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啓元律師事務所  
關於  
益豐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的  
法律意見書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長沙市芙蓉區建湘路 393 號世茂環球金融中心 63 層 410000

電話：（0731）82953-778

傳真：（0731）82953-779

網站：[www.qiyuan.com](http://www.qiyuan.com)

**致：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四）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任何国家或地区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法定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及本所律师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 录

释 义.....	4
引 言.....	6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24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益丰药房	指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益丰药房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厚信创投	指	即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2022年7月29日，更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之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高毅、厚信创投一致行动人
益仁堂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高毅、厚信创投一致行动人
重要一级子公司	指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要一级子公司”是指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体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所列公司
益丰医药	指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益丰医药	指	江西益丰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0）2-215号、天健审（2021）2-282号和天健审（2022）2-293号《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就本次发行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
最近三年以来	指	201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引 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 （一）本所简介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是经湖南省司法厅湘司律（94）59号文批准于1994年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G00383802M，总部位于长沙，设有深圳、上海分所。本所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发行与上市、公司收购与兼并、企业重组与改制、企业合资与合作、企业与项目融资、资产证券化等法律服务。

本所具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下列条件：

- 1、内部管理规范，风险控制制度健全，执业水准高，社会信誉良好；
- 2、有20名以上执业律师，其中5名以上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 3、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
- 4、最近2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393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63层

邮政编码：410000

主页：<http://www.qiyuan.com>

电子邮箱：[qy@qiyuan.com](mailto:qy@qiyuan.com)

###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并签字的律师为彭龙律师、龙斌、吴慧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彭龙**，本所专职律师，执业证号：14301199610351120。

彭龙律师具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下列条件：

- (1) 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2) 最近 3 年以来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E-mail: penglong@qiyuan.com

**龙斌**，本所专职律师，执业证号：14301201810028202。

龙斌律师具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下列条件：

- (1) 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2) 最近 3 年以来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E-mail: longbin@qiyuan.com

**吴慧**，本所专职律师，执业证号：14301202211423424。

吴慧律师具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下列条件：

- (1) 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2) 最近 3 年以来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E-mail: wuhui@qiyuan.com

##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具体核查工作及其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聘请律师合同》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过程如下：



## （一）核查范围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着重核查和验证了发行人的如下法律事项：

- 1、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7、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
-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2、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采用了包括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进行核查和验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

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其中：

1、对有关政府部门、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出具的批文、证书、函件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只作形式审查，即核查其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并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引用；

2、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信用评级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关中介机构文件，本所律师只作资格审查，并就该等文件中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其陈述和结论，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引用；

3、对因发行人行为形成的文件，本所律师从内容、形式、程序诸方面进行审查，其中，没有原始资料可以验证的，本所律师直接走访有关的经办人员和负责人，并根据其证言、陈述作出判断和结论。

## **（二）进行的主要工作**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本所律师进行的工作主要有：

1、指定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法律服务的经办人员，包括签字律师及律师助理，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

2、参与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召开的协调会，就有关问题提出律师意见；

3、对于发行人各项守法情况及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书面询问，进而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书面说明以及由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类似文件，其中，对需要调查核实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实地考察，并就有关问题咨询了有关部门；

4、对本所律师收集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包括与其原件的核对，询问

发行人的有关管理人员等；

5、起草、参与讨论并审查本次发行的若干重要文件等。

本所律师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定稿。

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过程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逾 1500 小时。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除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等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现阶段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社会流通股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了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募集说明书》记载的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71,972.26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规模及可转债一般票面利率，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投资“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为保荐人，保荐人已出具发行保荐书等申报文件，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6、发行人将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发行人已为债券持有人聘请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中信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以上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71,972.26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规模及可转债一般票面利率，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情况相符，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正常反映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日常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58%、15.31%、13.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43%、14.70%、12.60%。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0、发行人已经将 2020 年发行的可转化公司债券“益丰转债”全部赎回，未发现发行人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1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12、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已确定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发行人已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1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商品采购、配送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具有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厚信创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高毅。益之丰、益仁堂与为厚信创投、高毅互为一致行动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
-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对外兼职或控制的企业（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
- 5、其他关联方（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

### （二）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信息披露规范且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认为，控股股东厚信创投和实际控制人高毅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真实、有效，对相关承诺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厚信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益之丰、益仁堂所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同，且厚信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益之丰、益仁堂除投资发行人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发行人目前与厚信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益之丰、益仁堂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高毅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控股股东厚信创投、实际控制人高毅已就与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拥有 25 宗土地使用

权，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自有房屋建筑物

### (1) 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共有 18 处，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被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益丰医药、江西益丰医药存在三处建筑物因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而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但是益丰医药、江西益丰医药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报建手续，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且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房产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634 项，不存在被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共拥有 9 项专利权，不存在被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共拥有 81 项著作权，其中作品著作权 4 项、软件著作权 77 项，不存在被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余额为 253,437,838.29 元。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经营设备所有权，不存在被质押、被采

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8、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现有租赁房屋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

9、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股权，发行人存在子公司股权被质押情形，该等质押系发行人利用子公司股权合法质押融资，对发行人正常运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除此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其他子公司股权未设有质押权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二）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的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注册资本、总股本的变动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和修改的。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正常的人事变动与调整，上述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的税务违法行为。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和财政拨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药品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对药品采购、库存、销售等环节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办法，能够有效控制药品质量风险。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或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3、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发行人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已依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违法行为，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标的额在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借款纠纷，案件争议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不大，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资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该等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



东和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其他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肆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彭龙

彭龙

经办律师：

龙斌

龙斌

经办律师：

吴慧

吴慧

2023 年 3 月 1 日



湖南啓元律師事務所  
關於  
益豐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長沙市芙蓉區建湘路 393 號世茂環球金融中心 63 層 410000

電話：（0731）82953-778 傳真：（0731）82953-779

網站：[www.qiyuan.com](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进行了法律核查，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 22265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本所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

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六）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七）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

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八)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录

释义 .....	6
正文.....	7
一、《反馈意见》之问题 1.....	7
二、《反馈意见》之问题 2.....	16
三、《反馈意见》之问题 3.....	46
四、《反馈意见》之问题 4.....	57

##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具体含义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若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正文

## 一、《反馈意见》之问题 1

1.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设置了自动延续条款。请申请人：（1）补充说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2）履行程序规范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3）说明本次发行及公开募集文件是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

2、查阅了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披露的信息披露文件，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所出具的承诺函；

4、查阅了《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6、查阅了《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本次发行的公开募集文件；

7、查询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及公开募集文件进行比对核查。

###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补充说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 （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

##### 1、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或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六个月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厚信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益之丰、益仁堂于 2022 年 7 月 8 日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4,310,000 股，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1.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数量（股）	减持比例（%）
厚信创投	大宗交易	2022/7/8	11,555,700	1.61
益之丰	大宗交易	2022/7/8	1,888,800	0.26
益仁堂	大宗交易	2022/7/8	865,500	0.12
合计			<b>14,310,000</b>	<b>1.99</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六个月内，除以上情况以外，不存在其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或安排。

##### 2、减持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3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公开发行了 15,810,009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8,100.90 万元。在满足提前赎回条件的情况下，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提前赎回上述公开发行但尚未转股的全部剩

余可转换公司债券。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六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尚在存续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综上所述，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六个月内没有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其他减持行为。

## **(二)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高毅、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HK）LIMITED 以及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HK）LIMITED，其中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沪股通非登记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红霞、独立董事颜爱民以及独立董事易兰广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余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在认购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 **(三)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及补充披露情况**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厚信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益之丰、益仁堂承诺：

“1、本企业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2、若本企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情形或相关减持计划，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3、若本企业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认购成功，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4、若本企业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持股 5%以上股东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 承诺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 及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 承诺：

“1、本公司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2、若本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情形或相关减持计划，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3、若本公司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认购成功，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4、若本公司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承诺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承诺：

“1、本人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2、若本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情形或相关减持计划，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3、若本人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4、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4) 独立董事承诺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

2、本人放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意向及承诺函的补充披露情况**

就前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意向及承诺函，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要点”之“（十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

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及补充披露情况”章节对上述承诺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 二、履行程序规范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 （一）发行人已经通过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有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调整<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自此，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自动延期条款已取消。

### （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内容

调整项目	调整前的内容	调整后的内容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在本方案有效期内本次发行方案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同意，则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无其他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限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同时，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限的相关议案。发行人履行的上述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调整后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说明本次发行及公开募集文件是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查阅《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并核查本次发行相关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公开募集文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
1	第三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要点”之“（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披露以下内容：“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是
2	第八条：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要点”之“（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7、转股期限”披露以下内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是
3	第九条：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要点”之“（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8、转股价格的确定”披露以下内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是
4	第十条：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债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要点”之“（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和“10、转股价格	是

序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
	<p>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上市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一）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持有发行人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p>	<p>向下修正条款”披露了相关内容： 1、发行人约定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明确了发行人在发行可转债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2、同时还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p>	
5	<p>第十一条：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p>	<p>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要点”之“（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12、赎回条款”和“13、回售条款”披露了相关内容。发行人约定了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以及回售条款，并约定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p>	是
6	<p>第十六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为可转债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p>	<p>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要点”之“（四）债券受托管理情况”披露了以下内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受托管理协议。”</p>	是
7	<p>第十七条：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明确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p>	<p>发行人已经制定《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时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要点”之“（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披露了债券持</p>	是



序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
	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公平、合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已明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并明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该办法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8	第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要点”之“（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披露了相关事项。发行人约定了构成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是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公开募集文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二、《反馈意见》之问题 2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较多行政处罚。其中，存在发行人下属门店涉及骗取医疗基金等相关事项并受到当地医疗保障部门处罚的情况。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及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理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
- 3、对发行人及下属门店近三年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整改说明；
- 5、查阅了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取得并核查了部分处罚事项对应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并走访相关政府部门。

###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及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理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1、处罚金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门店受到处罚金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行政处罚共计 42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b>2022 年 1-9 月</b>							
1	益丰药房攸县十字街店	攸县卫生健康局	2022/8/18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	5.00	1、及时缴纳罚款； 2、立即停止诊疗活动； 3、对门店员工实施了培训； 4、加强对门店的辅导、检查与考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门店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益丰药房双峰丰茂新城店	双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6/20	商品促销过程中存在价格管理不规范的情形	5.00	1、及时缴纳罚款； 2、立即停止执行不合规的价格； 3、对门店员工实施了培训； 4、加强对门店的辅导、检查与考核。	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双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我局进行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其情形符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一）项……《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p>基准（试行）》第十三章《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说明》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减轻处罚的情形。</p> <p>2022年9月，双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3	益丰药房桃源枫树店	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6/17	药品陈列、记录等不符合GSP相关规定	10.00	<p>1、及时缴纳罚款；</p> <p>2、针对缺陷项目及时整改到位，严格按“四分开”原则规范陈列；</p> <p>3、对门店员工实施了培训与辅导，增强法律意识；</p> <p>4、加强对门店执行GSP情况的辅导、检查与考核。</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p> <p>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且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p> <p>2022年8月，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4	江西益丰九江陶洼小区店	九江市濂溪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6/10	在2022年3月8日至4月2日期间未经审批开展坐堂诊疗活动	5.00	<p>1、及时缴纳罚款；</p> <p>2、立即停止诊疗活动；</p> <p>3、对违规操作的门店员工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罚；</p> <p>4、对门店员工进行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p> <p>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会				训,无资格员工不得上岗。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且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2022年8月,九江市濂溪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局出具《说明》:鉴于你单位违法时间较短,也未产生明显危害后果,加之在案发后能深刻认识错误而且积极配合整改,我局在参照《江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从轻处罚”的原则进行裁量和处理。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江苏健康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如皋长江店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2/28	违规开展有奖促销活动	5.00	1、及时缴纳罚款; 2、立即停止有奖促销活动; 3、对门店员工实施了培训; 4、加强对门店的辅导、检查与考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罚款区间的下限,根据2022年8月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处罚为减轻处罚。因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b>2021 年度</b>							
6	江苏健康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海门万众工业园店	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12	未及时下架超过有效期的辅料包	5.00	1、及时缴纳罚款; 2、全面清查卖场所有陈列商品的有效期,重点检查拆零药品、近效期、陈列时间较长的商品; 3、对商品有效期进行跟踪管理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系统控制；4、对员工进行了培训；5、加强门店对效期商品管理的检查与考核力度。	品、食品添加剂”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中能积极配合，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因此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2022年8月，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你单位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	沧州新兴沧县康复店	沧县医疗保障局	2021/10/14	门店记录、保管医疗保险凭证不符合相关管理条例的规定	26.27	1、及时缴纳罚款； 2、组织员工学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医保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 3、要求门店员工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核验、保存医疗保险凭证； 4、加强对门店执行情况的检查与考核。	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2022年9月,沧县医疗保障局出具《说明》:鉴于未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	江苏益丰泗洪佳和泗州大街同仁堂店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2021/9/10	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12日期间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中医坐堂的诊疗活动	6.75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停止诊疗活动;3、对门店员工实施了培训;4、加强对门店的辅导、检查与考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22年9月,泗洪县卫生健康局《说明》:鉴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且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9	益丰药房娄底碧桂园城市广场店	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9/6	商品促销过程中存在价格管理不规范的情形	5.00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停止执行不合规的价格;3、对门店员工实施了培训;4、加强对门店的辅导、检查与考核。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且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2022年8月,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0	益丰药房鼎城汽车总站店	常德市鼎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8/26	药品陈列、处方药销售等不符合GSP相关规定	14.00	1、及时缴纳罚款; 2、针对缺陷项目及整改到位;3、对门店员工实施了培训与辅导,增强法律意识;4、加强对门店执行GSP情况的检查与考核力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 该处罚罚款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且根据常德市鼎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属于从轻处罚。 2022年8月,常德市鼎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未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1	赣西益丰新余胜利南路店	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8/26	销售性状项不符合规定的中药饮片	10.05	1、及时缴纳罚款; 2、督促供应商整改,该产品需符合《中国药典》栀子【炮制】项“碾碎”标准;3、加强对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采购药品的合法性审核及质量验收把关,在药品的采购、验收、储存、销售、运输各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质量体系正常运行,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有效。	机构制剂许可证。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根据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处罚决定书》:鉴于当事人涉案药品数量及货值较少,社会危害较小,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且属于从轻处罚。 2022年9月,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你单位涉案药品数量及货值较少,社会危害较小,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为从轻处罚。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2	益丰药房桃源茶庵铺分店	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6/22	对不属于药食同源的商品按药食同源的商品开展广告宣传活动	13.00	1、及时缴纳罚款; 2、立即撤销该宣传; 3、对员工实施了药品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4、加强对门店宣传资料的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且属于从轻处罚。 2022年8月,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未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3	益丰药房吉首	湘西州医	2021/5/24	门店相关医保商品销售	7.68	1、及时缴纳罚款; 2、组织员工学习	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人民北路分店	医疗保障局		和库存记录不符合相关管理条例的规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医保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3、要求门店员工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核验、保存医疗保险凭证；4、加强对门店执行情况的检查与考核。	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 2022年8月，湘西自治州医疗保障局出具《说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吉首人民北路分店已按期整改完毕。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吉首人民北路分店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4	上海益丰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7	对商品功能开展的广告宣传活动中，不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30.00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撤销该宣传；3、对员工实施了药品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4、加强对门店宣传资料的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且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2022年8月，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处罚文书号：沪市监黄处[2021]012021000176号，该案件处罚因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违反.....该司于2020年7月已完成罚款缴纳及整改措施.....经核查，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上述案件均已处理完毕，目前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15	上海益丰三林路店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1/3/11	门店在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刷卡时,未按规定核验医疗保险凭证的情况下配售药品,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存在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等违反规定的情况	58.85	1、及时缴纳罚款; 2、组织员工学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医保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3、要求门店员工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核验、保存医疗保险凭证;4、加强对门店执行情况的检查与考核。	该店在收到处罚通知后,及时缴纳了罚款、整改了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已于2022年1月注销该门店。 2022年9月,相关医保主管单位上海市黄浦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说明》:“.....该单位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且已按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并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经核查,上述案件已处理完毕。近三年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11月,相关医保主管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说明》:“该等药店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且已按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经核查,上述案件已处理完毕。未发现其在我辖区内下属药店近三年来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最近三年上海益丰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6	上海益丰人民路店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1/3/11	门店在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刷卡时,未按规定核验医疗保险凭证的情况下配售药品,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存在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等违反规定的情况	32.76	1、及时缴纳罚款; 2、组织员工学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医保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3、要求门店员工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核验、保存医疗保险凭证;4、加强对门店执行情况的检查与考核	该店在收到处罚通知后,及时缴纳了罚款、整改了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的社会影响,该处罚不会对门店未来经营造成实质障碍。 2022年9月,相关医保主管单位上海市黄浦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说明》:“.....该单位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且已按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并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经核查,上述案件已处理完毕。近三年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11月,相关医保主管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说明》:“该等药店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且已按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经核查,上述案件已处理完毕。未发现其在我辖区内下属药店近三年来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最近三年上海益丰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7	上海益丰德平	上海市医	2021/3/11	门店在使用医保个人账	26.84	1、及时缴纳罚款; 2、组织员工学习	该店在收到处罚通知后,及时缴纳了罚款、整改了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的社会影响,该处罚不会对门店未来经营造成实质障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路店	疗保障局		户刷卡时,未按规定核验医疗保险凭证的情况下配售药品,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存在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等违反规定的情况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医保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3、要求门店员工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核验、保存医疗保险凭证;4、加强对门店执行情况的检查与考核;	碍。 2022年9月,相关医保主管单位上海市黄浦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说明》:“.....该单位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且已按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并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经核查,上述案件已处理完毕。近三年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11月,相关医保主管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说明》:“该等药店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且已按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经核查,上述案件已处理完毕。未发现其在我辖区内下属药店近三年来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最近三年上海益丰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b>2020 年度</b>							
18	益丰药房 澧县红太阳 珍珠市场店	澧县 市场 监督 管理局	2020/10/ 22	药品陈列、拆零销售未保留原包装及说明书不符合 GSP 相关规定	5.00	1、及时缴纳罚款; 2、针对缺陷项目及整改到位,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与药品分开规范陈列;3、对门店员工实施了培训与辅导,增强法律意识;4、加强对门店执行 GSP 情况的检查与考核力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当事人药品拆零期间数量比较少,处方药、非处方药少部分未分区陈列,未造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p>成严重后果；积极配合办事人员调查对其违法行为查处。本案参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当事人符合减轻处罚的规定，本局认为对当事人减轻处罚。</p> <p>该处罚处罚金额较小，且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减轻处罚，门店已经按要求缴纳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p> <p>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19	湖北益丰京山城中路菜市场店	京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9	商品促销过程中存在价格管理不规范的情形	5.00	<p>1、及时缴纳罚款；</p> <p>2、立即停止执行不合规的价格；</p> <p>3、对门店员工实施了培训；</p> <p>4、加强对门店的辅导、检查与考核。</p>	<p>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罚款区间下限，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p> <p>2022年8月，京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未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20	益丰药房临澧老正街分店	临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9/9	对促销活动违规开展广告宣传活	7.88	<p>1、及时缴纳罚款；</p> <p>2、立即撤销该宣传；</p> <p>3、对员工实施了药品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p> <p>4、</p>	<p>该店在收到处罚通知后，及时缴纳了罚款、整改了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p> <p>2022年8月，临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p>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加强对门店宣传资料的审查。	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1	益丰药房益阳康复路分店	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28	未及时下架超过有效期的药品 1 盒	10.00	1、及时缴纳罚款； 2、全面清查卖场所有陈列商品的有效期，重点检查拆零药品、近效期、摆放时间较长的商品； 3、对商品有效期进行跟踪管理和系统控制； 4、对员工进行了培训； 5、完善并执行了常态化检查与考核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罚款区间下限，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属于从轻处罚。 2022年8月，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	益丰药房鼎城斗姆湖分店	常德市鼎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21	药品陈列不符合 GSP 相关规定	9.50	1、及时缴纳罚款； 2、针对缺陷项目及时整改到位，严格按照“四分开”原则规范陈列； 3、对门店员工实施了培训与辅导，增强法律意识； 4、加强对门店执行 GSP 情况的检查与考核力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p>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p> <p>根据常德市鼎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年8月，提交本局重大复杂案件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认为当事人减轻处罚的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决定予以采信。</p> <p>该处罚属于减轻处罚，且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p> <p>2022年8月，常德市鼎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23	武汉隆泰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六合路店	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17	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1盒	10.00	<p>1、及时缴纳罚款；</p> <p>2、全面清查卖场所有陈列商品的有效期，重点检查拆零药品、近效期、摆放时间较长的商品；</p> <p>3、对商品有效期进行跟踪管理和系统控制；</p> <p>4、对员工进行了培训；</p> <p>5、完善并执行了常态化检查与考核机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p> <p>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其实际销售的过期药品仅一盒，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及其上级公司尚未发现因类似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且事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主动对投诉人进行经济补偿，具备从轻处罚情节。”</p> <p>2022年10月，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化械监督管理科出具《说明》：“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主</p>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动对投诉人进行经济补偿，并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未对社会及 个人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4	益丰药房南 县南洲西路分店	南县 市场 监督 管理 局	2020/8/1 2	药品陈列、 未凭处方销 售处方药等 不符合 GSP 相关规定	6.00	1、及时缴纳罚款； 2、针对缺陷项目及 时整改到位，严格 按“四分开”原则 规范陈列；3、对门 店员工实施了培训 与辅导，增强法律 意识；4、加强对门 店执行 GSP 情况的 检查与考核力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 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 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 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 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 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 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 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 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 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当事人积 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陈述事实。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 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 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 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 该处罚处罚金额较小，属于减轻处罚。 2022年8月，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已经按要求缴 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 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 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5	益丰药房益阳康复路分店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10	销售镉超标的金银花，不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10.00	1、及时缴纳罚款； 2、督促供应商整改； 3、加强对所采购药品的合法性审核及质量验收把关，在药品的采购、验收、储存、销售、运输各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质量体系正常运行，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罚款区间下限，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2年8月，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6	上海益丰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27	违规开展有奖促销活动；未经审查发布广告	9.67	1、及时缴纳罚款； 2、立即撤销该宣传； 3、对员工实施了药品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4、加强对门店宣传资料的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的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根据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p>案后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涉案广告商品销售数量在前后相同时间段内增加 30% 以内，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无社会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当事人具有属于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罚区间的下限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区间的中间线，且属于从轻处罚。</p> <p>2022 年 8 月，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处罚文书号：沪市监松处【2020】272019010392 号，该案件处罚因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该司于 2020 年 7 月已完成罚款缴纳及整改措施……经核查，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上述案件均已处理完毕，目前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综上，该处罚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p>
27	赣西益丰吉水文化中路店	吉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6/12	销售不合格日用护理口罩	6.00	<p>1、及时缴纳罚款；</p> <p>2、督促供应商整改；</p> <p>3、加强对所采购商品的合法性审核及验收把关，在商品的采购、验收、储存、销售、运输各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质量体系正常运行，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有效。</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该处罚处罚金额接近《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区间中间线，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根据 2022 年 9 月吉水县出具的《说明》：“你单位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p> <p>综上，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28	湖北益丰荆门苏坂桥分店	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27	对商品功能开展的广告宣传活动中，不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20.00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撤销该宣传；3、对员工实施了药品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4、加强对门店宣传资料的审查。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罚款区间下限，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p> <p>2022年8月，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经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并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29	盱眙百草堂	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	销售尚未取得备案证的医疗器械	7.50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下架该产品；3、加强对所采购医疗器械的合法性审核，在医疗器械的采购、验收、储存、销售、运输各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质量体系正常运行。	<p>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p>该处罚处罚金额接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罚款区间中间线，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p> <p>根据2022年9月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该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p> <p>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30	无锡九州	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2/26	对方药开展的广告宣传活 动,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8.00	1、及时缴纳罚款; 2、立即撤销该宣传; 3、对员工实施了药品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4、加强对门店宣传资料的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当事人能够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且在本案调查过程中,能够主动意识到其行为的违法性,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长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有关减轻处罚的规定。 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下限,且属于减轻处罚。 2022年9月,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b>2019年度</b>							
31	益丰药房涟源人民中路店	涟源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4	对方药开展的广告宣传活 动,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5.00	1、及时缴纳罚款; 2、立即撤销该宣传; 3、对员工实施了药品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4、加强对门店宣传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料的审查。	<p>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p> <p>根据涟源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考虑到当事人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时间较短，且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022年10月，涟源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你单位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主动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32	益丰药房津市刘公桥店	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19	超出《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经营范围经营中药饮片	8.01	<p>1、及时缴纳罚款；</p> <p>2、立即下架并停止销售超出《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的中药饮片品种；</p> <p>3、全面清查门店所有经营资质的范围；</p> <p>4、准确维护门店证照基础数据，确保系统自动识别并拦截超出门店经营范围的品种。</p>	<p>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p> <p>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罚款区间下限。</p> <p>2022年8月，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33	江西益丰采森	南昌市东	2019/9/1	销售的燕窝标识不符合	6.50	<p>1、及时缴纳罚款；</p> <p>2、立即下架该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p>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公园路店	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品, 并督促供应商整改; 3、加强对所采购药品的包装标签合法性审核。	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罚款区间下限。 2022年8月,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 鉴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 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 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 未造成严重后果, 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 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4	江西天顺	上栗县医疗保障局	2019/9/8	门店存在滞留医保卡、拆分医保刷卡、使用医保卡购买医保目录以外商品的情形	6.68	1、及时缴纳罚款; 2、组织员工学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医保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 3、要求门店员工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核验、保存医疗保险凭证; 4、加强对门店执行情况的检查与考核。	该店在收到处罚通知后, 及时缴纳了罚款、整改了违法行为, 未造成严重后果。 2022年8月, 上栗县医疗保障局出具《说明》: 鉴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 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 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 未造成严重后果, 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 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5	益丰药房常德鼎城周家店分店	常德市鼎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7/17	超出《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经营范围经营中药饮片	5.17	1、及时缴纳罚款; 2、立即下架并停止销售超出《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的中药饮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 依法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 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管理局				种；3、全面清查门店所有经营资质的范围；4、准确维护门店证照基础数据，通过系统自动识别并拦截超出门店经营范围的品种。	事责任。” 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区间下限。 2022年8月，常德市鼎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6	江西益丰莲塘莲安北路店	南昌县市场和质量管理执法大队	2019/6/16	未通过广告审查部门审查发布广告，不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5.07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撤销该宣传；3、对员工实施了药品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4、加强对门店宣传资料的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该处罚处罚金额接近《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区间中间线，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2年8月，南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7	石家庄新兴武安第三分店	武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6/11	超出《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经营范围经营中药饮片	16.07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下架并停止销售超出《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的中药饮片品种；3、全面清查门店所有经营资质的范围；4、准确维护	石家庄新兴武安第三分店在收到处罚通知后，及时缴纳了罚款、整改了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2019年8月，武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门店证照基础数据，通过系统自动识别并拦截超出门店经营范围的品种。	
38	益丰药房汉寿罐头嘴分店	汉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6/6	超出《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经营范围经营中药饮片	6.60	1、及时缴纳罚款； 2、立即下架并停止销售超出《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的中药饮片品种； 3、全面清查门店所有经营资质的范围； 4、准确维护门店证照基础数据，通过系统自动识别并拦截超出门店经营范围的品种。	<p>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根据汉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涉案产品的配送渠道合法且暂未发现对人体使用造成危害，符合《常德市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药品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参照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基准，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p> <p>该处罚处罚金额接近《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区间的中间线，且属于从轻处罚。</p> <p>2022年8月，汉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39	上海益丰浦东大道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5/31	商品促销过程中存在价格管理不规范的情形	5.00	1、及时缴纳罚款； 2、立即停止执行不合规的价格；3、对门店员工实施了培训；4、加强对门店的辅导、检查与考核。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违法事实成立，但考虑到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并积极整改，因此，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严重的；”之规定，给予从轻处罚。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规定区间的下限，且属于从轻处罚。 同时，上海益丰浦东大道店收到处罚通知后及时缴纳了罚款、整改了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40	益丰药房桃源渔父中路分店	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4/19	超出《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经营范围经营中药饮片	5.57	1、及时缴纳罚款； 2、立即下架并停止销售超出《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的中药饮片品种；3、全面清查门店所有经营资质的范围；4、准确维护门店证照基础数据，通过系统自动识别并拦截超出门店经营范围的品	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桃源渔父中路分店超范围经营中药饮片的违法行为予以罚款，不属于顶格处罚。桃源渔父中路分店收到处罚后积极整改，进行自查，及时缴纳了罚款并下架超范围产品，未造成不良社会危害。 2022年8月，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种。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1	苏州市粤海大药房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3/15	从资质不符合规定的供应商处购进中药饮片	21.03	1、及时缴纳罚款； 2、下架并停止销售该批中药饮片； 3、立即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合作，不再从该供应商购进任何药品； 4、加强对供应商的资质审核，确保所有购进的药品均来自合格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该处罚处罚金额接近《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罚款区间中间线，且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苏州粤海收到处罚后积极整改，进行自查，及时缴纳了罚款，未造成不良社会危害。根据2019年9月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该处罚未造成严重后果。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2	盱眙百草堂广电大厦店	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3/12	未及时下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1盒	5.00	1、及时缴纳罚款； 2、全面清查卖场所有陈列商品的有效期，重点检查拆零药品、近效期、摆放时间较长的商品； 3、对商品有效期进行跟踪管理和系统控制； 4、对员工进行培训； 5、完善并执行了常态化检查与考核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罚款区间下限，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店收到处罚后积极整改，进行自查，及时缴纳了罚款，未造成不良社会危害。 根据2022年9月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该处罚为从轻处罚。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2、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门店涉及单起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5 万元以下的处罚类型包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相关处罚、消防主管部门相关处罚、卫生主管部门相关处罚以及医疗保障主管部门相关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数量 (起)	罚款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1	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销售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产品	14	27.50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下架该等商品，督促供应商整改；3、加强对所采购商品包装标签合法性的审核及验收工作。	1、处罚金额处于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或接近规定罚款区间的中间线，所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2、根据处罚文书，相关处罚具有“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 3、部分处罚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门店广告宣传不规范	11	30.50	1、及时缴纳罚款；2、及时纠正广告宣传中的不规范行为；3、对员工实施了药品、食品、医疗器械产品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4、加强对门店宣传资料的审查。	1、处罚金额较小，所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2、根据处罚文书，相关处罚具有“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 3、部分处罚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未按 GSP 规定陈列、储存药品	11	14.30	1、及时缴纳罚款；2、针对缺陷项目及时整改到位，严格按“四分开”原则规范陈列；3、对门店员工实施了培训与辅导，增强法律意识；4、加强对门店执行 GSP 情况的检查与考核力度。	1、处罚金额较小或接近规定罚款区间的中间线，所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 2、根据处罚文书，相关处罚具有“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 3、部分处罚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数量 (起)	罚款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4		未按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贮存	8	12.10	1、及时缴纳罚款；2、加强员工培训，要求门店员工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贮存、陈列各类商品；3、加强对门店员工的检查与考核。	1、处罚金额较小或处于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或接近规定罚款区间的中间线，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 2、根据处罚文书，相关处罚具有“从轻或处罚”情节； 3、部分处罚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属于“一般行政处罚”。
5		未及时下架超过有效期的商品	7	14.50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下架过期药品，并退回公司销毁处理；3、全面清查卖场所有陈列商品的有效期，重点检查拆零药品、近效期、摆放时间较长的商品；4、对商品有效期进行跟踪管理和系统控制；5、对员工进行了培训；6、强化该等门店常态化检查与考核机制。	1、处罚金额较小或处于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或接近规定罚款区间的中间线，所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2、根据处罚文书，相关处罚具有“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 3、部分处罚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未按规定管理商品价格	3	7.23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停止执行不合规的价格；3、对门店员工实施了培训；4、加强对门店员工的检查与考核。	1、处罚金额较小，所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2、根据处罚文书，相关处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3、处罚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		未按规定建立并严格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3	8.38	1、及时缴纳罚款；2、完善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3、组织员工培训，规范填写相关记录；4、加强对门店员工的检查与考核。	1、处罚金额处于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或接近规定罚款区间的中间线，所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 2、处罚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		互联网销售处方药、销售处方药时	3	7.00	1、及时缴纳罚款；2、对该等门店员工进行了培训；3、规范门店互联网销售处方药的行为，加强	1、处罚金额处于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所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2、根据处罚文书，相关处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数量 (起)	罚款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处方笺上没有执业药师的签字或盖章不规范			对门店互联网销售处方药的检查与考核，严格控制风险。	3、部分处罚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9		销售的药品、医疗器械参数不符合规定	2	6.60	1、及时缴纳罚款；2、第一时间召回了该等商品；3、督促供应商整改；4、加强对所采购药品、医疗器械的合法性审核及质量验收的管控。	1、处罚金额较小或接近规定罚款区间的中间线，所涉违法违规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 2、根据处罚文书，相关处罚具有“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 3、部分处罚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0		销售的中药饮片全蝎性状不符合规定	1	2.09	1、及时缴纳罚款；2、第一时间召回了该等商品；3、督促供应商整改；4、加强对所采购中药饮片的合法性审核及质量验收的管控。	1、处罚金额接近规定罚款区间的中间线，所涉违法违规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 2、处罚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1		使用著名商标标识不规范	1	2.00	1、及时缴纳罚款；2、及时纠正使用著名商标标识不规范的行为。	1、处罚金额较小，所涉违法违规情节较轻，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2、根据处罚文书，相关处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12		未对购销人员建立培训档案	1	1.00	1、及时缴纳罚款；2、按标准建立并完善员工培训档案，并明确专人负责档案的管理。	1、处罚金额接近规定罚款区间的中间线，所涉违法违规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 2、处罚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3		超《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中药饮片	1	4.13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下架超《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的中药饮片品种；3、全面清查门店所有经营资质的范围；4、准确维护门店证照基础数据，确保系统自动识别并拦截超出门店经营范围的品种。	1、处罚金额较小，所涉违法违规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 2、处罚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数量 (起)	罚款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14	消防主管部门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营业、安全出口堆放物品、消防设备不符合要求	5	8.62	1、及时缴纳罚款；2、清理影响消防安全的物品，使消防设施持续保持完好有效状态；3、指定专人对消防系统、设备定期进行检查、保养。	1、处罚金额处于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违法情节轻微，公司积极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2、部分处罚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5	卫生主管部门	使用医师超权限开具的处方	1	1.20	1、及时缴纳罚款；2、对违规操作的门店员工进行批评教育和相应处罚；3、组织审方人员培训，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处方。	1、处罚金额处于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所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2、处罚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该违规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16	医疗保障主管部门	未按规定核验医疗保险凭证、配售医保限定支付药品不合规	1	1.00	1、及时缴纳罚款；2、组织相关员工学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医保的制度；3、要求门店员工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核验、保存医疗保险凭证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	1、处罚金额处于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所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2、处罚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门店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在1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均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已按照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进行了整改，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规定并经主管机关确认，发行人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已完成整改，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三、《反馈意见》之问题 3

3.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河北新兴医药库房扩建项目及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存在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的情形。募投项目新建连锁药店项目拟新建连锁门店 3,900 家。请申请人说明：（1）中小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是否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并按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相关募投项目不涉及环评的依据是否充分；（3）本次新建连锁门店项目是否已明确店铺地址、签署意向性合同，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主体等；
- 2、查阅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文件；
- 3、对本次拟作为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非全资子公司进行了工商信息系统查询，获取了相关报告；
- 4、取得了拟作为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出具的通过借款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确认函，确认部分募投项目采取发行人借款并按照市场同期贷款利率计息的方式实施；
- 5、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工商资料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 6、查阅了《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法律法规相关文件；
- 7、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
- 8、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已启动建设的湖北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



目环评主管部门，取得了该项目及医药商品仓储物流类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不涉及环评的确认；

9、查阅了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新店开业管理办法》，了解发行人新建门店筹建相关安排；

10、取得了发行人本次新建直营门店的建设计划，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规划情况；

11、查阅了发行人新建直营门店选址审批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新建直营门店的选址过程；

12、查阅了发行人定期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新建门店数量及报告期各期末门店数量。

###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中小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是否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并按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9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部分募投项目由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发行人与少数股东协商采用借款方式实施，已明确借款主要条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到非全资子公司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	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借款	借款利率
1	河北新兴医药库房扩建项目	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	借款	否	市场同期贷款利率
2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发行人及子公司（含非全资子公司）	借款	否	市场同期贷款利率

注：河北新兴医药库房扩建项目系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之子项目。

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协商采取借款方式实施，主要原因如下：首先，子公司少数股东未有足够资金实力参与等比例增资，若由发行人单方面增资将稀释小股东股权，为保护小股东权益，发行人经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充分、友好协商，确定上述募投项目采取借款方

式实施；同时，鉴于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情况，并考虑零售连锁企业资金统一集约化管理的特点以及募集资金集中化监管的要求，上述募投项目采取借款方式实施。因此，综合考虑前述原因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便利性、少数股东的资金实力，发行人经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协商，采取发行人单方面借款并按照市场同期贷款利率计息的方式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子公司少数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借款的主要条款。

**（二）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本次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非全资子公司均已存续多年，不存在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目前已规划的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非全资子公司均在审议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前设立并已存续多年，不存在通过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

**2、发行人可以有效控制由非全资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进程**

发行人持有本次募投项目目前已规划的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非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均超过 90%，对该部分子公司拥有较强掌控力，可以有效控制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和合规性，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发行人将按照市场同期贷款利率计息，贷款利率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发行人向非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时，将按照市场同期贷款利率计息，贷款利率公允，非全资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相应借款利息，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4、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目前已规划的由非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的部分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少数股东分别为刘湘岳、石朴英，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

## 5、本次募投项目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到非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河北新兴医药库房扩建项目及新建连锁药店项目有助于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及发展。其中，河北新兴医药库房扩建项目完成后，将支撑河北地区药品零售业务的快速发展，提高河北地区商品配送效率，降低河北门店的物流配送成本，有利于河北地区业务的长期发展；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将提高发行人在药品零售行业的市场份额和占有率，增强区域竞争优势，推动公司业绩稳步成长。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9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二、相关募投项目不涉及环评的依据是否充分

相关募投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在湖北武汉、江苏南京、河北石家庄新建或扩充医药商品仓储物流基地，提升公司产品的存储能力、分拣能力和物流配送效率
2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在湖南、上海、江苏、江西、湖北、广东、河北、浙江、天津九省市合计新建连锁门店3,900家

### （一）“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不涉及环评的依据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包括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二期项目、湖北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及河北新兴医药库房扩建项目三项子项目。该项目拟引入自动化输送及集货系统、AGV 机器人自动拣货系统、自动化立体库、螺旋机输送机等物流系统设备，在湖北武汉、江苏南京、河北石家庄新建或扩充医药商品仓储物流基地。项目建设完成后，将

完善公司全国物流仓储配送网络，大幅提升产品的存储能力、分拣能力和物流配送效率，为中南、华东、华北区域内门店配送提高覆盖能力，有效解决公司因近年业务快速扩张导致仓储物流场地不足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管理名录》”），物流仓储中心参照《管理名录》“第五十三类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之“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车库）”的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其中建设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地下油库、地下气库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及液化天然气库的仓储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如不存在前述情况，则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作公司的医药商品仓储物流基地，为物流仓储项目，不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经向发行人已启动建设的湖北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评主管部门确认，该项目及医药商品仓储物流类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不涉及环评。综上所述，不涉及环评的依据充分。

## （二）“新建连锁药店项目”不涉及环评的依据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内容为在湖南、上海、江苏、江西、湖北、广东、河北、浙江、天津九省市合计新建连锁门店 3,900 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管理名录》”）第五条规定，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通过租赁物业方式开展，建设过程主要涉及门店装修和设备购置，无土建工程。项目实施的主要污染包括固体包装废弃物、装修时的轻微噪声污染与建设垃圾污染、生活垃圾与污水等，该项目不同于生产性项目，属于产品的流通环节，不存在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新建连锁药店项目不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无需

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不涉及环评的依据充分。

### 三、本次新建连锁门店项目是否已明确店铺地址、签署意向性合同，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一）本次新建连锁门店项目已初步拟定选址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次新建连锁门店项目拟采用租赁商业铺面的方式新建直营连锁药店 3,900 家。发行人已初步完成 3,900 家直营门店的选址工作，计划新建直营门店的选址按省级分类情况及建设周期如下：

单位：家

省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总数量
湖南	303	362	442	1,107
上海	52	62	76	190
江苏	224	268	320	812
江西	150	180	215	545
湖北	215	258	310	783
广东	15	15	15	45
河北	100	123	145	368
浙江	5	7	7	19
天津	8	10	13	31
合计	<b>1,072</b>	<b>1,285</b>	<b>1,543</b>	<b>3,9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暂未正式签署租赁合同，主要原因系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暂未启动实施，由于公司在确定选址后能够较快完成门店建设，整体项目启动及开业时间距目前较长，在无法确定起租期、无法约定租金及租赁期限等明确条款、无法提前支付租金的情况下，出租方暂不愿意与公司签署存在较长免租期条款的租赁合同或签署租赁意向协议。项目正式启动后，发行人将根据选址计划积极有序推进租赁合同的签署。

（二）符合项目选址的可选租赁物业较多，筹建期较短，公司已积累丰富的门店建设经验，本次项目规划符合公司发展规律，项目可行性与必要性已经论证，项目实施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公司本次新建连锁药店项目选址依据公司总结的“商圈定位法”确定，

## 符合条件的可选租赁物业较多

针对不同区域的人口数量、市场需求和消费人群特点，公司已建立覆盖不同城市、不同商圈的店面网络，形成了旗舰店、区域中心店、中型社区店和小型社区店组成的“舰群型”门店布局。基于过往的选址经验和数据分析，公司已摸索和总结了一套“商圈定位法”的门店选址方法，通过对当地的人口数量、密度、消费能力及消费习惯的分析，锁定拟进入商圈，根据不同的商圈特点，确定预选门店的店型和店址范围，运用选店模型确定具体店址，从而占位优质的门店区位资源。本次新建连锁药店项目拟新建的 3,900 家直营门店选址区域依据“商圈定位法”确定，选址区域附近符合条件的可选物业较多，预计在大部分选址区域寻找合适租赁物业并签署租赁合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目前暂未正式签署租赁合同不会导致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确认选址并签署意向性合同后公司新建门店筹建时间较短，预计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新店开业管理办法》进行新建门店的筹备工作，具备完善的门店拓展流程体系。根据《新店开业管理办法》及公司历史数据，公司新建门店自交房之日到门店计算营业日期之间的筹备期一般在两个月以内。在公司启动本次项目实施并正式签署租赁合同后，能较快完成连锁药店的建设，预计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3、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数量持续增长，公司已积累丰富的门店建设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数量持续增长，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门店选址经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直营门店总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直营门店数量（家）	8,028	6,877	5,356	4,366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数量自 2019 年末的 4,366 家增长至 2022 年 9 月末的 8,028 家，2019 年-2021 年直营门店数量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5.50%，2022 年 9 月末直营门店数量为 2019 年末的 1.84 倍。在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快速增长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门店选址经验，为本次募投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

#### 4、本次新建连锁门店项目拟新建直营门店规划符合公司历史直营门店新增数量及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新建直营连锁药店数量持续增长，本次新建连锁门店项目拟新建直营门店规划符合公司历史直营门店新增数量及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建直营连锁药店数量（家）	817	1,197	820	639

本次新建连锁直营门店项目拟新建直营连锁药店 3,900 家，预计第一年新建 1,072 家直营门店，第二年新建 1,285 家直营门店，第三年新建 1,543 家直营门店，新建直营门店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9.97%。2019 年-2022 年 1-9 月，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建直营连锁药店数量分别为 639 家、820 家、1,197 家、817 家，2019 年-2021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6.87%。本次新建连锁门店项目第一年的建设计划低于公司 2021 年度自建的新增直营连锁药店数量，同时复合年均增长率低于公司 2019 年-2021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根据公司自建直营连锁药店的历史直营门店新增数量及增长趋势，募投项目实施具备确定性。

#### 5、上市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已进行了审慎论证

上市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已进行了审慎论证，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相关议案。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具体情况如下：

##### （1）项目实施具备必要性

##### ①新建连锁药店项目是抓住行业发展新契机，提高综合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2021 年 10 月，商务部印发《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提出，到 2025 年，药品流通行业与我国新发展阶段人民健康需要相适应，创新引领、科技赋能、覆盖城乡、布局均衡、协同发展、安全便利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更加完善。培育形成 5-10 家超五百亿元的专业化、多元化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 65% 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接近 70% 的总体目标。我国医药零售行业进一步进入零售

药店连锁化的提速深水区，医药零售行业发展迎来新契机。

同时，随着我国医药监管政策趋严，医药零售行业愈发考验药店的成本控制、品牌形象及严监管的合规把控能力，连锁药店较单体药店优势日益凸显。伴随医改逐步推进，带量采购、处方外流等政策发展不断深入，“医药分开”浪潮方兴未艾，药企、医院、药店携手建立高效药品供应链大势所趋，医药零售行业连锁化、规模化发展成为必然选择。

为了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并抓住新的市场机遇，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之一，亟需加快门店扩张速度，提高市场占有率。本项目的实施将帮助公司新增 3,900 家直营门店，有利于公司加快在各区域连锁药店的布局，提前占领高价值门店资源，增强益丰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竞争实力，从而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 ②扩大连锁药店数量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促进规模效益实现，降低采购成本

得益于庞大的销售渠道、稳定的客源及自有品牌产品的开发，零售药店行业中的大型医药零售企业具备较强供应商议价能力且与供应商合作关系更为紧密。扩大连锁药店数量有助于大型医药零售企业进一步扩大自身渠道价值，提升品牌影响力，降低企业边际成本，促进降本增效目标的实现。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门店及营销网络持续扩张，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并促使采购规模随之上升，增强公司对上游药品生产及批发企业议价能力，从而在与供应商合作中获得主动权，通过经营规模效应促进公司降低采购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 ③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公司始终坚持“区域聚焦，稳健扩张”的发展战略，市场拓展以“巩固中南华东华北，拓展全国市场”为目标。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公司已在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江西、浙江、广东、河北、北京、天津十省市区域密集开店，形成了旗舰店、区域中心店、中型社区店和小型社区店的多层次门店网络布局，深度耕耘区域市场，通过深度扩展和品牌渗透，逐步取得市场领先优势。

随着我国零售药店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近年来我国主要零售药店企业不断



加大营销网络建设，积极布局全国市场。公司作为区域性的龙头医药零售连锁企业，为进一步巩固在市场中的优势地位，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扩大渠道布局，在湖南、上海、江苏、江西、湖北、广东、河北、浙江、天津开设新店，及时抢占上述区域的高价值门店资源，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规模领先优势。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全国性布局战略的进一步推进，有利于保持公司区域市场领先地位。

## （2）项目实施具备可行性

### ①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在社会消费水平提高、城镇化以及消费结构升级，人口结构老龄化以及人们健康意识不断增强的背景下，医药消费需求的不断增长为零售药店市场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空间。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我国零售药店市场规模从 2013 年的 3,658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7,950 亿元，复合年增速 CAGR 为 10.19%。近年来，随着《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等一系列医改新政的不断颁布，“医药分开”的趋势日益明显，处方外流的趋势逐渐清晰，试点政策逐步出台或征求意见，零售药店有望成为处方外流的最主要承接方。零售药店通过加强医药供应链协同发展，创新药品零售与服务模式，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应对顾客多元化的需求，预计未来零售药店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

综上所述，零售药店市场需求旺盛，市场空间广阔。

### ②公司具备丰富的药店运营管理经验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发展，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已拥有 9,781 家门店（含加盟店），积累了丰富的药店运营管理经验、场景化推广营销经验和多品类医药销售经验，在跨区域门店管控力、复制力、文化传承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公司具有完整的连锁药店管理体系，始终注重精细化、标准化和系统化的运营管理，建立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系统管理平台，涵盖六大核心运营系统，包括新店拓展、门店营运、商品管理、信息服务、顾客满意、绩效考核等。精细的标准化运营体系为公司成功实现跨省经营和门店快速高效复制提供了技

术支撑，有效保障了门店新设后高效有序的经营。

综上所述，公司丰富的跨区域门店管理经验、标准化的制度流程、精细化的系统管理平台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 ③公司建立了独特的选址模式

药店选址实质是对药店的目标市场和发展空间选择，对药店的经营成败具有重要的影响，对药店的竞争和盈利能力起关键作用，是开办药店的首要任务。公司根据多年的选址经验和大数据分析，已建立了一整套自有“商圈定位法”的门店选址方法，通过对新进城市的人口数量、密度、消费能力及消费习惯的分析，锁定拟进入商圈，根据不同的商圈特点，确定预选门店的店型和店址范围，运用选店模型确定具体店址。

综上所述，公司较强的新店选址能力为新建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是保证项目新设门店可持续盈利经营的重要前提。

### **（三）为充分揭示风险，发行人对相关风险进行披露**

本次项目已初步确定选址，发行人将在项目正式启动后根据选址计划积极推进租赁合同的签署。符合项目选址的可选租赁物业较多，筹建期较短，公司已积累丰富的门店建设经验，本次项目规划符合公司发展规律，项目可行性与必要性已经论证，项目实施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不排除公司届时无法按照建设计划完成部分门店租赁合同的签署，从而无法按期执行新店拓展计划，导致部分新店无法按计划开业的风险。

为充分揭示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六）租赁物业风险”就上述潜在风险补充披露如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尚未启动实施，暂未正式签署租赁合同。虽然公司已初步确定该项目的选址及建设计划，符合项目选址的可选租赁物业较多，筹建期较短，公司已积累丰富的门店建设经验，项目规划符合公司发展规律，可行性与必要性已经论证，但不排除公司届时无法按照建设计划完成部分门店租赁合同的签署，从而无法按期执行新店拓展计划，导致部分新店无法按计划开业的风险。”

#### 四、《反馈意见》之问题 4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目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近期医疗行业政策及未来变动趋势，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2）申请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3）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具备日常经营及本次募投所需的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4）发行人连锁门店物业租赁较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相关合规性及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带量采购”、“互联网+药品流通”、“医保控费及个账改革”、“两票制”、“药店分级管理”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近期医疗行业政策；

2、查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收入的构成情况；

3、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近期医疗行业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规定；

5、检索并核查了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工商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s://www.mohurd.gov.cn/>）相关信息，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情况；

6、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了解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

7、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8、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9、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下属门店的经营资质和证照；

10、取得了湖南省商务厅颁发商业特许经营权企业证书；

1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门店的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租赁合同备案文件，统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门店最新的租赁情况，对存在租赁瑕疵的连锁门店进行核查；

12、访谈公司负责租赁备案办理事项的负责人，了解目前公司办理租赁备案存在的困难及应对措施；

1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连锁门店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对此的应对措施；

1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连锁门店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5、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连锁门店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等事宜出具的承诺文件。

###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目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近期医疗行业政策及未来变动趋势，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一）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近期医疗行业政策及未来变动趋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等与健康相关联的医药零售业务，公司主营业态为连锁化经营。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中的“零售业”（行业代码：F52）之“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行业代码：F525）。公司所属行业主要业务为通过直营零售药店从事健康相关联的医药零售业务。目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近期医疗行业政策及未来变动趋势主要有“处方外流与医药分

开”、“带量采购”、“互联网+药品流通”、“医保控费及个账改革”、“两票制”、“药店分级管理”等相关监管政策。上述主要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未来变动趋势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 1、“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相关政策

### (1) “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主要政策

“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政策是指医院把处方单对外开放，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医疗机构不得限制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为解决“以药养医”，“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并提高人民群众用药的可及性而推行的政策。“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主要政策内容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3月	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加快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奖惩制度，结合医药分开、取消药品加成等政策的实施，加强诊疗行为管理，防止过度治疗等不规范行为，控制医疗费用
2	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6年12月	推动医药分开，采取综合措施切断医院和医务人员与药品、耗材间的利益链。医疗机构应按照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不得限制处方外流。探索医院门诊患者多渠道购药模式，患者可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
3	关于印发“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7年1月	加快推动医院门诊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
4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	进一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推进医药分开。医疗机构应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处方。门诊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医疗机构不得限制门诊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具备条件的可探索将门诊药房从医疗机构剥离
5	关于做好当前慢性病长期用药处方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	2020年6月	对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一次可开具12周以内相关药品
6	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	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1年4月	综合考虑临床价值、患者合理的用药需求等因素，对谈判药品施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			行分类管理。对于临床价值高、患者急需、替代性不高的品种，要及时纳入“双通道”管理。将谈判药品“双通道”供应保障情况纳入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范围，明确药品供应主体和责任，督促定点医疗机构按功能定位和临床需求及时配备，定点零售药店按供应能力和协议要求规范配备
7	关于印发长期处方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2021年8月	医师开具长期处方后，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者社会零售药店进行调剂取药。各地医保部门应当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方便各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刷卡结算，为参保人提供长期处方医保报销咨询服务。加强智能监控、智能审核，确保药品合理使用

## （2）政策的未来变动趋势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相关政策的深入推行，将促使医院销售的处方药逐步流向院外市场，零售药店将成为承接该市场的重要主体，逐渐成为消费者购药和咨询药学服务的重要渠道，对零售药店服务顾客的专业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使得零售药店行业整体市场规模扩大，对公司业务产生有利影响。

综上所述，“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带量采购”相关政策

### （1）“带量采购”主要政策

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是按照“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采取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的方式，与生产企业进行谈判，达到降低价格、减轻患者费用负担目的的政策。“带量采购”主要政策内容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	联合采购办公室	2018年11月	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实施集中采购，通过约定采购量来实现药品降价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2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1月	在前述11个试点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净化流通环境，改善行业生态；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支持公立医院改革；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3	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7月	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
4	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	联合采购办公室	2019年9月	扩大药品集中采购政策至全国25个省份，要求医疗机构优先使用本省（区）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
5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九部门	2019年9月	推动解决试点药品在11个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城市（以下简称试点城市）和其他相关地区间较大价格落差问题，使全国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能够提供质优价廉的试点药品，让改革成果惠及更多群众；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为全面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积累经验；优化有关政策措施，保障中选药品长期稳定供应，引导医药产业健康有序和高质量发展
6	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19年11月	推进形成合理的药品差价比价关系，依法管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价格；建立健全药品价格常态化监管机制，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相关的价格招采工作
7	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2020年1月	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不再选取部分地区开展试点，由全国各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成采购联盟，联盟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全部参加，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可自愿参加。参加联盟采购的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按要求准确报送相关药品近两年采购量等信息，由省级医保部门汇总形成本省份采购需求。联合采购办公室根据中选企业的数量按采购总需求的50%—80%确定约定采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购量，实施带量采购。联盟集中采购产生结果后，即在全国范围同步实施
8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0年2月	医药服务供给关系人民健康和医疗保障功能的实现。要充分发挥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在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中的引领作用，推进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系统集成，加强政策和管理协同，保障群众获得优质实惠的医药服务
9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7月	完善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有序扩大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开展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试点。鼓励由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或流通企业结算药品货款。指导地方全面执行中选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的采购、配送和使用政策。制定改革完善药品采购机制的政策文件。指导地方完善新冠病毒检测相关集中采购、医保支付等政策
10	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月	意见指出，要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健全政府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工作机制，引导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有力减轻群众用药负担，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推动公立医疗机构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病有所医
11	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	国家医保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	2021年4月	按照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由国家拟定基本政策和要求，组织各地区形成联盟，以公立医疗机构为执行主体，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探索完善集采政策，逐步扩大覆盖范围，促进高值医用耗材价格回归合理水平

## (2) 政策的未来变动趋势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我国“带量采购”政策的推出和施行主要在公立医院展开，主要目的是降低患者在公立医院的医药费用支出，同时推动公立医院改革。

“带量采购”政策对公立医疗机构的供应商具有一定的排他性，未中选产品为保持产品的销量将从公立医疗机构外流至零售药店，在推动医药分家、处方外流，推动药品零售行业规模扩容的同时，零售药店特别是大型零售连锁对上游供



应商的议价能力将随之提升，门店客流和销售业绩将持续改善。虽然“带量采购”中选品种单价和毛利率存在下滑的可能，但由于零售药店和医院的品种结构的差异化，中选品种在零售药店的销售占比极小，因此，“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互联网+药品流通”相关政策

#### (1) “互联网+药品流通”主要政策

药品流通是医药行业中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是医药行业发展的关键部分。“互联网+医药流通”的发展模式是指利用互联网和信息化技术，使企业在药品生产、批发、物流配送、医药电商等方面实现高效操作，促进产业结构升级。“互联网+药品流通”主要政策内容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	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引导互联网+药品流通”规范发展，支持药品流通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加强合作，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新兴业态。规范零售药店互联网零售服务，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型配送方式
2	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4月	提出需要完善“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对线上开具的常见病、慢性病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探索医疗卫生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促进药品网络销售和医疗物流配送等规范发展
3	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2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等二十一部门	2019年8月	提出建立互联网诊疗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的渠道，支持在线开具处方药品的第三方配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2月	明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可以通过网络销售药品
5	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12月	药品网络销售的主体应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
6	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	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参保人员凭定点医疗机构在线开具的处方，可以在本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配药。探索推进定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点零售药店配药直接结算
7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家医保局	2020年11月	明确了“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的三大原则：便民惠民、突出门慢特这一重点和线上线下一致
8	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的通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0年12月	支持“互联网+”医疗复诊处方流转，探索定点医疗机构外购处方信息与定点零售药店互联互通，对符合规定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在线处方药费等实现在线医保结算
9	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等二十八部门	2021年3月	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出台电子处方流转指导性文件，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
10	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4月	提升“互联网+药品监管”应用服务水平，加强网络销售行为监督检查，强化网络第三方平台管理
11	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4月	在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允许网络销售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以外的处方药
12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8月	明确药品网络销售企业须为线下实体药店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仅能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或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企业。同时考虑用药安全风险和线上线下一致性管理要求对处方药网络销售实行实名制，并按规定进行处方审核调配；规定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应当区分展示，并明确在处方药销售主页面、首页面不得直接公开展示包装、标签等信息，此外强调“先方后药”和处方审核的管理要求

## （2）政策的未来变动趋势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互联网+药品流通”政策的推行，将进一步推动和规范网上售药包括处方药网络销售，有利于促进处方外流，并推动零售药店行业提升自身信息化、数字化水平，以更好的服务客户，承接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基于会员、大数据、互联网医疗、健康管理等生态化的医药新零售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慢病管理、线上诊疗以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健康管家和家庭医生服务，致力于以会员为中心的全渠道、全场景、全生命周期的

健康管理，以线下门店为依托，通过 O2O 和 B2C 双引擎策略支撑，实现线上线下业务融合增长。

“互联网+药品流通”政策为公司推进新兴业务模式提供了支撑，推动了公司持续发展，对公司业务起到积极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医保控费及个账改革”相关政策

##### (1) “医保控费及个账改革”主要政策

“医保控费”政策是国家为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是基本医保管理和深化医改的重要环节，是调节医疗服务行为、引导医疗资源配置的重要杠杆。“医保个账改革”是指将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调整账户计入方式，将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的政策。“医保控费及个账改革”主要政策内容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	2012年11月	深化医疗保险付费方式改革，结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全面施行，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
2	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	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五部门	2015年10月	坚持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控制医疗费用总量增长速度，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降低药品和耗材费用占比，优化公立医院收支结构
3	关于尽快确定医疗费用增长幅度的通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6年6月	根据不同地区医疗费用水平、不同类别医院功能定位、医疗服务需求增长等因素，立足实际，认真分析，科学测算，确定本地区年度医疗费用增长幅度
4	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6月	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国家选择部分地区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鼓励各地完善按人头、按床日等多种付费方式
5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5月	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继续推进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6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7月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和按病种付费
7	关于印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家医保局	2020年10月	将统筹地区医保总额预算与点数法相结合,实现住院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
8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2020年2月	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
9	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月	做好中选价格与医保支付标准协同。对医保目录内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以中选价格为基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对同通用名下的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实行同一医保支付标准。对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医保支付标准不得高于同通用名下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
10	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4月	明确个人账户可用于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发生的个人负担费用,并探索用于家属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等个人缴费。同时明确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同样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
11	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指导意见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	2021年4月	将定点零售药店纳入谈判药品供应保障范围,与定点医疗机构一起,形成谈判药品报销的“双通道”,努力提升药品可及性。对纳入“双通道”管理的药品,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施行统一的支付政策。对使用周期较长、疗程费用较高的谈判药品,可探索建立单独的药品保障机制。各地医保部门将根据基金承受能力、住院补偿水平等情况,确定适宜的保障水平

## (2) 政策的未来变动趋势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国家已出台多项政策、采取多种形式推动“医保控费”改革,但从改革方向上看,目前仍主要针对医疗机构,对药品零售企业的影响较小。同时,“医保控费”改革从根本上改变了医疗机构的收入和成本关系,药品、医用耗材等都

转变为医疗成本，占用医保费用结余和医疗服务收费空间，将加快推动处方外流和医药分家，原来以医疗机构为主要销售渠道的产品将逐步外流至药品零售市场，给药店带来新的增量。因此，从长远看，“医保控费”政策对发行人仍将以积极影响为主，通过零售市场扩容，提升零售企业的发展潜力。“医保个账改革”可能导致医保个人账户资金来源减少，但个人账户权益未发生变化。对于零售终端而言，我国目前已逐步放开了零售药店医保定点资质的审核，准入门槛更加市场化，通过医保定点资质的放开，特别是“双通道”政策实施，大病和慢病统筹向药店开放，医疗机构的处方外流将成为一大趋势，促进零售市场的发展。随着门诊纳入统筹进程推进，药店纳入统筹的预期增强，符合条件的零售药店将纳入统筹基金的结算范围。因此，虽然个人账户资金减少，但总体仍能满足消费者对于个人账户在零售药店消费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医保控费及个账改革”相关政策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两票制”相关政策

### (1) “两票制”主要政策

“两票制”是指药品从生产企业到药品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药品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再开一次发票，从而达到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的目的。

“两票制”主要政策内容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4月	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2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	国务院	2016年11月	明确提出破除以药补医，所有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落实公立医院药品分类采购，并逐步实现“两票制”

	验的若干意见			
3	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6年12月	实施药品采购“两票制”改革(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严格按合同回款
4	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商务部等八部门	2016年12月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5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	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
6	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7年2月	按照“十三五”深化医改要求,推行药品采购“两票制”,鼓励药品生产企业与医疗机构直接结算货款
7	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7月	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通过“两票制”等方式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

## (2) 政策的未来变动趋势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两票制”政策主要涉及主体为公立医院及医药流通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材及与健康相关产品的专门零售,业务主要面向个人消费者,所经营商品直接从生产厂家或大型医药流通企业采购,“两票制”政策对公司销售、盈利能力影响有限,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药店分级管理”相关政策

### (1) “药店分级管理”主要政策

零售药店的分级管理,是从消费者用药安全与需求出发,分级分类有序规范药品零售市场。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是我国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基础性工作,也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近年来,依据商务部和国家药品监管局相关政策要求,部分地区陆续开展了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试点探索,对于促进零售药店规范化经营、推动药品零售行业转型升级、提升药品流通监管效率、

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药店分级管理”主要政策内容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	商务部	2012年12月	零售药店实行分级管理，用A级表示，由高到低分为：AAA级、AA级、A级
2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	鼓励药品流通企业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推进零售药店分级分类管理，提高零售连锁率。鼓励药品流通企业参与国际药品采购和营销网络建设
3	2017年市场秩序工作要点	商务部办公厅	2017年4月	会同有关部门试行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不断提升行业集约化水平
4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8月	制定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的指导性文件，支持零售药店连锁发展，允许门诊患者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
5	关于《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国家商务部市场秩序司	2018年11月	药品零售行业信息化、集约化和标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行业现代化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6	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21年10月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稳妥开展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试点，改善购药服务体验

## （2）政策的未来变动趋势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药店分级管理”相关政策对药店的管理水平及软硬件设施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导致单体药店及小型连锁药店的竞争压力加大，公司这样管理规范，门店配置齐全，且具备与上游议价能力以及融资能力的大型连锁药房将拥有更强的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该政策有利于行业头部企业。

公司目前为全国前列的零售连锁药店企业，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药店分级管理”相关政策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风险因素”之“一、市场风险”之“（二）消费者消费习惯改变风险”及“（三）药品降价风险”对相关政策可能导致的风险披露如下：

“

### （二）消费者消费习惯改变风险

2021 年全国医药电商直报企业销售总额达到 2,162 亿元（含第三方交易服务平台交易额），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8.3%。公司所从事的医药零售市场仍然会以网下零售为主，但是网上零售模式正在逐渐普及。若消费者逐渐形成网上购买药品的消费习惯，将可能造成药品零售市场格局和销售方式的转变，影响传统零售药店的市场份额，对医药市场价格、利润率产生潜在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网下销售业务造成一定影响。尽管公司持续推进基于会员、大数据、互联网医疗、健康管理等生态化的医药新零售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慢病管理、线上诊疗以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健康管家和家庭医生服务，但是上述措施能否获得消费者最终认可，有效提升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仍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如果消费者由于政策导向、经济利益等原因选择如医疗机构等其他渠道购买药品，也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 （三）药品降价风险

近年来，医药卫生主管部门通过一系列政策推动药品价格下降，减轻患者药品使用负担，包括公立医院零差价、控制药占比、带量采购、医保控费、国家医保药物准入谈判、设立基本药物目录等。虽然目前监管政策主要针对处方药和公立医院药品销售行为，但随着医院零差价率、分级诊疗实施、处方外流和双通道政策的加速，将会使零售药店药品销售价格逐步与医院终端趋同。从最近几年经营情况看，上述政策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小，但药品价格整体有可能进一步下降，将压缩整个医药流通行业（含批发、零售）的利润空间，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九）合规经营及行业管理政策变化风险”对相关政策可能导致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

我国对药品的生产、经营设立了较高的政策准入门槛，要求药品零售企业在



开办及经营过程中，除需要办理一般性的工商登记手续外，还需要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照。同时，零售药店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医疗体制改革及相关行业政策的直接影响。2019 年以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旨在规范药品流通、零售秩序监管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该等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一方面提升了药品经营企业在采购、运输、仓储、配送等环节的合规要求，并加强了监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另一方面对零售药店行业或相关上下游行业发展作出了指导和规范。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药品采购、仓储、配送及连锁门店销售等环节，并通过互联网技术运用和数字化系统建设，打造有效的运营管理体系，加大对门店日常经营行为的监管力度，以确保公司及下属门店规范经营。但随着公司近年来门店的快速扩张及国家监管机构关于药品流通、零售领域监管政策及相关行业政策频繁出台，如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及内部运营体系不能及时根据监管及行业政策进行调整，则不能完全排除所属门店、业务或被收购公司因未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而被处罚、引起诉讼或发展受到限制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诉讼或发展受到政策限制等而导致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遭受不利影响的风险。

”

综上所述，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风险因素”之“一、市场风险”之“（二）消费者消费习惯改变风险”及“（三）药品降价风险”、“第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九）合规经营及行业管理政策变化风险”对相关政策可能导致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二、申请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与其下属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p>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衡器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2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p>中成药、抗生素制剂、化学药制剂、中药饮片、生化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食盐、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花卉作物、消毒剂、日用品、电动车、五金产品、蛋类、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眼镜、保健品、保健食品、农副产品、中药材、乳制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生物制品批发（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办公用品、纺织品、针织品及</p>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原料、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的批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研发；纺织品及针织品、健身器材、清扫、清洗日用品的零售；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家运输除外）；冷库租赁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数字动漫制作；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票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旅客票务代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93%）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	江苏益丰	全资子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	械经营；食品销售；医疗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食盐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职业中介活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企业管理；医用口罩零售；柜台、摊位出租；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票务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粮油仓储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p>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票务代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化妆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母婴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广告发布，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衡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p>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7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91%）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生物制品零售；医疗服务（仅限分支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机构经营)。日用百货、化妆品, 消毒液(不含有毒危险易燃易爆及国家专控产品)、日化用品、办公用品、计生用品、消杀用品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食盐零售; 书报刊零售、食品添加剂、保健用品、洗涤化妆品、消毒剂、健身器材、五金交电、纺织品及针织品、文具用品、花卉、通信设备、农副产品的零售; 票务服务;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代理; 仓储服务;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 增值电信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业务; 人才中介服务; 保健服务; 物业服务; 柜台租赁, 软件测试、软件信息服务、软件信息咨询, 药品、医疗器械信息咨询;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广东益丰乡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 药品批发; 药品零售; 食品销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 出版物零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职业中介活动; 诊所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食品添加剂销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日用百货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礼品花卉销售; 通信设备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 化妆品零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售；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湖北益丰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80%）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租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益丰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93%）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分支机构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1	江西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盐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柜台、摊位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2	湖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药品生产；处方药（不含禁止类）、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疫苗）（含冷藏冷冻药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批发；保健食品、保健用品销售；消毒用品、健身器材、计生用品、家用电器、花卉作物、食品、办公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批零兼营；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销售；医疗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房屋租赁；普通货运及代理；票务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代收水电费；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河北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91%)	药品零售; 医疗器械零售;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生物制品零售; 医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毒液(不含有毒危险易燃易爆及国家专控产品)、日化用品、办公用品、计生用品、消杀用品的销售; 展览展示服务; 食盐零售; 书报刊零售; 食品添加剂、保健用品、健身器材、五金交电、纺织品及针织品、文具用品、花卉、通信设备、农副产品的零售; 票务服务;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代理; 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 增值电信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与发布; 人才中介服务; 保健服务; 物业服务; 柜台租赁; 软件测试、软件信息服务、软件信息咨询; 药品、医疗器械信息咨询; 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4	永州益丰罗氏协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65%)	许可项目: 药品零售; 食品互联网销售; 酒类经营;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添加剂销售; 化妆品零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日用百货销售; 五金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51%）	药品、西药、中成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散装食品、婴儿用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谷物、豆及薯类、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清洁用品、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日用百货、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陶瓷、玻璃器皿、仪器仪表、五金产品、家具、眼镜、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饮用水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中药材批发、收购；保健品、消毒剂、玻璃仪器、农副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场地租赁；培训活动的组织；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否	否

除上述公司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以及其下属公司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外，公司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亦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属于

房地产开发企业。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所应具备的相关资质，不具备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之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连锁零售业务及少量加盟配送和对外药品批发业务。2019年-2022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7.09%、97.48%、96.61%及97.1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促销服务费，即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特定产品的促销服务协议，并为该类产品制定促销活动，按实现的促销销售量收取服务费。

## （二）募集资金未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8,064.20	8,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0.00	75,000.00
合计		<b>328,432.79</b>	<b>254,743.24</b>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仅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涉及新建房产，该等房产均用于发行人自身医药商品仓储物流基地相关用途使用，不存在转让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 **(三) 公司关于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承诺**

公司出具《关于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资质，亦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的计划或安排。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不包含房地产业务收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住宅开发、商业地产开发等房地产开发业务，未来亦不会涉及相关房地产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 **三、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具备日常经营及本次募投所需的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

#### **(一)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14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直营门店共计 8,028 家，加盟店 1,753 家。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之一，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连锁零售业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直营门店依据其所经营的业务所需要取得的资质有所不同，主要涉及的资质证照包括《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重一级子公司均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备案，且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主要经营资质情况”中披露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经营资质尚在办理更新或续期等手

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店名	资质名称	续期进展情况
1	广东益丰乡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始兴城东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正在办理
2	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恩施航空路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正在办理
3		钟祥承天华府分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正在办理
4	湖北益丰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监利宫门口分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正在办理
5		白云桥菜市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正在办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湖南省商务厅颁发商业特许经营权企业证书（备案编号：0430700111900007）。根据《湖南省商务厅关于转发〈商务部关于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二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工作效率，根据商务部“三定”规定，决定将跨省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企业备案工作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承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内资和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工作委托特许人住所地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承担。” 发行人加盟连锁业务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医药零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除上述经营资质尚在办理更新或续期等手续外，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及备案，相关资质不能更新及续期的风险较小，不涉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所需的资质许可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4,743.24 万元（含 254,743.2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2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8,064.20	8,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0.00	75,000.00
合计		328,432.79	254,743.24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江苏益丰医药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以及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均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在有效期内。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实施主体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后续各新开门店将同步申请并取得相关经营资质。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需要取得经营资质的情形。

#### 四、发行人连锁门店物业租赁较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相关合规性及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门店租赁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直营门店租赁房屋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面积（万平方米）	占比	备注
已提供房产证明且已办理租赁备案	10.32	8.59%	此类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已提供房产证明但未办理租赁备案	72.54	60.36%	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租赁合同的效力，且该部分房屋产权无瑕疵，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
未提供房产证明但已办理租赁备案	1.09	0.91%	因租赁合同已经由房产主管部门登记认可，且该部分租赁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且出租方在相应租赁合同中约定了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权利瑕疵的赔偿责任，因此该部分房产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	面积（万平方米）	占比	备注
未提供房产证明且未办理租赁备案	36.24	30.15%	该部分房产当前无法确定出租方是否具备合法权利能够出租该房产，存在产权瑕疵。但大部分的租赁房产出租方已在相应租赁合同中约定对因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权利瑕疵而对承租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承租方有权根据租赁合同或协议要求出租方赔偿损失。

注：门店房屋租赁备案情况统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 （二）门店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门店中，已提供房产证明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的面积为 72.54 万平方米，占门店面积的 60.36%；未提供房产证明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的面积为 36.24 万平方米，占门店面积的 30.15%，未办理租赁备案的主要原因如下：

### 1、出租方无法提供相应的产权证明文件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部分租赁房产因集体土地、安置小区等历史原因所以无法取得产权证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另有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暂时无法获得产权证，因此当地房屋租赁备案主管部门无法对上述未取得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

### 2、出租方不配合发行人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上述房屋租赁当事人是指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和承租方，由于部分租赁房屋的

出租方不愿意配合发行人办理租赁备案，导致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 **3、各地区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目前尚未开展房屋租赁备案业务**

如上所述，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需要房屋租赁当事人到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的直营门店数量多且分布在不同的省市，各地区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政策规定以及实际执行操作方面存在较大差异，部分地区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表示其未开展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业务或暂停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部分门店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 **4、疫情原因加大了办理租赁备案的难度**

自新冠疫情出现以来，国内新冠疫情不断呈现区域性复发态势，部分地区曾存在一定的管控措施，此外，随着近期疫情的防控政策逐渐放开，阳性病例的患者增加，受上述影响，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也存在一定的难度。

## **（三）部分门店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虽然发行人部分下属直营门店未办理租赁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这并不影响门店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承租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依法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

### **2、发行人不存在因下属门店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上所述，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第 23 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直营门店存

在的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相关主管部门可能对其作出责令其限期改正或罚款等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连锁门店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办理租赁备案的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门店的数量不断增加，为了进一步提高门店经营的合规性，发行人正在积极推动门店租赁房屋的备案工作并且已经制定了《新店选址成本控制指导原则及考核办法》，要求新店拓展选址时优先选择、租赁产权证照较为齐全的房屋，租赁后由门店负责人主动到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将房屋备案情况纳入门店经营考核指标之一，从而降低门店租赁房屋未及时备案带来的潜在处罚风险。

### **4、发行人应对租赁瑕疵可能造成的风险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 **(1) 对于未办理租赁备案的门店优先取得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

在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门店中，出租方已经提供其合法拥有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的门店面积约为 72.54 万平方米，占门店总租赁面积的 60.36%。该部分门店可以通过产权证书等文件证明出租方享有出租房屋的合法权利，房屋产权不存在瑕疵，对发行人使用门店及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2) 发行人通过租赁合同约定降低经济损失**

发行人在大部分租赁合同中约定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权利瑕疵的赔偿责任，即出租方因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权利瑕疵而对承租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时，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有权根据租赁合同要求出租方赔偿损失。发行人通过在租赁合同中约定类似条款从而降低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时所带来的经济损失。

#### **(3) 发行人制定了积极措施降低因租赁备案不及时导致门店搬迁、关闭导致的经营损失**

①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门店迁址、关停管理制度，一旦发生门店搬迁、

关闭，门店的相关资产可以很快转移、利用，不会因门店搬迁、关闭造成重大的经营损失；

②发行人的门店装修风格统一，采用标准化流程，装修方案、使用的材料基本相同，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货架展柜、收银柜台）等便于拆除和重复使用，因门店搬迁、关闭所带来的装修损失较小；

③发行人的连锁门店主要用于门店的医药零售，连锁门店的物业租赁对于场地的特殊要求较低，可替代性强，若因部分门店无法使用而导致搬迁，发行人预计可在较短时间内选定符合要求的替代租赁物业。

④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布局门店 8,028 家，在大部分经营区域已经形成了区域网络，使得节点上单一门店对整个网络体系的重要性降低，对于部分节点上门店的搬迁、拆除，发行人可以选择其他节点，及时补充完善经营网络，确保经营网络的安全和效率。

##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

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门店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的瑕疵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下属直营门店承租无产权证明之房产或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并足额补偿益丰药房因此所受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直营门店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虽然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是并不影响门店租赁合同的效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办理租赁备案的相关工作，并且也制定了积极的措施应对未办理租赁备案的门店可能带来的问题，因此，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彭龙  
彭龙

经办律师： 龙斌  
龙斌

经办律师： 吴慧  
吴慧

2022年12月16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益丰药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本所已于 2022 年 10 月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 22265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有关事项进行回复，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系统性修订了主板再融资相关规则，为衔接配合上述变化，本所律师重新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7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

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六)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七)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 录

释义.....	6
正文.....	7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7

##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具体含义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若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正文

##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 1.关于公司线上业务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通过益丰健康 APP、小程序、微信商城、微信公众号、会员精准营销等渠道或方式，为线下门店带来持续增量的订单和客流；通过建设互联网医院、处方中台、远程问诊等便捷服务，实现用户的黏性与企业品牌的提升。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线上业务的经营模式，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类别，合同签订形式及主要内容，产品、服务或资金的流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方式；（2）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经营线上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审批等；（3）公司线上业务的性质，是否存在撮合交易，链接或代销第三方产品、服务并收取费用等情形，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与线上业务相关的情况说明；
- 2、取得并查阅公司与线上业务相关的协议；
- 3、查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主营业务及线上业务的内容；
- 4、取得并查阅公司与线上业务相关收入的财务数据；
- 5、查阅《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与公司经营

线上业务及公司产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6、取得并查阅与公司线上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
- 7、查看公司线上业务主要网络平台；
- 8、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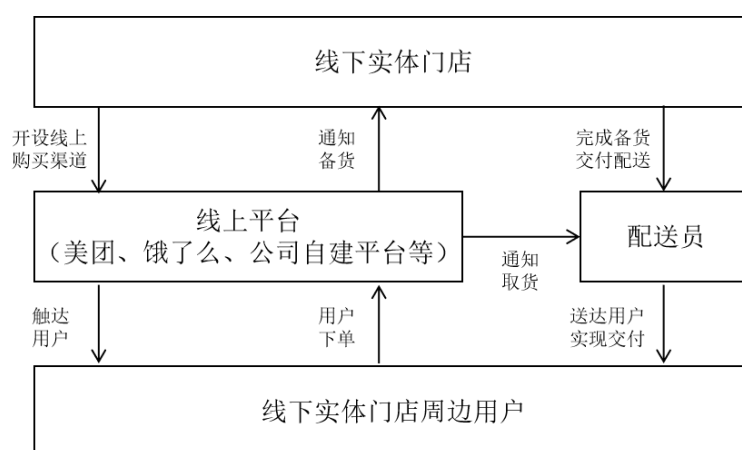
一、公司线上业务的经营模式，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类别，合同签订形式及主要内容，产品、服务或资金的流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方式

### （一）公司线上业务的经营模式，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业务包括 O2O 及 B2C 两种主要模式及其他探索类业务模式等。公司 O2O 模式依托线下实体门店运行，互联网平台仅作为线下实体门店触达门店周边用户的渠道；B2C 模式通过开设网上门店向用户进行销售；其他探索类业务模式主要包括公众号广告、跨境商品销售、体检类服务销售及健康管理服务等。各探索类业务整体规模极小，均处于早期阶段。各类线上业务的经营模式及其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类别情况如下：

#### 1、O2O 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 O2O 模式的运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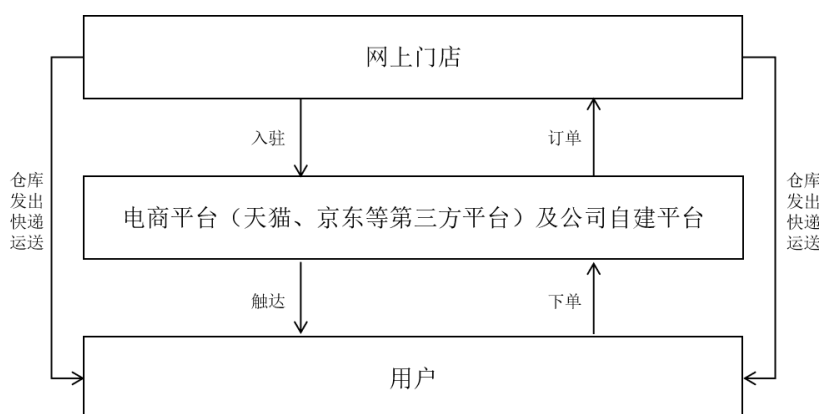


公司 O2O 模式是线下实体门店触达门店周边用户的渠道，其运作仍依托线下实体门店进行。O2O 模式覆盖范围为线下实体门店所在的同城区域，公司线下实体门店通过在美国团、饿了么、益丰健康 APP、小程序等第三方及公司自建平

台开设线上购买渠道，主要面向距离门店较近的用户进行销售。用户通过线上平台向线下实体门店下单后，线上平台通知相应线下实体门店备货，并通知配送员到店取货，由配送员在较短时间内送达用户，实现线下实体门店通过线上平台向周边用户的销售。

## 2、B2C 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 B2C 模式的运作流程如下：



公司 B2C 模式是依托天猫、京东、益丰健康 APP、小程序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及公司自建平台通过网上门店向用户进行销售的模式。用户通过平台在网上门店下单后，公司获取订单，通过仓库以快递方式发货，包括从公司仓库通过快递发出商品、以及公司根据用户订单向第三方购买后从第三方仓库通过快递发出商品。

## 3、其他探索类业务模式

### （1）公众号广告

发行人公众号广告是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的、在发行人自有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等投放广告、收取广告费的业务。具体形式为在发行人微信公众号特定区域投放广告，或以健康教育科普的形式进行企业客户品牌推广。

### （2）跨境商品销售

公司跨境商品销售为用户在益丰健康 APP、小程序等公司自建平台全球购等界面，选购公司在平台内上架的商品，用户下单后，公司收取货款，通知第三方跨境合作方进行发货，并与其结算进货成本，赚取进销差价的业务。

### (3) 体检类服务销售

公司体检类服务销售是公司向有资质的机构以约定价格采买体检类服务套餐，再进行自主定价售卖，赚取进销差价的业务。

### (4) 健康管理服务

公司健康管理服务是公司向用户提供包括饮食、运动、作息、用药指导等内容的日常健康管理建议并免费赠送部分额外权益，赚取服务费用的业务。

## (二) 公司线上业务合同签订形式及主要内容

### 1、合同签订形式<sup>1</sup>

#### (1) O2O模式

公司O2O模式涉及的合同相对方包括用户、线上平台及配送方。公司向用户的销售主要面向终端个体消费者，用户以订单形式向公司购买商品或服务。公司与线上平台如美团、饿了么等签订书面相关服务合同，并根据不同线上平台提供配送服务的情况与配送方签订书面配送相关合作合同。

#### (2) B2C模式

公司B2C模式涉及的合同相对方包括用户、线上平台及快递物流公司。公司B2C模式向用户的销售主要面向终端个体消费者，用户以订单形式向公司购买商品或服务。公司与线上平台如天猫、京东等签订书面相关服务合同，并与快递物流公司签订书面快递服务相关合同。

#### (3) 其他探索类业务模式

公司线上业务其他探索类业务模式主要包括公众号广告、跨境商品销售、体检类服务销售及健康管理服务等，各类业务的合同签订形式如下：

发行人签订合同的相对方	公众号广告	跨境商品销售	体检类服务销售	健康管理服务
供应商	\	书面	书面	\ <sup>注</sup>

<sup>1</sup>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本部分所指书面合同包括纸质形式书面签署的合同，亦包括公司通过线上平台签订的相关合同。



企业客户/用户	书面	书面	书面	书面
---------	----	----	----	----

注：健康管理服务系由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采购健康管理服务包，实际服务提供方为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因此该类业务模式下不存在外部供应商。

## 2、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线上业务各类模式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 O2O 模式

发行人 签订合同的 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商品/服务	结算方式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相对方的权利义务
用户	用户通过平台购买公司商品，具体以用户订单为准	用户下单时支付货款	收取货品价款；保证产品质量；交付标的物；保管标的物等	受领标的物；支付商品价款等
线上平台	技术服务	公司按约定向平台支付技术服务费	支付技术服务费；使用和管理平台账户；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合法经营；根据系统提示及时处理订单；负责解决用户或第三方的投诉；应用户要求提供商品发票；遵守平台配送规则；保证商品在线标注的价格真实、准确并履行消费者保障义务等	收取技术服务费；提供约定的技术服务或其他相关服务；对商户拟在平台发布的内容、信息进行审核；发送推广信息；对商户的商品、交易及店铺等数据进行查阅；监督商户是否应履行退款或赔付等相关义务；判定商户是否应获得相关赔付；有权使用自有资金或指令合作金融机构划扣商户交易资金代商户向消费者或第三方进行支付等
配送方	运输服务	公司按约定向配送方支付配送服务费	支付运输服务费；要求配送方按时提供配送服务；提供有关配送业务的相应的单据信息；根据货品的大小、性质，用安全合理的包装材料对货物进行包装；具备相关商品的经营资质；指派固定对接人与乙方联系并协调配送过程中的有关事宜等	收取配送服务费；对配送的货品检查包装情况；按约定提供及时高效的配送服务等

### (2) B2C 模式

发行人 签订合 同的相 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商品/服 务	结算方式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相对方的权利义务
用户	用户通过平台购买公司商品,具体以用户订单为准	用户下单时支付货款	收取货品价款;保证产品质量;交付标的物;保管标的物等	受领标的物;支付商品价款等
线上平台	技术服务	公司按约定向平台支付技术服务费	支付技术服务费;使用和管理平台账户;保证在平台提交的注册资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保证符合约定的入驻条件;遵守约定的平台相关规则及流程;保证平台经营的商品拥有合法销售权;商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保证发布的商品信息真实、准确、保证按照平台审核通过的商品类目和品牌经营;应用户要求提供商品发票等	收取技术服务费;提供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及相应技术支持服务;对平台使用方提供合理的指导和培训;根据商户营业执照核实及调整在平台经营的具体商品的种类、数量和类目范围;对商户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及各类信息资料进行审核;监督商户发布的交易信息;视情况支持商户的促销活动;监管和管理商户与用户的交易等
快递物流	运输服务	公司按约定向配送方支付配送服务费	支付运输服务费;要求配送方按时提供配送服务;提供有关配送业务的相应的单据信息;对易碎商品进行加固包装等	收取运输服务费;免费提供面单、信封、塑料包装袋等标准物料;提供准确包裹重量查询;专员客服对接,出现纠纷时及时配合客服查找异常问题,直至异常问题解决;赔偿运输途中的丢件、破碎等

### (3) 公众号广告

发行人 签订合 同的相 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服务	结算方式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相对方的权利义务
企业客户	广告服务	公司按约定收取广告服务费用	收取广告服务费用;制作广告内容;展示约定的宣传内容;对自有平台方独立维护、运营并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开具发票等	支付广告服务费用;提供所需资质证明、广告物料及必要信息,并承诺提供的图文信息内容真实、合法,不侵犯他人的权利以及不违反相关广告法等

### (4) 跨境商品销售

发行人 签订合 同的相 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商品/服 务	结算方式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相对方的权利义务
供应商	跨境电商供应链中央仓服务（包括集中采购、品质管理、库存共享、跨境物流、保税仓储等）	商品销售价格由发行人自行确定；进货结算价为跨境中央仓供货价格。双方定期对账，具体支付方式：第三方支付系统自动结算。支付系统在结算时将货物采购款直接付给供应商	支付货物采购款；安排项目专门负责人对接；提供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数量、品类、品版以及采购价格等信息）等	收取货物采购款；保证提供给公司的货物相关信息真实、合规、有效；如所授权的货物发生授权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公司；开展免费的业务指导及培训等
用户	用户通过平台购买公司商品，具体以用户订单为准	用户下单时支付货款	收取货品价款；保证产品质量；交付标的物等	受领标的物；支付商品价款等

(5) 体检类服务销售

发行人 签订合 同的相 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商品/服务	结算方式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相对方的权利义务
供应商	公司向供应商购买体检类服务	双方按约定时间对周期内实际成交量进行对账，按结算价支付采购价款	支付体检类服务的采购费；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完成整个销售流程（包括制定营销方案、营销模式、奖惩措施等）；有义务将体检类服务项目说明及特别注意的地方提前告知消费者，并提醒消费者遵守相关的要求与规定等	收取体检类服务的采购费；保证其及其相关服务和项目提供人员具备提供上述服务或项目的合法有效资质，并保证提供的服务或项目具备合法性；安排专人对接公司需求，协助公司持续优化、改进项目或服务流程等；若因体检类服务致用户向公司主张侵权或违约，需协助公司处理用户的该等纠纷，并承担产生的损失等
用户	用户向公司购买体检类服务	用户下单时支付体检类服务价款	向用户销售体检类服务包并收取销售价款等	接受体检类服务；支付体检类服务价款等

## (6) 健康管理服务

发行人签订合同的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服务	结算方式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相对方的权利义务
用户	用户向公司购买健康管理服务	用户下单时支付健康管理服务价款	收取健康管理服务价款；保证服务质量；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等	接受健康管理服务；支付健康管理服务价款等

注：健康管理服务系由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采购健康管理服务包，实际服务提供方为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因此该类业务模式下不存在外部供应商。

### (三) 公司线上业务产品、服务或资金的流转情况

#### 1、O2O 模式

##### (1) 产品流转情况

用户通过线上平台向线下实体门店下单后，线上平台通知相应线下实体门店备货，并通知配送员到店取货，由配送员在较短时间内送达用户，实现线下实体门店通过线上平台向周边用户的销售。

##### (2) 资金流转情况

用户通过第三方线上平台下单后，货款支付到第三方平台账户，交易完成后，平台扣除服务费后将资金转入公司账户；用户通过公司线上自有平台下单后，货款直接支付到公司账户。公司根据平台订单确认收入。

#### 2、B2C 模式

##### (1) 产品流转情况

用户通过线上平台在网上门店下单后，公司获取订单，通过仓库以快递方式发货，包括从公司仓库通过快递发出商品、以及公司根据用户订单向第三方购买后从第三方仓库通过快递发出商品。

##### (2) 资金流转情况

用户通过电商平台下单后，货款支付到电商平台账户，交易完成后，平台扣除服务费后将资金转入公司账户；用户通过公司线上自有平台下单后，货款直接

支付到公司账户。公司根据平台订单确认收入。

### **3、其他探索类业务**

#### **(1) 公众号广告**

微信公众号特定区域投放广告业务：根据公司与微信官方订立的《微信平台广告展示服务协议》的约定，微信官方根据广告点击量，按月向公司推送交易账单。公司通过交易账单向微信官方发起结算申请并确认收入，微信官方在约定时间内将结算资金支付到公司账户。

以健康教育科普的形式进行企业客户品牌推广业务：公司与企业客户签订合同，在完成推广服务后确认收入，并与企业客户直接进行结算收款。

#### **(2) 跨境商品销售**

用户在益丰健康 APP、小程序等公司自建平台全球购等界面下单支付后，公司通知第三方跨境合作方进行发货，交易完成后，公司根据平台订单确认收入并与跨境合作方按约定价格结算货款。

#### **(3) 体检类服务销售**

用户在益丰健康 APP、小程序等公司自建平台下单支付后，自行前往指定体检等服务机构，服务完成后，公司确认收入并与体检等服务机构按约定价格定期结算。

#### **(4) 健康管理服务**

用户在益丰健康 APP、小程序等公司自建平台下单购买健康管理服务包并完成支付后，在服务包规定的时间内，公司为用户提供包括饮食、运动、作息、用药指导等内容的日常健康管理建议并免费赠送部分额外权益（如购物券等）。公司根据平台订单在服务期结束后确认收入。

### **(四) 公司线上业务经营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业务以 O2O 及 B2C 为主，为线上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网络的普及与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互联网+相关业务已成为同行业可比

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开披露信息中关于线上业务的表述
1	老百姓	2021 年度，老百姓线上渠道实现销售额近 7 亿元；老百姓将利用线下门店布局优势，积极发展线上业务，持续布局 O2O 和 B2C 业务
2	大参林	2021 年度，大参林新零售业务（O2O+B2C）销售同比增长 87%；大参林积极探索互联网与传统实体店零售的融合发展模式，利用好 B2C、O2O、新零售等新业务模式
3	一心堂	2021 年度，一心堂电商业务总销售额为 3.8 亿元，其中 O2O 占比 80.28%，B2C 占比 19.72%；一心堂在电商业务模块的运营上，搭建了 O2O 业务和 B2C 业务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O2O 及 B2C 模式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披露的线上业务，与公司线上业务经营情况相同，公司线上业务经营符合行业惯例。

#### （五）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方式

##### 1、公司线上业务主要模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业务主要模式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O2O 收入	9.54	7.14%	7.81	5.10%	4.00	3.04%	2.69	2.62%
B2C 收入	2.68	2.01%	3.47	2.26%	2.88	2.19%	1.14	1.11%
<b>线上业务主要模式收入合计</b>	<b>12.22</b>	<b>9.15%</b>	<b>11.28</b>	<b>7.36%</b>	<b>6.88</b>	<b>5.23%</b>	<b>3.83</b>	<b>3.73%</b>
营业收入	133.48	100.00%	153.26	100.00%	131.45	100.00%	102.76	100.00%

2019 至 2022 年 1-9 月，公司线上业务主要模式收入合计分别为 3.83 亿元、6.88 亿元、11.28 亿元及 12.22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小于 10%，占比较小，以 O2O 销售模式产生的收入为主。在 O2O 销售模式下，线上平台仅作为

线下实体门店向周边用户销售的渠道，线下实体门店仍为实现销售依托的载体。

通过互联网平台网上门店形式销售的 B2C 模式产生的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2.19%、2.26%及 2.01%，公司来源于互联网平台网上门店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很小。

## 2、公司线上业务探索类业务模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业务探索类业务模式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众号广告收入	45.28	0.00%	60.59	0.00%	17.77	0.00%	4.53	0.00%
跨境商品销售收入	-	-	-	-	-	-	-	-
体检类服务销售收入	4.04	0.00%	-	-	-	-	-	-
健康管理服务收入	2.31	0.00%	-	-	-	-	-	-
<b>线上业务探索类业务模式收入合计</b>	<b>51.63</b>	<b>0.00%</b>	<b>60.59</b>	<b>0.00%</b>	<b>17.77</b>	<b>0.00%</b>	<b>4.53</b>	<b>0.00%</b>
营业收入	1,334,763.79	100.00%	1,532,630.53	100.00%	1,314,450.24	100.00%	1,027,617.47	100.00%

注：跨境商品销售、体检类服务销售及健康管理服务均为 2022 年起公司开始探索的新业务，其中跨境商品销售业务于 2022 年 10 月上线。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业务探索类业务模式收入合计为 4.53 万元、17.77 万元、60.59 万元及 51.63 万元，报告期各期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不足 0.01%，占比极低。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参见本问题“（三）公司线上业务产品、服务或资金的流转情况”之回复。

## 二、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经营线上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审批等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业务包括 O2O 及 B2C 两种主要模式及其他探索类业务模式等。

### （一）公司线上业务主要模式所需的资质、许可、审批等

#### 1、O2O 及 B2C 模式涉及的线上经营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线上业务的主要模式分为 O2O 及 B2C 两种模式。其中，O2O 模式实际系依托线下实体门店运行，互联网平台仅作为线下实体门店触达门店周边用户的渠道；而 B2C 模式则通过开设网上门店向用户进行销售。相关业务涉及的主要线上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1)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拟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之前，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本辖区内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2)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根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3)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其中，食品经营者申请通过网络经营的，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

(4)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根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的规定，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



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同步提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一并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目前持有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应当在销售活动开展前完成备案。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无需办理备案。

(6)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公司拥有 O2O 及 B2C 模式所需经营资质、证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线上业务的重要子公司已就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食品销售取得了相关证书及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通过自建平台以及入驻第三方平台进行线上销售的主体				
发行人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湘)-非经营性-2019-0081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2.0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 B2-20210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07.28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	湘常械网销备	常德市市场监	\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案凭证	20220004 号	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含网络经营)	JY14307020320305	武陵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2.26
	湖南省网络食品经营备案信息公示	湘网食备4307000008	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b>仅通过入驻第三方平台进行线上销售的主体</b>				
湖北益丰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鄂)-非经营性-2021-0018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1.19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公示	201806290051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YB24201060036790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
湖南九芝堂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湘)-非经营性-2019-0001 号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1.08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湘长械网销备20200355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经营许可证(含网络经营)	JY14301000139205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03.23
江苏益丰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苏)-非经营性-2022-0108 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09.27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公示	\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YB23201040002497	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朝天宫分局	\
石家庄新兴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冀)-非经营性-2019-0033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9.10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公示	\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经营许可证(含网络经营)	JY11301850001755	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审批局	2026.05.09
上海益丰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沪)-非经营性-2022-0160号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10.25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公示	\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
江西益丰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赣 A202107910007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2.28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公示	\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湖北广生堂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鄂)-非经营性-2022-0127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09.2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对正在开展 B2C 网上商城的网站进行了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名称	备案号
发行人	yfdyf.com	益丰药网	湘 ICP 备 13002850 号-1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 O2O 及 B2C 模式下经营线上业务所需资质、证照。

## (二) 公司线上业务探索类业务模式所需的资质、许可、审批等

公司线上业务探索类业务模式主要包括公众号广告、跨境商品销售、体检类服务销售及健康管理服务等。各探索类业务整体规模极小，均处于早期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 1、公众号广告

发行人公众号广告是为企业客户提供的、在发行人自有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等投放广告、收取广告费的业务。具体形式为在发行人微信公众号特定区域投放广告，或以健康教育科普的形式进行企业客户品牌推广。

我国对从事互联网广告业务进行规定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sup>2</sup>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sup>3</sup>等法律、法规。

在公众号广告业务中，发行人系广告发布者。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除《营业执照》外，发行人从事上述公众号广告业务无需办理特别行业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2、跨境商品销售

发行人跨境商品销售为用户在益丰健康 APP、小程序等公司自建平台全球购等界面，选购发行人在平台内上架的商品，用户下单后，发行人收取货款，并通知第三方跨境合作方进行发货，并与其结算进货成本，赚取进销差价的业务。

发行人实际从第三方跨境合作方处采购商品，不涉及跨境业务。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关业务所需《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含网络经营）》《湖南省网络食品经营备案信息公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2、公司拥有 O2O 及 B2C 模式所需经营资质、证照”。

## 3、体检类服务销售

发行人体检类服务销售是发行人向有资质的机构以约定价格采买体检类服务，再进行自主定价售卖，赚取进销差价的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合作

---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本法所称广告发布者，是指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sup>3</sup> 根据《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互联网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广告主发布互联网广告需具备的主体身份、行政许可、引证内容等证明文件，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的广告。”

方及其取得资质情况如下：

合作方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注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5TD2A884600 0017D1102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06.10
长沙开福爱康卓悦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30083013	长沙市开福区卫生健康局	2027.07.05
长沙美奥口腔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900173430111 17A5112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11.23
长沙雨花脊正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30100130	长沙市雨花区卫生健康局	2027.04.17
长沙智仁综合门诊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30089357	长沙市岳麓区卫生健康局	2023.11.07
长沙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注 2	\	\	\

注 1：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注 2：由合作方长沙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提供具体的体检服务。

由于该业务模式下发行人系采购并销售体检类服务套餐的一方，并非体检类服务实际提供方，因此无需再取得相应体检类业务相关资质。

#### 4、健康管理服务

发行人健康管理服务是发行人向用户提供包括饮食、运动、作息、用药指导等内容的日常健康管理建议并免费赠送部分额外权益（如购物券等），赚取服务费用的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已包括“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实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的机构（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三）公司不属于互联网平台服务经营者，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类线上业务收入的交易中，系直接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一方，不属于向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市场主体提供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发行人不存在《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中界定的通过提供互联网平台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作为互联网平台服务经营者获取收入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提供互联网平台撮合交易服务获取收入的情形<sup>4</sup>，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平台服务经营者，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 **三、公司线上业务的性质，是否存在撮合交易，链接或代销第三方产品、服务并收取费用等情形，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一）公司线上业务的性质，是否存在撮合交易，链接或代销第三方产品、服务并收取费用等情形**

根据《指南》第二条的规定，撮合交易，链接或代销第三方产品、服务并收取费用的经营者为平台经营者，即提供商家进驻、交易撮合的平台，典型的从事该类线上业务的企业例如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零售平台（以下简称“淘宝平台”）服务。

公司线上业务的具体内容及性质参见本题之“一、公司线上业务的经营模式，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类别，合同签订形式及主要内容，产品、服务或资金的流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方式”相关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在各类线上业务中，系直接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一方，不属于上述《指南》规定的平台经营者，不涉及撮合交易，链接或代销第三方产品、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情形，具体而言：

#### **1、公司不存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的情况**

淘宝平台等线上业务中存在撮合交易，链接或代销第三方产品、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平台，均为平台内经营者商品的销售提供网络虚拟场所，商品的实际销售方为平台内经营者，即淘宝平台等不是实际参与交易的一方。

---

<sup>4</sup>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二条“（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

在公司的线上业务中，公司为直接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一方，不存在作为第三方平台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的情形。

## 2、公司不存在提供交易撮合的情况

如前文所述，公司线上业务中，公司为直接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一方，客户的款项直接向公司进行支付，公司与客户为交易的当事双方，公司不存在提供交易撮合等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情形。

## 3、公司不存在提供信息交流的情况

如前文所述，公司线上业务系向客户提供具体的商品及服务，不涉及为第三方提供信息交流服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线上业务性质为直接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业务，不属于平台经营者，不存在撮合交易，链接或代销第三方产品、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情形。

##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医药连锁零售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中的“零售业”（行业代码：F52）之“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行业代码：F525）。

### 2、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8,064.20	8,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9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0.00	75,000.00
	合计	328,432.79	254,743.24

### 3、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除不涉及产业投向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对应《目录》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主要内容/主要投向	对应《目录》相关产业
主营业务	医药及医疗器械专门零售	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医药连锁零售业务	项目不在《目录》“限制类、淘汰类”之列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引入物流系统设备，在湖北武汉、江苏南京、河北石家庄新建或扩充医药商品仓储物流基地	项目不在《目录》“限制类、淘汰类”之列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本项目主要涉及发行人自用数字化基础设施优化以及数字化平台等多个系统平台的搭建及迭代更新	项目不在《目录》“限制类、淘汰类”之列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本项目拟在湖南、上海、江苏、江西、湖北、广东、河北、浙江、天津九省市合计新建连锁门店 3,900 家	项目不在《目录》“限制类、淘汰类”之列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彭龙

彭龙

经办律师：

龙斌

龙斌

经办律师：

吴慧

吴慧

2023年4月11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益丰药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本所已于 2022 年 10 月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 22265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有关事项进行回复，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系统性修订了主板再融资相关规则，为衔接配合上述变化，本所律师重新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年3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7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事项出具了补正意见，据此，本所律师就上述补正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六)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七)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 录

释义.....	6
正文.....	7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7

##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具体含义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若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正文

##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 1.关于公司线上业务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通过益丰健康 APP、小程序、微信商城、微信公众号、会员精准营销等渠道或方式，为线下门店带来持续增量的订单和客流；通过建设互联网医院、处方中台、远程问诊等便捷服务，实现用户的黏性与企业品牌的提升。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线上业务的经营模式，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类别，合同签订形式及主要内容，产品、服务或资金的流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方式；（2）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经营线上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审批等；（3）公司线上业务的性质，是否存在撮合交易，链接或代销第三方产品、服务并收取费用等情形，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与线上业务相关的情况说明；
- 2、取得并查阅公司与线上业务相关的协议；
- 3、查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主营业务及线上业务的内容；
- 4、取得并查阅公司与线上业务相关收入的财务数据；
- 5、查阅《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与公司经营



线上业务及公司产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6、取得并查阅与公司线上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
- 7、查看公司线上业务主要网络平台；
- 8、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核查结果及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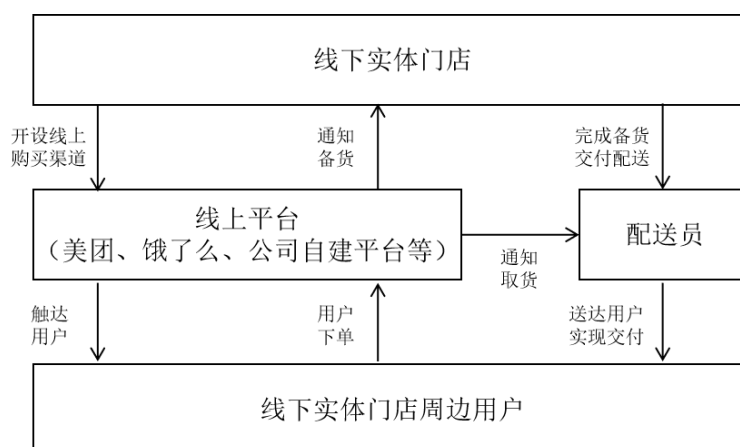
一、公司线上业务的经营模式，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类别，合同签订形式及主要内容，产品、服务或资金的流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方式

#### （一）公司线上业务的经营模式，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业务包括 O2O 及 B2C 两种主要模式及其他探索类业务模式等。公司 O2O 模式依托线下实体门店运行，互联网平台仅作为线下实体门店触达门店周边用户的渠道；B2C 模式通过开设网上门店向用户进行销售；其他探索类业务模式主要包括公众号广告、跨境商品销售、体检类服务销售及健康管理服务等。各探索类业务整体规模极小，均处于早期阶段。各类线上业务的经营模式及其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类别情况如下：

#### 1、O2O 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 O2O 模式的运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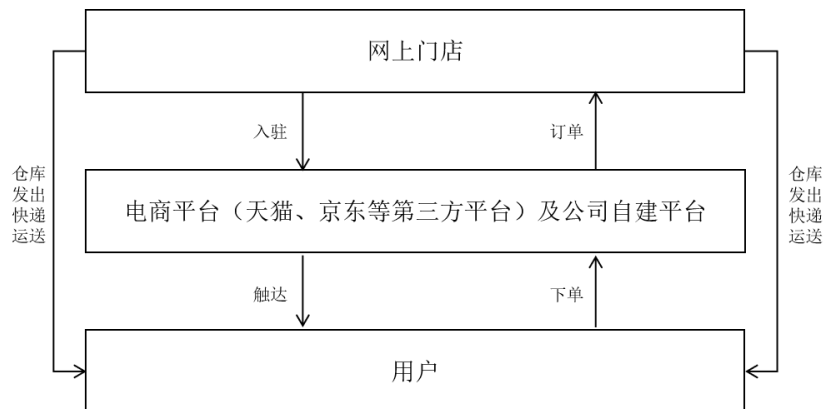


公司 O2O 模式是线下实体门店触达门店周边用户的渠道，其运作仍依托线下实体门店进行。O2O 模式覆盖范围为线下实体门店所在的同城区域，公司线

下实体门店通过在美国团、饿了么、益丰健康 APP、小程序等第三方及公司自建平台开设线上购买渠道，主要面向距离门店较近的用户进行销售。用户通过线上平台向线下实体门店下单后，线上平台通知相应线下实体门店备货，并通知配送员到店取货，由配送员在较短时间内送达用户，实现线下实体门店通过线上平台向周边用户的销售。

## 2、B2C 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 B2C 模式的运作流程如下：



公司 B2C 模式是依托天猫、京东、益丰健康 APP、小程序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及公司自建平台通过网上门店向用户进行销售的模式。用户通过平台在网上门店下单后，公司获取订单，通过仓库以快递方式发货，包括从公司仓库通过快递发出商品、以及公司根据用户订单向第三方购买后从第三方仓库通过快递发出商品。

## 3、其他探索类业务模式

### （1）公众号广告

发行人公众号广告是为企业客户提供的、在发行人自有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等投放广告、收取广告费的业务。具体形式为在发行人微信公众号特定区域投放广告，或以健康教育科普的形式进行企业客户品牌推广。

### （2）跨境商品销售

公司跨境商品销售为用户在益丰健康 APP、小程序等公司自建平台全球购等界面，选购公司在平台内上架的商品，用户下单后，公司收取货款，通知第三方

跨境合作方进行发货，并与其结算进货成本，赚取进销差价的业务。

### （3）体检类服务销售

公司体检类服务销售是公司向有资质的机构以约定价格采买体检类服务套餐，再进行自主定价售卖，赚取进销差价的业务。

### （4）健康管理服务

公司健康管理服务是公司向用户提供包括饮食、运动、作息、用药指导等内容的日常健康管理建议并免费赠送部分额外权益，赚取服务费用的业务。

## （二）公司线上业务合同签订形式及主要内容

### 1、合同签订形式<sup>1</sup>

#### （1）O2O模式

公司O2O模式涉及合同相对方包括用户、线上平台及配送方。公司向用户的销售主要面向终端个体消费者，用户以订单形式向公司购买商品或服务。公司与线上平台如美团、饿了么等签订书面相关服务合同，并根据不同线上平台提供配送服务的情况与配送方签订书面配送相关合作合同。

#### （2）B2C模式

公司B2C模式涉及合同相对方包括用户、线上平台及快递物流公司。公司B2C模式向用户的销售主要面向终端个体消费者，用户以订单形式向公司购买商品或服务。公司与线上平台如天猫、京东等签订书面相关服务合同，并与快递物流公司签订书面快递服务相关合同。

#### （3）其他探索类业务模式

公司线上业务其他探索类业务模式主要包括公众号广告、跨境商品销售、体检类服务销售及健康管理服务等，各类业务的合同签订形式如下：

发行人签订合同的相对方	公众号广告	跨境商品销售	体检类服务销售	健康管理服务
-------------	-------	--------	---------	--------

<sup>1</sup>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本部分所指书面合同包括纸质形式书面签署的合同，亦包括公司通过线上平台签订的相关合同。

供应商	\	书面	书面	\注
企业客户/用户	书面	书面	书面	书面

注：健康管理服务系由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采购健康管理服务包，实际服务提供方为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因此该类业务模式下不存在外部供应商。

## 2、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线上业务各类模式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 O2O 模式

发行人签订合同的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商品/服务	结算方式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相对方的权利义务
用户	用户通过平台购买公司产品，具体以用户订单为准	用户下单时支付货款	收取货品价款；保证产品质量；交付标的物；保管标的物等	受领标的物；支付商品价款等
线上平台	技术服务	公司按约定向平台支付技术服务费	支付技术服务费；使用和管理平台账户；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合法经营；根据系统提示及时处理订单；负责解决用户或第三方的投诉；应用户要求提供商品发票；遵守平台配送规则；保证商品在线标注的价格真实、准确并履行消费者保障义务等	收取技术服务费；提供约定的技术服务或其他相关服务；对商户拟在平台发布的内容、信息进行审核；发送推广信息；对商户的商品、交易及店铺等数据进行查阅；监督商户是否应履行退款或赔付等相关义务；判定商户是否应获得相关赔付；有权使用自有资金或指令合作金融机构划扣商户交易资金代商户向消费者或第三方进行支付等
配送方	运输服务	公司按约定向配送方支付配送服务费	支付运输服务费；要求配送方按时提供配送服务；提供有关配送业务的相应的单据信息；根据货品的大小、性质，用安全合理的包装材料对货物进行包装；具备相关商品的经营资质；指派固定对接人与乙方联系并协调配送过程中的有关事宜等	收取配送服务费；对配送的货品检查包装情况；按约定提供及时高效的配送服务等

### (2) B2C 模式

发行人 签订合 同的相 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商品/服 务	结算方式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相对方的权利义务
用户	用户通过平台购买公司商品,具体以用户订单为准	用户下单时支付货款	收取货品价款;保证产品质量;交付标的物;保管标的物等	受领标的物;支付商品价款等
线上平台	技术服务	公司按约定向平台支付技术服务费	支付技术服务费;使用和管理平台账户;保证在平台提交的注册资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保证符合约定的入驻条件;遵守约定的平台相关规则及流程;保证平台经营的商品拥有合法销售权;商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保证发布的商品信息真实、准确、保证按照平台审核通过的商品类别和品牌经营;应用户要求提供商品发票	收取技术服务费;提供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及相应技术支持服务;对平台使用方提供合理的指导和培训;根据商户营业执照核实及调整在平台经营的具体商品的种类、数量和类目范围;对商户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及各类信息资料进行审核;监督商户发布的交易信息;视情况支持商户的促销活动;监管和管理商户与用户的交易等
快递物流	运输服务	公司按约定向配送方支付配送服务费	支付运输服务费;要求配送方按时提供配送服务;提供有关配送业务的相应的单据信息;对易碎商品进行加固包装等	收取运输服务费;免费提供面单、信封、塑料包装袋等标准物料;提供准确包裹重量查询;专员客服对接,出现纠纷时及时配合客服查找异常问题,直至异常问题解决;赔偿运输途中的丢件、破碎等

### (3) 公众号广告

发行人 签订合 同的相 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服务	结算方式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相对方的权利义务
企业客户	广告服务	发行人按约定收取广告服务费	收取广告服务费;制作广告内容;展示约定的宣传内容;对自有平台方独立维护、运营并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开具发票等	支付广告服务费;提供所需资质证明、广告物料及必要信息,并承诺提供的图文信息内容真实、合法,不侵犯他人的权利以及不违反相关广告法等

### (4) 跨境商品销售

发行人 签订合 同的相 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商品/服 务	结算方式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相对方的权利义务
供应商	跨境电 商供应 链中央 仓服务 (包括 集中采 购、品 质管 理、库 存共 享、 跨境 物流 、保 税 仓 储 等)	商品销售价格由公司自行确定；进货结算价为跨境中央仓供货价格。双方定期结账，具体支付方式：第三方支付系统自动结算。支付系统在结算时将货物采购款直接付给供应商	支付货物采购款；安排项目专门负责人对接；提供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数量、品类、品版以及采购价格等信息)等	收取货物采购款；保证提供给公司的货物相关信息真实、合规、有效；如所授权的货物发生授权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公司；开展免费的业务指导及培训等
用户	用户通过平台购买公司商品，具体以用户订单为准	用户下单时支付货款	收取货品价款；保证产品质量；交付标的物等	受领标的物；支付商品价款等

(5) 体检类服务销售

发行人 签订合 同的相 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商品/服务	结算方式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相对方的权利义务
供应商	公司向供应商购买体检类服务	双方按约定时间对周期内实际成交量进行结账，按结算价支付采购价款	支付体检类服务的采购费；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完成整个销售流程(包括制定营销方案、营销模式、奖惩措施等)；有义务将体检类服务项目说明及特别注意的地方提前告知消费者，并提醒消费者遵守相关的要求与规定等	收取体检类服务的采购费；保证其及其相关服务和项目提供人员具备提供上述服务或项目的合法有效资质，并保证提供的服务或项目具备合法性；安排专人对接公司需求，协助公司持续优化、改进项目或服务流程等；若因体检类服务致用户向公司主张侵权或违约，需协助公司处理用户的该等纠纷，并承担产生的损失等
用户	用户向公司购买体检类服务	用户下单时支付体检类服务价款	向用户销售体检类服务包并收取销售价款等	接受体检类服务；支付体检类服务价款等

(6) 健康管理服务

发行人签订合同的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服务	结算方式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相对方的权利义务
用户	用户向公司购买健康管理服务	用户下单时支付健康管理服务价款	收取健康管理服务价款；保证服务质量；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等	接受健康管理服务；支付健康管理服务价款等

注：健康管理服务系由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采购健康管理服务包，实际服务提供方为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因此该类业务模式下不存在外部供应商。

### （三）公司线上业务产品、服务或资金的流转情况

#### 1、O2O 模式

##### （1）产品流转情况

用户通过线上平台向线下实体门店下单后，线上平台通知相应线下实体门店备货，并通知配送员到店取货，由配送员在较短时间内送达用户，实现线下实体门店通过线上平台向周边用户的销售。

##### （2）资金流转情况

用户通过第三方线上平台下单后，货款支付到第三方平台账户，交易完成后，平台扣除服务费后将资金转入公司账户；用户通过公司线上自有平台下单后，货款直接支付到公司账户。公司根据平台订单确认收入。

#### 2、B2C 模式

##### （1）产品流转情况

用户通过线上平台在网上门店下单后，公司获取订单，通过仓库以快递方式发货，包括从公司仓库通过快递发出商品、以及公司根据用户订单向第三方购买后从第三方仓库通过快递发出商品。

##### （2）资金流转情况

用户通过电商平台下单后，货款支付到电商平台账户，交易完成后，平台扣除服务费后将资金转入公司账户；用户通过公司线上自有平台下单后，货款直接支付到公司账户。公司根据平台订单确认收入。

#### 3、其他探索类业务

##### （1）公众号广告

微信公众号特定区域投放广告业务：根据发行人与微信官方订立的《微信平

台广告展示服务协议》的约定，微信官方根据广告点击量，按月向发行人推送交易账单。发行人通过交易账单向微信官方发起结算申请并确认收入，微信官方在约定时间内将结算资金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以健康教育科普的形式进行企业客户品牌推广业务：发行人与企业客户签订合同，在完成推广服务后确认收入，并与企业客户直接进行结算收款。企业客户例如华润三九、澳美制药等医药产品供应商，以及北京搜药天志传媒有限公司等医药资讯提供商。

#### （2）跨境商品销售

跨境商品销售价格由公司自行确定；公司进货结算价为跨境中央仓供货价格。用户在益丰健康 APP、小程序等公司自建平台全球购等界面下单支付后，公司通知第三方跨境合作方进行发货，交易完成后，公司根据平台订单确认收入并与跨境合作方按约定价格结算货款，货款具体支付方式：用户下单支付后，款项进入公司账户，用户确认收货后，将货物采购款支付给供应商。

#### （3）体检类服务销售

用户在益丰健康 APP、小程序等公司自建平台下单支付后，款项进入公司账户，用户自行前往指定体检等服务机构，服务完成后，公司确认收入并与体检等服务机构按约定价格定期结算采购价款。

#### （4）健康管理服务

用户在益丰健康 APP、小程序等公司自建平台下单购买健康管理服务包并完成支付后，在服务包规定的时间内，公司为用户提供包括饮食、运动、作息、用药指导等内容的日常健康管理建议并免费赠送部分额外权益（如购物券等）。公司根据平台订单在服务期结束后确认收入。

### 4、公司线上业务的消费者纠纷处理

公司在线上业务中系直接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一方，并作为交易当事人承担保证产品或服务质量的义务。根据相关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公司确认，公司线上业务的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公司向其进行赔偿。在公司赔偿后，如属于商品生产者或服务提供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其他销售者责任的，公司再向商品生产者、服务



提供者或其他销售者等第三方进行追偿。

#### （四）公司线上业务经营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业务以 O2O 及 B2C 为主，为线上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网络的普及与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互联网+相关业务已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开披露信息中关于线上业务的表述
1	老百姓	2021 年度，老百姓线上渠道实现销售额近 7 亿元；老百姓将利用线下门店布局优势，积极发展线上业务，持续布局 O2O 和 B2C 业务
2	大参林	2021 年度，大参林新零售业务（O2O+B2C）销售同比增长 87%；大参林积极探索互联网与传统实体药店零售的融合发展模式，利用好 B2C、O2O、新零售等新业务模式
3	一心堂	2021 年度，一心堂电商业务总销售额为 3.8 亿元，其中 O2O 占比 80.28%，B2C 占比 19.72%；一心堂在电商业务模块的运营上，搭建了 O2O 业务和 B2C 业务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O2O 及 B2C 模式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披露的线上业务，与公司线上业务经营情况相同，公司线上业务经营符合行业惯例。

#### （五）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方式

##### 1、公司线上业务主要模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业务主要模式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O2O 收入	9.54	7.14%	7.81	5.10%	4.00	3.04%	2.69	2.62%
B2C 收入	2.68	2.01%	3.47	2.26%	2.88	2.19%	1.14	1.11%
<b>线上业务主要模式收入合计</b>	<b>12.22</b>	<b>9.15%</b>	<b>11.28</b>	<b>7.36%</b>	<b>6.88</b>	<b>5.23%</b>	<b>3.83</b>	<b>3.73%</b>
营业收入	133.48	100.00%	153.26	100.00%	131.45	100.00%	102.76	100.00%

2019 至 2022 年 1-9 月，公司线上业务主要模式收入合计分别为 3.83 亿元、6.88 亿元、11.28 亿元及 12.22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小于 10%，占比较小，以 O2O 销售模式产生的收入为主。在 O2O 销售模式下，线上平台仅作为线下实体门店向周边用户销售的渠道，线下实体门店仍为实现销售依托的载体。

通过互联网平台网上门店形式销售的 B2C 模式产生的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2.19%、2.26% 及 2.01%，公司来源于互联网平台网上门店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很小。

## 2、公司线上业务探索类业务模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业务探索类业务模式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众号广告收入	45.28	0.00%	60.59	0.00%	17.77	0.00%	4.53	0.00%
跨境商品销售收入	-	-	-	-	-	-	-	-
体检类服务销售收入	4.04	0.00%	-	-	-	-	-	-
健康管理服务收入	2.31	0.00%	-	-	-	-	-	-
<b>线上业务探索类业务模式收入合计</b>	<b>51.63</b>	<b>0.00%</b>	<b>60.59</b>	<b>0.00%</b>	<b>17.77</b>	<b>0.00%</b>	<b>4.53</b>	<b>0.00%</b>
营业收入	1,334,763.79	100.00%	1,532,630.53	100.00%	1,314,450.24	100.00%	1,027,617.47	100.00%

注：跨境商品销售、体检类服务销售及健康管理服务均为 2022 年起公司开始探索的新业务，其中跨境商品销售业务于 2022 年 10 月上线。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业务探索类业务模式收入合计为 4.53 万元、17.77 万元、60.59 万元及 51.63 万元，报告期各期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不足 0.01%，占比极低。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参见本问题“（三）公司线上业务产品、服务或资金的流转情况”之回复。

## 二、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经营线上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审批等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业务包括 O2O 及 B2C 两种主要模式及其他探索类业务模式等。

## （一）公司线上业务主要模式所需的资质、许可、审批等

### 1、O2O 及 B2C 模式涉及的线上经营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线上业务的主要模式分为 O2O 及 B2C 两种模式。其中，O2O 模式依托线下实体门店运行，互联网平台仅作为线下实体门店触达门店周边用户的渠道；B2C 模式通过开设网上门店向用户进行销售。相关业务涉及的主要线上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 （1）《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拟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之前，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本辖区内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 （2）《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根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 （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其中，食品经营者申请通过网络经营的，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

#### （4）《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根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的规定，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同步提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一并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目前持有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应当在销售活动开展前完成备案。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无需办理备案。

(6)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2、公司拥有 O2O 及 B2C 模式所需经营资质、证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线上业务的重要子公司已就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食品销售取得了相关证书及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通过自建平台以及入驻第三方平台进行线上销售的主体				
益丰药房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湘)-非经营性-2019-0081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2.0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 B2-20210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07.28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湘常械网销备 20220004 号	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食品经营许可证(含网络经营)	JY14307020320305	武陵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2.26
	湖南省网络食品经营备案信息公示	湘网食备4307000008	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b>仅通过入驻第三方平台进行线上销售的主体</b>				
湖北益丰药房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鄂)-非经营性-2021-0018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1.19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公示	201806290051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YB24201060036790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
九芝堂医药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湘)-非经营性-2019-0001号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1.08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湘长械网销备20200355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经营许可证(含网络经营)	JY14301000139205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03.23
江苏益丰药房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苏)-非经营性-2022-0108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09.27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公示	\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YB23201040002497	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朝天宫分局	\
石家庄新兴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冀)-非经营性-2019-0033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9.10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公示	\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经营许可证(含网络经营)	JY11301850001755	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审批局	2026.05.09
上海益丰药房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沪)-非经营性-2022-0160号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10.25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公示	\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
江西益丰药房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赣A202107910007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2.28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公示	\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湖北益丰广生堂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鄂)-非经营性-2022-0127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09.27

公司已对正在开展 B2C 网上商城的网站进行了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名称	备案号
益丰药房	yfdyf.com	益丰药网	湘 ICP 备 13002850 号-1

据此，公司拥有 O2O 及 B2C 模式下所需资质、证照。

## （二）公司线上业务探索类业务模式所需的资质、许可、审批等

公司线上业务探索类业务模式主要包括公众号广告、跨境商品销售、体检类服务销售及健康管理服务等。各探索类业务整体规模极小，均处于早期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 1、公众号广告

发行人公众号广告是为企业客户提供的、在发行人自有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等投放广告、收取广告费的业务。具体形式为在发行人微信公众号特定区域投放广告，或以健康教育科普的形式进行企业客户品牌推广。

我国对从事互联网广告业务进行规定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sup>2</sup>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sup>3</sup>等法律、法规。

在公众号广告业务中，发行人系广告发布者。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除《营业执照》外，发行人从事上述公众号广告业务无需办理特别行业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2、跨境商品销售

公司跨境商品销售为用户在益丰健康 APP、小程序等公司自建平台全球购等界面，选购公司在平台内上架的商品，用户下单后，公司收取货款，并通知第三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本法所称广告发布者，是指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sup>3</sup> 根据《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互联网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广告主发布互联网广告需具备的主体身份、行政许可、引证内容等证明文件，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的广告。”

方跨境合作方进行发货，并与其结算进货成本，赚取进销差价的业务。

公司实际从第三方跨境合作方处采购商品，不涉及跨境业务。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规定并经核查，公司已经取得相关业务所需《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含网络经营）》《湖南省网络食品经营备案信息公示》，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二、（一）2、公司拥有 O2O 及 B2C 模式所需经营资质、证照”。

### 3、体检类服务销售

公司体检类服务销售是公司向有资质的机构以约定价格采买体检类服务，再进行自主定价售卖，赚取进销差价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合作方及其取得资质情况如下：

合作方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注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5TD2A884600 0017D1102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06.10
长沙开福爱康卓悦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30083013	长沙市开福区卫生健康局	2027.07.05
长沙美奥口腔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900173430111 17A5112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11.23
长沙雨花脊正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30100130	长沙市雨花区卫生健康局	2027.04.17
长沙智仁综合门诊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30089357	长沙市岳麓区卫生健康局	2023.11.07
长沙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注 2	\	\	\

注 1：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 2：由合作方长沙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提供具体的体检服务。

由于该业务模式下公司系采购并销售体检类服务套餐的一方，并非体检类服务实际提供方，因此无需再取得相应体检类业务相关资质。

#### 4、健康管理服务

公司健康管理服务是公司向用户提供包括饮食、运动、作息、用药指导等内容的日常健康管理建议并免费赠送部分额外权益（如购物券等），赚取服务费用的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已包括“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实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的机构（即子公司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三）公司不属于互联网平台服务经营者，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类线上业务收入的交易中，系直接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一方，不属于向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市场主体提供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公司不存在《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中界定的通过提供互联网平台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作为互联网平台服务经营者获取收入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提供互联网平台撮合交易服务获取收入的情形<sup>4</sup>，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不属于互联网平台服务经营者，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 三、公司线上业务的性质，是否存在撮合交易，链接或代销第三方产品、服务并收取费用等情形，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一）公司线上业务的性质，是否存在撮合交易，链接或代销第三方产品、服务并收取费用等情形

根据《指南》第二条的规定，撮合交易，链接或代销第三方产品、服务并收取费用的经营者为平台经营者，即提供商家进驻、交易撮合的平台，典型的从事该类线上业务的企业例如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零售平台（以下简称“淘宝平台”）服务。

---

<sup>4</sup>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二条“（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



淘宝平台作为平台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服务，在交易中不作为交易当事的一方，不享有和承担交易当事双方的权利义务，仅收取平台服务费；发行人在线上业务中系直接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一方，通过销售商品或服务取得相关收入，并作为交易当事方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义务。发行人线上业务与淘宝平台具有本质区别。

公司线上业务的具体内容及性质参见本题之“一、公司线上业务的经营模式，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类别，合同签订形式及主要内容，产品、服务或资金的流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方式”相关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在各类线上业务中，系直接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一方，不属于上述《指南》规定的平台经营者，不涉及撮合交易，链接或代销第三方产品、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情形，具体而言：

### **1、公司不存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的情况**

淘宝平台等线上业务中存在撮合交易，链接或代销第三方产品、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平台，均为平台内经营者商品的销售提供网络虚拟场所，商品的实际销售方为平台内经营者，即淘宝平台等不是实际参与交易的一方。

在公司的线上业务中，公司为直接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一方，不存在作为第三方平台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的情形。

### **2、公司不存在提供交易撮合的情况**

如前文所述，公司线上业务中，公司为直接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一方，与客户为交易的当事双方，公司不存在提供交易撮合等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情形。

### **3、公司不存在提供信息交流的情况**

如前文所述，公司线上业务系向客户提供具体的商品及服务，不涉及为第三方提供信息交流服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线上业务性质为直接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业务，不属于平台经营者，不存在撮合交易，链接或代销第三方产品、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情形。

##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医药连锁零售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中的“零售业”（行业代码：F52）之“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行业代码：F525）。

### 2、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8,064.20	8,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0.00	75,000.00
	合计	<b>328,432.79</b>	<b>254,743.24</b>

### 3、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除不涉及产业投向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对应《目录》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主要内容/主要投向	对应《目录》相关产业
主营业务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	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	项目不在《目录》“限制类、

类别	项目	主要内容/主要投向	对应《目录》相关产业
	零售	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医药连锁零售业务	淘汰类”之列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引入物流系统设备，在湖北武汉、江苏南京、河北石家庄新建或扩充医药商品仓储物流基地	项目不在《目录》“限制类、淘汰类”之列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本项目主要涉及发行人自用数字化基础设施优化以及数字化平台等多个系统平台的搭建及迭代更新	项目不在《目录》“限制类、淘汰类”之列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本项目拟在湖南、上海、江苏、江西、湖北、广东、河北、浙江、天津九省市合计新建连锁门店 3,900 家	项目不在《目录》“限制类、淘汰类”之列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彭龙

彭龙

经办律师：

龙斌

龙斌

经办律师：

吴慧

吴慧

2023年 5月 4日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进行了法律核查，于 2022 年 10 月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 22265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系统性修订了主板再融资相关规则，为衔接配合上述变化，本所重新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7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事项出具了补正意见，据此，本所律师就本次上海证券交易所补正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存续、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事项发生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即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对发行人补充期间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反馈意见》、《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六）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七）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 录

目 录 .....	6
释 义 .....	7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	8
《反馈意见》之问题 1 .....	8
《反馈意见》之问题 2 .....	17
《反馈意见》之问题 3 .....	48
《反馈意见》之问题 4 .....	58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91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	91
第三部分 2022 年年报更新事项 .....	111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11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11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12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2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112
六、 发行人的业务 .....	113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5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24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30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3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34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34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	134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37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37
十六、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40
十七、 结论性意见 .....	140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	143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土地使用权 .....	148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房屋所有权 .....	151
附件四：发行人的重要一级子公司 .....	153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加审期间	指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2-282、天健审（2022）2-293号、天健审（2023）2-281号《审计报告》
《商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若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 《反馈意见》之问题 1

1.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设置了自动延续条款。请申请人：（1）补充说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2）履行程序规范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3）说明本次发行及公开募集文件是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请保荐人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
- 2、查阅了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六个月披露的信息披露文件，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情况；
- 3、取得并查阅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所出具的承诺函；
- 4、查阅了《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5、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6、查阅了《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本次发行的公开募集文件；

7、查询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及公开募集文件进行比对核查。

###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补充说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 （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

##### 1、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或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六个月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如下：

2023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披露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因个人资金需求，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肖再祥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100 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060%；田维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300 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03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万雪梅女士为副总裁，系高级管理人员。万雪梅在成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之前，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减持公司股票 700 股，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减持公司股票 1,300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六个月内，除以上情况以外，不存在其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或安排。

##### 2、减持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3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公开发行了 15,810,009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8,100.90 万元。在满足提前赎回条件的情况下，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提前赎回上述公开发行但尚未转股的全部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六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尚在存续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综上所述，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或安排。

### **（二）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高毅、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HK）LIMITED 以及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HK）LIMITED，其中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沪股通非登记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红霞、独立董事颜爱民、独立董事易兰广、高级管理人员肖再祥及田维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余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在认购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 **（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及补充披露情况**

####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厚信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益之丰、益仁堂承诺：

“1、本企业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2、若本企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情形或相关减持计划，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3、若本企业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认购成功，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4、若本企业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持股 5% 以上股东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HK）LIMITED、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HK）LIMITED 承诺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HK）LIMITED 及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HK）LIMITED 承诺：

“1、本公司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2、若本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情形或相关减持计划，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3、若本公司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认购成功，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4、若本公司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

收益归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肖再祥及田维）承诺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承诺：

“1、本人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2、若本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情形或相关减持计划，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3、若本人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4、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 独立董事承诺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

2、本人放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 高级管理人员肖再祥、田维承诺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肖再祥、田维承诺：



“本人系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鉴于本人在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情形或相关减持计划，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代为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 （6）高级管理人员万雪梅承诺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万雪梅承诺：

“1、本人承诺将在最近一次卖出益丰药房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后的 6 个月之内，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代为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系在上述最近一次卖出益丰药房股票的 6 个月之外，本人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3、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益丰药房所有；如因此给益丰药房造成损失的，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意向及承诺函的补充披露情况**

就前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意向及承诺函，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之“（十九）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及补充披露情况”章节对上述承诺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 三、说明本次发行及公开募集文件是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查阅《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并核查本次发行相关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公开募集文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
1	第三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披露以下内容：“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是
2	第八条：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之“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之“（四）转股期限”披露以下内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是
3	第九条：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之“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之“（七）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之“1、转股价格的确定”披露以下内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是
4	第十条：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债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上市公司可转债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之“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之“（七）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之“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和“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披露了相关内容：	是

序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
	<p>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一）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持有发行人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p>	<p>1、发行人约定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明确了发行人在发行可转债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p> <p>2、同时还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p>	
5	<p>第十一条：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p>	<p>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之“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之“（八）赎回条款”和“（九）回售条款”披露了相关内容。发行人约定了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以及回售条款，并约定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p>	是
6	<p>第十六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为可转债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p>	<p>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之“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之“（十八）债券受托管理情况”披露了以下内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受托管理协议。”</p>	是
7	<p>第十七条：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明确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可转债持有</p>	<p>发行人已经制定《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时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之“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之“（六）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p> <p>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公平、合理。债</p>	是

序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
	人会议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已明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并明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该办法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8	第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之“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之“(十一)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披露了相关事项。发行人约定了构成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公开募集文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反馈意见》之问题 2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较多行政处罚。其中，存在发行人下属门店涉及骗取医疗基金等相关事项并受到当地医疗保障部门处罚的情况。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及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理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人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被处罚主体及其所属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
- 3、对发行人及下属门店近三年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整改说明；
- 5、查阅了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取得并核查了部分处罚事项对应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并走访相关政府部门。

###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及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理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处罚金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门店受到处罚金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行政处罚共计 33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b>2022 年 1-12 月</b>							
1.	上海益丰医药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1/4	美团外卖平台发布处方药广告	5.00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撤销该宣传；3、对员工实施了药品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4、加强对门店宣传资料的审查。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p> <p>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且为初次违法，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材料，交待自己的违法事实，主动及时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p> <p>该处罚处罚金额较小，且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减轻处罚，门店已经按要求缴纳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p> <p>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2.	湖南九芝堂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澧县澧阳南路店	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1/22	销售的处方药、非处方药少部分未分区陈列、存放要求20℃以下的药品未放置药品阴凉柜、未对冷藏药品按规定进行存放温湿度监测和记录	11.3	1、及时缴纳罚款；2、针对缺陷项目及时整改到位，严格按“四分开”原则规范陈列；3、对门店员工实施了培训与辅导，增强法律意识；4、加强对门店执行GSP情况的检查与考核力度。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p>根据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当事人处方药、非处方药少部分未分区陈列，少部分20℃以下的药品未放置药品阴凉柜，未造成严重后果，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对其违法行为查处。本案参照依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条第（四）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行政处罚：“（四）积极配合药品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当事人符合从轻行政处罚的规定。</p> <p>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属于从轻处罚，门店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p> <p>2022年11月22日，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p>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湖南九芝堂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安乡邮政店	安乡县卫生健康局	2022/10/28	未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聘请医生坐堂行医	5.00	1、及时缴纳罚款；2、对违规操作的门店员工进行批评教育和相应处罚；3、及时停止坐堂行医活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门店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 2022年10月28日，安乡县卫生健康局出具《说明》：鉴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益丰药房攸县十字街店	攸县健康卫生局	2022/8/18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	5.00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停止诊疗活动；3、对门店员工实施了培训；4、加强对门店的辅导、检查与考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p>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门店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p> <p>2023年1月5日，攸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出具《说明》：鉴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5.	益丰药房双峰丰茂新城店	双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6/20	商品促销过程中存在价格管理不规范的情形	5.00	<p>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停止执行不合规的价格；3、对门店员工实施了培训；4、加强对门店的辅导、检查与考核。</p>	<p>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根据双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我局进行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其情形符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一）项……《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十三章《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说明》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减轻处罚的情形。</p> <p>2022年9月，双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6.	益丰药房桃源枫树店	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6/17	药品陈列、记录等不符合GSP相关规定	10.00	1、及时缴纳罚款；2、针对缺陷项目及整改到位，严格按“四分开”原则规范陈列；3、对门店员工实施了培训与辅导，增强法律意识；4、加强对门店执行GSP情况的辅导、检查与考核。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且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p> <p>2022年8月，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7.	江西益丰九江陶洼小区店	九江市濂溪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6/10	在2022年3月8日至4月2日期间未经审批开展坐堂诊疗活动	5.00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停止诊疗活动；3、对违规操作的门店员工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罚；4、对门店员工进行培训，无资格员工不得上岗。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p> <p>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p>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且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2022年8月，九江市濂溪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出具《说明》：鉴于你单位违法时间较短，也未产生明显危害后果，加之在案发后能深刻认识错误而且积极配合整改，我局在参照《江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从轻处罚”的原则进行裁量和处理。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	江苏健康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如皋长江店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2/28	违规开展有奖促销活动	5.00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停止有奖促销活动；3、对门店员工实施了培训；4、加强对门店的辅导、检查与考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罚款区间的下限，根据2022年8月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处罚为减轻处罚。因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b>2021 年度</b>							
9.	江苏健康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海门万众工业园店	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12	未及时下架超过有效期的辅料包	5.00	1、及时缴纳罚款；2、全面清查卖场所有陈列商品的有效期，重点检查拆零药品、近效期、陈列时间较长的商品；3、对商品有效期进行跟踪管理和系统控制；4、对员工进行了培训；5、加强门店对效期商品管理的检查与考核力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p>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中能积极配合，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因此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p> <p>2022年8月，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你单位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10.	沧州新兴沧县康复店	沧县医疗保障局	2021/10/14	门店记录、保管医疗保险凭证不符合相关管理条例的规定	26.27	<p>1、及时缴纳罚款；2、组织员工学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医保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3、要求门店员工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核验、保存医疗保险凭证；4、加强对门店执行情况的检查与考核。</p>	<p>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p> <p>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p>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p>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p> <p>2022年9月，沧县医疗保障局出具《说明》：鉴于未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11.	江苏益丰泗洪佳和泗州大街同仁堂店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2021/9/10	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12日期间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中医坐堂的诊疗活动	6.75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停止诊疗活动；3、对门店员工实施了培训；4、加强对门店的辅导、检查与考核。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p> <p>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022年9月，泗洪县卫生健康局《说明》：鉴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p> <p>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且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p> <p>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12.	益丰药房娄底碧桂园城市广场店	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9/6	商品促销过程中存在价格管理不规范的情形	5.00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停止执行不合规的价格；3、对门店员工实施了培训；4、加强对门店的辅导、检查与考核。	<p>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且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p> <p>2022年8月，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13.	益丰药房鼎城汽车总站店	常德市鼎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8/26	药品陈列、处方药销售等不符合GSP相关规定	14.00	1、及时缴纳罚款；2、针对缺陷项目及时整改到位；3、对门店员工实施了培训与辅导，增强法律意识；4、加强对门店执行GSP情况的检查与考核力度。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p> <p>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且根据常德市鼎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属于从轻处罚。</p> <p>2022年8月，常德市鼎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未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p>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4.	赣西益丰新余胜利南路店	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8/26	销售性状项不符合规定的中药饮片	10.05	1、及时缴纳罚款；2、督促供应商整改，该产品需符合《中国药典》栀子【炮制】项“碾碎”标准；3、加强对所采购药品的合法性审核及质量验收把关，在药品的采购、验收、储存、销售、运输各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质量体系正常运行，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根据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处罚决定书》：鉴于当事人涉案药品数量及货值较少，社会危害较小，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且属于从轻处罚。 2022年9月，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你单位涉案药品数量及货值较少，社会危害较小，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为从轻处罚。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5.	益丰药房桃源茶庵铺分店	桃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6/22	对不属于药食同源的商品按药食同源的商品开展广告宣传	13.00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撤销该宣传；3、对员工实施了药品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4、加强对门店宣传资料的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传活动			照.....” 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且属于从轻处罚。 2022年8月，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未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6.	益丰药房吉首人民北路分店	湘西州医疗保障局	2021/5/24	门店相关医保商品销售和库存记录不符合相关管理条例的规定	7.68	1、及时缴纳罚款；2、组织员工学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医保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3、要求门店员工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核验、保存医疗保险凭证；4、加强对门店执行情况的检查与考核。	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 2022年8月，湘西自治州医疗保障局出具《说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吉首人民北路分店已按期整改完毕。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吉首人民北路分店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7.	上海益丰	上海市黄	2021/5/7	对商品功能开展的	30.00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撤销该宣传；3、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宣传活 动，不符合 相关法律的 规定		员工实施了药品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4、加强对门店宣传资料的审查。	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且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2022年8月，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处罚文书号：沪市监黄处[2021]012021000176号，该案件处罚因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违反……该司于2020年7月已完成罚款缴纳及整改措施……经核查，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上述案件均已处理完毕，目前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8.	上海益丰三林路店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1/3/11	门店在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刷卡时，未按规定核验医疗保险凭证的情况下配售药品，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存在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等违	58.85	1、及时缴纳罚款；2、组织员工学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医保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3、要求门店员工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核验、保存医疗保险凭证；4、加强对门店执行情况的检查与考核。	该店在收到处罚通知后，及时缴纳了罚款、整改了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已于2022年1月注销该门店。 2022年9月，相关医保主管单位上海市黄浦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说明》：“……该单位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且已按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并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经核查，上述案件已处理完毕。近三年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11月，相关医保主管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说明》：“该等药店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且已按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经核查，上述案件已处理完毕。未发现其在我辖区内下属药店近三年来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最近三年上海益丰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反规定的情况			
19.	上海益丰人民路店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1/3/11	门店在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刷卡时，未按规定核验医疗保险凭证的情况下配售药品，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存在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等违反规定的情况	32.76	1、及时缴纳罚款；2、组织员工学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医保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3、要求门店员工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核验、保存医疗保险凭证；4、加强对门店执行情况的检查与考核	该店在收到处罚通知后，及时缴纳了罚款、整改了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的社会影响，该处罚不会对门店未来经营造成实质障碍。 2022年9月，相关医保主管单位上海市黄浦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说明》：“……该单位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且已按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并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经核查，上述案件已处理完毕。近三年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11月，相关医保主管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说明》：“该等药店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且已按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经核查，上述案件已处理完毕。未发现其在我辖区内下属药店近三年来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最近三年上海益丰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0.	上海益丰德平路店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1/3/11	门店在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刷卡时，未按规定核验医疗保险凭证的情况下配售药品，被相关部	26.84	1、及时缴纳罚款；2、组织员工学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医保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3、要求门店员工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核验、保存医疗保险凭证；4、加强对门店执行情况的检查与考核；	该店在收到处罚通知后，及时缴纳了罚款、整改了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的社会影响，该处罚不会对门店未来经营造成实质障碍。 2022年9月，相关医保主管单位上海市黄浦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说明》：“……该单位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且已按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并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经核查，上述案件已处理完毕。近三年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11月，相关医保主管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说明》：“该等药店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门认定为存在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等违反规定的情况			动整改到位，且已按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经核查，上述案件已处理完毕。未发现其在我辖区内下属药店近三年来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最近三年上海益丰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b>2020 年度</b>							
21.	益丰药房 澧县红太阳 珍珠市场店	澧县 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0/10/22	药 品 陈 列、拆零 销售未保 留原包装 及说明书 不 符 合 GSP 相关 规定	5.00	1、及时缴纳罚款；2、针对缺陷项目及及时整改到位，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与药品分开规范陈列；3、对门店员工实施了培训与辅导，增强法律意识；4、加强对门店执行 GSP 情况的检查与考核力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当事人药品拆零期间数量比较少，处方药、非处方药少部分未分区陈列，未造成严重后果；积极配合办事人员调查对其违法行为查处。本案参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p>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当事人符合减轻处罚的规定，本局认为对当事人减轻处罚。</p> <p>该处罚处罚金额较小，且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减轻处罚，门店已经按要求缴纳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p> <p>2022年8月，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22.	湖北益丰京山城中路菜市场店	京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9	商品促销过程中存在价格管理不规范的情形	5.00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停止执行不合规的价格；3、对门店员工实施了培训；4、加强对门店的辅导、检查与考核。	<p>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罚款区间下限，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p> <p>2022年8月，京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未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23.	益丰药房临澧	临澧县市	2020/9/9	对促销活动违规开	7.88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撤销该宣传；3、对	该店在收到处罚通知后，及时缴纳了罚款、整改了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老正街分店	市场监督管理局		展广告宣传活 动		员工实施了药品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4、加强对门店宣传资料的审查。	2022年8月，临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4.	益丰药房益阳康复路分店	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28	未及时下架超过有效期的药品1盒	10.00	1、及时缴纳罚款；2、全面清查卖场所有陈列商品的有效期，重点检查拆零药品、近效期、摆放时间较长的商品；3、对商品有效期进行跟踪管理和系统控制；4、对员工进行了培训；5、完善并执行了常态化检查与考核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罚款区间下限，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属于从轻处罚。 2022年8月，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5.	益丰药房鼎城斗姆湖分店	常德市鼎城区市场	2020/8/21	药品陈列不符合GSP相关规定	9.50	1、及时缴纳罚款；2、针对缺陷项目及时整改到位，严格按“四分开”原则规范陈列；3、对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监督管理局				店员工实施了培训与辅导，增强法律意识；4、加强对门店执行 GSP 情况的检查与考核力度。	<p>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p>根据常德市鼎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年8月，提交本局重大复杂案件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认为当事人减轻处罚的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决定予以采信。</p> <p>该处罚属于减轻处罚，且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p> <p>2022年8月，常德市鼎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26.	武汉隆泰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17	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 1 盒	10.00	1、及时缴纳罚款；2、全面清查卖场所有陈列商品的有效期，重点检查拆零药品、近效期、摆放时间较长的商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p>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六合路店					3、对商品有效期进行跟踪管理和系统控制；4、对员工进行了培训；5、完善并执行了常态化检查与考核机制。	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其实际销售的过期药品仅一盒，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及其上级公司尚未发现因类似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且事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主动对投诉人进行经济补偿，具备从轻处罚情节。” 2022年10月，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化械监督管理科出具《说明》：“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主动对投诉人进行经济补偿，并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未对社会及个人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7.	益丰药房南县南洲西路分店	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12	药品陈列、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不符合GSP相关规定	6.00	1、及时缴纳罚款；2、针对缺陷项目及时整改到位，严格按“四分开”原则规范陈列；3、对门店员工实施了培训与辅导，增强法律意识；4、加强对门店执行GSP情况的检查与考核力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p>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p>根据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陈述事实。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p> <p>该处罚处罚金额较小，属于减轻处罚。</p> <p>2022年8月，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28.	益丰药房益阳康复路分店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10	销售镉超标的金银花，不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10.00	1、及时缴纳罚款；2、督促供应商整改；3、加强对所采购药品的合法性审核及质量验收把关，在药品的采购、验收、储存、销售、运输各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质量体系正常运行，保障产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p> <p>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p>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质量安全有效。	一十七条规定的罚款区间下限，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2022年8月，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9.	上海益丰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27	违规开展有奖促销活动；未经审查发布广告	9.67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撤销该宣传；3、对员工实施了药品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4、加强对门店宣传资料的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的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根据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案后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涉案广告商品销售数量在前后相同时间段内增加30%以内，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无社会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当事人具有属于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罚区间的下限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区间的中间线,且属于从轻处罚。2022年8月,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处罚文书号:沪市监松处【2020】272019010392号,该案件处罚因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该司于2020年7月已完成罚款缴纳及整改措施.....经核查,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上述案件均已处理完毕,目前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该处罚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30.	赣西益丰吉水文化中路店	吉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6/12	销售不合格日用护理口罩	6.00	1、及时缴纳罚款;2、督促供应商整改;3、加强对所采购商品的合法性审核及验收把关,在商品的采购、验收、储存、销售、运输各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质量体系正常运行,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处罚处罚金额接近《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区间中间线,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根据2022年9月吉水县出具的《说明》:“你单位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综上,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1.	湖北益丰荆门苏坂桥分店	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27	对商品功能开展的广告宣传活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20.00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撤销该宣传;3、对员工实施了药品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4、加强对门店宣传资料的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定			照.....” 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罚款区间下限，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2年8月，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经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并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2.	盱眙百草堂	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	销售尚未取得备案证的医疗器械	7.50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下架该产品；3、加强对所采购医疗器械的合法性审核，在医疗器械的采购、验收、储存、销售、运输各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质量体系正常运行。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该处罚处罚金额接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罚款区间中间线，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2022年9月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该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3.	无锡九州	无锡市梁溪区	2020/2/26	对处方药开展的广告宣传活	8.00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撤销该宣传；3、对员工实施了药品广告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市场监督管理局		动，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关法律法规的培训；4、加强对门店宣传资料的审查。	<p>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p> <p>根据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当事人能够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且在本案调查过程中，能够主动意识到其行为的违法性，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长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有关减轻处罚的规定。</p> <p>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下限，且属于减轻处罚。</p> <p>2022年9月，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 2、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门店涉及单起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5 万元以下的处罚类型包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相关处罚、消防主管部门相关处罚、卫生主管部门相关处罚以及医疗保障主管部门相关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数量(起)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1	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销售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产品	10	20.50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下架该等商品，督促供应商整改；3、加强对所采购商品包装标签合法性的审核及验收工作。	1、前述 10 起处罚金额处于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或接近规定罚款区间的中间线，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2、前述 10 起处罚的处罚文书中均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前述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相关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3、前述处罚中 9 起处罚的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中上海益丰药房国和路店未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处罚金额处于规定罚款区间的中间档位，且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该门店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前述 10 起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门店广告宣传不规范	8	21.50	1、及时缴纳罚款；2、及时纠正广告宣传中的不规范行为；3、对员工实施了药品、食品、医疗器械产品广告相关法	1、前述 6 起处罚金额处于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或接近规定罚款区间的中间线，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2、前述 8 起处罚的处罚文书中均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前述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相关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3、前述处罚中 8 起处罚的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相关处罚不属于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数量(起)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律法规的培训；4、加强对门店宣传资料的审查。	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中北京新兴德胜连锁药房有限公司石景山店未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处罚金额处于规定的罚款区间下限，该门店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海益丰药房针对沪市监松处【2020】272019010392号行政处罚已取得其注册地所在主管部门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该处罚处于处罚依据规定处罚区间的中间线，且属于从轻处罚，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综上所述，前述8起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未按 GSP 规定陈列、储存药品	4	7.30	1、及时缴纳罚款；2、针对缺陷项目及时整改到位，严格按“四分开”原则规范陈列；3、对门店员工实施了培训与辅导，增强法律意识；4、加强对门店执行 GSP 情况的检查与考核力度。	1、前述4起处罚金额处于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或接近规定罚款区间的中间线，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2、前述4起处罚的处罚文书中均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前述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相关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3、前述处罚中4起处罚的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前述4起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未按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贮存	11	15.14	1、及时缴纳罚款；2、加强员工培训，要求门店员工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贮存、陈列各类商品；3、加强对门店员工的检查与考核。	1、前述10起处罚金额处于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或接近规定罚款区间的中间线，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2、前述11起处罚的处罚文书中均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前述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相关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3、前述处罚中11起处罚的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前述11起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数量(起)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5		未及时下架超过有效期的商品	6	10.00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下架过期药品，并退回公司销毁处理；3、全面清查卖场所有陈列商品的有效期，重点检查拆零药品、近效期、摆放时间较长的商品；4、对商品有效期进行跟踪管理和系统控制；5、对员工进行了培训；6、强化该等门店常态化检查与考核机制。	1、前述6起处罚金额处于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或接近规定罚款区间的中间线，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2、前述6起处罚的处罚文书中均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前述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相关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3、前述处罚中6起处罚的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前述6起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		未按规定管理商品价格	3	7.23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停止执行不合规的价格；3、对门店员工实施了培训；4、加强对门店员工的检查与考核。	1、前述3起处罚金额处于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或接近规定罚款区间的中间线，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2、前述3起处罚的处罚文书中均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前述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相关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3、前述处罚中3起处罚的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中上海益丰药房浦东大道店未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存在从轻处罚情节，处罚机关予以从轻处罚，该门店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前述3起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数量(起)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7		未按规定建立并严格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销售记录制度	5	13.58	1、及时缴纳罚款；2、完善医疗器械进货查验、销售制度；3、组织员工培训，规范填写相关记录；4、加强对门店员工的检查与考核。	1、前述4起处罚金额处于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或接近规定罚款区间的中间线，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2、前述5起处罚的处罚文书中均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前述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相关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3、前述处罚中5起处罚的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前述5起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8		互联网销售处方药、销售处方药时处方笺上没有执业药师的签字或盖章不规范	3	7.00	1、及时缴纳罚款；2、对该等门店员工进行了培训；3、规范门店互联网销售处方药的行为，加强对门店互联网销售处方药的检查与考核，严格控制风险。	1、前述3起处罚金额处于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或接近规定罚款区间的中间线，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2、前述3起处罚的处罚文书中均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前述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相关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3、前述处罚中3起处罚的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前述3起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9		销售的药品、医疗器械参数不符合规定	2	6.60	1、及时缴纳罚款；2、第一时间召回了该等商品；3、督促供应商整改；4、加强对所采购药品、医疗器械的合法性审核及质量验收的管控。	1、前述2起处罚金额处于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或接近规定罚款区间的中间线，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2、前述2起处罚的处罚文书中均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前述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相关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3、前述处罚中2起处罚的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前述4起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0		使用著名商	1	2.00	1、及时缴纳罚款；2、	1、处罚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2、根据处罚文书，相关处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不属于相关处罚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数量(起)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标标识不规范			及时纠正使用著名商标标识不规范的行为。	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3、该处罚未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处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该门店收到处罚后积极整改，进行自查，及时缴纳了罚款，未造成不良社会危害，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1		未对购销人员建立培训档案	1	1.00	1、及时缴纳罚款；2、按标准建立并完善员工培训档案，并明确专人负责档案的管理。	1、处罚金额接近规定罚款区间的中间线，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2、该处罚的处罚文书中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前述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相关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3、处罚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2	消防主管部门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营业、安全出口堆放物品、消防设备不符合要求	4	7.42	1、及时缴纳罚款；2、清理影响消防安全的物品，使消防设施持续保持完好有效状态；3、指定专人对消防系统、设备定期进行检查、保养。	1、前述4起处罚金额处于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或接近规定罚款区间的中间线，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2、前述4起处罚的处罚文书中均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前述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相关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3、前述处罚中3起处罚的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中益丰医药的高消行罚决字[2022]第0143号处罚未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处罚金额1.92万元处于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且益丰医药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前述4起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数量(起)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13	卫生主管部门	使用医师超权限开具的处方	1	1.20	1、及时缴纳罚款；2、对违规操作的门店员工进行批评教育和相应处罚；3、组织审方人员培训，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处方。	1、处罚金额处于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2、该处罚的处罚文书中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前述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相关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3、处罚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4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	1	3.00	1、及时缴纳罚款；2、对违规操作的门店员工进行批评教育和相应处罚；3、及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处罚金额处于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2、该处罚的处罚文书中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前述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相关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3、处罚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5	医疗保障主管部门	未按规定核验医疗保险凭证、配售医保限定支付药品不合规	2	3.53	1、及时缴纳罚款；2、组织相关员工学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医保的制度；3、要求门店员工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核验、保存医疗保险凭证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	1、前述2起处罚金额处于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2、前述2起处罚的处罚文书中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前述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相关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3、前述处罚中2起处罚的处罚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2起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门店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均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已按照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进行整改，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收到反馈意见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符合现行有效的《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 《反馈意见》之问题 3

3.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河北新兴医药库房扩建项目及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存在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的情形。募投项目新建连锁药店项目拟新建连锁门店 3,900 家。请申请人说明：（1）中小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是否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相关募投项目不涉及环评的依据是否充分；（3）本次新建连锁门店项目是否已明确店铺地址、签署意向性合同，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主体等；
- 2、查阅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文件；
- 3、对本次拟作为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非全资子公司进行了工商信息系统查询，获取了相关报告；
- 4、取得了拟作为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出具的通过借款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确认函，确认部分募投项目采取发行人借款并按照市场同期贷款利率计息的方式实施；
- 5、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工商资料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 6、查阅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法律法规相关文件；
- 7、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
- 8、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已启动建设的湖北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评主管部门，取得了该项目及医药商品仓储物流类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不

涉及环评的确认；

9、查阅了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新店开业管理办法》，了解发行人新建门店筹建相关安排；

10、取得了发行人本次新建直营门店的建设计划，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规划情况；

11、查阅了发行人新建直营门店选址审批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新建直营门店的选址过程；

12、查阅了发行人定期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新建门店数量及报告期各期末门店数量。

###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中小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是否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部分募投项目由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发行人与少数股东协商采用借款方式实施，已明确借款主要条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到非全资子公司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	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借款	借款利率
1	河北新兴医药库房扩建项目	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	借款	否	市场同期贷款利率
2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发行人及子公司(含非全资子公司)	借款	否	市场同期贷款利率

注：河北新兴医药库房扩建项目系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之子项目。

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协商采取借款方式实施，主要原因如下：首先，子公司少数股东未有足够资金实力参与等比例增资，若由发行人单方面增资将稀释小股东股权，为保护小股东权益，发行人经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充分、友好协商，确定上述募投项目采取借款方式实施；同时，鉴于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情况，并考虑零售连锁企业资金统一集约化管理的特点以及募集资金集中化监管的要求，上述募投项目采

取借款方式实施。因此，综合考虑前述原因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便利性、少数股东的资金实力，发行人经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协商，采取发行人单方面借款并按照市场同期贷款利率计息的方式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子公司少数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借款的主要条款。

**(二) 募投项目实施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本次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非全资子公司均已存续多年，不存在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目前已规划的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非全资子公司均在审议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前设立并已存续多年，不存在通过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

**2、发行人可以有效控制由非全资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进程**

发行人持有本次募投项目目前已规划的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非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均超过 90%，对该部分子公司拥有较强掌控力，可以有效控制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和合规性，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发行人将按照市场同期贷款利率计息，贷款利率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发行人向非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时，将按照市场同期贷款利率计息，贷款利率公允，非全资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相应借款利息，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4、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目前已规划的由非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的部分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少数股东分别为刘湘岳、石朴英，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

同出资设立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

### 5、本次募投项目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到非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河北新兴医药库房扩建项目及新建连锁药店项目有助于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及发展。其中，河北新兴医药库房扩建项目完成后，将支撑河北地区药品零售业务的快速发展，提高河北地区商品配送效率，降低河北门店的物流配送成本，有利于河北地区业务的长期发展；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将提高发行人在药品零售行业的市场份额和占有率，增强区域竞争优势，推动公司业绩稳步成长。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本次新建连锁门店项目是否已明确店铺地址、签署意向性合同，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一）本次新建连锁门店项目已初步拟定选址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次新建连锁门店项目拟采用租赁商业铺面的方式新建直营连锁药店 3,900 家。发行人已初步完成 3,900 家直营门店的选址工作，计划新建直营门店的选址按省级分类情况及建设周期如下：

单位：家

省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总数量
湖南	303	362	442	1,107
上海	52	62	76	190
江苏	224	268	320	812
江西	150	180	215	545
湖北	215	258	310	783
广东	15	15	15	45
河北	100	123	145	368
浙江	5	7	7	19
天津	8	10	13	31
合计	<b>1,072</b>	<b>1,285</b>	<b>1,543</b>	<b>3,9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暂未正式签署租赁合同，主要原因系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暂未启动实施，由于公司在确定选址后能够较快完成门店建设，整体项目启动及开业时间距目前较长，在无法确定起租期、无法约定租金及租赁期限等明确条款、无法提前支付租金的情况下，出租方暂不愿意与公司签署存在较长免租期条款的租赁合同或签署租赁意向协议。项目正式启动后，发行人将根据选址计划积极有序推进租赁合同的签署。

(二) 符合项目选址的可选租赁物业较多，筹建期较短，公司已积累丰富的门店建设经验，本次项目规划符合公司发展规律，项目可行性与必要性已经论证，项目实施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3、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数量持续增长，公司已积累丰富的门店建设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数量持续增长，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门店选址经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直营门店总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直营门店数量（家）	8,306	6,877	5,356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数量自 2020 年末的 5,356 家增长至 2022 年末的 8,306 家，直营门店数量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4.53%，2022 年末直营门店数量为 2020 年末的 1.55 倍。在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快速增长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门店选址经验，为本次募投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

### 4、本次新建连锁门店项目拟新建直营门店规划符合公司历史直营门店新增数量及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新建直营连锁药店数量持续增长，本次新建连锁门店项目拟新建直营门店规划符合公司历史直营门店新增数量及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建直营连锁药店数量（家）	1,241	1,197	820

本次新建连锁直营门店项目拟新建直营连锁药店 3,900 家，预计第一年新



建 1,072 家直营门店，第二年新建 1,285 家直营门店，第三年新建 1,543 家直营门店，新建直营门店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9.97%。2020 年-2022 年，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建直营连锁药店数量分别为 820 家、1,197 家、1,241 家，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3.02%。本次新建连锁门店项目第一年的建设计划低于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自建的新增直营连锁药店数量，同时复合年均增长率低于公司 2020 年-2022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根据公司自建直营连锁药店的历史直营门店新增数量及增长趋势，募投项目实施具备确定性。

## 5、上市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已进行了审慎论证

上市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已进行了审慎论证，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相关议案。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具体情况如下：

### （1）项目实施具备必要性

#### ①新建连锁药店项目是抓住行业发展新契机，提高综合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2021 年 10 月，商务部印发《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提出，到 2025 年，药品流通行业与我国新发展阶段人民健康需要相适应，创新引领、科技赋能、覆盖城乡、布局均衡、协同发展、安全便利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更加完善。培育形成 5-10 家超五百亿元的专业化、多元化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 65% 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接近 70% 的总体目标。我国医药零售行业进一步进入零售药店连锁化的提速深水区，医药零售行业发展迎来新契机。

同时，随着我国医药监管政策趋严，医药零售行业愈发考验药店的成本控制、品牌形象及严监管的合规把控能力，连锁药店较单体药店优势日益凸显。伴随医改逐步推进，带量采购、处方外流等政策发展不断深入，“医药分开”浪潮方兴未艾，药企、医院、药店携手建立高效药品供应链大势所趋，医药零售行业连锁化、规模化发展成为必然选择。

为了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并抓住新的市场机遇，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之一，亟需加快门店扩张速度，提高市场占有率。本项

目的实施将帮助公司新增 3,900 家直营门店，有利于公司加快在各区域连锁药店的布局，提前占领高价值门店资源，增强益丰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竞争实力，从而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②扩大连锁药店数量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促进规模效益实现，降低采购成本

得益于庞大的销售渠道、稳定的客源及自有品牌产品的开发，零售药店行业中的大型医药零售企业具备较强供应商议价能力且与供应商合作关系更为紧密。扩大连锁药店数量有助于大型医药零售企业进一步扩大自身渠道价值，提升品牌影响力，降低企业边际成本，促进降本增效目标的实现。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门店及营销网络持续扩张，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并促使采购规模随之上升，增强公司对上游药品生产及批发企业议价能力，从而在与供应商合作中获得主动权，通过经营规模效应促进公司降低采购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③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公司始终坚持“区域聚焦，稳健扩张”的发展战略，市场拓展以“巩固中南华东华北，拓展全国市场”为目标。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已在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江西、浙江、广东、河北、北京、天津十省市区域密集开店，形成了旗舰店、区域中心店、中型社区店和小型社区店的多层次门店网络布局，深度耕耘区域市场，通过深度扩展和品牌渗透，逐步取得市场领先优势。

随着我国零售药店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近年来我国主要零售药店企业不断加大营销网络建设，积极布局全国市场。公司作为区域性的龙头医药零售连锁企业，为进一步巩固在市场中的优势地位，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扩大渠道布局，在湖南、上海、江苏、江西、湖北、广东、河北、浙江、天津开设新店，及时抢占上述区域的高价值门店资源，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规模领先优势。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全国性布局战略的进一步推进，有利于保持公司区域市场领先地位。

(2) 项目实施具备可行性

①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在社会消费水平提高、城镇化以及消费结构升级，人口结构老龄化以及人们健康意识不断增强的背景下，医药消费需求的不断增长为零售药店市场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空间。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我国零售药店市场规模从2013年的3,658亿元增长到2021年的7,950亿元，复合年增速CAGR为10.19%。近年来，随着《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等一系列医改新政的不断颁布，“医药分开”的趋势日益明显，处方外流的趋势逐渐清晰，试点政策逐步出台或征求意见，零售药店有望成为处方外流的最主要承接方。零售药店通过加强医药供应链协同发展，创新药品零售与服务模式，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应对顾客多元化的需求，预计未来零售药店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

综上所述，零售药店市场需求旺盛，市场空间广阔。

### ②公司具备丰富的药店运营管理经验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发展，截至2022年底，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已拥有10,268家门店（含加盟店），积累了丰富的药店运营管理经验、场景化推广营销经验和多品类医药销售经验，在跨区域门店管控力、复制力、文化传承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公司具有完整的连锁药店管理体系，始终注重精细化、标准化和系统化的运营管理，建立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系统管理平台，涵盖六大核心运营系统，包括新店拓展、门店营运、商品管理、信息服务、顾客满意、绩效考核等。精细的标准化运营体系为公司成功实现跨省经营和门店快速高效复制提供了技术支撑，有效保障了门店新设后高效有序的经营。

综上所述，公司丰富的跨区域门店管理经验、标准化的制度流程、精细化的系统管理平台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 ③公司建立了独特的选址模式

药店选址实质是对药店的目标市场和发展空间选择，对药店的经营成败具有重要的影响，对药店的竞争和盈利能力起关键作用，是开办药店的首要任务。公司根据多年的选址经验和大数据分析，已建立了一整套自有“商圈定位法”的门店选址方法，通过对新进城市的人口数量、密度、消费能力及消费习惯的

分析，锁定拟进入商圈，根据不同的商圈特点，确定预选门店的店型和店址范围，运用选店模型确定具体店址。

综上所述，公司较强的新店选址能力为新建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是保证项目新设门店可持续盈利经营的重要前提。

### **（三）为充分揭示风险，发行人对相关风险进行披露**

本次项目已初步确定选址，发行人将在项目正式启动后根据选址计划积极有序推进租赁合同的签署。符合项目选址的可选租赁物业较多，筹建期较短，公司已积累丰富的门店建设经验，本次项目规划符合公司发展规律，项目可行性与必要性已经论证，项目实施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不排除公司届时无法按照建设计划完成部分门店租赁合同的签署，从而无法按期执行新店拓展计划，导致部分新店无法按计划开业的风险。

为充分揭示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一）5、租赁物业风险”就上述潜在风险披露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8,306 家直营连锁门店，主要使用租赁物业经营。虽然公司已尽可能地与所租赁物业的业主签署了较长期限的租赁合同并就房屋租赁事宜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以确保门店在物业租赁期限内能够持续、稳定经营，但仍存在因业主违约、到期无法续签、房屋拆迁等原因而使门店无法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尚未启动实施，暂未正式签署租赁合同。虽然公司已初步确定该项目的选址及建设计划，符合项目选址的可选租赁物业较多，筹建期较短，公司已积累丰富的门店建设经验，项目规划符合公司发展规律，可行性与必要性已经论证，但不排除公司届时无法按照建设计划完成部分门店租赁合同的签署，从而无法按期执行新店拓展计划，导致部分新店无法按计划开业的风险。

此外，公司租赁的部分物业产权存在瑕疵，虽然已在合同中约定由出租方承担因产权、出租权等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但如果因为租赁房屋产权手续不齐备而导致租赁期提前终止，门店将会产生额外的迁移成本，门店的经营业务

也会在短期内受到一定影响。”

## 《反馈意见》之问题 4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目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近期医疗行业政策及未来变动趋势，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2）申请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3）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具备日常经营及本次募投所需的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4）发行人连锁门店物业租赁较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相关合规性及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带量采购”、“互联网+药品流通”、“医保控费及个账改革”、“两票制”、“药店分级管理”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近期医疗行业政策；

2、查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收入的构成情况；

3、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近期医疗行业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规定；

5、检索并核查了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工商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s://www.mohurd.gov.cn/>）相关信息，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情况；

6、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了解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

7、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8、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9、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下属门店的经营资质和证照；

10、取得了湖南省商务厅颁发商业特许经营权企业证书；

1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门店的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租赁合同备案文件，统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门店最新的租赁情况，对存在租赁瑕疵的连锁门店进行核查；

12、访谈公司负责租赁备案办理事项的负责人，了解目前公司办理租赁备案存在的困难及应对措施；

1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连锁门店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对此的应对措施；

1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连锁门店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5、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连锁门店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等事宜出具的承诺文件。

###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目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近期医疗行业政策及未来变动趋势，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一）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近期医疗行业政策及未来变动趋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等与健康相关联的医药零售业务，公司主营业态为连锁化经营。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中的“零售业”（行业代码：F52）之“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行业代码：F525）。公司所属行业主要业务为通过直营零售药店从事健康相关联的医药零售业务。目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近期医疗行业政策及未来变动趋势主要有“处方外流与医

药分开”、“带量采购”、“互联网+药品流通”、“医保控费及个账改革”、“两票制”、“药店分级管理”等相关监管政策。上述主要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未来变动趋势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 1、“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相关政策

### (1) “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主要政策

“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政策是指医院把处方单对外开放，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医疗机构不得限制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为解决“以药养医”，“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并提高人民群众用药的可及性而推行的政策。“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主要政策内容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3月	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加快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奖惩制度，结合医药分开、取消药品加成等政策的实施，加强诊疗行为管理，防止过度治疗等不规范行为，控制医疗费用
2	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6年12月	推动医药分开，采取综合措施切断医院和医务人员与药品、耗材间的利益链。医疗机构应按照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不得限制处方外流。探索医院门诊患者多渠道购药模式，患者可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
3	关于印发“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7年1月	加快推动医院门诊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
4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	进一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推进医药分开。医疗机构应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处方。门诊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医疗机构不得限制门诊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具备条件的可探索将门诊药房从医疗机构剥离
5	关于做好当前慢性病长期用药处方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	2020年6月	对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一次可开具12周以内相关药品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6	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	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1年4月	综合考虑临床价值、患者合理的用药需求等因素，对谈判药品施行分类管理。对于临床价值高、患者急需、替代性不高的品种，要及时纳入“双通道”管理。将谈判药品“双通道”供应保障情况纳入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范围，明确药品供应主体和责任，督促定点医疗机构按功能定位和临床需求及时配备，定点零售药店按供应能力和协议要求规范配备
7	关于印发长期处方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2021年8月	医师开具长期处方后，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者社会零售药店进行调剂取药。各地医保部门应当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方便各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刷卡结算，为参保人提供长期处方医保报销咨询服务。加强智能监控、智能审核，确保药品合理使用

## (2) 政策的未来变动趋势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相关政策的深入推行，将促使医院销售的处方药逐步流向院外市场，零售药店将成为承接该市场的重要主体，逐渐成为消费者购药和咨询药学服务的重要渠道，对零售药店服务顾客的专业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使得零售药店行业整体市场规模扩大，对公司业务产生有利影响。

综上所述，“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带量采购”相关政策

### (1) “带量采购”主要政策

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是按照“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采取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的方式，与生产企业进行谈判，达到降低价格、减轻患者费用负担目的的政策。“带量采购”主要政策内容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4+7”城市	联合采购办公室	2018年11月	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药品集中采购文件			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实施集中采购，通过约定采购量来实现药品降价
2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在前述 11 个试点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净化流通环境，改善行业生态；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支持公立医院改革；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3	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
4	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	联合采购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扩大药品集中采购政策至全国 25 个省份，要求医疗机构优先使用本省（区）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
5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九部门	2019 年 9 月	推动解决试点药品在 11 个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城市（以下简称试点城市）和其他相关地区间较大价格落差问题，使全国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能够提供质优价廉的试点药品，让改革成果惠及更多群众；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为全面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积累经验；优化有关政策措施，保障中选药品长期稳定供应，引导医药产业健康有序和高质量发展
6	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19 年 11 月	推进形成合理的药品差价比价关系，依法管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价格；建立健全药品价格常态化监管机制，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相关的价格招采工作
7	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2020 年 1 月	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不再选取部分地区开展试点，由全国各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成采购联盟，联盟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全部参加，医保定点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可自愿参加。参加联盟采购的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按要求准确报送相关药品近两年采购量等信息，由省级医保部门汇总形成本省份采购需求。联合采购办公室根据中选企业的数量按采购总需求的50%—80%确定约定采购量，实施带量采购。联盟集中采购产生结果后，即在全国范围同步实施
8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0年2月	医药服务供给关系人民健康和医疗保障功能的实现。要充分发挥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在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中的引领作用，推进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系统集成，加强政策和管理协同，保障群众获得优质实惠的医药服务
9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7月	完善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有序扩大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开展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试点。鼓励由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或流通企业结算药品货款。指导地方全面执行中选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的采购、配送和使用政策。制定改革完善药品采购机制的政策文件。指导地方完善检测相关集中采购、医保支付等政策
10	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月	意见指出，要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健全政府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工作机制，引导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有力减轻群众用药负担，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推动公立医疗机构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病有所医
11	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	国家医保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	2021年4月	按照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由国家拟定基本政策和要求，组织各地区形成联盟，以公立医疗机构为执行主体，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探索完善集采政策，逐步扩大覆盖范围，促进高值医用耗材价格回归合理水平

(2) 政策的未来变动趋势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我国“带量采购”政策的推出和施行主要在公立医院展开，主要目的是降低患者在公立医院的医药费用支出，同时推动公立医院改革。

“带量采购”政策对公立医疗机构的供应商具有一定的排他性，未中选产品为保持产品的销量将从公立医疗机构外流至零售药店，在推动医药分家、处方外流，推动药品零售行业规模扩容的同时，零售药店特别是大型零售连锁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将随之提升，门店客流和销售业绩将持续改善。虽然“带量采购”中选品种单价和毛利率存在下滑的可能，但由于零售药店和医院的品种结构的差异化，中选品种在零售药店的销售占比极小，因此，“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互联网+药品流通”相关政策

#### (1) “互联网+药品流通”主要政策

药品流通是医药行业中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是医药行业发展的关键部分。“互联网+医药流通”的发展模式是指利用互联网和信息化技术，使企业在药品生产、批发、物流配送、医药电商等方面实现高效操作，促进产业结构升级。

“互联网+药品流通”主要政策内容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	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引导互联网+药品流通”规范发展，支持药品流通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加强合作，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新兴业态。规范零售药店互联网零售服务，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型配送方式
2	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4月	提出需要完善“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对线上开具的常见病、慢性病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探索医疗卫生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促进药品网络销售和医疗物流配送等规范发展
3	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2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	2019年8月	提出建立互联网诊疗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的渠道，支持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局等二十一部门		在线开具处方药品的第三方配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2月	明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可以通过网络销售药品
5	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12月	药品网络销售的主体应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
6	关于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	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参保人员凭定点医疗机构在线开具的处方,可以在本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配药。探索推进定点零售药店配药直接结算
7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家医保局	2020年11月	明确了“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的三大原则:便民惠民、突出门慢特这一重点和线上线下一致
8	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的通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0年12月	支持“互联网+”医疗复诊处方流转,探索定点医疗机构外购处方信息与定点零售药店互联互通,对符合规定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在线处方药费等实现在线医保结算
9	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等二十八部门	2021年3月	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出台电子处方流转指导性文件,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
10	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4月	提升“互联网+药品监管”应用服务水平,加强网络销售行为监督检查,强化网络第三方平台管理
11	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4月	在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允许网络销售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以外的处方药
12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8月	明确药品网络销售企业须为线下实体药店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仅能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或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同时考虑用药安全风险和线上线下一致性管理要求对处方药网络销售实行实名制,并按规定进行处方审核调配;规定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应当区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分展示，并明确在处方药销售主页面、首页面不得直接公开展示包装、标签等信息，此外强调“先方后药”和处方审核的管理要求

## (2) 政策的未来变动趋势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业务包括 O2O 及 B2C 两种主要模式及其他探索类业务模式等。公司 O2O 模式依托线下实体门店运行，互联网平台仅作为线下实体门店触达门店周边用户的渠道；B2C 模式通过开设网上门店向用户进行销售；其他探索类业务模式主要包括公众号广告、跨境商品销售、体检类服务销售及健康管理服务等。各探索类业务整体规模极小，均处于早期阶段。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业务主要模式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O2O 收入	13.62	6.85%	7.81	5.10%	4.00	3.04%
B2C 收入	3.88	1.95%	3.47	2.26%	2.88	2.19%
<b>线上业务主要模式收入合计</b>	<b>17.50</b>	<b>8.80%</b>	<b>11.28</b>	<b>7.36%</b>	<b>6.88</b>	<b>5.23%</b>
营业收入	198.86	100.00%	153.26	100.00%	131.45	100.00%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线上业务主要模式收入合计分别为 6.88 亿元、11.28 亿元及 17.50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小于 10%，占比较小，以 O2O 销售模式产生的收入为主。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业务探索类业务模式收入合计为 17.77 万元、60.59 万元及 143.93 万元，报告期各期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在 0.01% 以下，占比极低。

公司线上业务性质为直接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业务，不属于平台经营者，不存在撮合交易，链接或代销第三方产品、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情形。

“互联网+药品流通”政策的推行，将进一步推动和规范网上售药包括处方药网络销售，有利于促进处方外流，并推动零售药店行业提升自身信息化、数

字化水平，以更好的服务客户，承接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基于会员、大数据、互联网医疗、健康管理等生态化的医药新零售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慢病管理、线上诊疗以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健康管家和家庭医生服务，致力于以会员为中心的全渠道、全场景、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以线下门店为依托，通过 O2O 和 B2C 双引擎策略支撑，实现线上线下业务融合增长。

“互联网+药品流通”政策为公司推进新兴业务模式提供了支撑，推动了公司持续发展，对公司业务起到积极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医保控费及个账改革”相关政策

##### (1) “医保控费及个账改革”主要政策

“医保控费”政策是国家为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是基本医保管理和深化医改的重要环节，是调节医疗服务行为、引导医疗资源配置的重要杠杆。“医保个账改革”是指将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调整账户计入方式，将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的政策。“医保控费及个账改革”主要政策内容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	2012年11月	深化医疗保险付费方式改革，结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全面施行，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
2	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	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五部门	2015年10月	坚持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控制医疗费用总量增长速度，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降低药品和耗材费用占比，优化公立医院收支结构
3	关于尽快确定医疗费用增长幅度的通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6年6月	根据不同地区医疗费用水平、不同类别医院功能定位、医疗服务需求增长等因素，立足实际，认真分析，科学测算，确定本地区年度医疗费用增长幅度
4	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6月	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国家选择部分地区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鼓励各地完善按人头、按床日等多种支付方式
5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5月	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继续推进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6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7月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和按病种付费
7	关于印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家医保局	2020年10月	将统筹地区医保总额预算与点数法相结合，实现住院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
8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2020年2月	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
9	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月	做好中选价格与医保支付标准协同。对医保目录内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以中选价格为基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对同通用名下的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实行同一医保支付标准。对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医保支付标准不得高于同通用名下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
10	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4月	明确个人账户可用于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发生的个人负担费用，并探索用于家属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等个人缴费。同时明确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同样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
11	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	2021年4月	将定点零售药店纳入谈判药品供应保障范围，与定点医疗机构一起，形成谈判药品报销的“双通道”，努力提升药品可及性。对纳入“双通道”管理的药品，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施行统一的支付政策。对使用周期较长、疗程费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用较高的谈判药品，可探索建立单独的药品保障机制。各地医保部门将根据基金承受能力、住院补偿水平等情况，确定适宜的保障水平

## (2) 政策的未来变动趋势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国家已出台多项政策、采取多种形式推动“医保控费”改革，但从改革方向上看，目前仍主要针对医疗机构，对药品零售企业的影响较小。同时，“医保控费”改革从根本上改变了医疗机构的收入和成本关系，药品、医用耗材等都转变为医疗成本，占用医保费用结余和医疗服务收费空间，将加快推动处方外流和医药分家，原来以医疗机构为主要销售渠道的产品将逐步外流至药品零售市场，给药店带来新的增量。因此，从长远看，“医保控费”政策对发行人仍将以积极影响为主，通过零售市场扩容，提升零售企业的发展潜力。“医保个账改革”可能导致医保个人账户资金来源减少，但个人账户权益未发生变化。对于零售终端而言，我国目前已逐步放开了零售药店医保定点资质的审核，准入门槛更加市场化，通过医保定点资质的放开，特别是“双通道”政策实施，大病和慢病统筹向药店开放，医疗机构的处方外流将成为一大趋势，促进零售市场的发展。随着门诊纳入统筹进程推进，药店纳入统筹的预期增强，符合条件的零售药店将纳入统筹基金的结算范围。因此，虽然个人账户资金减少，但总体仍能满足消费者对于个人账户在零售药店消费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医保控费及个账改革”相关政策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两票制”相关政策

### (1) “两票制”主要政策

“两票制”是指药品从生产企业到药品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药品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再开一次发票，从而达到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的目的。“两票制”主要政策内容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关于印发深化医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4月	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

	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年重点工作 任务的通知			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 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 (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 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 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 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 “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 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 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 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 降低虚高价格
2	国务院深化医药 卫生体制改革领 导小组关于进一 步推广深化医药 卫生体制改革经 验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6年11 月	明确提出破除以药补医，所有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落实 公立医院药品分类采购，并逐 步实现“两票制”
3	关于印发“十三 五”深化医药卫 生体制改革规划 的通知	国务院	2016年12 月	实施药品采购“两票制”改 革(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 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 开一次发票)，鼓励医院与药 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 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 结算配送费用，严格按合同回 款
4	在公立医疗机构 药品采购中推行 “两票制”的实 施意见(试行)	国务院医改办、 国家卫生计生 委、商务部等八 部门	2016年12 月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 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 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 “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 全国全面推开
5	关于进一步改革 完善药品生产流 通使用政策的若 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	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综 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 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 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 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年在全国推开
6	关于印发“十三 五”国家食品安 全规划和“十三 五”国家药品安 全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7年2月	按照“十三五”深化医改要 求，推行药品采购“两票 制”，鼓励药品生产企业与医 疗机构直接结算货款
7	关于印发治理高 值医用耗材改革 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7月	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通过“两 票制”等方式减少高值医用 耗材流通环节，推动购销行为 公开透明

## (2) 政策的未来变动趋势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两票制”政策主要涉及主体为公立医院及医药流通企业。公司的主营业

务为药品、医疗器材及与健康相关产品的专门零售，业务主要面向个人消费者，所经营商品直接从生产厂家或大型医药流通企业采购，“两票制”政策对公司销售、盈利能力影响有限，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药店分级管理”相关政策

### (1) “药店分级管理”主要政策

零售药店的分级管理，是从消费者用药安全与需求出发，分级分类有序规范药品零售市场。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是我国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基础性工作，也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近年来，依据商务部和国家药品监管局相关政策要求，部分地区陆续开展了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试点探索，对于促进零售药店规范化经营、推动药品零售行业转型升级、提升药品流通监管效率、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药店分级管理”主要政策内容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	商务部	2012年12月	零售药店实行分级管理，用A级表示，由高到低分为：AAA级、AA级、A级
2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	鼓励药品流通企业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推进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提高零售连锁率。鼓励药品流通企业参与国际药品采购和营销网络建设
3	2017年市场秩序工作要点	商务部办公厅	2017年4月	会同有关部门试行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不断提升行业集约化水平
4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8月	制定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的指导性文件，支持零售药店连锁发展，允许门诊患者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
5	关于《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国家商务部市场秩序司	2018年11月	药品零售行业信息化、集约化和标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行业现代化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6	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21年10月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稳妥开展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试点，改善购药服务体验

## （2）政策的未来变动趋势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药店分级管理”相关政策对药店的管理水平及软硬件设施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导致单体药店及小型连锁药店的竞争压力加大，公司这样管理规范，门店配置齐全，且具备与上游议价能力以及融资能力的大型连锁药房将拥有更强的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该政策有利于行业头部企业。

公司目前为全国前列的零售连锁药店企业，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药店分级管理”相关政策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行业风险”之“（二）消费者消费习惯改变风险”、“（三）药品降价风险”及“（六）合规经营及行业管理政策变化风险”对相关政策可能导致的风险披露如下：

“

### （二）消费者消费习惯改变风险

2021年全国医药电商直报企业销售总额达到2,162亿元（含第三方交易服务平台交易额），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8.3%。公司所从事的医药零售市场仍然会以网下零售为主，但是网上零售模式正在逐渐普及。若消费者逐渐形成网上购买药品的消费习惯，将可能造成药品零售市场格局和销售方式的转变，影响传统零售药店的市场份额，对医药市场价格、利润率产生潜在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网下销售业务造成一定影响。尽管公司持续推进基于会员、大数据、互联网医疗、健康管理等生态化的医药新零售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慢病管理、线上诊疗以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健康管家和家庭医生服务，但是上述措施能否获得消费者最终认可，有效提升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仍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如果消费者由于政策导向、经济利益等原因选择如医疗机构等其他渠道购买药品，也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 （三）药品降价风险

近年来，医药卫生主管部门通过一系列政策推动药品价格下降，减轻患者药品使用负担，包括公立医院零差价、控制药占比、带量采购、医保控费、国家医保药物准入谈判、设立基本药物目录等。虽然目前监管政策主要针对处方药和公立医院药品销售行为，但随着医院零差价率、分级诊疗实施、处方外流和双通道政策的加速，将会使零售药店药品销售价格逐步与医院终端趋同。从最近几年经营情况看，上述政策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小，但药品价格整体有可能进一步下降，将压缩整个医药流通行业（含批发、零售）的利润空间，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

#### （六）合规经营及行业管理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对药品的生产、经营设立了较高的政策准入门槛，要求药品零售企业在开办及经营过程中，除需要办理一般性的工商登记手续外，还需要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照。同时，零售药店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医疗体制改革及相关行业政策的直接影响。2020年以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旨在规范药品流通、零售秩序监管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该等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一方面提升了药品经营企业在采购、运输、仓储、配送等环节的合规要求，并加强了监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另一方面对零售药店行业或相关上下游行业发展作出了指导和规范。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药品采购、仓储、配送及连锁门店销售等环节，并通过互联网技术运用和数字化系统建设，打造有效的运营管理体系，加大对门店日常经营行为的监管力度，以确保公司及下属门店规范经营。但随着公司近年来门店的快速扩张及国家监管机构关于药品流通、零售领域监管政策及相关行业政策频繁出台，如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及内部运营体系不能及时根据监管及行业政策进行调整，则不能完全排除所属门店、业务或被收购公司因未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

行业政策而被处罚、引起诉讼或发展受到限制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诉讼或发展受到政策限制等而导致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遭受不利影响的风险。

”

综上所述，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行业风险”对相关政策可能导致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 二、申请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与其下属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p>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衡器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2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p>中成药、抗生素制剂、化学药制剂、中药饮片、生化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食盐、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花卉作物、消毒剂、日用品、电动车、五金产品、蛋类、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眼镜、保健品、保健食品、农副产品、中药材、乳制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生物制品批发（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办公用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的批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研发；纺织品及针织品、健身器材、清扫、清洗日用品的零售；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家运输除外）；冷库租赁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字动漫制作；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票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p>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术除外；旅客票务代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93%）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	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医疗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食盐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职业中介活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企业管理；医用口罩零售；柜台、摊位出租；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票务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粮油仓储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票务代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化妆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母婴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广告发布，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衡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品牌管理，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箱包销售，灯具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6	湖北益丰大药	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房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91%）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生物制品零售；医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毒液（不含有毒危险易燃易爆及国家专控产品）、日化用品、办公用品、计生用品、消杀用品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食盐零售；书报刊零售、食品添加剂、保健用品、洗涤化妆品、消毒剂、健身器材、五金交电、纺织品及针织品、文具用品、花卉、通信设备、农副产品的零售；票务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代理；仓储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业务；人才中介服务；保健服务；物业服务；柜台租赁，软件测试、软件信息服务、软件信息咨询，药品、医疗器械信息咨询；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8	广东益丰乡亲	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职业中介活动；诊所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湖北益丰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80%）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益丰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93%）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分支机构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1	江西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盐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供电业务，酒类经营，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柜台、摊位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箱包销售，灯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礼品花卉销售，货物进出口，衡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湖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药品生产；处方药（不含禁止类）、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疫苗）（含冷藏冷冻药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批发；保健食品、保健用品销售；消毒用品、健身器材、计生用品、家用电器、花卉作物、食品、办公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批零兼营；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销售；医疗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房屋租赁；普通货运及代理；票务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代收水电费；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3	河北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91%）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生物制品零售；医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毒液（不含有毒危险易燃易爆及国家专控产品）、日化用品、办公用品、计生用品、消杀用品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食盐零售；书报刊零售；食品添加剂、保健用品、健身器材、五金交电、纺织品及针织品、文具用品、花卉、通信设备、农副产品的零售；票务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与发布；人才中介服务；保健服务；物业服务；柜台租赁；软件测试、软件信息服务、软件信息咨询；药品、医疗器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械信息咨询；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永州益丰罗氏协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65%）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5	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51%）	药品、西药、中成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散装食品、婴儿用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谷物、豆及薯类、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清洁用品、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日用百货、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陶瓷、玻璃器皿、仪器仪表、五金产品、家具、眼镜、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饮用水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中药材批发、收购；保健品、消毒剂、玻璃仪器、农副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商品信息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场地租赁；培训活动的组织；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否	否

除上述公司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以及其下属公司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外，公司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亦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所应具备的相关资质，不具备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之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连锁零售业务及少量加盟配送和对外药品批发业务。2020年-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7.48%、96.61%及97.4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促销服务费，即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特定产品的促销服务协议，并为该类产品制定促销活动，按实现的促销销售量收取服务费。

## （二）募集资金未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8,064.20	8,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0.00	75,000.00
合计		<b>328,432.79</b>	<b>254,743.24</b>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仅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涉及新建房产，该等房产均用于发行人自身医药商品仓储物流基地相关用途使用，不存在转让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 （三）公司关于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承诺

公司出具《关于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如下：“截至本承诺函

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资质，亦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的计划或安排。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不包含房地产业务收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住宅开发、商业地产开发等房地产开发业务，未来亦不会涉及相关房地产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 三、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具备日常经营及本次募投所需的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

#### (一)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15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直营门店共计 8,306 家，加盟店 1,962 家。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之一，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连锁零售业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直营门店依据其所经营的业务所需要取得的资质有所不同，主要涉及的资质证照包括《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重要一级子公司均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备案，且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一、特许经营权及主要资质情况”中披露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下经营资质尚在办理更新或续期等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店名	资质名称	续期进展情况
----	------	----	------	--------



1	江苏健康人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	海门秀山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正在办理
2	江苏益丰药房	南京东新南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正在办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湖南省商务厅颁发商业特许经营权企业证书（备案编号：0430700111900007）。根据《湖南省商务厅关于转发〈商务部关于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二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工作效率，根据商务部“三定”规定，决定将跨省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企业备案工作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承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内资和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工作委托特许人住所地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承担。” 发行人加盟连锁业务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医药零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除上述经营资质尚在办理更新或续期等手续外，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及备案，相关资质不能更新及续期的风险较小，不涉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所需的资质许可**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4,743.24 万元（含 254,743.2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8,064.20	8,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0.00	75,000.00
合计		<b>328,432.79</b>	<b>254,743.24</b>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江苏益丰医药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以及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

均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在有效期内。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实施主体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后续各新开门店将同步申请并取得相关经营资质。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需要取得经营资质的情形。

#### 四、发行人连锁门店物业租赁较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相关合规性及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门店租赁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直营门店租赁房屋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面积 (万平方米)	占比	备注
已提供房产证明且已办理租赁备案	10.66	8.65%	此类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已提供房产证明但未办理租赁备案	87.84	71.28%	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租赁合同的效力，且该部分房屋产权无瑕疵，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
未提供房产证明但已办理租赁备案	0.78	0.63%	因租赁合同已经由房产主管部门登记认可，且该部分租赁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且出租方在相应租赁合同中约定了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权利瑕疵的赔偿责任，因此该部分房产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未提供房产证明且未办理租赁备案	23.96	19.44%	该部分房产当前无法确定出租方是否具备合法权利能够出租该房产，存在产权瑕疵。但大部分的租赁房产出租方已在相应租赁合同中约定对因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权利瑕疵而对承租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承租方有权根据租赁合同或协议要求出租方赔偿损失。

注：门店房屋租赁备案情况统计截至2023年4月10日。

##### （二）门店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门店中，已提供房产证明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的面积为87.84万平方米，占门店面积的71.28%；未提供房产证明

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的面积为 23.96 万平方米，占门店面积的 19.44%，未办理租赁备案的主要原因如下：

### **1、出租方无法提供相应的产权证明文件**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部分租赁房产因集体土地、安置小区等历史原因所以无法取得产权证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另有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暂时无法获得产权证，因此当地房屋租赁备案主管部门无法对上述未取得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

### **2、出租方不配合发行人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上述房屋租赁当事人是指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和承租方，由于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不愿意配合发行人办理租赁备案，导致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 **3、各地区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目前尚未开展房屋租赁备案业务**

如上所述，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需要房屋租赁当事人到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的直营门店数量多且分布在不同的省市，各地区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政策规定以及实际执行操作方面存在较大差异，部分地区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表示其未开展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业务或暂停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部分门店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 **(三) 部分门店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虽然发行人部分下属直营门店未办理租赁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这并不影响门店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承租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依法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

#### **2、发行人不存在因下属门店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上所述，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第 23 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直营门店存在的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相关主管部门可能对其作出责令其限期改正或罚款等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连锁门店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办理租赁备案的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门店的数量不断增加，为了进一步提高门店经营的合规性，发行人正在积极推动门店租赁房屋的备案工作并且已经制定了《新店选址成本控制指导原则及考核办法》，要求新店拓展选址时优先选择、租赁产权证照较为齐全的房屋，租赁后由门店负责人主动到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将房屋备案情况纳入门店经营考核指标之一，从而降低门店租赁房屋未及时备案带来的潜在处罚风险。

#### **4、发行人应对租赁瑕疵可能造成的风险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 **(1) 对于未办理租赁备案的门店优先取得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

在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门店中，出租方已经提供其合法拥有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的门店面积约为 87.84 万平方米，占门店总租赁面积的 71.28%。该部分门店可以通过产权证书等文件证明出租方享有出租房屋的合法权利，房屋产权不存在瑕疵，对发行人使用门店及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2) 发行人通过租赁合同约定降低经济损失**

发行人在大部分租赁合同中约定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权利瑕疵的赔偿责任，即出租方因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权利瑕疵而对承租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时，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有权根据租赁合同要求出租方赔偿损失。发行人通过在租赁合同中约定类似条款从而降低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导致无法正常使用门店时所带来的经济损失。

##### **(3) 发行人制定了积极措施降低因租赁备案不及时导致门店搬迁、关闭导致的经营损失**

①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门店迁址、关停管理制度，一旦发生门店搬迁、关闭，门店的相关资产可以很快转移、利用，不会因门店搬迁、关闭造成重大的经营损失；

②发行人的门店装修风格统一，采用标准化流程，装修方案、使用的材料基本相同，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货架展柜、收银柜台）等便于拆除和重复使用，因门店搬迁、关闭所带来的装修损失较小；

③发行人的连锁门店主要用于门店的医药零售，连锁门店的物业租赁对于场地的特殊要求较低，可替代性强，若因部分门店无法使用而导致搬迁，发行人预计可在较短时间内选定符合要求的替代租赁物业。

④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布局门店 8,306 家，在大部分经营区域已经形成了区域网络，使得节点上单一门店对整个网络体系的重要性降低，对于部分节点上门店的搬迁、拆除，发行人可以选择其他节点，及时补充完善

经营网络，确保经营网络的安全和效率。

####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

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门店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的瑕疵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下属直营门店承租无产权证明之房产或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并足额补偿益丰药房因此所受损失”。

##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 1.关于公司线上业务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通过益丰健康 APP、小程序、微信商城、微信公众号、会员精准营销等渠道或方式，为线下门店带来持续增量的订单和客流；通过建设互联网医院、处方中台、远程问诊等便捷服务，实现用户的黏性与企业品牌的提升。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线上业务的经营模式，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类别，合同签订形式及主要内容，产品、服务或资金的流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方式；（2）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经营线上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审批等；（3）公司线上业务的性质，是否存在撮合交易，链接或代销第三方产品、服务并收取费用等情形，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与线上业务相关的情况说明；
- 2、取得并查阅公司与线上业务相关的协议；
- 3、查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主营业务及线上业务的内容；
- 4、取得并查阅公司与线上业务相关收入的财务数据；
- 5、查阅《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与公司

经营线上业务及公司产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6、取得并查阅与公司线上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
- 7、查看公司线上业务主要网络平台；
- 8、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核查结果及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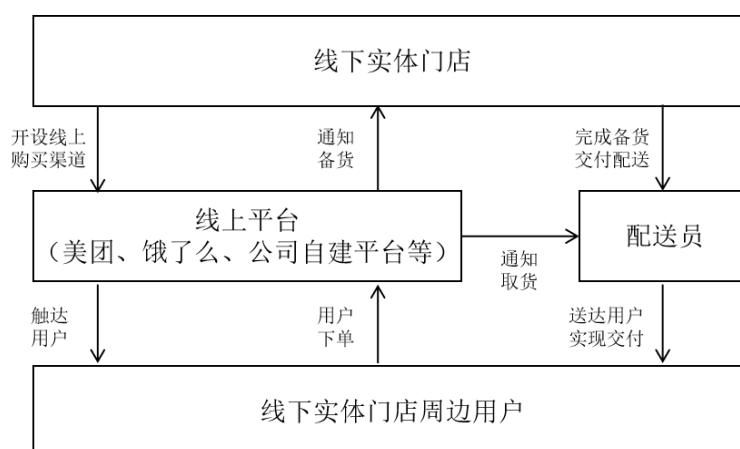
一、公司线上业务的经营模式，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类别，合同签订形式及主要内容，产品、服务或资金的流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方式

#### （一）公司线上业务的经营模式，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业务包括 O2O 及 B2C 两种主要模式及其他探索类业务模式等。公司 O2O 模式依托线下实体门店运行，互联网平台仅作为线下实体门店触达门店周边用户的渠道；B2C 模式通过开设网上门店向用户进行销售；其他探索类业务模式主要包括公众号广告、跨境商品销售、体检类服务销售及健康管理服务等。各探索类业务整体规模极小，均处于早期阶段。各类线上业务的经营模式及其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类别情况如下：

#### 1、O2O 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 O2O 模式的运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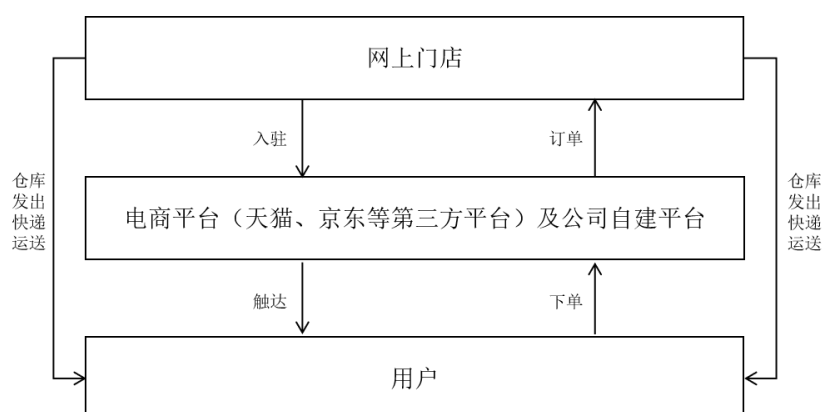
公司 O2O 模式是线下实体门店触达门店周边用户的渠道，其运作仍依托线下实体门店进行。O2O 模式覆盖范围为线下实体门店所在的同城区域，公司



线下实体门店通过在美团、饿了么、益丰健康 APP、小程序等第三方及公司自建平台开设线上购买渠道，主要面向距离门店较近的用户进行销售。用户通过线上平台向线下实体门店下单后，线上平台通知相应线下实体门店备货，并通知配送员到店取货，由配送员在较短时间内送达用户，实现线下实体门店通过线上平台向周边用户的销售。

## 2、B2C 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 B2C 模式的运作流程如下：



公司 B2C 模式是依托天猫、京东、益丰健康 APP、小程序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及公司自建平台通过网上门店向用户进行销售的模式。用户通过平台在网上门店下单后，公司获取订单，通过仓库以快递方式发货，包括从公司仓库通过快递发出商品、以及公司根据用户订单向第三方购买后从第三方仓库通过快递发出商品。

## 3、其他探索类业务模式

### （1）公众号广告

发行人公众号广告是为企业客户提供的、在发行人自有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等投放广告、收取广告费的业务。具体形式为在发行人微信公众号特定区域投放广告，或以健康教育科普的形式进行企业客户品牌推广。

### （2）跨境商品销售

公司跨境商品销售为用户在益丰健康 APP、小程序等公司自建平台全球购等界面，选购公司在平台内上架的商品，用户下单后，公司收取货款，通知第

三方跨境合作方进行发货，并与其结算进货成本，赚取进销差价的业务。

### （3）体检类服务销售

公司体检类服务销售是公司向有资质的机构以约定价格采买体检类服务套餐，再进行自主定价售卖，赚取进销差价的业务。

### （4）健康管理服务

公司健康管理服务是公司向用户提供包括饮食、运动、作息、用药指导等内容的日常健康管理建议并免费赠送部分额外权益，赚取服务费用的业务。

## （二）公司线上业务合同签订形式及主要内容

### 1、合同签订形式<sup>1</sup>

#### （1）O2O模式

公司O2O模式涉及合同相对方包括用户、线上平台及配送方。公司向用户的销售主要面向终端个体消费者，用户以订单形式向公司购买商品或服务。公司与线上平台如美团、饿了么等签订书面相关服务合同，并根据不同线上平台提供配送服务的情况与配送方签订书面配送相关合作合同。

#### （2）B2C模式

公司B2C模式涉及合同相对方包括用户、线上平台及快递物流公司。公司B2C模式向用户的销售主要面向终端个体消费者，用户以订单形式向公司购买商品或服务。公司与线上平台如天猫、京东等签订书面相关服务合同，并与快递物流公司签订书面快递服务相关合同。

#### （3）其他探索类业务模式

公司线上业务其他探索类业务模式主要包括公众号广告、跨境商品销售、体检类服务销售及健康管理服务等，各类业务的合同签订形式如下：

发行人签订合同的相对方	公众号广告	跨境商品销售	体检类服务销售	健康管理服务
-------------	-------	--------	---------	--------

<sup>1</sup>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本部分所指书面合同包括纸质形式书面签署的合同，亦包括公司通过线上平台签订的相关合同。

供应商	\	书面	书面	\ <sup>注</sup>
企业客户/用户	书面	书面	书面	书面

注：健康管理服务系由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采购健康管理服务包，实际服务提供方为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因此该类业务模式下不存在外部供应商。

## 2、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线上业务各类模式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 O2O 模式

发行人签订合同的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商品/服务	结算方式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相对方的权利义务
用户	用户通过平台购买公司商品，具体以用户订单为准	用户下单时支付货款	收取货品价款；保证产品质量；交付标的物；保管标的物等	受领标的物；支付商品价款等
线上平台	技术服务	公司按约定向平台支付技术服务费	支付技术服务费；使用和管理平台账户；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合法经营；根据系统提示及时处理订单；负责解决用户或第三方的投诉；应用户要求提供商品发票；遵守平台配送规则；保证商品在线标注的价格真实、准确并履行消费者保障义务等	收取技术服务费；提供约定的技术服务或其他相关服务；对商户拟在平台发布的内容、信息进行审核；发送推广信息；对商户的商品、交易及店铺等数据进行查阅；监督商户是否应履行退款或赔付等相关义务；判定商户是否应获得相关赔付；有权使用自有资金或指令合作金融机构划扣商户交易资金代商户向消费者或第三方进行支付等
配送方	运输服务	公司按约定向配送方支付配送服务费	支付运输服务费；要求配送方按时提供配送服务；提供有关配送业务的相应的单据信息；根据货品的大小、性质，用安全合理的包装材料对货物进行包装；具备相关商品的经营资质；指派固定对接人与乙方联系并协调配送货过程中的有关事宜等	收取配送服务费；对配送的货品检查包装情况；按约定提供及时高效的配送服务等

### (2) B2C 模式

发行人 签订合 同的相 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商品/服 务	结算方式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相对方的权利义务
用户	用户通过平台购买公司商品,具体以用户订单为准	用户下单时支付货款	收取货品价款;保证产品质量;交付标的物;保管标的物等	受领标的物;支付商品价款等
线上平台	技术服务	公司按约定向平台支付技术服务费	支付技术服务费;使用和管理平台账户;保证在平台提交的注册资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保证符合约定的入驻条件;遵守约定的平台相关规则及流程;保证平台经营的商品拥有合法销售权;商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保证发布的商品信息真实、准确、保证按照平台审核通过的商品类目和品牌经营;应用户要求提供商品发票	收取技术服务费;提供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及相应技术支持服务;对平台使用方提供合理的指导和培训;根据商户营业执照核实及调整在平台经营的具体商品的种类、数量和类目范围;对商户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及各类信息资料进行审核;监督商户发布的交易信息;视情况支持商户的促销活动;监管和管理商户与用户的交易等
快递物流	运输服务	公司按约定向配送方支付配送服务费	支付运输服务费;要求配送方按时提供配送服务;提供有关配送业务的相应的单据信息;对易碎商品进行加固包装等	收取运输服务费;免费提供面单、信封、塑料包装袋等标准物料;提供准确包裹重量查询;专员客服对接,出现纠纷时及时配合客服查找异常问题,直至异常问题解决;赔偿运输途中的丢件、破碎等

### (3) 公众号广告

发行人 签订合 同的相 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服务	结算方式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相对方的权利义务
企业客户	广告服务	发行人按约定收取广告服务费	收取广告服务费;制作广告内容;展示约定的宣传内容;对自有平台方独立维护、运营并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开具发票等	支付广告服务费;提供所需资质证明、广告物料及必要信息,并承诺提供的图文信息内容真实、合法,不侵犯他人的权利以及不违反相关广告法等

### (4) 跨境商品销售

发行人 签订合 同的相 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商品/服 务	结算方式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相对方的权利义务
供应商	跨境电商供应链中央仓服务（包括集中采购、品质管理、库存共享、跨境物流、保税仓储等）	商品销售价格由公司自行确定；进货结算价为跨境中央仓供货价格。双方定期对账，具体支付方式：第三方支付系统自动结算。支付系统在结算时将货物采购款直接付给供应商	支付货物采购款；安排项目专门负责人对接；提供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数量、品类、品版以及采购价格等信息）等	收取货物采购款；保证提供给公司的货物相关信息真实、合规、有效；如所授权的货物发生授权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公司；开展免费的业务指导及培训等
用户	用户通过平台购买公司产品，具体以用户订单为准	用户下单时支付货款	收取货品价款；保证产品质量；交付标的物等	受领标的物；支付商品价款等

(5) 体检类服务销售

发行人 签订合 同的相 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商品/服务	结算方式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相对方的权利义务
供应商	公司向供应商购买体检类服务	双方按约定时间对周期内实际成交量进行对账，按结算价支付采购价款	支付体检类服务的采购费；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完成整个销售流程（包括制定营销方案、营销模式、奖惩措施等）；有义务将体检类服务项目说明及特别注意的地方提前告知消费者，并提醒消费者遵守相关的要求与规定等	收取体检类服务的采购费；保证其及其相关服务和项目提供人员具备提供上述服务或项目的合法有效资质，并保证提供的服务或项目具备合法性；安排专人对接公司需求，协助公司持续优化、改进项目或服务流程等；若因体检类服务致用户向公司主张侵权或违约，需协助公司处理用户的该等纠纷，并承担产生的损失等
用户	用户向公司购买体检类服务	用户下单时支付体检类服务价款	向用户销售体检类服务包并收取销售价款等	接受体检类服务；支付体检类服务价款等

## (6) 健康管理服务

发行人签订合同的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服务	结算方式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相对方的权利义务
用户	用户向公司购买健康管理服务	用户下单时支付健康管理服务价款	收取健康管理服务价款；保证服务质量；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等	接受健康管理服务；支付健康管理服务价款等

注：健康管理服务系由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采购健康管理服务包，实际服务提供方为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因此该类业务模式下不存在外部供应商。

### (三) 公司线上业务产品、服务或资金的流转情况

#### 1、O2O 模式

##### (1) 产品流转情况

用户通过线上平台向线下实体门店下单后，线上平台通知相应线下实体门店备货，并通知配送员到店取货，由配送员在较短时间内送达用户，实现线下实体门店通过线上平台向周边用户的销售。

##### (2) 资金流转情况

用户通过第三方线上平台下单后，货款支付到第三方平台账户，交易完成后，平台扣除服务费后将资金转入公司账户；用户通过公司线上自有平台下单后，货款直接支付到公司账户。公司根据平台订单确认收入。

#### 2、B2C 模式

##### (1) 产品流转情况

用户通过线上平台在网上门店下单后，公司获取订单，通过仓库以快递方式发货，包括从公司仓库通过快递发出商品、以及公司根据用户订单向第三方购买后从第三方仓库通过快递发出商品。

##### (2) 资金流转情况

用户通过电商平台下单后，货款支付到电商平台账户，交易完成后，平台扣除服务费后将资金转入公司账户；用户通过公司线上自有平台下单后，货款直接支付到公司账户。公司根据平台订单确认收入。

#### 3、其他探索类业务

##### (1) 公众号广告

微信公众号特定区域投放广告业务：根据发行人与微信官方订立的《微信平台广告展示服务协议》的约定，微信官方根据广告点击量，按月向发行人推送交易账单。发行人通过交易账单向微信官方发起结算申请并确认收入，微信官方在约定时间内将结算资金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以健康教育科普的形式进行企业客户品牌推广业务：发行人与企业客户签订合同，在完成推广服务后确认收入，并与企业客户直接进行结算收款。企业客户例如华润三九、澳美制药等医药产品供应商，以及北京搜药天志传媒有限公司等医药资讯提供商。

#### （2）跨境商品销售

跨境商品销售价格由公司自行确定；公司进货结算价为跨境中央仓供货价格。用户在益丰健康 APP、小程序等公司自建平台全球购等界面下单支付后，公司通知第三方跨境合作方进行发货，交易完成后，公司根据平台订单确认收入并与跨境合作方按约定价格结算货款，货款具体支付方式：用户下单支付后，款项进入公司账户，用户确认收货后，将货物采购款支付给供应商。

#### （3）体检类服务销售

用户在益丰健康 APP、小程序等公司自建平台下单支付后，款项进入公司账户，用户自行前往指定体检等服务机构，服务完成后，公司确认收入并与体检等服务机构按约定价格定期结算采购价款。

#### （4）健康管理服务

用户在益丰健康 APP、小程序等公司自建平台下单购买健康管理服务包并完成支付后，在服务包规定的时间内，公司为用户提供包括饮食、运动、作息、用药指导等内容的日常健康管理建议并免费赠送部分额外权益（如购物券等）。公司根据平台订单在服务期结束后确认收入。

### 4、公司线上业务的消费者纠纷处理

公司在线上业务中系直接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一方，并作为交易当事方承担保证产品或服务质量的义务。根据相关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公司确认，公司线上业务的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公司向其进行赔偿。在公司赔偿后，如属于商品生产者或服务提供者的

责任，或者属于向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其他销售者责任的，公司再向商品生产者、服务提供者或其他销售者等第三方进行追偿。

#### （四）公司线上业务经营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业务以 O2O 及 B2C 为主，为线上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网络的普及与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互联网+相关业务已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开披露信息中关于线上业务的表述
1	老百姓	2022 年度，老百姓线上渠道销售额达 17 亿元；老百姓将利用线下门店布局优势，积极发展线上业务，持续布局 O2O 和 B2C 业务
2	大参林	大参林积极探索互联网与传统实体药店零售的融合发展模式，利用好 B2C、O2O、新零售等新业务模式
3	一心堂	2022 年度，一心堂线上业务销售额突破 6 亿元；一心堂在电商业务模块的运营上，搭建了 O2O 业务和 B2C 业务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O2O 及 B2C 模式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披露的线上业务，与公司线上业务经营情况相同，公司线上业务经营符合行业惯例。

#### （五）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方式

##### 1、公司线上业务主要模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业务主要模式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O2O 收入	13.62	6.85%	7.81	5.10%	4.00	3.04%
B2C 收入	3.88	1.95%	3.47	2.26%	2.88	2.19%
<b>线上业务主要模式收入合计</b>	<b>17.50</b>	<b>8.80%</b>	<b>11.28</b>	<b>7.36%</b>	<b>6.88</b>	<b>5.23%</b>
营业收入	198.86	100.00%	153.26	100.00%	131.45	100.00%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线上业务主要模式收入合计分别为 6.88 亿元、11.28



亿元及 17.50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小于 10%，占比较小，以 O2O 销售模式产生的收入为主。在 O2O 销售模式下，线上平台仅作为线下实体门店向周边用户销售的渠道，线下实体门店仍为实现销售依托的载体。

通过互联网平台网上门店形式销售的 B2C 模式产生的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9%、2.26% 及 1.95%，公司来源于互联网平台网上门店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很小。

## 2、公司线上业务探索类业务模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业务探索类业务模式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众号广告收入	114.28	0.01%	60.59	0.00%	17.77	0.00%
跨境商品销售收入	22.97	0.00%	-	-	-	-
体检类服务销售收入	4.37	0.00%	-	-	-	-
健康管理服务收入	2.31	0.00%	-	-	-	-
<b>线上业务探索类业务模式收入合计</b>	<b>143.93</b>	<b>0.01%</b>	<b>60.59</b>	<b>0.00%</b>	<b>17.77</b>	<b>0.00%</b>
营业收入	1,988,639.58	100.00%	1,532,630.53	100.00%	1,314,450.24	100.00%

注 1：跨境商品销售、体检类服务销售及健康管理服务均为 2022 年起公司开始探索的新业务，其中跨境商品销售业务于 2022 年 10 月上线；

注 2：2022 年度公众号广告收入及线上业务探索类业务模式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小于 0.01%，表中占比 0.01% 为四舍五入而来。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业务探索类业务模式收入合计为 17.77 万元、60.59 万元及 143.93 万元，报告期各期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在 0.01% 以下，占比极低。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参见本问题“（三）公司线上业务产品、服务或资金的流转情况”之回复。

## 二、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经营线上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审批等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业务包括 O2O 及 B2C 两种主要模式及其他探索类业务模式等。

### （一）公司线上业务主要模式所需的资质、许可、审批等

## 1、O2O 及 B2C 模式涉及的线上经营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线上业务的主要模式分为 O2O 及 B2C 两种模式。其中，O2O 模式依托线下实体门店运行，互联网平台仅作为线下实体门店触达门店周边用户的渠道；B2C 模式通过开设网上门店向用户进行销售。相关业务涉及的主要线上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 （1）《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拟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之前，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本辖区内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 （2）《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根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 （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其中，食品经营者申请通过网络经营的，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

### （4）《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根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的规定，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同步提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一并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目前持有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应当在销售活动开展前完成备案。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无需办理备案。

#### (6)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2、公司拥有 O2O 及 B2C 模式所需经营资质、证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线上业务的重要子公司已就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食品销售取得了相关证书及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b>通过自建平台以及入驻第三方平台进行线上销售的主体</b>				
益丰药房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湘)-非经营性-2019-0081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2.0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 B2-20210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07.28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湘常械网销备 20220004 号	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经营许可证(含网络经营)	JY14307020320305	武陵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2.26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湖南省网络食品经营备案信息公示	湘网食备4307000008	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b>仅通过入驻第三方平台进行线上销售的主体</b>				
湖北益丰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鄂)-非经营性-2021-0018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1.19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公示	201806290051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YB24201060036790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
九芝堂连锁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湘)-非经营性-2019-0001号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1.08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湘长械网销备20200355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经营许可证(含网络经营)	JY14301000139205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03.23
江苏益丰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苏)-非经营性-2022-0108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09.27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公示	\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YB23201040002497	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朝天宫分局	\
石家庄新兴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冀)-非经营性-2019-0033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9.10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公示	\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经营许可证(含网络经营)	JY11301850001755	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审批局	2026.05.09
上海益丰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沪)-非经营性-2022-0160号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10.25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公示	\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
	食品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YB13101010001067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江西益丰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赣A202107910007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2.28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公示	\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YB23601079994183	南昌高新技术	\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北益丰广生堂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鄂)-非经营性-2022-0127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09.27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鄂荆械网销备20230025号	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YB24210020024690	荆州市沙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司已对正在开展 B2C 网上商城的网站进行了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名称	备案号
益丰药房	yfdyf.com	益丰药网	湘 ICP 备 13002850 号-1

据此，公司拥有 O2O 及 B2C 模式下所需资质、证照。

## (二) 公司线上业务探索类业务模式所需的资质、许可、审批等

公司线上业务探索类业务模式主要包括公众号广告、跨境商品销售、体检类服务销售及健康管理服务等。各探索类业务整体规模极小，均处于早期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 1、公众号广告

发行人公众号广告是为企业客户提供的、在发行人自有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等投放广告、收取广告费的业务。具体形式为在发行人微信公众号特定区域投放广告，或以健康教育科普的形式进行企业客户品牌推广。

我国对从事互联网广告业务进行规定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sup>2</sup>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sup>3</sup>等法律、法规。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本法所称广告发布者，是指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sup>3</sup> 根据《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互联网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广告主发布互联网广告需具备的主体身份、行政许可、引证内容等证明文件，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的广告。”

在公众号广告业务中，发行人系广告发布者。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除《营业执照》外，发行人从事上述公众号广告业务无需办理特别行业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2、跨境商品销售

公司跨境商品销售为用户在益丰健康 APP、小程序等公司自建平台全球购等界面，选购公司在平台内上架的商品，用户下单后，公司收取货款，并通知第三方跨境合作方进行发货，并与其结算进货成本，赚取进销差价的业务。

公司实际从第三方跨境合作方处采购商品，不涉及跨境业务。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规定并经核查，公司已经取得相关业务所需《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含网络经营）》《湖南省网络食品经营备案信息公示》，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二、（一）2、公司拥有 O2O 及 B2C 模式所需经营资质、证照”。

## 3、体检类服务销售

公司体检类服务销售是公司向有资质的机构以约定价格采买体检类服务，再进行自主定价售卖，赚取进销差价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合作方及其取得资质情况如下：

合作方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sup>注1</sup>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5TD2A884600 0017D1102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06.10
长沙开福爱康卓悦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30083013	长沙市开福区卫生健康局	2027.07.05
长沙美奥口腔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900173430111 17A5112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11.23
长沙雨花脊正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30100130	长沙市雨花区卫生健康局	2027.04.17

合作方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长沙智仁综合门诊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30089357	长沙市岳麓区卫生健康局	2023.11.07
长沙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注 2	\	\	\

注 1：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 2：由合作方长沙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提供具体的体检服务。

由于该业务模式下公司系采购并销售体检类服务套餐的一方，并非体检类服务实际提供方，因此无需再取得相应体检类业务相关资质。

#### 4、健康管理服务

公司健康管理服务是公司向用户提供包括饮食、运动、作息、用药指导等内容的日常健康管理建议并免费赠送部分额外权益（如购物券等），赚取服务费用的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已包括“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实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的机构（即子公司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三）公司不属于互联网平台服务经营者，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类线上业务收入的交易中，系直接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一方，不属于向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市场主体提供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公司不存在《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中界定的通过提供互联网平台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作为互联网平台服务经营者获取收入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提供互联网平台撮合交易服务获取收入的情形<sup>4</sup>，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不属于互联网平台服务经营者，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sup>4</sup>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二条“（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

三、公司线上业务的性质，是否存在撮合交易，链接或代销第三方产品、服务并收取费用等情形，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一）公司线上业务的性质，是否存在撮合交易，链接或代销第三方产品、服务并收取费用等情形**

根据《指南》第二条的规定，撮合交易，链接或代销第三方产品、服务并收取费用的经营者为平台经营者，即提供商家进驻、交易撮合的平台，典型的从事该类线上业务的企业例如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零售平台（以下简称“淘宝平台”）服务。

淘宝平台仅作为平台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服务，在交易中不作为交易当事的一方，不享有和承担交易当事双方的权利义务，仅收取平台服务费；发行人在线上业务中系直接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一方，通过销售商品或服务取得相关收入，并作为交易当事方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义务。发行人线上业务与淘宝平台具有本质区别。

公司线上业务的具体内容及性质参见本题之“一、公司线上业务的经营模式，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类别，合同签订形式及主要内容，产品、服务或资金的流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方式”相关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在各类线上业务中，系直接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一方，不属于上述《指南》规定的平台经营者，不涉及撮合交易，链接或代销第三方产品、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情形，具体而言：

### **1、公司不存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的情况**

淘宝平台等线上业务中存在撮合交易，链接或代销第三方产品、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平台，均为平台内经营者商品的销售提供网络虚拟场所，商品的实际销售方为平台内经营者，即淘宝平台等不是实际参与交易的一方。

在公司的线上业务中，公司为直接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一方，不存在作为第三方平台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的情形。

### **2、公司不存在提供交易撮合的情况**



如前文所述，公司线上业务中，公司为直接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一方，与客户为交易的当事双方，公司不存在提供交易撮合等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情形。

### 3、公司不存在提供信息交流的情况

如前文所述，公司线上业务系向客户提供具体的商品及服务，不涉及为第三方提供信息交流服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线上业务性质为直接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业务，不属于平台经营者，不存在撮合交易，链接或代销第三方产品、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情形。

##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医药连锁零售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中的“零售业”（行业代码：F52）之“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行业代码：F525）。

### 2、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8,064.20	8,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0.00	75,000.00
合计		<b>328,432.79</b>	<b>254,743.24</b>

3、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除不涉及产业投向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对应《目录》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主要内容/主要投向	对应《目录》相关产业
主营业务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医药连锁零售业务	项目不在《目录》“限制类、淘汰类”之列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引入物流系统设备，在湖北武汉、江苏南京、河北石家庄新建或扩充医药商品仓储物流基地	项目不在《目录》“限制类、淘汰类”之列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本项目主要涉及发行人自用数字化基础设施优化以及数字化平台等多个系统平台的搭建及迭代更新	项目不在《目录》“限制类、淘汰类”之列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本项目拟在湖南、上海、江苏、江西、湖北、广东、河北、浙江、天津九省市合计新建连锁门店 3,900 家	项目不在《目录》“限制类、淘汰类”之列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第三部分 2022 年年报更新事项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

2023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现阶段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社会流通股已经中国证监会

核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商品采购、配送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发行人已发行的全部股份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245,700	21.65	流通股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	121,653,375	16.86	流通股

3	高毅	84,215,040	11.67	流通股
4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	69,363,840	9.61	流通股
5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	68,970,720	9.56	流通股
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15,000,000	2.08	流通股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15,437	1.39	流通股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5,227	1.05	流通股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80,000	0.86	流通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0.55	流通股
<b>合计</b>		<b>543,199,339</b>	<b>75.28</b>	/

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沪股通非登记股东所持 A 股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主要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厚信创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高毅。益之丰、益仁堂与为厚信创投、高毅互为一致行动人，补充期间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衡器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经核查,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营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如附件一。

##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81,334.87万元、1,480,730.82万元和1,938,177.87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年或当期营业收入的97.48%、96.61%、97.46%。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关于关联方的规定，本所按照重要性、审慎性原则查验了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主要关联方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厚信创投、高毅、今日资本XV、今日资本XIV、香港结算为单独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中厚信创投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益之丰、益仁堂为厚信创投一致行动人，高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今日资本XV成立于2008年6月11日，为一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1246157），注册地址为香港德辅道中249-253号东宁大厦9字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今日资本XIV成立于2008年6月12日，为一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1246281），注册地址为香港德辅道中249-253号东宁大厦9字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厚信创投、高毅、今日资本XV、今日资本XIV、香港结算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共计115家，其中发行人重要一级子公司共计14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除发行人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2)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毅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长沙市益之康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益之丰	395.00	43.01%	企业管理（可从事全体投资人任职企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益仁堂	201.74	34.57%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厚信创投	66,330.728 9	59.59%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海口尚明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	99.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5G 通信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海南义道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99.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5G 通信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对外兼职或控制的企业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对外兼职或控制的单位（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主要对外兼职或控制的单位	对外兼职单位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高毅	董事长、总裁	实际控制人高毅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一节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峰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股比例 45%	实际控制人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高峰 [注 1]	董事	厚信创投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29.16%	发行人控股股东
		湖南峰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总经理，持股比例 55%； 湖南雅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总经理，持股比例 100%。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并担任高管的企业
高佑成	董事、常务副总裁	无	无
徐新	董事	Capital Today Partners Limited 股东，持股比例 100%； Capital Today Evergreen GenPar, LTD 股东，持股比例 100%，并担任董事； Capital Today River Partners, Ltd. 股东，持股比例 100%，并担任董事；	公司董事控股的企业

姓名	职务	主要对外兼职或控制的单位	对外兼职单位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Apex Field Enterprises Limited 股东, 持股比例 100%; Amazing House Inc. 股东, 与其配偶合计持股比例 100%。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Management, LTD 董事;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GenPar, LTD 董事;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Management II limited 董事; CTG GENPAR II, LTD 董事; Capital Today River Management, Ltd. 董事; Capital Today River GenPar, Ltd. 董事; We Eat Inc. 董事; Xingsheng Preference Electronic Business Limited 董事; CTG Ever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Double FS Inc 董事; XYZ Robotics Global Inc. 董事; InterFocus Cayman Ltd. 董事; Yi Pin Sheng Xian (Cayman) Limited 董事; Capital Today Group (HK) Limited 董事; Capital Today Partners Limited 董事; 上海高仙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奶酪博士(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海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万相合一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南京大董会名誉校董	无
柴敏刚	董事	上海恺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裁;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叶崑涛	董事	上海醴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持股比例 100%; 上海神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 持股比例 50%;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监事的企业
		上海崑铂管理咨询中心, 持股比例 100%; 上海定钛企业管理中心, 持股比例 100%;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持股比例 24%;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姓名	职务	主要对外兼职或控制的单位	对外兼职单位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海兰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裁；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力达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拜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迈诺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益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融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颜爱民	独立董事	中南大学教授	无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贵州一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湖南深思电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湖南阿太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红霞	独立董事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南大学教师	无
易兰广	独立董事	泽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比例为 51%。 湖南泽华经科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20%，其配偶持股 80%。 泽华智慧科技（湖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比例为 51%。	公司董事控股的企业
		湖南泽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比例为 30%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陈斌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刘轶	监事	湖南大学教授	无
张恩博	监事	无	无
汪飞	副总裁	无	无
章佳	副总裁	无	无
王永辉	副总裁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

姓名	职务	主要对外兼职或控制的单位	对外兼职单位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注 2]			企业
肖再祥	副总裁	无	无
田维	副总裁	无	无
张朝旭	副总裁	无	无
范炜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邓剑琴	财务总监	无	无

注 1：高峰先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胞弟。

注 2：2022 年 8 月 16 日，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副总裁王永辉担任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 5、其他关联方

### （1）发行人联营或合营企业

泰州市益丰百姓人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百姓人”），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0 日，现持有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03767372918J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高佑成，注册地址为：泰州市高港科创园创业大道北侧 1 号楼，经营范围为：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零售；保健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中医诊疗；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五金交电、洗涤化妆品、消杀用品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益丰持有泰州百姓人 50% 股权。

（2）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二）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泰州百姓人	医药配送	-	-	3,131.93
九芝堂股份	商品销售	1,159.09	274.13	-

注 1：2020 年度，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尚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注 2：2022 年 4 月，发行人与九芝堂股份达成协议，九芝堂股份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有的九芝堂医药 51% 的股权及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全部权益。2022 年 5 月，九芝堂医药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 2022 年 6 月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此，自 2022 年 6 月起，上表中统计的交易金额剔除了公司向九芝堂医药的销售金额，同时包含九芝堂医药向九芝堂股份及其子公司的销售金额。

#### （2）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向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等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九芝堂股份	商品采购等	5,383.98	7,473.05

注：2022 年 4 月，发行人与九芝堂股份达成协议，九芝堂股份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有的九芝堂医药 51% 的股权及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全部权益。2022 年 5 月，九芝堂医药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 2022 年 6 月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此，自 2022 年 6 月起，上表中统计的交易金额剔除了公司向九芝堂医药的采购金额，同时包含九芝堂医药向九芝堂股份及其子公司的采购金额。

#### （3）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向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九芝堂股份	房屋租赁	72.60	-
-------	------	-------	---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分别为 1,820.40 万元、1,748.76 万元以及 1,984.27 万元。

### 3、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毅	16,000.00	2020-09-01	2022-11-14	否
高毅	30,000.00	2021-10-13	2022-09-20	否
高毅	12,000.00	2021-07-21	2022-11-11	否
高毅	21,000.00	2021-11-12	2022-11-12	否
高毅	20,321.81	2018-08-10	2025-08-10	否
高毅	3,790.80	2021-12-30	2024-12-30	否
高毅	6,300.00	2020-01-14	2022-10-18	否
高毅	10,500.00	2021-03-16	2022-09-20	否
高毅	8,000.00	2022-08-01	2029-08-01	否

注 1：2022 年公司与银行签署新授信协议，将原协议变更为信用担保，高毅先生不再作为担保方，上表中担保到期日为新授信协议生效日。但由于原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在未到前仍由高毅先生作为担保方，因此截至 2022 年末，上表中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注 2：第 5 项担保系 2018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高毅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并购贷款合同》（编号：731HT2018076240），约定发行人为公司发行股份与现金收购石家庄新兴 86.31% 的股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 7.84 亿并购贷款，该并购贷款以公司持有的石家庄新兴 91.00% 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3：第 6 项担保系 2021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并购贷款合同》（编号：731HT2021242799），约定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贷款 4212 万元用于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收购江西益丰健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 65% 股权或置换前期已支付的自筹资金。2021 年 12 月 14 日，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质押合同（编号：

31HT202124279901)，约定以其持有江西益丰健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5%的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的银行授信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07-15	2023-07-14	否
		15,000.00	2022-10-18	2023-10-18	否
		10,000.00	2022-06-02	2023-06-01	否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九芝堂连锁	10,000.00	2022-10-18	2023-10-17	否
		15,000.00	2022-11-25	2025-11-24	否
		15,000.00	2022-11-29	2023-11-29	否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 (1)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泰州百姓人	-	-	159.01
九芝堂股份	14.43	39.91	-

注：2022 年 4 月，发行人与九芝堂股份达成协议，九芝堂股份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有的九芝堂医药 51%的股权及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全部权益。2022 年 5 月，九芝堂医药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 2022 年 6 月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对九芝堂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余额剔除了公司对九芝堂医药的应收款项余额，同时包含九芝堂医药向九芝堂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余额。

###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向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形成应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九芝堂股份	1,529.45	61.84

注：2022 年 4 月，发行人与九芝堂股份达成协议，九芝堂股份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

有的九芝堂医药 51% 的股权及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全部权益。2022 年 5 月，九芝堂医药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 2022 年 6 月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对九芝堂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剔除了公司对九芝堂医药的应付账款余额，同时包含九芝堂医药向九芝堂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

###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泰州百姓人	1,162.23	1,165.34	1,237.18
九芝堂股份	0.12	-	-

注 1：2020 年度，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尚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注 2：2022 年 4 月，发行人与九芝堂股份达成协议，九芝堂股份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有的九芝堂医药 51% 的股权及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全部权益。2022 年 5 月，九芝堂医药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 2022 年 6 月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对九芝堂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剔除了公司对九芝堂医药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同时包含九芝堂医药向九芝堂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 4、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发行人于加审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均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等相应的决策机构审议确认并发布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对补充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拥有 25 宗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自有房屋建筑物

#### 1、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



书的自有房产共有 18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被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益丰医药、江西益丰医药存在三处建筑物因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而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但是益丰医药、江西益丰医药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报建手续，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且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房产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商标权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新增 1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他项权
1.	益丰药房		38218088	5	2030 年 3 月 20 日	无
2.	益丰药房		59676680	10	2032 年 03 月 27 日	无
3.	益丰药房	<b>益丰</b>	57131382	39	2031 年 12 月 27 日	无
4.	益丰药房	<b>益好</b>	59992143	35	2032 年 12 月 20 日	无
5.	益丰医药	<b>恒修堂</b>	54085093	29	2033 年 02 月 20 日	无
6.	益丰医药	<b>Felitek</b>	62501476	5	2033 年 03 月 06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他项权
7.	益丰医药		62645286	30	2033年04月06日	无
8.	益丰医药		62645256	25	2033年04月06日	无
9.	益丰医药		62645142	35	2033年04月06日	无
10.	益丰医药		62637342	29	2033年04月06日	无
11.	益丰医药		62636992	3	2033年04月06日	无
12.	益丰医药		62633598	10	2033年04月06日	无
13.	益丰医药		62632344	5	2033年04月06日	无

除上述新增注册商标外,发行人子公司益丰医药 11995430 号商标依照 2013 年的《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现行《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被撤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不存在被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 在建工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余额为 239,848,057.90 元。

## （五）租赁房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到期，针对其中部分房屋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已经进行了续签，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用于仓储、办公、宿舍的租赁情况

#### （1）租赁房屋到期重新签署情况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方	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1	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益丰医药	长沙市岳麓区东方红中路 589 号怡亚通长撒谎供应链整合研发中心—物流仓库二、三、四楼西侧防火分区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106
2	北京景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益丰	上海市宝山区城银路 518 号 7 幢四层	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350
上海市宝山区城银路 518 号 7 幢四层厂房			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350	
上海市宝山区城银路 518 号 5 幢及 7 幢三层			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5239	
上海市宝山区城银路 518 号 6 幢一层厂房			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	970	
上海市宝山区城银路 518 号 6 幢二层厂房			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1000	
上海市宝山区城银路 518 号 6 幢三层厂房			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	970	
上海市宝山区城银路 518 号 6 幢四层厂房			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340	
3	谢军	发行人	和沁园 10 栋 2 单元 605 房	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102
4	唐玉华	发行人	和沁园 6 栋 1 单元 802、1503 房	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60
5	彭建	益丰医药	和沁园 2 栋 2 单元 1806 房	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	80
6	陈召芬	益丰医药	和沁园 2 栋 1 单元 1004 房	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	120
7	郑文武	益丰医药	和沁园 3 栋 1 单元 1801 房	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101.14
8	中国人民解放军 32503 部队	江苏益丰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 159 号金泽大厦东侧 1-3 层房	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747
9	谭佳凤	发行人	和沁园 1 栋 1 单元 302 房	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82.3

10	段牡华	益丰医药	和沁园4栋1单元1302房	至2024年10月9日	103
----	-----	------	---------------	-------------	-----

(2) 租赁房屋到期尚未签署情况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方	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M <sup>2</sup> )
1	李军	发行人	和沁园4栋1单元1703房	至2022年9月7日	99.2
2	罗勇	发行人	和沁园2栋1单元903房	至2022年10月21日	81.79
3	张宇	发行人	和沁园6栋2单元1005房	至2022年10月30日	102.5
4	彭毅	益丰医药	和沁园4栋3单元1112房	至2022年12月2日	80
5	张金宇	益丰医药	和沁园4栋3单元1309房	至2022年10月24日	103
6	杨传武	益丰医药	和沁园4栋1单元503房	至2022年11月5日	100
7	彭要	益丰医药	和沁园3栋1单元1804房	至2022年10月17日	120.09
8	熊娟	益丰医药	和沁园2栋1单元1602房	至2022年10月16日	82
9	彭宇佳	益丰医药	和沁园6栋2单元1607房	至2022年12月31日	81.39
10	刘妹	益丰医药	和沁园6栋2单元1208房	至2022年12月31日	100.7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租赁合同已到期，但目前承租方仍在实际使用租赁物且按照原租赁合同约定继续缴纳租金，出租方亦未就此提出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3) 租赁房屋到期不再续租情况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方	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M <sup>2</sup> )
1	谭爱民	益丰医药	和沁园4栋2单元1506房	至2022年9月1日	103

除上述变化情形外，加审期间公司及重要一级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发生其他变化。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门店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门店租赁房屋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面积 (万平方米)	占比	备注
已提供房产证明且租赁备案登记	10.66	8.65%	此类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已提供房产证明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87.84	71.28%	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租赁合同的效力，且该部分房屋产权无瑕疵，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
未提供房产证明但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0.78	0.63%	因租赁合同已经由房产主管部门登记认可，且该部分租赁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且出租方在相应租赁合同中约定了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权利瑕疵的赔偿责任，因此该部分房产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未提供房产证明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3.96	19.44%	该部分房产当前无法确定出租方是否具备合法权利能够出租该房产，存在产权瑕疵。但大部分的租赁房产出租方已在相应租赁合同中约定对因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权利瑕疵而对承租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承租方有权根据租赁合同或协议要求出租方赔偿损失。

注：门店房屋租赁备案情况统计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

#### （六）对外投资权益及分支机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共计 115 家，其中发行人重要一级子公司共计 14 家（重要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加审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新增股权质押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所持湖南九芝堂股权的质押情况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拟向建设银行常德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或置换收购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股权对价款。贷款期限以及贷款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该并购贷款以

所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申请向银行并购贷款事项。

2022年8月，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签署《并购贷款合同》（编号：DCJH202206-01），约定发行人为收购湖南九芝堂51%的股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8000万元并购贷款，该并购贷款以公司持有湖南九芝堂51.00%股权质押担保。

上述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质押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用其所持标的子公司的股权进行的合法质押融资行为，对发行人正常运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子公司股权未设有质押权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大合同”是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可能对其经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银行授信、借款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合同，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上述类型合同。根据上述标准，经发行人确认的重大合同如下：

#### 1、授信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大于50,000.00万元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发行人	731XY2021006084	60,000	2021.2.20-2023.2.19	高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友谊路分行	发行人	5494210500032	72,500	2022.11.11-2025.11.10	-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发行人	平银（长沙） 综字 20220715 第 001 号	50,000	2022.7.15-2 023.7.14	-
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发行人	032220221020 1027	50,000	2022.10.18- 2023.10.18	-

## 2、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大于 5,000.00 万元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1	731HT201 8076240	发行人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分行	2018.8.10-2025.8 .10	78,400	高毅提供连带担 保，并且发行人以 其所持有石家庄新 兴 91.00% 股权作 质
2	DCJH2022 06-01	发行人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常德市分 行	2022.9.1-2029.8. 1	8,000	发行人以其持有湖 南九芝堂 51% 股权 作质

## 3、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2 年年报更新事项”之“七、（二）、2、（2）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部分披露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

## 4、日常经营中的重大合同

###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合并报表口径前十大供应商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1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2022-01-01 至 2022-12-31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2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未写明期限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益丰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2022-01-01至 2022-12-31
4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00513	框架合同	2022-01-01至 2022-12-31
5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2022-01-01至 2022-12-31
6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2001913	框架合同	2022-01-01至 2022-12-31
7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2001906	框架合同	2022-01-01至 2022-12-31
8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未写明期限
9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2022-01-01至 2022-12-31
10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2022-01-01至 2022-12-31

## (2)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零售连锁业务，主要客户为个人消费者，因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不存在对发行人影响重大的销售合同。

## 5、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2 年年报更新事项”之“七、（二）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 6、其他重大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不存在新增或者发生变动的其他重大合同。

## （二）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和债权债务

经核查，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二）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419,472,054.84 元，其他应付款为 752,478,266.35 元（均为合并报表数）。

##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新增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1、202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绩效考核未达标，对其持有的 155,61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718,765,340 股变更为 718,609,730 股，注册资本由 718,765,340 元变更为 718,609,730 元，除此之外，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718,609,730 股变更为 721,704,930 股，注册资本由 718,609,730 元变更为 721,704,930 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2、2023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事项新增程序如下：

2023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补充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聘任张朝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聘任万雪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西药、中成药等	13%

增值税	销售中药饮片等	9%
增值税	销售部分计生用品	免税
增值税	销售生物制品	3%
增值税	转租业务	5%
增值税	提供促销服务等应税劳务	6%
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	3%、免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 2、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特殊税率的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15%
恒修堂药业有限公司	15%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同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符合上述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本年度在规定期间内享受上述免缴增值税政策。

## 2、企业所得税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属于鼓励类产业企业，符合相关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年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公司下属孙公司恒修堂药业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24300109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2024年）。恒修堂药业公司本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本年度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2 年年报更新事项”之“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的税务违法行为。

### （四）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2,379,116.03 元、50,052,175.50 元、34,050,871.35 元、32,820,333.05 元，主要包括财政补贴及税收返还、资产性补贴、其他等项目。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和财政拨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药品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对药品采购、库存、销售等环节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办法，能够有效控制药品质量风险。

##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因经营不规

范行为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内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下属门店受到单笔处罚金额在5万元以上（含5万元）罚款的处罚事项共33笔、1万元（含1万元）以上且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事项共62笔（若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来的，则不包含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相关行政部门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反馈意见》之问题”。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息检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标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案件情况如下：

#### 1、上海益丰与陈明海、陈松进股权转让税款纠纷

2017年4月7日，上海益丰作为原告方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在收购苏州粤海时代股权转让方陈松进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4,732,849.80元以及利息损失（自2016年12月7日起，以4,732,849.8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因陈松进、陈明海系父子关系，且在本次收购期间将股权由陈明海转让给了陈松进，因此，请求陈明海共同承担返还代缴税款及利息损失。

该案系因2015年上海益丰收购苏州粤海时，依据双方签订的重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向苏州粤海原股东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作为转让方之一，陈松进未能在税务机关要求期限内缴纳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并在税务机关发出催告书后仍未履行纳税义务。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上海益丰依据税务机关告知书代陈松进缴了相应税款，而陈松进拒绝向上海益丰归还代缴纳的税款。

2018年4月4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并下发（2017）苏0508民初23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松进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上海益丰代缴税款4,732,849.8元以及利息损失（自2016年12月7

日起，以 4,732,849.8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上海益丰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 年 7 月 18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作出（2018）苏 05 民终 50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因陈松进在判决后未履行判决义务，2018 年 9 月 11 日，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8 年 9 月 13 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下发（2018）苏 0508 执 2931 号执行通知书。

2023 年 1 月 12 日，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再次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法院撤销陈松进向陈明海的无效转款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审理。

上述诉讼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益丰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发起的，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2、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广东益丰贷款担保纠纷案

2022 年 3 月 8 日，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原告方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温献彬立即偿还原告《个人担保贷款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余额 1,851,385.56 元。广东益丰益荔康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与其他三名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该案由系因 2016 年 5 月 11 日，温献彬等三名被告以及广东康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个人担保贷款合同》，约定由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温献彬提供贷款金额 300 万元，同时贷款合同约定另外两名被告以及广东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向温献彬发放了贷款 300 万元。温献彬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未能按时还款，违反了贷款合同约定。

2022 年 9 月 22 日，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下发（2022）粤

0106 民初 117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温献彬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1,777,891.71 元、利息、罚息、复利；被告李秀琼、涂华东、广东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对被告温献彬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 年 10 月 10 日，广东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22）粤 0106 民初 11757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判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要求上诉人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2023 年 2 月 28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下发（2023）粤 01 民终 8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三）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董事长及总裁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长及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六、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肆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彭龙

彭龙

经办律师:

龙斌

龙斌

经办律师:

吴慧

吴慧

2023年5月15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3070067558223X2	-	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BA7360058	2024-2-12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常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06 号	2025-05-24	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7020320305	2024-2-26	武陵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常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595 号	-	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湘)-非经营性-2019-0081	2024-12-3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湘)水野经字(2021)0024号	2023-5-17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8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30100794725838R	-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AA7310242	2024-2-12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 010969 (更)	2026-4-20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00092282	2026-3-16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583 号	-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湘)-非经营性-2022-0042号	2027-6-19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湘)水野经字(2021)0021号	2023-4-20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15	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101017669389918	-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6		药品经营许可证	沪 BA0210036	2023-4-11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1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黄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15 号	2024-11-12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食品经营备案	YB13101010001067	无期限	-
1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黄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014 号	-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沪)-非经营性-2022-0160 号	2027-10-25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1		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20104783822798X	-
22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 BA0250014	2026-3-9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99 号	2025-9-20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YB23201040002497	-	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69 号	-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苏)-非经营性-2022-0108 号	2027-9-27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7	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60111680919503X	-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28		药品经营许可证	赣 BA7910250	2024-7-29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赣洪械经营许 20180147 号	2023-11-11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3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111 号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3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601070001570	2026-7-15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赣 A202107910007	2026-2-28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33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赣)水野经字(2021)002号	2026-1-11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34	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20106MA4KRP4E85	-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35		药品经营许可证	鄂BA0276745	2027-4-28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E022号	2027-4-28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37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YB24201060036790	-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3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E019号	-	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9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鄂)-非经常性-2021-0018	2026-1-19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0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130100741546641A	-
41	药品经营许可证		冀BA31100026	2025-10-12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4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120号	2026-2-28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4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301850001755	2026-5-9	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审批局
4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755号	-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4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冀)-非经常性-2019-0033	2024-9-10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6	广东益丰乡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40200MA4UL0N10K	-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7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BA7510391	2026-3-14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韶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16号	2026-3-21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2040088597	2026-3-10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5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韶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11 号	-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1	湖北益丰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21000MA488EC85J	-	荆州市沙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2		药品经营许可证	鄂 BA7160002	2025-7-3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3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YB24210020024690	-	荆州市沙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荆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117 号	-	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鄂)-非经营性-2022-0127	2027-9-27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6	上海益丰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10112MA1GBXMC1D	-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7	江西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60106MA38NNMM8M	-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58		药品经营许可证	赣 AA7910622	2026-7-18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赣洪药监械经营许 20220501 号	2026-7-27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601070001658	2026-7-21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1042 号	-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62	湖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20114MA4K3U5A4F	-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63		药品经营许可证	鄂 AA0270497	2024-9-5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382 号	2024-9-24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201370019180	2024-10-9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6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JP034 号	-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67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鄂)水野经字(2021)65号	2026-5-19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68	河北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130185MA0D2L4M27	-	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审批局
69		药品经营许可证	冀BA3110054	2024-1-28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70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133号	2025-3-16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7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301850024705	2024-4-24	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审批局
7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114号	-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73		永州益丰罗氏协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31102MA4RMRE362	-
74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湘)水野经字(2021)0033号	2023-6-30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75	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30100768040923T	-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6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AA7310041	2024-10-10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010554(更)	2025-7-29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00138690	2026-3-23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685号	-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有效期至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常鼎国用(2016存字)第0074号	鼎城区玉霞街道鼎城路大圆盘桥南源1层101铺	出让	商服用地	1,928.10	2043-3-26	发行人	无
2	汉国用(2012)第12-0721号	汉寿县龙阳镇西正街	出让	商服用地	125.30	2052-04-21	发行人	无
3	汉国用(2012)第12-0722号	汉寿县龙阳镇西正街	出让	商服用地	89.00	2053-06-30	发行人	无
4	汉国用(2012)第12-0723号	汉寿县龙阳镇西正街	出让	商服用地	37.47	2052-04-21	发行人	无
5	汉国用(2012)第12-0724号	汉寿县龙阳镇南正街	出让	商服用地	2.60	2042-12-30	发行人	无
6	汉国用(2012)第12-0725号	汉寿县龙阳镇南正街	出让	商服用地	23.40	2041-04-21	发行人	无
7	南国用(2011)第2656号	南县南洲镇南洲中路	出让	商服用地	19.76	2052-06-01	发行人	无
8	常国用(2015商)第3052号	城南吉春广场A#综合楼1楼7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127.47	2042-04-28	发行人	无
9	长国用(2012)第003265号	天心区环保工业园	出让	工业用地	33,664.88	2058-11-07	发行人	无



10	湘(2021)临澧县不动产权第0003049号	临澧县安福镇老正街文化宾馆(原华能超市)1栋122号	出让	商服用地	3,683.89	2043-03-26	发行人	无
11	湘(2021)临澧县不动产权第0003048号	临澧县安福镇老正街文化宾馆(原华能超市)1栋117号	出让	商服用地	3,683.89	2043-03-26	发行人	无
12	湘(2021)临澧县不动产权第0003050号	临澧县安福镇老正街文化宾馆(原华能超市)1栋123号	出让	商服用地	3,683.89	2043-03-26	发行人	无
13	湘(2021)临澧县不动产权第0003051号	临澧县安福镇老正街文化宾馆(原华能超市)1栋124号	出让	商服用地	3,683.89	2043-03-26	发行人	无
14	湘(2021)临澧县不动产权第0003052号	临澧县安福镇老正街文化宾馆(原华能超市)1栋121-2号	出让	商服用地	3,683.89	2043-03-26	发行人	无
15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7311号	岳麓区金洲大道68号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立体仓库101	出让	工业用地	41,723.13	2060-08-17	益丰医药	无
16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24979号	长沙高新区雷高路	出让	工业用地	39,648.20	2067-03-10	益丰医药	无
17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18398号	高新区兴园路与桐梓坡路交汇处东北角	出让	工业用地	39,854.57	2071-04-14	益丰医药	无

18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 037554 号	马桥镇 367 街坊 2/1 丘	出让	工业用地 （产业项目类）	20,096.70	2039-05-23	上海益丰	无
19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58313 号	西湖区系马桩 221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446.01	2053-10-11	江西益丰	无
20	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39438 号	西湖区系马桩 221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446.01	2053-10-11	江西益丰	无
21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216848 号	产业用地以东、规划五路以南、规划三路以西、规划八路以北	出让	工业用地	34,098.00	2069-07-21	江西益丰医药	无
22	鄂（2021）武汉市江岸不动产权第 0059460 号	江岸区西马路 85 号 2 栋 1 层 1 室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10,517.30	2045-06-01	湖北益丰	无
23	鄂（2021）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34453 号	江汉区姑嫂树村常青南园一期 D5 栋 1 层商 7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53,314.00	2076-10-19	湖北益丰	无
24	鄂（2021）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5691 号	二马路 1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1.94	2046-04-27	湖北益丰	无
25	鄂（2020）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006407 号	蔡甸区大集街鹤林村、菱山街红焰村	出让	工业用地	46,658.00	2069-08-29	湖北益丰医药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鼎房权证监证字第 0074581 号	鼎城区玉霞街道鼎城路大圆盘桥南源 1 层 101 铺	商业	220.45	发行人	无
2	常(汉)房权证汉字第 0103001 号	汉寿县龙阳镇辰阳中路	商住	160.42	发行人	无
3	常(汉)房权证汉字第 0103000 号	汉寿县龙阳镇春华轩巷	办公	164.23	发行人	无
4	常(汉)房权证汉字第 0103003 号	汉寿县龙阳镇沧浪西路	商住	587.03	发行人	无
5	常(汉)房权证汉字第 0103002 号	汉寿县龙阳镇春华轩巷	住宅	140.43	发行人	无
6	南房权证南洲镇字第 1000006408 号	南洲镇南洲东路 (D2 栋南洲花苑)	商业服务	64.22	发行人	无
7	常房权证监证字第 0388422 号	武陵区人民路吉春广场 A#综合楼	商业	659.52	发行人	无
8	湘(2021)临澧县不动产权第 0003049 号	临澧县安福镇老正街文化宾馆(原华能超市)1 栋 122 号	商业、金融、信息	48.73	发行人	无
9	湘(2021)临澧县不动产权第 0003048 号	临澧县安福镇老正街文化宾馆(原华能超市)1 栋 117 号	商业、金融、信息	51.37	发行人	无
10	湘(2021)临澧县不动产权第 0003050 号	临澧县安福镇老正街文化宾馆(原华能超市)1 栋 123 号	商业、金融、信息	52.69	发行人	无
11	湘(2021)临澧县不动产权第 0003051 号	临澧县安福镇老正街文化宾馆(原华能超市)1 栋 124 号	商业、金融、信息	52.69	发行人	无
12	湘(2021)临澧县不动产权第 0003052 号	临澧县安福镇老正街文化宾馆(原华能超市)1 栋 121-2 号	商业、金融、信息	124.36	发行人	无

13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58313号	西湖区系马桩221号	商业、金融、信息	145.52	江西益丰	无
14	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39438号	西湖区系马桩221号	商业、金融、信息	422.68	江西益丰	无
15	鄂（2021）武汉市江岸不动产权第0059460号	江岸区西马路85号2栋1层1室	商业服务	245.31	湖北益丰	无
16	鄂（2021）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34453号	江汉区姑嫂树村常青南园一期D5栋1层商7	商业服务	140.95	湖北益丰	无
17	鄂（2021）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25691号	二马路1号	商业服务	365.72	湖北益丰	无
18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7311号	岳麓区金洲大道68号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立体仓库101	仓储	2,346.07	益丰医药	无

附件四：发行人的重要一级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统一信用代码	控制关系
1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2006-11-09	15,000.00	中成药、抗生素制剂、化学药制剂、中药饮片、生化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食盐、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花卉作物、消毒剂、日用品、电动车、五金产品、蛋类、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眼镜、保健品、保健食品、农副产品、中药材、乳制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生物制品批发（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办公用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的批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研发；纺织品及针织品、健身器材、清扫、清洗日用品的零售；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冷库租赁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数字动漫制作；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票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旅客票务代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430100794725838R	全资子公司

2	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4-09-15	500.00	<p>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913101017669389918	控股子公司
3	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6-03-17	15,000.00	<p>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医疗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食盐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职业中介活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企业管理；医用口罩零售；柜台、摊位出租；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票务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粮油仓储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91320104783822798X	全资子公司

4	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8-11-04	5,000.00	<p>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票务代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化妆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母婴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广告发布，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衡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品牌管理，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箱包销售，灯具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91360111680919503X	全资子公司
---	---------------	------------	----------	----------------------------------------------------------------------------------------------------------------------------------------------------------------------------------------------------------------------------------------------------------------------------------------------------------------------------------------------------------------------------------------------------------------------------------------------------------------------------------------------------------------------------------------------------------------------------------------------------------------------------------------------------------------------------------------------------------------------------------------------------------------------------------------------------------------------------------	--------------------	-------

5	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7-03-17	5,000.00	<p>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91420106MA4KRP4E85	全资子公司
6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2-09-06	14,506.234	<p>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生物制品零售；医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毒液（不含有毒危险易燃易爆及国家专控产品）、日化用品、办公用品、计生用品、消杀用品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食盐零售；书报刊零售、食品添加剂、保健用品、洗涤化妆品、消毒剂、健身器材、五金交电、纺织品及针织品、文具用品、花卉、通信设备、农副产品的零售；票务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代理；仓储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业务；人才中介服务；保健服务；物业服务；柜台租赁，软件测试、软件信息服务、软件信息咨询，药品、医疗器械信息咨询；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91130100741546641A	控股子公司



7	广东益丰乡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5-12-23	1,000.00	<p>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职业中介活动；诊所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91440200MA4UL0N10K	全资子公司
8	湖北益丰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6-1-06	500.00	<p>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91421000MA488EC85J	控股子公司

9	上海益丰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	2018-03-21	1,000.00	<p>许可项目：药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分支机构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咨询策划服务。</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91310112MA1GBXMC1D	控股子公司
10	江西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2019-06-27	10,000.00	<p>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盐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供电业务，酒类经营，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柜台、摊位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箱包销售，灯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礼品花卉销售，货物进出口，衡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91360106MA38NNMM8M	全资子公司

11	湖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2019-04-29	10,000.00	药品生产；处方药（不含禁止类）、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疫苗）（含冷藏冷冻药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批发；保健食品、保健用品销售；消毒用品、健身器材、计生用品、家用电器、花卉作物、食品、办公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批零兼营；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销售；医疗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房屋租赁；普通货运及代理；票务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代收水电费；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420114MA4K3U5A4F	全资子公司
12	河北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8-12-13	1,000.00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生物制品零售；医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毒液(不含有毒危险易燃易爆及国家专控产品)、日化用品、办公用品、计生用品、消杀用品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食盐零售；书报刊零售；食品添加剂、保健用品、健身器材、五金交电、纺织品及针织品、文具用品、花卉、通信设备、农副产品的零售；票务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与发布；人才中介服务；保健服务；物业服务；柜台租赁；软件测试、软件信息服务、软件信息咨询；药品、医疗器械信息咨询；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130185MA0D2L4M27	控股子公司
13	永州益丰罗氏协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0-09-08	300.00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431102MA4RMRE362	控股子公司

14	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2004-12-01	3,500.00	<p>药品、西药、中成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散装食品、婴儿用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谷物、豆及薯类、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清洁用品、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日用百货、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陶瓷、玻璃器皿、仪器仪表、五金产品、家具、眼镜、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饮用水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中药材批发、收购；保健品、消毒剂、玻璃仪器、农副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场地租赁；培训活动的组织；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p>	91430100768040923T	控股子公司
----	-------------	------------	----------	-------------------------------------------------------------------------------------------------------------------------------------------------------------------------------------------------------------------------------------------------------------------------------------------------------------------------------------------------------------------------------------------------------------------------------------------------------------------------------------------	--------------------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进行了法律核查，于 2022 年 10 月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 22265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系统性修订了主板再融资相关规则，为衔接配合上述变化，本所重新出具了《湖南启元

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7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事项出具了补正意见，据此，本所律师就本次上海证券交易所补正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3 年 5 月 15 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加审期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09 号《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本所律师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

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六）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七）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



资报告、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八)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 录

正文 .....	6
一、《落实函》之问题 1.....	6

# 正文

## 一、《落实函》之问题 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下属门店涉及骗取医疗基金等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出具相关说明的单位是否属于有权机关，上述行为是否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的三家门店及上海益丰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
-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整改说明；
- 4、查阅了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取得并核查了处罚事项有权机关出具的专项说明并走访相关政府部门；
- 5、搜索并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下属门店涉及骗取医疗基金等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益丰药房受到的行政处罚中，包括 3 起因为该等门店在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刷卡时，未按规定核验医疗保险凭证的情况下配售药品，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存在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等违反规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列示的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是否属于 重大违法 行为注 2
----	--------------------	------	------	------	--------------	-----------------------

1	上海益丰三林路店 <sup>注</sup>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1/3/11	门店在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刷卡时，未按规定核验医疗保险凭证的情况下配售药品，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存在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等违反规定的情况	58.85	否
2	上海益丰人民路店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1/3/11		32.76	否
3	上海益丰德平路店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1/3/11		26.84	否

注 1：上海益丰三林路店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注 2：上述三家门店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详见本题下文回复。

## 二、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有权机关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一）上述行政处罚的相关处罚依据均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前述行政处罚的被处罚主体分别为上海益丰三林路店、人民路店和德平路店。上述门店因前述处罚事由所涉医疗保险基金的相关账户均为医保个人账户，涉及的支出金额分别为 11.77 万元、8.19 万元及 6.71 万，上述门店分别被处以相关金额五倍、四倍及四倍的罚款，虽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sup>1</sup>规定的较高倍数，但不等同于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适用的处罚依据中，并未规定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在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亦未认定该等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 （二）有权机关已证明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贯彻落实〈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辖区内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相关管理工作，对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定点零售药店执行医保政策法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以及各项监管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保荐人、申请人律师走访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向其工作人员确认下述内容属实，“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和黄浦区医疗保障局有权对其辖区内的医保定点零售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药店在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处理”。

鉴于上海益丰被处罚的三家药店分别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和浦东新区，上海市黄浦区医疗保障局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对前述三家药店具有管辖权，属于有权机关。

2022年9月，相关医保主管单位上海市黄浦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说明》：“…该单位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且已按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并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经核查，上述案件已处理完毕。近三年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11月，相关医保主管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说明》：“…该等药店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且已按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经核查，上述案件已处理完毕。未发现其在我辖区内下属药店近三年来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人、申请人律师走访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向其工作人员确认下述内容属实，“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下属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已按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且上述处罚已经处理完毕，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未发现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下属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在医疗保障领域近三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该等门店所受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及上海益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下属门店日常经营所涉及的资质主要为《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备案经营凭证》等，公司各门店均独立取得经营范围所涉及的上述相关经营资质。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三林路店、人民路店及德平路店等三家门店，对上海益丰的相关经营资质以及上海益丰下属其他门店的经营资质（包括医保资质）均未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三林路店、人民路店及德平路店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合计占上海益丰当期对应项目比重均低于5%，对上海益丰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上海益丰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138,643.76

万元、153,224.05 万元及 195,732.1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391.48 万元、8,358.63 万元及 9,468.26 万元。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前后，上海益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平稳，该等行政处罚未对上海益丰日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门店中医保门店数量分别为 4,448 家、5,561 家以及 7,205 家，其中上海益丰直营门店中医保门店数量分别为 126 家、134 家及 142 家，均保持增长趋势。该等行政处罚对发行人及行政处罚所涉三家门店所属公司新增医保门店均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三家门店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占上海益丰当期对应项目的比重均低于 5%；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三家门店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合计占发行人当期对应项目（合并口径）的比重低于 5%。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发行人及上海益丰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对上述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相应门店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到位：

##### **（一）及时缴纳罚款**

该等门店在收到处罚通知后，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积极配合整改到位。

##### **（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

为规范经营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制度》等在内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适用于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和门店，涵盖了食品药品等相关业务的采购业务管理、销售管理、合法合规运营等各个方面，以确保其内部各项日常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 **（三）加强合规经营意识培训，进一步提升门店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业务水平**

公司及各分子公司针对门店违法行为及时开展人员合规性培训工作，提升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合规意识培训，并实时汇总各门店的处罚类型、处罚金额、处罚原因，并对受处罚主体进行月度考核。加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培训，使业务人员熟悉法律法规的规定，重申和强调相关制度规范。

### **（四）加强总部对分子公司审计力度，严肃考核安排**

公司集团设立审计督察部，对集团公司内以子公司为单位开展月度、季度、年度审计考核，建立全面审计的工作机制，着重对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合规情况、资产管理与销售情况进行审计，并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定期在集团内进行通报，建立自上而下的全面监督管理机制，及时督促子公司及各门店提高合规意识。

### **（五）加强对门店的监督检查与考核**

除了加强理论学习和提高守法合规经营意识外，发行人也在系统优化、门店检查和考核工作方面加强了力度，包括但不限于：1、上海益丰在上海市医保定点门店逐步推广安装人脸识别系统，对办理医保刷卡业务的顾客进行身份识别；2、要求门店员工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核验、保存医疗保险凭证；3、进一步完善、健全门店医保使用和管理等有关的内控制度，建立日常监督维护机制。

上海益丰三林路店、人民路店及德平路店收到处罚通知后，及时缴纳了罚款、整改了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经比对《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上述行政处罚的相关处罚依据均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有权机关证明，上述门店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根据医保相关法律法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构成。统

筹基金和个人帐户划定各自的支付范围，分别核算，其中个人账户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

上海益丰上述三家门店系因为该等门店在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刷卡时，未按规定核验医疗保险凭证的情况下配售药品而受到行政处罚，未涉及医保统筹基金，其行为性质不具有严重性、不存在主观恶意、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不属于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上述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上述门店所受行政处罚不会对上海益丰及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医保资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有权机关证明，上述门店相关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彭龙

彭龙

经办律师:

龙斌

龙斌

经办律师:

吴慧

吴慧

2023年7月14日



湖南啓元律師事務所  
關於  
益豐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六）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長沙市芙蓉區建湘路 393 號世茂環球金融中心 63 層 410000

電話：（0731）82953-778

傳真：（0731）82953-779

網站：[www.qiyuan.com](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进行了法律核查，于 2022 年 10 月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 22265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系统性修订了主板再融资相关规则，为衔接配合上述变化，本所重新出具了《湖南启

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7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事项出具了补正意见，据此，本所律师就本次上海证券交易所补正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即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加审期间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09 号《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期

间”），发行人相关存续、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事项发生变更，本所对发行人补充期间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反馈意见》《审核问询函》《落实函》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六）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七）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 录

目 录 .....	5
释 义 .....	7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	8
《反馈意见》之问题 1 .....	8
《反馈意见》之问题 2 .....	14
《反馈意见》之问题 3 .....	46
《反馈意见》之问题 4 .....	58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92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	92
第三部分 关于《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	110
《落实函》之问题 1 .....	110
第四部分 2023 年半年报更新事项 .....	113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14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15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1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5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115
六、 发行人的业务 .....	116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8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27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35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8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39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39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	140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43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43
十六、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46
十七、 结论性意见 .....	146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	148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土地使用权 .....	153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房屋所有权 .....	157
附件四：发行人的重要一级子公司 .....	160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2-282、天健审〔2022〕2-293号、天健审〔2023〕2-281号《审计报告》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若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 《反馈意见》之问题 1

1.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设置了自动延续条款。请申请人：（1）补充说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2）履行程序规范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3）说明本次发行及公开募集文件是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请保荐人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
- 2、查阅了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六个月披露的信息披露文件，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情况；
- 3、取得并查阅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所出具的承诺函；
- 4、查阅了《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5、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6、查阅了《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本次发行的公开募集文件；

7、查询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及公开募集文件进行比对核查。

###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补充说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 （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

##### 1、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或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六个月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如下：

2023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披露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因个人资金需求，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肖再祥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100 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060%；田维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300 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032%。截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肖再祥及田维的实际减持数量已经超过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万雪梅女士为副总裁，系高级管理人员。万雪梅在成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之前，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减持公司股票 700 股，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减持公司股票 1,300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六个月内，除以上情况以外，不存在其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或安排。

##### 2、减持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3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公开发行了 15,810,009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8,100.90

万元。在满足提前赎回条件的情况下，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提前赎回上述公开发行但尚未转股的全部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六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尚在存续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综上所述，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或安排。

### **（二）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高毅、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HK）LIMITED 以及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HK）LIMITED，其中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沪股通非登记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红霞、独立董事颜爱民以、独立董事易兰广、高级管理人员肖再祥及田维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余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在认购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 **（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及补充披露情况**

####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厚信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益之丰、益仁堂承诺：

“1、本企业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2、若本企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情形或相关减持计划，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3、若本企业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认购成功，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4、若本企业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持股 5% 以上股东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HK）LIMITED、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HK）LIMITED 承诺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HK）LIMITED 及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HK）LIMITED 承诺：

“1、本公司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2、若本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情形或相关减持计划，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3、若本公司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认购成功，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4、若本公司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

收益归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肖再祥及田维）承诺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承诺：

“1、本人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2、若本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情形或相关减持计划，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3、若本人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4、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 独立董事承诺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

2、本人放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 高级管理人员肖再祥、田维承诺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肖再祥、田维承诺：

“本人系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鉴于本人在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情形或相关减持计划，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代为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 （6）高级管理人员万雪梅承诺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万雪梅承诺：

“1、本人承诺将在最近一次卖出益丰药房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后的 6 个月之内，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代为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系在上述最近一次卖出益丰药房股票的 6 个月之外，本人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3、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益丰药房所有；如因此给益丰药房造成损失的，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意向及承诺函的补充披露情况**

就前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意向及承诺函，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之“（十九）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及补充披露情况”章节对上述承诺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 《反馈意见》之问题 2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较多行政处罚。其中，存在发行人下属门店涉及骗取医疗基金等相关事项并受到当地医疗保障部门处罚的情况。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及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理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人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被处罚主体及其所属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
- 3、对发行人及下属门店近三年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整改说明；
- 5、查阅了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取得并核查了部分处罚事项对应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并走访相关政府部门。

###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及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理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1、处罚金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门店受到处罚金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行政处罚共计 33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b>2022 年</b>							
1.	湖南九芝堂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澧县澧阳南路店	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1/22	销售的处方药、非处方药少部分未分区陈列、存放要求 20℃ 以下的药品未放置药品阴凉柜、未对冷藏药品按规定进行存放温湿度监测和记录	11.3	1、及时缴纳罚款；2、针对缺陷项目及时整改到位，严格按“四分开”原则规范陈列；3、对门店员工实施了培训与辅导，增强法律意识；4、加强对门店执行 GSP 情况的检查与考核力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当事人处方药、非处方药少部分未分区陈列，少部分 20℃ 以下的药品未放置药品阴凉柜，未造成严重后果，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对其违法行为查处。本案参照依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条第（四）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p>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行政处罚：“（四）积极配合药品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当事人符合从轻行政处罚的规定。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属于从轻处罚，门店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p> <p>2022年11月22日，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2.	上海益丰医药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1/4	美团外卖平台发布处方药广告	5.00	<p>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撤销该宣传；3、对员工实施了药品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4、加强对门店宣传资料的审查。</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p> <p>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且为初次违法，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材料，交待自己的违法事实，主动及时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p>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果的”，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该处罚处罚金额较小，且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减轻处罚，门店已经按要求缴纳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湖南九芝堂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安乡邮政店	安乡县卫生健康局	2022/10/28	未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聘请医生坐堂行医	5.00	1、及时缴纳罚款；2、对违规操作的门店员工进行批评教育和相应处罚；3、及时停止坐堂行医活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门店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 2022年10月28日，安乡县卫生健康局出具《说明》：鉴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益丰药房攸县十字街店	攸县健康卫生局	2022/8/18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	5.00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停止诊疗活动；3、对门店员工实施了培训；4、加强对门店的辅导、检查与考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p>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门店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p> <p>2023年1月5日，攸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出具《说明》：鉴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5.	益丰药房双峰丰茂新城店	双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6/20	商品促销过程中存在价格管理不规范的情形	5.00	<p>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停止执行不合规的价格；3、对门店员工实施了培训；4、加强对门店的辅导、检查与考核。</p>	<p>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根据双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我局进行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其情形符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一）项……《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十三章《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说明》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减轻处罚的情形。</p> <p>2022年9月，双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6.	益丰药房桃源枫树店	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6/17	药品陈列、记录等不符合GSP相关规定	10.00	1、及时缴纳罚款；2、针对缺陷项目及整改到位，严格按“四分开”原则规范陈列；3、对门店员工实施了培训与辅导，增强法律意识；4、加强对门店执行GSP情况的辅导、检查与考核。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且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p> <p>2022年8月，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7.	江西益丰九江陶洼小区店	九江市濂溪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6/10	在2022年3月8日至4月2日期间未经审批开展坐堂诊疗活动	5.00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停止诊疗活动；3、对违规操作的门店员工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罚；4、对门店员工进行培训，无资格员工不得上岗。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p> <p>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p>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且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2022年8月，九江市濂溪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出具《说明》：鉴于你单位违法时间较短，也未产生明显危害后果，加之在案发后能深刻认识错误而且积极配合整改，我局在参照《江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从轻处罚”的原则进行裁量和处理。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	江苏健康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如皋长江店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2/28	违规开展有奖促销活动	5.00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停止有奖促销活动；3、对门店员工实施了培训；4、加强对门店的辅导、检查与考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罚款区间的下限，根据2022年8月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处罚为减轻处罚。因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b>2021 年度</b>							
9.	江苏健康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海门万众工业园店	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12	未及时下架超过有效期的辅料包	5.00	1、及时缴纳罚款；2、全面清查卖场所有陈列商品的有效期，重点检查拆零药品、近效期、陈列时间较长的商品；3、对商品有效期进行跟踪管理和系统控制；4、对员工进行了培训；5、加强门店对效期商品管理的检查与考核力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p>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中能积极配合，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因此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p> <p>2022年8月，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你单位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10.	沧州新兴沧县康复店	沧县医疗保障局	2021/10/14	门店记录、保管医疗保险凭证不符合相关管理条例的规定	26.27	<p>1、及时缴纳罚款；2、组织员工学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医保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3、要求门店员工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核验、保存医疗保险凭证；4、加强对门店执行情况的检查与考核。</p>	<p>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p> <p>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p>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p>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p> <p>2022年9月，沧县医疗保障局出具《说明》：鉴于未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11.	江苏益丰泗洪佳和泗州大街同仁堂店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2021/9/10	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12日期间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中医坐堂的诊疗活动	6.75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停止诊疗活动；3、对门店员工实施了培训；4、加强对门店的辅导、检查与考核。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p> <p>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022年9月，泗洪县卫生健康局《说明》：鉴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p> <p>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且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p> <p>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12.	益丰药房娄底碧桂园城市广场店	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9/6	商品促销过程中存在价格管理不规范的情形	5.00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停止执行不合规的价格；3、对门店员工实施了培训；4、加强对门店的辅导、检查与考核。	<p>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且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p> <p>2022年8月，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13.	益丰药房鼎城汽车总站店	常德市鼎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8/26	药品陈列、处方药销售等不符合GSP相关规定	14.00	1、及时缴纳罚款；2、针对缺陷项目及时整改到位；3、对门店员工实施了培训与辅导，增强法律意识；4、加强对门店执行GSP情况的检查与考核力度。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p> <p>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且根据常德市鼎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属于从轻处罚。</p> <p>2022年8月，常德市鼎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未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p>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4.	赣西益丰新余胜利南路店	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8/26	销售性状项不符合规定的中药饮片	10.05	1、及时缴纳罚款；2、督促供应商整改，该产品需符合《中国药典》栀子【炮制】项“碾碎”标准；3、加强对所采购药品的合法性审核及质量验收把关，在药品的采购、验收、储存、销售、运输各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质量体系正常运行，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根据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处罚决定书》：鉴于当事人涉案药品数量及货值较少，社会危害较小，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且属于从轻处罚。 2022年9月，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你单位涉案药品数量及货值较少，社会危害较小，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为从轻处罚。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5.	益丰药房桃源茶庵铺分店	桃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6/22	对不属于药食同源的商品按药食同源的商品开展广告宣传	13.00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撤销该宣传；3、对员工实施了药品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4、加强对门店宣传资料的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传活动			照.....” 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且属于从轻处罚。 2022年8月，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未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6.	益丰药房吉首人民北路分店	湘西州医疗保障局	2021/5/24	门店相关医保商品销售和库存记录不符合相关管理条例的规定	7.68	1、及时缴纳罚款；2、组织员工学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医保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3、要求门店员工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核验、保存医疗保险凭证；4、加强对门店执行情况的检查与考核。	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 2022年8月，湘西自治州医疗保障局出具《说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吉首人民北路分店已按期整改完毕。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吉首人民北路分店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7.	上海益丰	上海市黄	2021/5/7	对商品功能开展的	30.00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撤销该宣传；3、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宣传活 动，不符 合相关法 律的规 定		员工实施了药品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4、加强对门店宣传资料的审查。	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且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2022年8月，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处罚文书号：沪市监黄处[2021]012021000176号，该案件处罚因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违反……该司于2020年7月已完成罚款缴纳及整改措施……经核查，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上述案件均已处理完毕，目前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8.	上海益丰三林路店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1/3/11	门店在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刷卡时，未按规定核验医疗保险凭证的情况下配售药品，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存在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等违	58.85	1、及时缴纳罚款；2、组织员工学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医保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3、要求门店员工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核验、保存医疗保险凭证；4、加强对门店执行情况的检查与考核。	该店在收到处罚通知后，及时缴纳了罚款、整改了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已于2022年1月注销该门店。 2022年9月，相关医保主管单位上海市黄浦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说明》：“……该单位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且已按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并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经核查，上述案件已处理完毕。近三年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11月，相关医保主管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说明》：“该等药店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且已按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经核查，上述案件已处理完毕。未发现其在我辖区内下属药店近三年来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最近三年上海益丰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反规定的情况			
19.	上海益丰人民路店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1/3/11	门店在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刷卡时，未按规定核验医疗保险凭证的情况下配售药品，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存在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等违反规定的情况	32.76	1、及时缴纳罚款；2、组织员工学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医保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3、要求门店员工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核验、保存医疗保险凭证；4、加强对门店执行情况的检查与考核	该店在收到处罚通知后，及时缴纳了罚款、整改了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的社会影响，该处罚不会对门店未来经营造成实质障碍。 2022年9月，相关医保主管单位上海市黄浦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说明》：“……该单位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且已按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并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经核查，上述案件已处理完毕。近三年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11月，相关医保主管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说明》：“该等药店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且已按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经核查，上述案件已处理完毕。未发现其在我辖区内下属药店近三年来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最近三年上海益丰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0.	上海益丰德平路店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1/3/11	门店在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刷卡时，未按规定核验医疗保险凭证的情况下配售药品，被相关部	26.84	1、及时缴纳罚款；2、组织员工学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医保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3、要求门店员工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核验、保存医疗保险凭证；4、加强对门店执行情况的检查与考核；	该店在收到处罚通知后，及时缴纳了罚款、整改了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的社会影响，该处罚不会对门店未来经营造成实质障碍。 2022年9月，相关医保主管单位上海市黄浦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说明》：“……该单位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且已按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并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经核查，上述案件已处理完毕。近三年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11月，相关医保主管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说明》：“该等药店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门认定为存在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等违反规定的情况			动整改到位，且已按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经核查，上述案件已处理完毕。未发现其在我辖区内下属药店近三年来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最近三年上海益丰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b>2020 年度</b>							
21.	益丰药房 澧县红太阳 珍珠市场店	澧县 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0/10/22	药 品 陈 列、拆零 销售未保 留原包装 及说明书 不 符 合 GSP 相关 规定	5.00	1、及时缴纳罚款；2、针对缺陷项目及时整改到位，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与药品分开规范陈列；3、对门店员工实施了培训与辅导，增强法律意识；4、加强对门店执行 GSP 情况的检查与考核力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根据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当事人药品拆零期间数量比较少，处方药、非处方药少部分未分区陈列，未造成严重后果；积极配合办事人员调查对其违法行为查处。本案参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p>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当事人符合减轻处罚的规定，本局认为对当事人减轻处罚。</p> <p>该处罚处罚金额较小，且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减轻处罚，门店已经按要求缴纳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p> <p>2022年8月，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22.	湖北益丰京山城中路菜市场	京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9	商品促销过程中存在价格管理不规范的情形	5.00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停止执行不合规的价格；3、对门店员工实施了培训；4、加强对门店的辅导、检查与考核。	<p>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罚款区间下限，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p> <p>2022年8月，京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未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23.	益丰药房临澧	临澧县市	2020/9/9	对促销活动违规开	7.88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撤销该宣传；3、对	该店在收到处罚通知后，及时缴纳了罚款、整改了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老正街分店	市场监督管理局		展广告宣传活 动		员工实施了药品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4、加强对门店宣传资料的审查。	2022年8月，临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4.	益丰药房益阳康复路分店	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28	未及时下架超过有效期的药品1盒	10.00	1、及时缴纳罚款；2、全面清查卖场所有陈列商品的有效期，重点检查拆零药品、近效期、摆放时间较长的商品；3、对商品有效期进行跟踪管理和系统控制；4、对员工进行了培训；5、完善并执行了常态化检查与考核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罚款区间下限，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属于从轻处罚。 2022年8月，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5.	益丰药房鼎城斗姆湖分店	常德市鼎城区市场	2020/8/21	药品陈列不符合GSP相关规定	9.50	1、及时缴纳罚款；2、针对缺陷项目及时整改到位，严格按“四分开”原则规范陈列；3、对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监督管理局				店员工实施了培训与辅导，增强法律意识；4、加强对门店执行 GSP 情况的检查与考核力度。	<p>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p>根据常德市鼎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年8月，提交本局重大复杂案件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认为当事人减轻处罚的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决定予以采信。</p> <p>该处罚属于减轻处罚，且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p> <p>2022年8月，常德市鼎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26.	武汉隆泰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17	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 1 盒	10.00	1、及时缴纳罚款；2、全面清查卖场所有陈列商品的有效期，重点检查拆零药品、近效期、摆放时间较长的商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p>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六合路店					3、对商品有效期进行跟踪管理和系统控制；4、对员工进行了培训；5、完善并执行了常态化检查与考核机制。	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其实际销售的过期药品仅一盒，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及其上级公司尚未发现因类似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且事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主动对投诉人进行经济补偿，具备从轻处罚情节。” 2022年10月，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化械监督管理科出具《说明》：“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主动对投诉人进行经济补偿，并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未对社会及个人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7.	益丰药房南县南洲西路分店	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12	药品陈列、未凭处方销售等不符合GSP相关规定	6.00	1、及时缴纳罚款；2、针对缺陷项目及时整改到位，严格按“四分开”原则规范陈列；3、对门店员工实施了培训与辅导，增强法律意识；4、加强对门店执行GSP情况的检查与考核力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p>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p>根据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陈述事实。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p> <p>该处罚处罚金额较小，属于减轻处罚。</p> <p>2022年8月，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28.	益丰药房益阳康复路分店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10	销售镉超标的金银花，不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10.00	1、及时缴纳罚款；2、督促供应商整改；3、加强对所采购药品的合法性审核及质量验收把关，在药品的采购、验收、储存、销售、运输各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质量体系正常运行，保障产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p> <p>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p>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质量安全有效。	一十七条规定的罚款区间下限，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2022年8月，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9.	上海益丰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27	违规开展有奖促销活动；未经审查发布广告	9.67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撤销该宣传；3、对员工实施了药品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4、加强对门店宣传资料的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的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根据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案后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涉案广告商品销售数量在前后相同时间段内增加30%以内，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无社会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当事人具有属于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罚区间的下限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区间的中间线，且属于从轻处罚。2022年8月，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处罚文书号：沪市监松处【2020】272019010392号，该案件处罚因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该司于2020年7月已完成罚款缴纳及整改措施……经核查，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上述案件均已处理完毕，目前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该处罚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30.	赣西益丰吉水文化中路店	吉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6/12	销售不合格日用护理口罩	6.00	1、及时缴纳罚款；2、督促供应商整改；3、加强对所采购商品的合法性审核及验收把关，在商品的采购、验收、储存、销售、运输各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质量体系正常运行，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处罚处罚金额接近《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区间中间线，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根据2022年9月吉水县出具的《说明》：“你单位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综上，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1.	湖北益丰荆门苏坂桥分店	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27	对商品功能开展的广告宣传活动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20.00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撤销该宣传；3、对员工实施了药品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4、加强对门店宣传资料的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定			照.....” 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罚款区间下限，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2年8月，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鉴于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经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并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2.	盱眙百草堂	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	销售尚未取得备案证的医疗器械	7.50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下架该产品；3、加强对所采购医疗器械的合法性审核，在医疗器械的采购、验收、储存、销售、运输各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质量体系正常运行。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该处罚处罚金额接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罚款区间中间线，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2022年9月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该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3.	无锡九州	无锡市梁溪区	2020/2/26	对处方药开展的广告宣传活	8.00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撤销该宣传；3、对员工实施了药品广告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市场监督管理局		动，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关法律法规的培训；4、加强对门店宣传资料的审查。	<p>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p> <p>根据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当事人能够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且在本案调查过程中，能够主动意识到其行为的违法性，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长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有关减轻处罚的规定。</p> <p>该处罚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下限，且属于减轻处罚。</p> <p>2022年9月，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综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 2、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门店涉及单起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5 万元以下的处罚类型包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相关处罚、消防主管部门相关处罚、卫生主管部门相关处罚以及医疗保障主管部门相关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数量(起)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1	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销售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产品	10	20.50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下架该等商品，督促供应商整改；3、加强对所采购商品包装标签合法性的审核及验收工作。	1、前述 10 起处罚金额处于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或接近规定罚款区间的中间线，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2、前述 10 起处罚的处罚文书中均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前述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相关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3、前述处罚中 9 起处罚的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中上海益丰药房国和路店未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处罚金额处于规定罚款区间的中间档位，且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该门店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前述 10 起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门店广告宣传不规范	8	21.50	1、及时缴纳罚款；2、及时纠正广告宣传中的不规范行为；3、对员工实施了药品、食品、医疗器械产品广告相关法	1、前述 6 起处罚金额处于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或接近规定罚款区间的中间线，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2、前述 8 起处罚的处罚文书中均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前述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相关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3、前述处罚中 8 起处罚的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相关处罚不属于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数量(起)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律法规的培训；4、加强对门店宣传资料的审查。	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中北京新兴德胜连锁药房有限公司石景山店未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处罚金额处于规定的罚款区间下限，该门店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海益丰药房针对沪市监松处【2020】272019010392号行政处罚已取得其注册地所在主管部门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该处罚处于处罚依据规定处罚区间的中间线，且属于从轻处罚，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综上所述，前述8起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未按 GSP 规定陈列、储存药品	7	14.30	1、及时缴纳罚款；2、针对缺陷项目及时整改到位，严格按“四分开”原则规范陈列；3、对门店员工实施了培训与辅导，增强法律意识；4、加强对门店执行 GSP 情况的检查与考核力度。	1、前述6起处罚金额处于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或接近规定罚款区间的中间线，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2、前述7起处罚的处罚文书中均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前述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相关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3、前述处罚中7起处罚的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前述7起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未按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贮存	11	15.14	1、及时缴纳罚款；2、加强员工培训，要求门店员工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贮存、陈列各类商品；3、加强对门店员工的检查与考核。	1、前述10起处罚金额处于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或接近规定罚款区间的中间线，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2、前述11起处罚的处罚文书中均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前述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相关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3、前述处罚中11起处罚的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前述11起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数量(起)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5		未及时下架超过有效期的商品	6	10.00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下架过期药品，并退回公司销毁处理；3、全面清查卖场所有陈列商品的有效期，重点检查拆零药品、近效期、摆放时间较长的商品；4、对商品有效期进行跟踪管理和系统控制；5、对员工进行了培训；6、强化该等门店常态化检查与考核机制。	1、前述6起处罚金额处于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或接近规定罚款区间的中间线，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2、前述6起处罚的处罚文书中均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前述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相关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3、前述处罚中6起处罚的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前述6起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		未按规定管理商品价格	3	7.23	1、及时缴纳罚款；2、立即停止执行不合规的价格；3、对门店员工实施了培训；4、加强对门店员工的检查与考核。	1、前述3起处罚金额处于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或接近规定罚款区间的中间线，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2、前述3起处罚的处罚文书中均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前述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相关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3、前述处罚中3起处罚的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中上海益丰药房浦东大道店未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存在从轻处罚情节，处罚机关予以从轻处罚，该门店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前述3起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数量(起)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7		未按规定建立并严格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销售记录制度	5	13.58	1、及时缴纳罚款；2、完善医疗器械进货查验、销售制度；3、组织员工培训，规范填写相关记录；4、加强对门店员工的检查与考核。	1、前述4起处罚金额处于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或接近规定罚款区间的中间线，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2、前述5起处罚的处罚文书中均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前述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相关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3、前述处罚中5起处罚的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前述5起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8		互联网销售处方药、销售处方药时处方笺上没有执业药师的签字或盖章不规范	3	7.00	1、及时缴纳罚款；2、对该等门店员工进行了培训；3、规范门店互联网销售处方药的行为，加强对门店互联网销售处方药的检查与考核，严格控制风险。	1、前述3起处罚金额处于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或接近规定罚款区间的中间线，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2、前述3起处罚的处罚文书中均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前述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相关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3、前述处罚中3起处罚的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前述3起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9		销售的药品、医疗器械参数不符合规定	2	6.60	1、及时缴纳罚款；2、第一时间召回了该等商品；3、督促供应商整改；4、加强对所采购药品、医疗器械的合法性审核及质量验收的管控。	1、前述2起处罚金额处于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或接近规定罚款区间的中间线，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2、前述2起处罚的处罚文书中均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前述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相关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3、前述处罚中2起处罚的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前述4起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0		使用著名商	1	2.00	1、及时缴纳罚款；2、	1、处罚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2、根据处罚文书，相关处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不属于相关处罚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数量(起)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标标识不规范			及时纠正使用著名商标标识不规范的行为。	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3、该处罚未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处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该门店收到处罚后积极整改，进行自查，及时缴纳了罚款，未造成不良社会危害，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1		未对购销人员建立培训档案	1	1.00	1、及时缴纳罚款；2、按标准建立并完善员工培训档案，并明确专人负责档案的管理。	1、处罚金额接近规定罚款区间的中间线，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2、该处罚的处罚文书中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前述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相关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3、处罚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2		未按要求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和资料	3	3.00	1、及时缴纳罚款；2、对门店员工实施了培训与辅导，增强法律意识。	1、前述3起处罚金额处于规定罚款区间的中间线，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2、前述3起处罚的处罚文书中均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前述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相关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3、前述处罚中3起处罚的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前述3起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3	消防主管部门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	4	7.42	1、及时缴纳罚款；2、清理影响消防安全的物品，使消防设施持续保持完好有效状态；3、指	1、前述4起处罚金额处于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或接近规定罚款区间的中间线，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2、前述4起处罚的处罚文书中均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前述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相关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数量(起)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自投入营业、安全出口堆放物品、消防设备不符合要求			定专人对消防系统、设备定期进行检查、保养。	3、前述处罚中3起处罚的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中益丰医药的高消行罚决字[2022]第0143号处罚未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处罚金额1.92万元处于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且益丰医药已经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消除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前述4起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4	卫生主管部门	使用医师超权限开具的处方	1	1.20	1、及时缴纳罚款；2、对违规操作的门店员工进行批评教育和相应处罚；3、组织审方人员培训，严格按规定审核处方。	1、处罚金额处于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2、该处罚的处罚文书中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前述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相关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3、处罚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5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	1	3.00	1、及时缴纳罚款；2、对违规操作的门店员工进行批评教育和相应处罚；3、及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处罚金额处于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2、该处罚的处罚文书中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前述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相关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3、处罚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6	医疗保障主管部门	未按规定核验医疗保险凭证、配售医保限定支付	2	3.53	1、及时缴纳罚款；2、组织相关员工学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医保的	1、前述2起处罚金额处于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2、前述2起处罚的处罚文书中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前述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相关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数量(起)	罚款金额(万元)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药品不合规			制度；3、要求门店员工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核验、保存医疗保险凭证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	3、前述处罚中 2 起处罚的处罚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 2 起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门店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均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已按照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进行整改，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收到反馈意见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符合现行有效的《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 《反馈意见》之问题 3

3.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河北新兴医药库房扩建项目及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存在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的情形。募投项目新建连锁药店项目拟新建连锁门店 3,900 家。请申请人说明：（1）中小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是否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相关募投项目不涉及环评的依据是否充分；（3）本次新建连锁门店项目是否已明确店铺地址、签署意向性合同，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主体等；
- 2、查阅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文件；
- 3、对本次拟作为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非全资子公司进行了工商信息系统查询，获取了相关报告；
- 4、取得了拟作为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出具的通过借款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确认函，确认部分募投项目采取发行人借款并按照市场同期贷款利率计息的方式实施；
- 5、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工商资料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 6、查阅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法律法规相关文件；
- 7、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
- 8、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已启动建设的湖北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评主管部门，取得了该项目及医药商品仓储物流类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不



涉及环评的确认；

9、查阅了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新店开业管理办法》，了解发行人新建门店筹建相关安排；

10、取得了发行人本次新建直营门店的建设计划，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规划情况；

11、查阅了发行人新建直营门店选址审批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新建直营门店的选址过程；

12、查阅了发行人定期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新建门店数量及报告期各期末门店数量。

###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中小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是否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部分募投项目由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发行人与少数股东协商采用借款方式实施，已明确借款主要条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到非全资子公司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	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借款	借款利率
1	河北新兴医药库房扩建项目	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	借款	否	市场同期贷款利率
2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发行人及子公司(含非全资子公司)	借款	否	市场同期贷款利率

注：河北新兴医药库房扩建项目系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之子项目。

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协商采取借款方式实施，主要原因如下：首先，子公司少数股东未有足够资金实力参与等比例增资，若由发行人单方面增资将稀释小股东股权，为保护小股东权益，发行人经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充分、友好协商，确定上述募投项目采取借款方式实施；同时，鉴于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情况，并考虑零售连锁企业资金统一集约化管理的特点以及募集资金集中化监管的要求，上述募投项目采

取借款方式实施。因此，综合考虑前述原因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便利性、少数股东的资金实力，发行人经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协商，采取发行人单方面借款并按照市场同期贷款利率计息的方式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子公司少数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借款的主要条款。

**(二) 募投项目实施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本次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非全资子公司均已存续多年，不存在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目前已规划的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非全资子公司均在审议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前设立并已存续多年，不存在通过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

**2、发行人可以有效控制由非全资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进程**

发行人持有本次募投项目目前已规划的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非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均超过 90%，对该部分子公司拥有较强掌控力，可以有效控制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和合规性，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发行人将按照市场同期贷款利率计息，贷款利率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发行人向非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时，将按照市场同期贷款利率计息，贷款利率公允，非全资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相应借款利息，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4、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目前已规划的由非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的部分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少数股东分别为刘湘岳、石朴英，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

同出资设立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

## 5、本次募投项目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到非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河北新兴医药库房扩建项目及新建连锁药店项目有助于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及发展。其中，河北新兴医药库房扩建项目完成后，将支撑河北地区药品零售业务的快速发展，提高河北地区商品配送效率，降低河北门店的物流配送成本，有利于河北地区业务的长期发展；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将提高发行人在药品零售行业的市场份额和占有率，增强区域竞争优势，推动公司业绩稳步成长。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二、相关募投项目不涉及环评的依据是否充分

相关募投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在湖北武汉、江苏南京、河北石家庄新建或扩充医药商品仓储物流基地，提升公司产品的存储能力、分拣能力和物流配送效率
2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在湖南、上海、江苏、江西、湖北、广东、河北、浙江、天津九省市合计新建连锁门店 3,900 家

### （一）“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不涉及环评的依据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包括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二期项目、湖北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及河北新兴医药库房扩建项目三项子项目。该项目拟引入自动化输送及集货系统、AGV 机器人自动拣货系统、自动化立体库、螺旋机输送机等物流系统设备，在湖北武汉、江苏南京、河北石家庄新建或扩充医药商品仓储物流基地。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完善公司全国物流仓储配送网络，大幅提升产品的存储能力、分拣能力和物流配送效率，为中南、华东、华北区域内门店配送提高覆盖能力，

有效解决公司因近年业务快速扩张导致仓储物流场地不足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管理名录》”），物流仓储中心参照《管理名录》“第五十三类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之“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车库）”的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其中建设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地下油库、地下气库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及液化天然气库的仓储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如不存在前述情况，则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作公司的医药商品仓储物流基地，为物流仓储项目，不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经向发行人已启动建设的湖北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评主管部门确认，该项目及医药商品仓储物流类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不涉及环评。综上所述，不涉及环评的依据充分。

## （二）“新建连锁药店项目”不涉及环评的依据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内容为在湖南、上海、江苏、江西、湖北、广东、河北、浙江、天津九省市合计新建连锁门店 3,900 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管理名录》”）第五条规定，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通过租赁物业方式开展，建设过程主要涉及门店装修和设备购置，无土建工程。项目实施的主要污染包括固体包装废弃物、装修时的轻微噪声污染与建设垃圾污染、生活垃圾与污水等，该项目不同于生产性项目，属于产品的流通环节，不存在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新建连锁药店项目不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无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不涉及环评的依据充分。

三、本次新建连锁门店项目是否已明确店铺地址、签署意向性合同，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 本次新建连锁门店项目已初步拟定选址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次新建连锁门店项目拟采用租赁商业铺面的方式新建直营连锁药店 3,900 家。发行人已初步完成 3,900 家直营门店的选址工作，计划新建直营门店的选址按省级分类情况及建设周期如下：

单位：家

省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总数量
湖南	303	362	442	1,107
上海	52	62	76	190
江苏	224	268	320	812
江西	150	180	215	545
湖北	215	258	310	783
广东	15	15	15	45
河北	100	123	145	368
浙江	5	7	7	19
天津	8	10	13	31
<b>合计</b>	<b>1,072</b>	<b>1,285</b>	<b>1,543</b>	<b>3,900</b>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暂未正式签署租赁合同，主要原因系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暂未启动实施，由于公司在确定选址后能够较快完成门店建设，整体项目启动及开业时间距目前较长，在无法确定起租期、无法约定租金及租赁期限等明确条款、无法提前支付租金的情况下，出租方暂不愿意与公司签署存在较长免租期条款的租赁合同或签署租赁意向协议。项目正式启动后，发行人将根据选址计划积极有序推进租赁合同的签署。

(二) 符合项目选址的可选租赁物业较多，筹建期较短，公司已积累丰富的门店建设经验，本次项目规划符合公司发展规律，项目可行性与必要性已经论证，项目实施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公司本次新建连锁药店项目选址依据公司总结的“商圈定位法”确定，符合条件的可选租赁物业较多**

针对不同区域的人口数量、市场需求和消费人群特点，公司已建立覆盖不同城市、不同商圈的店面网络，形成了旗舰店、区域中心店、中型社区店和小型社区店组成的“舰群型”门店布局。基于过往的选址经验和数据分析，公司已摸索和总结了一套“商圈定位法”的门店选址方法，通过对当地的人口数量、密度、消费能力及消费习惯的分析，锁定拟进入商圈，根据不同的商圈特点，确定预选门店的店型和店址范围，运用选店模型确定具体店址，从而占位优质的门店区位资源。本次新建连锁药店项目拟新建的 3,900 家直营门店选址区域依据“商圈定位法”确定，选址区域附近符合条件的可选物业较多，预计在大部分选址区域寻找合适租赁物业并签署租赁合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目前暂未正式签署租赁合同不会导致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确认选址并签署意向性合同后公司新建门店筹建时间较短，预计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新店开业管理办法》进行新建门店的筹备工作，具备完善的门店拓展流程体系。根据《新店开业管理办法》及公司历史数据，公司新建门店自交房之日到门店计算营业日期之间的筹备期一般在两个月以内。在公司启动本次项目实施并正式签署租赁合同后，能较快完成连锁药店的建设，预计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数量持续增长，公司已积累丰富的门店建设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数量持续增长，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门店选址经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直营门店总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	-------------	---------	---------	---------

直营门店数量（家）	9,089	8,306	6,877	5,356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数量自 2020 年末的 5,356 家增长至 2023 年 6 月末的 9,089 家，直营门店数量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3.56%，2023 年 6 月末直营门店数量为 2020 年末的 1.70 倍。在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快速增长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门店选址经验，为本次募投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

#### 4、本次新建连锁门店项目拟新建直营门店规划符合公司历史直营门店新增数量及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新建直营连锁药店数量持续增长，本次新建连锁门店项目拟新建直营门店规划符合公司历史直营门店新增数量及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上半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建直营连锁药店数量（家）	692	1,241	1,197	820

本次新建连锁直营门店项目拟新建直营连锁药店 3,900 家，预计第一年新建 1,072 家直营门店，第二年新建 1,285 家直营门店，第三年新建 1,543 家直营门店，新建直营门店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9.97%。2020 年-2022 年，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建直营连锁药店数量分别为 820 家、1,197 家、1,241 家，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3.02%。本次新建连锁门店项目第一年的建设计划低于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自建的新增直营连锁药店数量，同时复合年均增长率低于公司 2020 年-2022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根据公司自建直营连锁药店的历史直营门店新增数量及增长趋势，募投项目实施具备确定性。

#### 5、上市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已进行了审慎论证

上市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已进行了审慎论证，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相关议案。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具体情况如下：

##### （1）项目实施具备必要性

①新建连锁药店项目是抓住行业发展新契机，提高综合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2021年10月，商务部印发《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提出，到2025年，药品流通行业与我国新发展阶段人民健康需要相适应，创新引领、科技赋能、覆盖城乡、布局均衡、协同发展、安全便利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更加完善。培育形成5-10家超五百亿元的专业化、多元化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6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接近70%的总体目标。我国医药零售行业进一步进入零售药店连锁化的提速深水区，医药零售行业发展迎来新契机。

同时，随着我国医药监管政策趋严，医药零售行业愈发考验药店的成本控制、品牌形象及严监管的合规把控能力，连锁药店较单体药店优势日益凸显。伴随医改逐步推进，带量采购、处方外流等政策发展不断深入，“医药分开”浪潮方兴未艾，药企、医院、药店携手建立高效药品供应链大势所趋，医药零售行业连锁化、规模化发展成为必然选择。

为了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并抓住新的市场机遇，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之一，亟需加快门店扩张速度，提高市场占有率。本项目的实施将帮助公司新增3,900家直营门店，有利于公司加快在各区域连锁药店的布局，提前占领高价值门店资源，增强益丰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竞争实力，从而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②扩大连锁药店数量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促进规模效益实现，降低采购成本

得益于庞大的销售渠道、稳定的客源及自有品牌产品的开发，零售药店行业中的大型医药零售企业具备较强供应商议价能力且与供应商合作关系更为紧密。扩大连锁药店数量有助于大型医药零售企业进一步扩大自身渠道价值，提升品牌影响力，降低企业边际成本，促进降本增效目标的实现。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门店及营销网络持续扩张，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并促使采购规模随之上升，增强公司对上游药品生产及批发企业议价能力，从而在与供应商合作中获得主动权，通过经营规模效应促进公司降低采购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③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公司始终坚持“区域聚焦，稳健扩张”的发展战略，市场拓展以“巩固中南华东华北，拓展全国市场”为目标。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公司已在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江西、浙江、广东、河北、北京、天津十省市区域密集开店，形成了旗舰店、区域中心店、中型社区店和小型社区店的多层次门店网络布局，深度耕耘区域市场，通过深度扩展和品牌渗透，逐步取得市场领先优势。

随着我国零售药店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近年来我国主要零售药店企业不断加大营销网络建设，积极布局全国市场。公司作为区域性的龙头医药零售连锁企业，为进一步巩固在市场中的优势地位，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扩大渠道布局，在湖南、上海、江苏、江西、湖北、广东、河北、浙江、天津开设新店，及时抢占上述区域的高价值门店资源，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规模领先优势。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全国性布局战略的进一步推进，有利于保持公司区域市场领先地位。

## （2）项目实施具备可行性

### ①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在社会消费水平提高、城镇化以及消费结构升级，人口结构老龄化以及人们健康意识不断增强的背景下，医药消费需求的不断增长为零售药店市场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空间。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我国零售药店市场规模从 2013 年的 3,658 亿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8,725 亿元，复合年增速 CAGR 为 10.14%。近年来，随着《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等一系列医改新政的不断颁布，“医药分开”的趋势日益明显，处方外流的趋势逐渐清晰，试点政策逐步出台或征求意见，零售药店有望成为处方外流的最主要承接方。零售药店通过加强医药供应链协同发展，创新药品零售与服务模式，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应对顾客多元化的需求，预计未来零售药店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

综上所述，零售药店市场需求旺盛，市场空间广阔。

### ②公司具备丰富的药店运营管理经验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发展，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已拥有

11,580 家门店（含加盟店），积累了丰富的药店运营管理经验、场景化推广营销经验和多品类医药销售经验，在跨区域门店管控力、复制力、文化传承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公司具有完整的连锁药店管理体系，始终注重精细化、标准化和系统化的运营管理，建立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系统管理平台，涵盖六大核心运营系统，包括新店拓展、门店营运、商品管理、信息服务、顾客满意、绩效考核等。精细的标准化运营体系为公司成功实现跨省经营和门店快速高效复制提供了技术支撑，有效保障了门店新设后高效有序的经营。

综上所述，公司丰富的跨区域门店管理经验、标准化的制度流程、精细化的系统管理平台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 ③公司建立了独特的选址模式

药店选址实质是对药店的目标市场和发展空间选择，对药店的经营成败具有重要的影响，对药店的竞争和盈利能力起关键作用，是开办药店的首要任务。公司根据多年的选址经验和大数据分析，已建立了一整套自有“商圈定位法”的门店选址方法，通过对新进城市的人口数量、密度、消费能力及消费习惯的分析，锁定拟进入商圈，根据不同的商圈特点，确定预选门店的店型和店址范围，运用选店模型确定具体店址。

综上所述，公司较强的新店选址能力为新建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是保证项目新设门店可持续盈利经营的重要前提。

### **（三）为充分揭示风险，发行人对相关风险进行披露**

本次项目已初步确定选址，发行人将在项目正式启动后根据选址计划积极推进租赁合同的签署。符合项目选址的可选租赁物业较多，筹建期较短，公司已积累丰富的门店建设经验，本次项目规划符合公司发展规律，项目可行性与必要性已经论证，项目实施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不排除公司届时无法按照建设计划完成部分门店租赁合同的签署，从而无法按期执行新店拓展计划，导致部分新店无法按计划开业的风险。

为充分揭示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一）5、租赁物业风险”就上述潜在风险披露如下：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9,089 家直营连锁门店，主要使用租赁物业经营。虽然公司已尽可能地与所租赁物业的业主签署了较长期限的租赁合同并就房屋租赁事宜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以确保门店在物业租赁期限内能够持续、稳定经营，但仍存在因业主违约、到期无法续签、房屋拆迁等原因而使门店无法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尚未启动实施，暂未正式签署租赁合同。虽然公司已初步确定该项目的选址及建设计划，符合项目选址的可选租赁物业较多，筹建期较短，公司已积累丰富的门店建设经验，项目规划符合公司发展规律，可行性与必要性已经论证，但不排除公司届时无法按照建设计划完成部分门店租赁合同的签署，从而无法按期执行新店拓展计划，导致部分新店无法按计划开业的风险。

此外，公司租赁的部分物业产权存在瑕疵，虽然已在合同中约定由出租方承担因产权、出租权等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但如果因为租赁房屋产权手续不齐全而导致租赁期提前终止，门店将会产生额外的迁移成本，门店的经营业务也会在短期内受到一定影响。

## 《反馈意见》之问题 4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目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近期医疗行业政策及未来变动趋势，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2）申请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3）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具备日常经营及本次募投所需的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4）发行人连锁门店物业租赁较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相关合规性及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带量采购”、“互联网+药品流通”、“医保控费及个账改革”、“两票制”、“药店分级管理”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近期医疗行业政策；

2、查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收入的构成情况；

3、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近期医疗行业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规定；

5、检索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工商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s://www.mohurd.gov.cn/>）相关信息，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情况；

6、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了解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

7、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8、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9、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下属门店的经营资质和证照；

10、取得了湖南省商务厅颁发商业特许经营权企业证书；

1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门店的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租赁合同备案文件，统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门店最新的租赁情况，对存在租赁瑕疵的连锁门店进行核查；

12、访谈公司负责租赁备案办理事项的负责人，了解目前公司办理租赁备案存在的困难及应对措施；

1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连锁门店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对此的应对措施；

1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连锁门店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5、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连锁门店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等事宜出具的承诺文件。

###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目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近期医疗行业政策及未来变动趋势，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一）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近期医疗行业政策及未来变动趋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等与健康相关联的医药零售业务，公司主营业态为连锁化经营。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中的“零售业”（行业代码：F52）之“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行业代码：F525）。公司所属行业主要业务为通过直营零售药店从事健康相关联的医药零售业务。目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近期医疗行业政策及未来变动趋势主要有“处方外流与医

药分开”、“带量采购”、“互联网+药品流通”、“医保控费及个账改革”、“两票制”、“药店分级管理”等相关监管政策。上述主要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未来变动趋势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 1、“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相关政策

### (1) “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主要政策

“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政策是指医院把处方单对外开放，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医疗机构不得限制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为解决“以药养医”，“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并提高人民群众用药的可及性而推行的政策。“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主要政策内容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3月	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加快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奖惩制度，结合医药分开、取消药品加成等政策的实施，加强诊疗行为管理，防止过度治疗等不规范行为，控制医疗费用
2	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6年12月	推动医药分开，采取综合措施切断医院和医务人员与药品、耗材间的利益链。医疗机构应按照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不得限制处方外流。探索医院门诊患者多渠道购药模式，患者可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
3	关于印发“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7年1月	加快推动医院门诊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
4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	进一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推进医药分开。医疗机构应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处方。门诊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医疗机构不得限制门诊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具备条件的可探索将门诊药房从医疗机构剥离
5	关于做好当前慢性病长期用药处方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	2020年6月	对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一次可开具12周以内相关药品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6	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	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1年4月	综合考虑临床价值、患者合理的用药需求等因素，对谈判药品施行分类管理。对于临床价值高、患者急需、替代性不高的品种，要及时纳入“双通道”管理。将谈判药品“双通道”供应保障情况纳入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范围，明确药品供应主体和责任，督促定点医疗机构按功能定位和临床需求及时配备，定点零售药店按供应能力和协议要求规范配备
7	关于印发长期处方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2021年8月	医师开具长期处方后，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者社会零售药店进行调剂取药。各地医保部门应当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方便各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刷卡结算，为参保人提供长期处方医保报销咨询服务。加强智能监控、智能审核，确保药品合理使用

## （2）政策的未来变动趋势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相关政策的深入推行，将促使医院销售的处方药逐步流向院外市场，零售药店将成为承接该市场的重要主体，逐渐成为消费者购药和咨询药学服务的重要渠道，对零售药店服务顾客的专业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使得零售药店行业整体市场规模扩大，对公司业务产生有利影响。

综上所述，“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带量采购”相关政策

### （1）“带量采购”主要政策

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是按照“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采取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的方式，与生产企业进行谈判，达到降低价格、减轻患者费用负担目的的政策。“带量采购”主要政策内容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4+7”城市	联合采购办公室	2018年11月	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药品集中采购文件			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实施集中采购，通过约定采购量来实现药品降价
2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在前述 11 个试点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净化流通环境，改善行业生态；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支持公立医院改革；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3	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
4	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	联合采购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扩大药品集中采购政策至全国 25 个省份，要求医疗机构优先使用本省（区）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
5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九部门	2019 年 9 月	推动解决试点药品在 11 个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城市（以下简称试点城市）和其他相关地区间较大价格落差问题，使全国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能够提供质优价廉的试点药品，让改革成果惠及更多群众；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为全面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积累经验；优化有关政策措施，保障中选药品长期稳定供应，引导医药产业健康有序和高质量发展
6	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19 年 11 月	推进形成合理的药品差价比价关系，依法管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价格；建立健全药品价格常态化监管机制，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相关的价格招采工作
7	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2020 年 1 月	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不再选取部分地区开展试点，由全国各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成采购联盟，联盟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全部参加，医保定点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可自愿参加。参加联盟采购的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按要求准确报送相关药品近两年采购量等信息，由省级医保部门汇总形成本省份采购需求。联合采购办公室根据中选企业的数量按采购总需求的50%—80%确定约定采购量，实施带量采购。联盟集中采购产生结果后，即在全国范围同步实施
8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0年2月	医药服务供给关系人民健康和医疗保障功能的实现。要充分发挥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在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中的引领作用，推进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系统集成，加强政策和管理协同，保障群众获得优质实惠的医药服务
9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7月	完善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有序扩大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开展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试点。鼓励由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或流通企业结算药品货款。指导地方全面执行中选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的采购、配送和使用政策。制定改革完善药品采购机制的政策文件。指导地方完善检测相关集中采购、医保支付等政策
10	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月	意见指出，要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健全政府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工作机制，引导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有力减轻群众用药负担，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推动公立医疗机构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病有所医
11	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	国家医保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	2021年4月	按照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由国家拟定基本政策和要求，组织各地区形成联盟，以公立医疗机构为执行主体，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探索完善集采政策，逐步扩大覆盖范围，促进高值医用耗材价格回归合理水平

(2) 政策的未来变动趋势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我国“带量采购”政策的推出和施行主要在公立医院展开，主要目的是降低患者在公立医院的医药费用支出，同时推动公立医院改革。

“带量采购”政策对公立医疗机构的供应商具有一定的排他性，未中选产品为保持产品的销量将从公立医疗机构外流至零售药店，在推动医药分家、处方外流，推动药品零售行业规模扩容的同时，零售药店特别是大型零售连锁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将随之提升，门店客流和销售业绩将持续改善。虽然“带量采购”中选品种单价和毛利率存在下滑的可能，但由于零售药店和医院的品种结构的差异化，中选品种在零售药店的销售占比极小，因此，“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互联网+药品流通”相关政策

#### (1) “互联网+药品流通”主要政策

药品流通是医药行业中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是医药行业发展的关键部分。“互联网+医药流通”的发展模式是指利用互联网和信息化技术，使企业在药品生产、批发、物流配送、医药电商等方面实现高效操作，促进产业结构升级。

“互联网+药品流通”主要政策内容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	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引导互联网+药品流通”规范发展，支持药品流通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加强合作，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新兴业态。规范零售药店互联网零售服务，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型配送方式
2	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4月	提出需要完善“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对线上开具的常见病、慢性病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探索医疗卫生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促进药品网络销售和医疗物流配送等规范发展
3	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2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	2019年8月	提出建立互联网诊疗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的渠道，支持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局等二十一部 门		在线开具处方药品的第三方 配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 会	2019年12月	明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 品经营企业可以通过网络销 售药品
5	药品经营监督管理 办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	2019年12月	药品网络销售的主体应是药 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 企业
6	关于开展“互联网+” 医保服务的指 导意见	国家医保局、国 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	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 疗服务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 围,参保人员凭定点医疗机构 在线开具的处方,可以在本医 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配药。 探索推进定点零售药店配药 直接结算
7	关于积极推进“互 联网+”医疗服 务医保支付工作的指 导意见	国家医保局	2020年11月	明确了“互联网+”医疗服 务医保支付工作的三大原则:便 民惠民、突出门慢特这一重点 和线上线下一致
8	关于深入推进“互 联网+医疗健 康”“五个一”服 务行动的通知	国家卫生健康 委员会、国家医 疗保障局、国家 中医药管理局	2020年12月	支持“互联网+”医疗复诊处 方流转,探索定点医疗机构外 购处方信息与定点零售药店 互联互通,对符合规定的“互 联网+”医疗服务在线处方药 费等实现在线医保结算
9	加快培育新型消费 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等 二十八部门	2021年3月	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 康”,出台电子处方流转指导 性文件,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信 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 互通
10	关于全面加强药品 监管能力建设的实 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4月	提升“互联网+药品监管”应 用服务水平,加强网络销售行 为监督检查,强化网络第三方 平台管理
11	关于服务“六 稳”“六保”进 一步做好“放管服” 改革有关工作的意 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4月	在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 靠的前提下,允许网络销售除 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以 外的处方药
12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 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	2022年8月	明确药品网络销售企业须为 线下实体药店企业、药品上市 许可持有人(仅能销售其取得 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或取得 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同 时考虑用药安全风险和线上 线下一致性管理要求对处方 药网络销售实行实名制,并 按规定进行处方审核调配;规 定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应当区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分展示，并明确在处方药销售主页面、首页面不得直接公开展示包装、标签等信息，此外强调“先方后药”和处方审核的管理要求

## (2) 政策的未来变动趋势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业务包括 O2O 及 B2C 两种主要模式及其他探索类业务模式等。公司 O2O 模式依托线下实体门店运行，互联网平台仅作为线下实体门店触达门店周边用户的渠道；B2C 模式通过开设网上门店向用户进行销售；其他探索类业务模式主要包括公众号广告、跨境商品销售、体检类服务销售及健康管理服务等。各探索类业务整体规模极小，均处于早期阶段。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业务主要模式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O2O 收入	6.95	6.49%	13.62	6.85%	7.81	5.10%	4.00	3.04%
B2C 收入	2.17	2.02%	3.88	1.95%	3.47	2.26%	2.88	2.19%
<b>线上业务主要模式收入合计</b>	<b>9.11</b>	<b>8.51%</b>	<b>17.50</b>	<b>8.80%</b>	<b>11.28</b>	<b>7.36%</b>	<b>6.88</b>	<b>5.23%</b>
营业收入	107.07	100.00%	198.86	100.00%	153.26	100.00%	131.4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业务主要模式收入合计分别为 6.88 亿元、11.28 亿元、17.50 亿元及 9.11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小于 10%，占比较小，以 O2O 销售模式产生的收入为主。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业务探索类业务模式收入合计为 17.77 万元、60.59 万元、143.93 万元及 67.05 万元，报告期各期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在 0.01% 以下，占比极低。

公司线上业务性质为直接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业务，不属于平台经营者，不存在撮合交易，链接或代销第三方产品、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情形。

“互联网+药品流通”政策的推行，将进一步推动和规范网上售药包括处方

药网络销售，有利于促进处方外流，并推动零售药店行业提升自身信息化、数字化水平，以更好的服务客户，承接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基于会员、大数据、互联网医疗、健康管理等生态化的医药新零售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慢病管理、线上诊疗以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健康管家和家庭医生服务，致力于以会员为中心的全渠道、全场景、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以线下门店为依托，通过 O2O 和 B2C 双引擎策略支撑，实现线上线下业务融合增长。

“互联网+药品流通”政策为公司推进新兴业务模式提供了支撑，推动了公司持续发展，对公司业务起到积极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医保控费及个账改革”相关政策

##### (1) “医保控费及个账改革”主要政策

“医保控费”政策是国家为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是基本医保管理和深化医改的重要环节，是调节医疗服务行为、引导医疗资源配置的重要杠杆。“医保个账改革”是指将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调整账户计入方式，将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的政策。“医保控费及个账改革”主要政策内容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	2012年11月	深化医疗保险付费方式改革，结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全面施行，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
2	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	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五部门	2015年10月	坚持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控制医疗费用总量增长速度，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降低药品和耗材费用占比，优化公立医院收支结构
3	关于尽快确定医疗费用增长幅度的通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6年6月	根据不同地区医疗费用水平、不同类别医院功能定位、医疗服务需求增长等因素，立足实际，认真分析，科学测算，确定本地区年度医疗费用增长幅度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4	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6月	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国家选择部分地区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鼓励各地完善按人头、按床日等多种付费方式
5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5月	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继续推进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6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7月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和按病种付费
7	关于印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家医保局	2020年10月	将统筹地区医保总额预算与点数法相结合，实现住院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
8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2020年2月	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
9	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月	做好中选价格与医保支付标准协同。对医保目录内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以中选价格为基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对同通用名下的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实行同一医保支付标准。对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医保支付标准不得高于同通用名下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
10	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4月	明确个人账户可用于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发生的个人负担费用，并探索用于家属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等个人缴费。同时明确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同样纳入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
11	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指导意见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	2021年4月	将定点零售药店纳入谈判药品供应保障范围，与定点医疗机构一起，形成谈判药品报销的“双通道”，努力提升药品可及性。对纳入“双通道”管理的药品，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点零售药店施行统一的支付政策。对使用周期较长、疗程费用较高的谈判药品，可探索建立单独的药品保障机制。各地医保部门将根据基金承受能力、住院补偿水平等情况，确定适宜的保障水平

## (2) 政策的未来变动趋势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国家已出台多项政策、采取多种形式推动“医保控费”改革，但从改革方向上看，目前仍主要针对医疗机构，对药品零售企业的影响较小。同时，“医保控费”改革从根本上改变了医疗机构的收入和成本关系，药品、医用耗材等都转变为医疗成本，占用医保费用结余和医疗服务收费空间，将加快推动处方外流和医药分家，原来以医疗机构为主要销售渠道的产品将逐步外流至药品零售市场，给药店带来新的增量。因此，从长远看，“医保控费”政策对发行人仍将以积极影响为主，通过零售市场扩容，提升零售企业的发展潜力。“医保个账改革”可能导致医保个人账户资金来源减少，但个人账户权益未发生变化。对于零售终端而言，我国目前已逐步放开了零售药店医保定点资质的审核，准入门槛更加市场化，通过医保定点资质的放开，特别是“双通道”政策实施，大病和慢病统筹向药店开放，医疗机构的处方外流将成为一大趋势，促进零售市场的发展。随着门诊纳入统筹进程推进，药店纳入统筹的预期增强，符合条件的零售药店将纳入统筹基金的结算范围。因此，虽然个人账户资金减少，但总体仍能满足消费者对于个人账户在零售药店消费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医保控费及个账改革”相关政策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两票制”相关政策

### (1) “两票制”主要政策

“两票制”是指药品从生产企业到药品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药品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再开一次发票，从而达到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的目的。“两票制”主要政策内容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4月	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2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6年11月	明确提出破除以药补医，所有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落实公立医院药品分类采购，并逐步实现“两票制”
3	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6年12月	实施药品采购“两票制”改革（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严格按合同回款
4	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商务部等八部门	2016年12月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5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	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
6	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7年2月	按照“十三五”深化医改要求，推行药品采购“两票制”，鼓励药品生产企业与医疗机构直接结算货款
7	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7月	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通过“两票制”等方式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



## (2) 政策的未来变动趋势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两票制”政策主要涉及主体为公立医院及医药流通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材及与健康相关产品的专门零售,业务主要面向个人消费者,所经营商品直接从生产厂家或大型医药流通企业采购,“两票制”政策对公司销售、盈利能力影响有限,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药店分级管理”相关政策

### (1) “药店分级管理”主要政策

零售药店的分级管理,是从消费者用药安全与需求出发,分级分类有序规范药品零售市场。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是我国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基础性工作,也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近年来,依据商务部和国家药品监管局相关政策要求,部分地区陆续开展了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试点探索,对于促进零售药店规范化经营、推动药品零售行业转型升级、提升药品流通监管效率、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药店分级管理”主要政策内容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	商务部	2012年12月	零售药店实行分级管理,用A级表示,由高到低分为:AAA级、AA级、A级
2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	鼓励药品流通企业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推进零售药店分级分类管理,提高零售连锁率。鼓励药品流通企业参与国际药品采购和营销网络建设
3	2017年市场秩序工作要点	商务部办公厅	2017年4月	会同有关部门试行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不断提升行业集约化水平
4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8月	制定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的指导性文件,支持零售药店连锁发展,允许门诊患者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
5	关于《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国家商务部市场秩序司	2018年11月	药品零售行业信息化、集约化和标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行业现代化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6	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21年10月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稳妥开展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试点,改善购药服务体验

## (2) 政策的未来变动趋势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药店分级管理”相关政策对药店的管理水平及软硬件设施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导致单体药店及小型连锁药店的竞争压力加大,公司这样管理规范,门店配置齐全,且具备与上游议价能力以及融资能力的大型连锁药房将拥有更强的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该政策有利于行业头部企业。

公司目前为全国前列的零售连锁药店企业,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药店分级管理”相关政策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 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行业风险”之“(二)消费者消费习惯改变风险”、“(三)药品降价风险”及“(六)合规经营及行业管理政策变化风险”对相关政策可能导致的风险披露如下:

“

### (二) 消费者消费习惯改变风险

2021年全国医药电商直报企业销售总额达到2,162亿元(含第三方交易服务平台交易额),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8.3%。公司所从事的医药零售市场仍然会以网下零售为主,但是网上零售模式正在逐渐普及。若消费者逐渐形成网上购买药品的消费习惯,将可能造成药品零售市场格局和销售方式的转变,影响传统零售药店的市场份额,对医药市场价格、利润率产生潜在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网下销售业务造成一定影响。尽管公司持续推进基于会员、大数据、互联网医疗、健康管理等生态化的医药新零售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慢病管理、线上诊疗以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健康管家和家庭医生服务,但是上述措施能否获得消费者最终认可,有效提升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仍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如果消费者由于政策导向、经济利益等原因选择如医疗机构等其他渠道购

买药品，也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 （三）药品降价风险

近年来，医药卫生主管部门通过一系列政策推动药品价格下降，减轻患者药品使用负担，包括公立医院零差价、控制药占比、带量采购、医保控费、国家医保药物准入谈判、设立基本药物目录等。虽然目前监管政策主要针对处方药和公立医院药品销售行为，但随着医院零差价率、分级诊疗实施、处方外流和双通道政策的加速，将会使零售药店药品销售价格逐步与医院终端趋同。从最近几年经营情况看，上述政策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小，但药品价格整体有可能进一步下降，将压缩整个医药流通行业（含批发、零售）的利润空间，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

### （六）合规经营及行业管理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对药品的生产、经营设立了较高的政策准入门槛，要求药品零售企业在开办及经营过程中，除需要办理一般性的工商登记手续外，还需要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照。同时，零售药店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医疗体制改革及相关行业政策的直接影响。2020年以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旨在规范药品流通、零售秩序监管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该等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一方面提升了药品经营企业在采购、运输、仓储、配送等环节的合规要求，并加强了监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另一方面对零售药店行业或相关上下游行业发展作出了指导和规范。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药品采购、仓储、配送及连锁门店销售等环节，并通过互联网技术运用和数字化系统建设，打造有效的运营管理体系，加大对门店日常经营行为的监管力度，以确保公司及下属门店规范经营。但随着公司近年来门店的快速扩张及

国家监管机构关于药品流通、零售领域监管政策及相关行业政策频繁出台，如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及内部运营体系不能及时根据监管及行业政策进行调整，则不能完全排除所属门店、业务或被收购公司因未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而被处罚、引起诉讼或发展受到限制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诉讼或发展受到政策限制等而导致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遭受不利影响的风险。

”

综上所述，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行业风险”对相关政策可能导致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 二、申请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与其下属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衡器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成药、抗生素制剂、化学药制剂、中药饮片、生化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食盐、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花卉作物、消毒剂、日用品、电动车、五金产品、蛋类、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眼镜、保健品、保健食品、农副产品、中药材、乳制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生物制品批发(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办公用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的批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研发;纺织品及针织品、健身器材、清扫、清洗日用品的零售;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冷库租赁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字动漫制作；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票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旅客票务代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93%）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	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医疗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食盐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职业中介活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企业管理；医用口罩零售；柜台、摊位出租；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票务代理服务；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粮油仓储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票务代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化妆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母婴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广告发布，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衡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品牌管理，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箱包销售，灯具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7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91%）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生物制品零售；医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毒液（不含有毒危险易燃易爆及国家专控产品）、日化用品、办公用品、计生用品、消杀用品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食盐零售；书报刊零售、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洗涤化妆品、消毒剂、健身器材、五金交电、纺织品及针织品、文具用品、花卉、通信设备、农副产品的零售；票务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代理；仓储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业务；人才中介服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务；保健服务；物业服务；柜台租赁，软件测试、软件信息服务、软件信息咨询，药品、医疗器械信息咨询；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广东益丰乡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职业中介活动；诊所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9	湖北益丰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80%）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零售；针纺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益丰大药房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93%）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分支机构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1	江西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盐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供电业务，酒类经营，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柜台、摊位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箱包销售，灯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礼品花卉销售，货物进出口，衡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湖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药品生产；处方药（不含禁止类）、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疫苗）（含冷藏冷冻药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批发；保健食品、保健用品销售；消毒用品、健身器材、计生用品、家用电器、花卉作物、食品、办公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批零兼营；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销售；医疗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房屋租赁；普通货运及代理；票务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代收水电费；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3	河北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91%）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衡器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永州益丰罗氏协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65%)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5	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51%)	药品、西药、中成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散装食品、婴儿用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谷物、豆及薯类、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清洁用品、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日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用百货、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陶瓷、玻璃器皿、仪器仪表、五金产品、家具、眼镜、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饮用水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中药材批发、收购；保健品、消毒剂、玻璃仪器、农副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商品信息咨询；医疗设备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场地租赁；培训活动的组织；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16	江西益丰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票务代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化妆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母婴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广告发布,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住房租赁,货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衡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品牌管理,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箱包销售,灯具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公司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以及其下属公司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外,公司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亦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所应具备的相关资质,不具备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之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连锁零售业务及少量加盟配送和对外药品批发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48%、96.61%、97.46%及 97.3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促销服务费,即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特定产品的促销服务协议,并为该类产品制定促销活动,按实现的促销销售量收取服务费。

## (二) 募集资金未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8,064.20	8,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0.00	75,000.00
合计		<b>328,432.79</b>	<b>254,743.24</b>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仅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涉及新建房产，该等房产均用于发行人自身医药商品仓储物流基地相关用途使用，不存在转让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 （三）公司关于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承诺

公司出具《关于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资质，亦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的计划或安排。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不包含房地产业务收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住宅开发、商业地产开发等房地产开发业务，未来亦不会涉及相关房地产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三、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具备日常经营及本次募投所需的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

#### （一）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22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直营门店共计 9,089 家，加盟店 2,491 家。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之一，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连锁零售业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直营门店依据其所经营的业务所需要取得的资质有所不同，主要涉及的资质证照包括《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重要一级子公司均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备案，且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一、特许经营权及主要资质情况”中披露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下经营资质尚在办理更新或续期等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店名	资质名称	续期进展情况
1	江苏益丰药房	南京明发滨江新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正在办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湖南省商务厅颁发商业特许经营权企业证书（备案编号：0430700111900007）。根据《湖南省商务厅关于转发〈商务部关于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二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工作效率，根据商务部“三定”规定，决定将跨省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企业备案工作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承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内资和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工作委托特许人住所地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承担。”发行人加盟连锁业务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医药零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除上述经营资质尚在办理更新或续期等手续外，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及备案，相关资质不能更新及续期的风险较小，不涉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所需的资质许可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4,743.24 万元（含 254,743.24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8,064.20	8,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0.00	75,000.00
合计		328,432.79	254,743.24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江苏益丰医药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以及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均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在有效期内。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实施主体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后续各新开门店将同步申请并取得相关经营资质。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需要取得经营资质的情形。

#### 四、发行人连锁门店物业租赁较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相关合规性及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门店租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直营门店租赁房屋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面积 (万平方米)	占比	备注
已提供房产证明且已办理租赁备案	10.66	7.96%	此类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已提供房产证明但未办理租赁备案	93.71	69.94%	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租赁合同的效力，且该部分房屋产权无瑕疵，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
未提供房产证明但已办理租赁备案	0.78	0.58%	因租赁合同已经由房产主管部门登记认可，且该部分租赁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且出租方在相应租赁合同中约定了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权利瑕疵的赔偿责任，因此该部分房产对

			发行人正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未提供房产证明且未办理租赁备案	28.83	21.52%	该部分房产当前无法确定出租方是否具备合法权利能够出租该房产，存在产权瑕疵。但大部分的租赁房产出租方已在相应租赁合同中约定对因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权利瑕疵而对承租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承租方有权根据租赁合同或协议要求出租方赔偿损失。

注：门店房屋租赁备案情况统计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 （二）门店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门店中，已提供房产证明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的面积为 93.71 万平方米，占门店面积的 69.94%；未提供房产证明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的面积为 28.83 万平方米，占门店面积的 21.52%，未办理租赁备案的主要原因如下：

### 1、出租方无法提供相应的产权证明文件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部分租赁房产因集体土地、安置小区等历史原因所以无法取得产权证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另有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暂时无法获得产权证，因此当地房屋租赁备案主管部门无法对上述未取得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

### 2、出租方不配合发行人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上述房屋租赁当事人是指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和承租方，由于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不愿意配合发行人办理租赁备案，导致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 **3、各地区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目前尚未开展房屋租赁备案业务**

如上所述，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需要房屋租赁当事人到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的直营门店数量多且分布在不同的省市，各地区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政策规定以及实际执行操作方面存在较大差异，部分地区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表示其未开展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业务或暂停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部分门店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 **（三）部分门店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虽然发行人部分下属直营门店未办理租赁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这并不影响门店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承租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依法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

##### **2、发行人不存在因下属门店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上所述，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第 23 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直营门店存在的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相关主管部门可能对其作出责令其限期改正或罚款等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连锁门店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办理租赁备案的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门店的数量不断增加，为了进一步提高门店经营的合规性，发行人正在积极推动门店租赁房屋的备案工作并且已经制定了《新店选址成本控制指导原则及考核办法》，要求新店拓展选址时优先选择、租赁产权证照较为齐全的房屋，租赁后由门店负责人主动到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将房屋备案情况纳入门店经营考核指标之一，从而降低门店租赁房屋未及时备案带来的潜在处罚风险。

### 4、发行人应对租赁瑕疵可能造成的风险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 (1) 对于未办理租赁备案的门店优先取得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

在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门店中，出租方已经提供其合法拥有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的门店面积约为 104.37 万平方米，占门店总租赁面积的 77.90%。该部分门店可以通过产权证书等文件证明出租方享有出租房屋的合法权利，房屋产权不存在瑕疵，对发行人使用门店及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2) 发行人通过租赁合同约定降低经济损失

发行人在大部分租赁合同中约定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权利瑕疵的赔偿责任，即出租方因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权利瑕疵而对承租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时，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有权根据租赁合同要求出租方赔偿损失。发行人通过在租赁合同中约定类似条款从而降低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导致无法正常使用门店时所带来的经济损失。

#### (3) 发行人制定了积极措施降低因租赁备案不及时导致门店搬迁、关闭导致的经营损失

①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门店迁址、关停管理制度，一旦发生门店搬迁、关闭，门店的相关资产可以很快转移、利用，不会因门店搬迁、关闭造成重大的经营损失；

②发行人的门店装修风格统一，采用标准化流程，装修方案、使用的材料基本相同，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货架展柜、收银柜台）等便于拆除和重复使

用，因门店搬迁、关闭所带来的装修损失较小；

③发行人的连锁门店主要用于门店的医药零售，连锁门店的物业租赁对于场地的特殊要求较低，可替代性强，若因部分门店无法使用而导致搬迁，发行人预计可在较短时间内选定符合要求的替代租赁物业。

④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布局门店 9,089 家，在大部分经营区域已经形成了区域网络，使得节点上单一门店对整个网络体系的重要性降低，对于部分节点上门店的搬迁、拆除，发行人可以选择其他节点，及时补充完善经营网络，确保经营网络的安全和效率。

####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

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门店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的瑕疵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下属直营门店承租无产权证明之房产或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并足额补偿益丰药房因此所受损失”。

##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 1.关于公司线上业务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通过益丰健康 APP、小程序、微信商城、微信公众号、会员精准营销等渠道或方式，为线下门店带来持续增量的订单和客流；通过建设互联网医院、处方中台、远程问诊等便捷服务，实现用户的黏性与企业品牌的提升。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线上业务的经营模式，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类别，合同签订形式及主要内容，产品、服务或资金的流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方式；（2）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经营线上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审批等；（3）公司线上业务的性质，是否存在撮合交易，链接或代销第三方产品、服务并收取费用等情形，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与线上业务相关的情况说明；
- 2、取得并查阅公司与线上业务相关的协议；
- 3、查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主营业务及线上业务的内容；
- 4、取得并查阅公司与线上业务相关收入的财务数据；
- 5、查阅《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与公司

经营线上业务及公司产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6、取得并查阅与公司线上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
- 7、查看公司线上业务主要网络平台；
- 8、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核查结果及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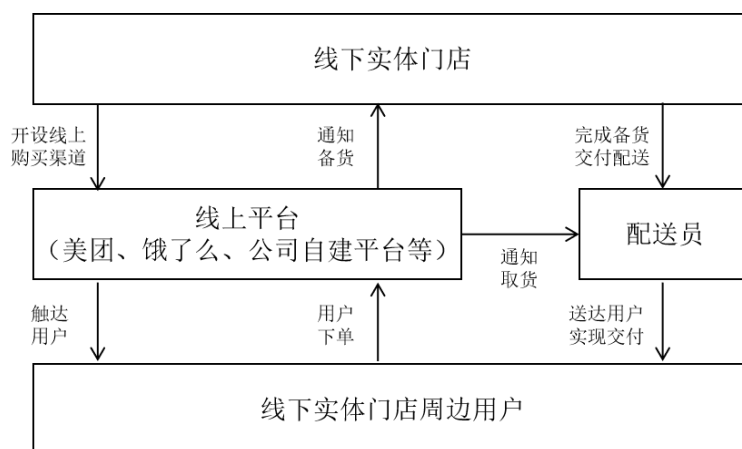
一、公司线上业务的经营模式，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类别，合同签订形式及主要内容，产品、服务或资金的流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方式

#### （一）公司线上业务的经营模式，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业务包括 O2O 及 B2C 两种主要模式及其他探索类业务模式等。公司 O2O 模式依托线下实体门店运行，互联网平台仅作为线下实体门店触达门店周边用户的渠道；B2C 模式通过开设网上门店向用户进行销售；其他探索类业务模式主要包括公众号广告、跨境商品销售、体检类服务销售及健康管理服务等。各探索类业务整体规模极小，均处于早期阶段。各类线上业务的经营模式及其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类别情况如下：

#### 1、O2O 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 O2O 模式的运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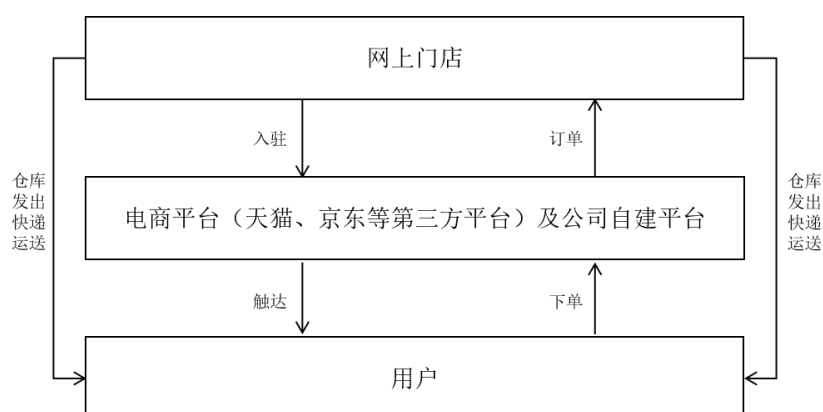


公司 O2O 模式是线下实体门店触达门店周边用户的渠道，其运作仍依托线下实体门店进行。O2O 模式覆盖范围为线下实体门店所在的同城区域，公司

线下实体门店通过在美团、饿了么、益丰健康 APP、小程序等第三方及公司自建平台开设线上购买渠道，主要面向距离门店较近的用户进行销售。用户通过线上平台向线下实体门店下单后，线上平台通知相应线下实体门店备货，并通知配送员到店取货，由配送员在较短时间内送达用户，实现线下实体门店通过线上平台向周边用户的销售。

## 2、B2C 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 B2C 模式的运作流程如下：



公司 B2C 模式是依托天猫、京东、益丰健康 APP、小程序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及公司自建平台通过网上门店向用户进行销售的模式。用户通过平台在网上门店下单后，公司获取订单，通过仓库以快递方式发货，包括从公司仓库通过快递发出商品、以及公司根据用户订单向第三方购买后从第三方仓库通过快递发出商品。

## 3、其他探索类业务模式

### （1）公众号广告

发行人公众号广告是为企业客户提供的、在发行人自有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等投放广告、收取广告费的业务。具体形式为在发行人微信公众号特定区域投放广告，或以健康教育科普的形式进行企业客户品牌推广。

### （2）跨境商品销售

公司跨境商品销售为用户在益丰健康 APP、小程序等公司自建平台全球购等界面，选购公司在平台内上架的商品，用户下单后，公司收取货款，通知第



三方跨境合作方进行发货，并与其结算进货成本，赚取进销差价的业务。

### （3）体检类服务销售

公司体检类服务销售是公司向有资质的机构以约定价格采买体检类服务套餐，再进行自主定价售卖，赚取进销差价的业务。

### （4）健康管理服务

公司健康管理服务是公司向用户提供包括饮食、运动、作息、用药指导等内容的日常健康管理建议并免费赠送部分额外权益，赚取服务费用的业务。

## （二）公司线上业务合同签订形式及主要内容

### 1、合同签订形式<sup>1</sup>

#### （1）O2O模式

公司O2O模式涉及合同相对方包括用户、线上平台及配送方。公司向用户的销售主要面向终端个体消费者，用户以订单形式向公司购买商品或服务。公司与线上平台如美团、饿了么等签订书面相关服务合同，并根据不同线上平台提供配送服务的情况与配送方签订书面配送相关合作合同。

#### （2）B2C模式

公司B2C模式涉及合同相对方包括用户、线上平台及快递物流公司。公司B2C模式向用户的销售主要面向终端个体消费者，用户以订单形式向公司购买商品或服务。公司与线上平台如天猫、京东等签订书面相关服务合同，并与快递物流公司签订书面快递服务相关合同。

#### （3）其他探索类业务模式

公司线上业务其他探索类业务模式主要包括公众号广告、跨境商品销售、体检类服务销售及健康管理服务等，各类业务的合同签订形式如下：

发行人签订合同的相对方	公众号广告	跨境商品销售	体检类服务销售	健康管理服务
-------------	-------	--------	---------	--------

<sup>1</sup>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本部分所指书面合同包括纸质形式书面签署的合同，亦包括公司通过线上平台签订的相关合同。

供应商	\	书面	书面	\ <sup>注</sup>
企业客户/用户	书面	书面	书面	书面

注：健康管理服务系由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采购健康管理服务包，实际服务提供方为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因此该类业务模式下不存在外部供应商。

## 2、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线上业务各类模式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 O2O 模式

发行人签订合同的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商品/服务	结算方式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相对方的权利义务
用户	用户通过平台购买公司产品，具体以用户订单为准	用户下单时支付货款	收取货品价款；保证产品质量；交付标的物；保管标的物等	受领标的物；支付商品价款等
线上平台	技术服务	公司按约定向平台支付技术服务费	支付技术服务费；使用和管理平台账户；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合法经营；根据系统提示及时处理订单；负责解决用户或第三方的投诉；应用户要求提供商品发票；遵守平台配送规则；保证商品在线标注的价格真实、准确并履行消费者保障义务等	收取技术服务费；提供约定的技术服务或其他相关服务；对商户拟在平台发布的内容、信息进行审核；发送推广信息；对商户的商品、交易及店铺等数据进行查阅；监督商户是否应履行退款或赔付等相关义务；判定商户是否应获得相关赔付；有权使用自有资金或指令合作金融机构划扣商户交易资金代商户向消费者或第三方进行支付等
配送方	运输服务	公司按约定向配送方支付配送服务费	支付运输服务费；要求配送方按时提供配送服务；提供有关配送业务的相应的单据信息；根据货品的大小、性质，用安全合理的包装材料对货物进行包装；具备相关商品的经营资质；指派固定对接人与乙方联系并协调配送货过程中的有关事宜等	收取配送服务费；对配送的货品检查包装情况；按约定提供及时高效的配送服务等

### (2) B2C 模式

发行人 签订合 同的相 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商品/服 务	结算方式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相对方的权利义务
用户	用户通过平台购买公司商品,具体以用户订单为准	用户下单时支付货款	收取货品价款;保证产品质量;交付标的物;保管标的物等	受领标的物;支付商品价款等
线上平台	技术服务	公司按约定向平台支付技术服务费	支付技术服务费;使用和管理平台账户;保证在平台提交的注册资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保证符合约定的入驻条件;遵守约定的平台相关规则及流程;保证平台经营的商品拥有合法销售权;商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保证发布的商品信息真实、准确、保证按照平台审核通过的商品类目和品牌经营;应用户要求提供商品发票	收取技术服务费;提供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及相应技术支持服务;对平台使用方提供合理的指导和培训;根据商户营业执照核实及调整在平台经营的具体商品的种类、数量和类目范围;对商户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及各类信息资料进行审核;监督商户发布的交易信息;视情况支持商户的促销活动;监管和管理商户与用户的交易等
快递物流	运输服务	公司按约定向配送方支付配送服务费	支付运输服务费;要求配送方按时提供配送服务;提供有关配送业务的相应的单据信息;对易碎商品进行加固包装等	收取运输服务费;免费提供面单、信封、塑料包装袋等标准物料;提供准确包裹重量查询;专员客服对接,出现纠纷时及时配合客服查找异常问题,直至异常问题解决;赔偿运输途中的丢件、破碎等

### (3) 公众号广告

发行人 签订合 同的相 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服务	结算方式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相对方的权利义务
企业客户	广告服务	发行人按约定收取广告服务费	收取广告服务;制作广告内容;展示约定的宣传内容;对自有平台方独立维护、运营并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开具发票等	支付广告服务;提供所需资质证明、广告物料及必要信息,并承诺提供的图文信息内容真实、合法,不侵犯他人的权利以及不违反相关广告法等

### (4) 跨境商品销售

发行人 签订合 同的相 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商品/服 务	结算方式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相对方的权利义务
供应商	跨境电商供应链中央仓服务（包括集中采购、品质管理、库存共享、跨境物流、保税仓储等）	商品销售价格由公司自行确定；进货结算价为跨境中央仓供货价格。双方定期对账，具体支付方式：第三方支付系统自动结算。支付系统在结算时将货物采购款直接付给供应商	支付货物采购款；安排项目专门负责人对接；提供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数量、品类、品版以及采购价格等信息）等	收取货物采购款；保证提供给公司的货物相关信息真实、合规、有效；如所授权的货物发生授权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公司；开展免费的业务指导及培训等
用户	用户通过平台购买公司产品，具体以用户订单为准	用户下单时支付货款	收取货品价款；保证产品质量；交付标的物等	受领标的物；支付商品价款等

(5) 体检类服务销售

发行人 签订合 同的相 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商品/服务	结算方式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相对方的权利义务
供应商	公司向供应商购买体检类服务	双方按约定时间对周期内实际成交量进行对账，按结算价支付采购价款	支付体检类服务的采购费；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完成整个销售流程（包括制定营销方案、营销模式、奖惩措施等）；有义务将体检类服务项目说明及特别注意的地方提前告知消费者，并提醒消费者遵守相关的要求与规定等	收取体检类服务的采购费；保证其及其相关服务和项目提供人员具备提供上述服务或项目的合法有效资质，并保证提供的服务或项目具备合法性；安排专人对接公司需求，协助公司持续优化、改进项目或服务流程等；若因体检类服务致用户向公司主张侵权或违约，需协助公司处理用户的该等纠纷，并承担产生的损失等
用户	用户向公司购买体检类服务	用户下单时支付体检类服务价款	向用户销售体检类服务包并收取销售价款等	接受体检类服务；支付体检类服务价款等

## (6) 健康管理服务

发行人签订合同的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服务	结算方式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相对方的权利义务
用户	用户向公司购买健康管理服务	用户下单时支付健康管理服务价款	收取健康管理服务价款；保证服务质量；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等	接受健康管理服务；支付健康管理服务价款等

注：健康管理服务系由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采购健康管理服务包，实际服务提供方为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因此该类业务模式下不存在外部供应商。

### (三) 公司线上业务产品、服务或资金的流转情况

#### 1、O2O 模式

##### (1) 产品流转情况

用户通过线上平台向线下实体门店下单后，线上平台通知相应线下实体门店备货，并通知配送员到店取货，由配送员在较短时间内送达用户，实现线下实体门店通过线上平台向周边用户的销售。

##### (2) 资金流转情况

用户通过第三方线上平台下单后，货款支付到第三方平台账户，交易完成后，平台扣除服务费后将资金转入公司账户；用户通过公司线上自有平台下单后，货款直接支付到公司账户。公司根据平台订单确认收入。

#### 2、B2C 模式

##### (1) 产品流转情况

用户通过线上平台在网上门店下单后，公司获取订单，通过仓库以快递方式发货，包括从公司仓库通过快递发出商品、以及公司根据用户订单向第三方购买后从第三方仓库通过快递发出商品。

##### (2) 资金流转情况

用户通过电商平台下单后，货款支付到电商平台账户，交易完成后，平台扣除服务费后将资金转入公司账户；用户通过公司线上自有平台下单后，货款直接支付到公司账户。公司根据平台订单确认收入。

#### 3、其他探索类业务

##### (1) 公众号广告

微信公众号特定区域投放广告业务：根据发行人与微信官方订立的《微信平台广告展示服务协议》的约定，微信官方根据广告点击量，按月向发行人推送交易账单。发行人通过交易账单向微信官方发起结算申请并确认收入，微信官方在约定时间内将结算资金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以健康教育科普的形式进行企业客户品牌推广业务：发行人与企业客户签订合同，在完成推广服务后确认收入，并与企业客户直接进行结算收款。企业客户例如华润三九、澳美制药等医药产品供应商，以及北京搜药天志传媒有限公司等医药资讯提供商。

#### （2）跨境商品销售

跨境商品销售价格由公司自行确定；公司进货结算价为跨境中央仓供货价格。用户在益丰健康 APP、小程序等公司自建平台全球购等界面下单支付后，公司通知第三方跨境合作方进行发货，交易完成后，公司根据平台订单确认收入并与跨境合作方按约定价格结算货款，货款具体支付方式：用户下单支付后，款项进入公司账户，用户确认收货后，将货物采购款支付给供应商。

#### （3）体检类服务销售

用户在益丰健康 APP、小程序等公司自建平台下单支付后，款项进入公司账户，用户自行前往指定体检等服务机构，服务完成后，公司确认收入并与体检等服务机构按约定价格定期结算采购价款。

#### （4）健康管理服务

用户在益丰健康 APP、小程序等公司自建平台下单购买健康管理服务包并完成支付后，在服务包规定的时间内，公司为用户提供包括饮食、运动、作息、用药指导等内容的日常健康管理建议并免费赠送部分额外权益（如购物券等）。公司根据平台订单在服务期结束后确认收入。

### 4、公司线上业务的消费者纠纷处理

公司在线上业务中系直接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一方，并作为交易当事方承担保证产品或服务质量的义务。根据相关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公司确认，公司线上业务的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公司向其进行赔偿。在公司赔偿后，如属于商品生产者或服务提供者的

责任，或者属于向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其他销售者责任的，公司再向商品生产者、服务提供者或其他销售者等第三方进行追偿。

#### （四）公司线上业务经营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业务以 O2O 及 B2C 为主，为线上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网络的普及与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互联网+相关业务已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开披露信息中关于线上业务的表述
1	老百姓	2022 年度，老百姓线上渠道销售额达 17 亿元；老百姓将利用线下门店布局优势，积极发展线上业务，持续布局 O2O 和 B2C 业务
2	大参林	大参林积极探索互联网与传统实体药店零售的融合发展模式，利用好 B2C、O2O、新零售等新业务模式
3	一心堂	2022 年度，一心堂线上业务销售额突破 6 亿元；一心堂在电商业务模块的运营上，搭建了 O2O 业务和 B2C 业务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O2O 及 B2C 模式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披露的线上业务，与公司线上业务经营情况相同，公司线上业务经营符合行业惯例。

#### （五）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方式

##### 1、公司线上业务主要模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业务主要模式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O2O 收入	6.95	6.49%	13.62	6.85%	7.81	5.10%	4.00	3.04%
B2C 收入	2.17	2.02%	3.88	1.95%	3.47	2.26%	2.88	2.19%
<b>线上业务主要模式收入合计</b>	<b>9.11</b>	<b>8.51%</b>	<b>17.50</b>	<b>8.80%</b>	<b>11.28</b>	<b>7.36%</b>	<b>6.88</b>	<b>5.23%</b>
营业收入	107.07	100.00%	198.86	100.00%	153.26	100.00%	131.45	100.00%

注：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业务主要模式收入合计分别为6.88亿元、11.28亿元、17.50亿元及9.11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小于10%，占比较小，以O2O销售模式产生的收入为主。在O2O销售模式下，线上平台仅作为线下实体门店向周边用户销售的渠道，线下实体门店仍为实现销售依托的载体。

通过互联网平台网上门店形式销售的B2C模式产生的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9%、2.26%、1.95%及2.02%，公司来源于互联网平台网上门店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很小。

## 2、公司线上业务探索类业务模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业务探索类业务模式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众号广告收入	45.83	0.00%	114.28	0.01%	60.59	0.00%	17.77	0.00%
跨境商品销售收入	20.74	0.00%	22.97	0.00%	-	-	-	-
体检类服务销售收入	0.39	0.00%	4.37	0.00%	-	-	-	-
健康管理服务收入	0.10	0.00%	2.31	0.00%	-	-	-	-
<b>线上业务探索类业务模式收入合计</b>	<b>67.05</b>	<b>0.01%</b>	<b>143.93</b>	<b>0.01%</b>	<b>60.59</b>	<b>0.00%</b>	<b>17.77</b>	<b>0.00%</b>
营业收入	1,070,656.30	100.00%	1,988,639.58	100.00%	1,532,630.53	100.00%	1,314,450.24	100.00%

注1：跨境商品销售、体检类服务销售及健康管理服务均为2022年起公司开始探索的新业务，其中跨境商品销售业务于2022年10月上线。

注2：2022年度公众号广告收入及线上业务探索类业务模式收入合计、2023年1-6月线上业务探索类业务模式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小于0.01%，表中占比0.01%为四舍五入而来。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业务探索类业务模式收入合计为17.77万元、60.59万元、143.93万元及67.05万元，报告期各期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在0.01%以下，占比极低。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参见本问题“（三）公司线上业务产品、服务或资金的流转情况”之回复。

## 二、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经营线上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审批等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业务包括 O2O 及 B2C 两种主要模式及其他探索类业务模式等。

## （一）公司线上业务主要模式所需的资质、许可、审批等

### 1、O2O 及 B2C 模式涉及的线上经营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线上业务的主要模式分为 O2O 及 B2C 两种模式。其中，O2O 模式依托线下实体门店运行，互联网平台仅作为线下实体门店触达门店周边用户的渠道；B2C 模式通过开设网上门店向用户进行销售。相关业务涉及的主要线上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 （1）《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拟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之前，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本辖区内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 （2）《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根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 （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其中，食品经营者申请通过网络经营的，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

#### （4）《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根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的规定，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

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同步提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一并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目前持有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应当在销售活动开展前完成备案。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无需办理备案。

(6)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2、公司拥有 O2O 及 B2C 模式所需经营资质、证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线上业务的重要子公司已就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食品销售取得了相关证书及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通过自建平台以及入驻第三方平台进行线上销售的主体				
益丰药房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湘)-非经营性-2019-0081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2.0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 B2-20210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07.28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化部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湘常械网销备20220004号	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经营许可证(含网络经营)	JY14307020320305	武陵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2.26
	湖南省网络食品经营备案信息公示	湘网食备4307000008	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b>仅通过入驻第三方平台进行线上销售的主体</b>				
湖北益丰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鄂)-非经营性-2021-0018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1.19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公示	201806290051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YB24201060036790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
九芝堂连锁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湘)-非经营性-2019-0001号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1.08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湘长械网销备20200355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经营许可证(含网络经营)	JY14301000139205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03.23
江苏益丰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苏)-非经营性-2022-0108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09.27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公示	\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YB23201040002497	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朝天宫分局	\
石家庄新兴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冀)-非经营性-2019-0033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9.10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公示	\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经营许可证(含网络经营)	JY11301850001755	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审批局	2026.05.09
上海益丰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沪)-非经营性-2022-0160号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10.25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公示	\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
	食品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YB13101010001067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江西益丰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赣 A202107910007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2.28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公示	\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YB23601079994183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湖北益丰广生堂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鄂)-非经营性-2022-0127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09.27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鄂荆械网销备20230025号	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YB24210020024690	荆州市沙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司已对正在开展 B2C 网上商城的网站进行了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名称	备案号
益丰药房	yfdyf.com	益丰药网	湘 ICP 备 13002850 号-1

据此，公司拥有 O2O 及 B2C 模式下所需资质、证照。

## （二）公司线上业务探索类业务模式所需的资质、许可、审批等

公司线上业务探索类业务模式主要包括公众号广告、跨境商品销售、体检类服务销售及健康管理服务等。各探索类业务整体规模极小，均处于早期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 1、公众号广告

发行人公众号广告是为企业客户提供的、在发行人自有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等投放广告、收取广告费的业务。具体形式为在发行人微信公众号特定区域投放广告，或以健康教育科普的形式进行企业客户品牌推广。

我国对从事互联网广告业务进行规定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sup>2</sup>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本法所称广告发布者，是指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sup>3</sup>等法律、法规。

在公众号广告业务中,发行人系广告发布者。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除《营业执照》外,发行人从事上述公众号广告业务无需办理特别行业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2、跨境商品销售

公司跨境商品销售为用户在益丰健康 APP、小程序等公司自建平台全球购等界面,选购公司在平台内上架的商品,用户下单后,公司收取货款,并通知第三方跨境合作方进行发货,并与其结算进货成本,赚取进销差价的业务。

公司实际从第三方跨境合作方处采购商品,不涉及跨境业务。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规定并经核查,公司已经取得相关业务所需《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含网络经营)》《湖南省网络食品经营备案信息公示》,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二、(一)2、公司拥有 O2O 及 B2C 模式所需经营资质、证照”。

## 3、体检类服务销售

公司体检类服务销售是公司向有资质的机构以约定价格采买体检类服务,再进行自主定价售卖,赚取进销差价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合作方及其取得资质情况如下:

合作方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sup>注1</sup>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5TD2A884600 0017D1102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06.10
长沙开福爱康卓悦门诊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30083013	长沙市开福区卫生健康局	2027.07.05

<sup>3</sup> 根据《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互联网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广告主发布互联网广告需具备的主体身份、行政许可、引证内容等证明文件,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的广告。”

合作方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部				
长沙美奥口腔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900173430111 17A5112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11.23
长沙雨花脊正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30100130	长沙市雨花区卫生健康局	2027.04.17
长沙智仁综合门诊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30089357	长沙市岳麓区卫生健康局	2023.11.07
长沙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注 2	\	\	\

注 1：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 2：由合作方长沙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提供具体的体检服务。

由于该业务模式下公司系采购并销售体检类服务套餐的一方，并非体检类服务实际提供方，因此无需再取得相应体检类业务相关资质。

#### 4、健康管理服务

公司健康管理服务是公司向用户提供包括饮食、运动、作息、用药指导等内容的日常健康管理建议并免费赠送部分额外权益（如购物券等），赚取服务费用的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已包括“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实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的机构（即子公司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三）公司不属于互联网平台服务经营者，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类线上业务收入的交易中，系直接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一方，不属于向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市场主体提供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公司不存在《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中界定的通过提供互联网平台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作为互联网平台服务经营者获取收入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提供互联网

平台撮合交易服务获取收入的情形<sup>4</sup>，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不属于互联网平台服务经营者，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

<sup>4</sup>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二条“（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

### 第三部分 关于《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 《落实函》之问题 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下属门店涉及骗取医疗基金等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出具相关说明的单位是否属于有权机关，上述行为是否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的三家门店及上海益丰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
-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整改说明；
- 4、查阅了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取得并核查了处罚事项有权机关出具的专项说明并走访相关政府部门；
- 5、搜索并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下属门店涉及骗取医疗基金等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益丰药房受到的行政处罚中，包括 3 起因为该等门店在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刷卡时，未按规定核验医疗保险凭证的情况下配售药品，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存在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等违反规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列示的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是否属于 重大违法 行为 <sup>注2</sup>
1	上海益丰药房	上海市医	2021/3/11	门店在使用医保个人账户	58.85	否



	三林路店 <sup>注1</sup>	疗保障局		刷卡时，未按规定核验医疗保险凭证的情况下配售药品，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存在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等违反规定的情况		
2	上海益丰药房人民路店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1/3/11		32.76	否
3	上海益丰药房德平路店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1/3/11		26.84	否

注 1：上海益丰药房三林路店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注 2：上述三家门店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详见本题下文回复。

## 二、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有权机关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一）上述行政处罚的相关处罚依据均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前述行政处罚的被处罚主体分别为上海益丰药房三林路店、人民路店和德平路店。上述门店因前述处罚事由所涉医疗保险基金的相关账户均为医保个人账户，涉及的支出金额分别为 11.77 万元、8.19 万元及 6.71 万，上述门店分别被处以相关金额五倍、四倍及四倍的罚款，虽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sup>5</sup>规定的较高倍数，但不等同于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适用的处罚依据中，并未规定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在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亦未认定该等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 （二）有权机关已证明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贯彻落实〈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辖区内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相关管理工作，对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定点零售药店执行医保政策法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以及各项监管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保荐人、申请人律师走访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向其工作人员确认下述内容属实，“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和黄浦区医疗保障局有权对其辖区内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在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处理”。

<sup>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鉴于上海益丰药房被处罚的三家药店分别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和浦东新区，上海市黄浦区医疗保障局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对前述三家药店具有管辖权，属于有权机关。

2022年9月，相关医保主管单位上海市黄浦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说明》：“…该单位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且已按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并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经核查，上述案件已处理完毕。近三年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11月，相关医保主管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说明》：“…该等药店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且已按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经核查，上述案件已处理完毕。未发现其在我辖区内下属药店近三年来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人、申请人律师走访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向其工作人员确认下述内容属实，“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下属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已按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且上述处罚已经处理完毕，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未发现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下属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在医疗保障领域近三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该等门店所受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及上海益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下属门店日常经营所涉及的资质主要为《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备案经营凭证》等，公司各门店均独立取得经营范围所涉及的上述相关经营资质。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三林路店、人民路店及德平路店等三家门店，对上海益丰的相关经营资质以及上海益丰下属其他门店的经营资质（包括医保资质）均未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三林路店、人民路店及德平路店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合计占上海益丰当期对应项目比重均低于5%，对上海益丰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上海益丰合并口径营

业收入分别为 138,643.76 万元、153,224.05 万元、195,732.14 万元及 89,964.4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391.48 万元、8,358.63 万元、9,468.26 万元及 89,964.41 万元。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前后，上海益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平稳，该等行政处罚未对上海益丰日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门店中医保门店数量分别为 4,448 家、5,561 家、7,205 家及 7,858 家，其中上海益丰直营门店中医保门店数量分别为 126 家、134 家、142 家及 144 家，均保持增长趋势。该等行政处罚对发行人及行政处罚所涉三家门店所属公司新增医保门店均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三家门店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占上海益丰当期对应项目的比重均低于 5%；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三家门店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合计占发行人当期对应项目（合并口径）的比重低于 5%。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发行人及上海益丰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部分 2023 年半年报更新事项**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

2023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9月13日，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2024年9月13日。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将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023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现阶段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

程序。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社会流通股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商品采购、配送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发行人已发行的全部股份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本性质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743,980	21.65	流通股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	168,323,494	16.66	流通股
3	高毅	117,901,056	11.67	流通股
4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	97,109,376	9.61	流通股
5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	96,559,008	9.56	流通股
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30,000,000	2.97	流通股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7,318	1.05	流通股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54,666	0.93	流通股
9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6,679,680	0.66	流通股
10	韩红昌	5,736,360	0.57	流通股
合计		<b>543,199,339</b>	<b>75.32</b>	/

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沪股通非登记股东所持 A 股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主要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厚信创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高毅。益之丰、益仁堂与为厚信创投、高毅互为一致行动人，补充期间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

销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衡器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

经核查，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营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如附件一。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1-6月《财务报表》，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81,334.87万元、1,480,730.82万元、1,938,177.87万元和1,042,433.72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年或当期营业收入的97.48%、96.61%、97.46%、97.36%。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关于关联方的规定，本所按照重要性、审慎性原则查验了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主要关联方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厚信创投、高毅、今日资本XV、今日资本XIV、香港结算为单独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中厚信创投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益之丰、益仁堂为厚信创投一致行动人，高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今日资本XV成立于2008年6月11日，为一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1246157），注册地址为香港德辅道中249-253号东宁大厦9字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今日资本XIV成立于2008年6月12日，为一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1246281），注册地址为香港德辅道中249-253号东宁大厦9字楼。

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厚信创投、高毅、今日资本XV、今日资本XIV、香港结算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共计122家，其中发行人重要一级子公司共计15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除发行人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2）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毅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1	长沙市益之康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益之丰	395.00	43.01%	企业管理（可从事全体投资人任职企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益仁堂	201.74	34.57%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厚信创投	66,330.728 9	59.59%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业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海口尚明 企业管理 有限责任 公司	5.00	99.00%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 物业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 企业总部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 (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财务咨询; 5G 通信技术服务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海南义道 控股合伙 企业 (有 限合伙)	500.00	99.00%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 物业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 企业总部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 (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财务咨询; 5G 通信技术服务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对外兼职或控制的企业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对外兼职或控制的单位 (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主要对外兼职或控制的单位	对外兼职单位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高毅	董事长、总裁	实际控制人高毅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一)、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一节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峰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持股比例 45%	实际控制人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高峰	董事	厚信创投有限合伙人, 出资比例为 29.16%	发行人控股股东

姓名	职务	主要对外兼职或控制的单位	对外兼职单位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注 1]		湖南高空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 99%	公司董事控股的企业
		湖南峰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总经理, 持股比例 55%; 湖南雅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总经理, 持股比例 100%。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并担任高管的企业
高佑成	董事、执行总裁	无	无
徐新	董事	Capital Today Partners Limited 股东、董事, 担任, 持股比例 100%; Capital Today Evergreen GenPar, LTD 股东, 持股比例 100%, 并担任董事; Capital Today River Partners, Ltd. 股东, 持股比例 100%, 并担任董事; Apex Field Enterprises Limited 股东, 持股比例 100%; Amazing House Inc. 股东, 与其配偶合计持股比例 100%。	公司董事控股的企业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Management, LTD 董事;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GenPar, LTD 董事;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Management II limited 董事; CTG GENPAR II, LTD 董事; Capital Today River Management, Ltd. 董事; Capital Today River GenPar, Ltd. 董事; We Eat Inc. 董事; Xingsheng Preference Electronic Business Limited 董事; CTG Ever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Double FS Inc 董事; XYZ Robotics Global Inc. 董事; InterFocus Cayman Ltd. 董事; Yi Pin Sheng Xian (Cayman) Limited 董事; Capital Today Group (HK) Limited 董事; 上海高仙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奶酪博士(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海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姓名	职务	主要对外兼职或控制的单位	对外兼职单位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海万相合一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大学校董	无
柴敏刚	董事	上海恺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裁；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叶崑涛	董事	上海醴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股比例 100%； 上海神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持股 50%；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监事的企业
		上海定钛企业管理中心，持股比例 100%；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比例 24%； 上海兰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裁；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力达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拜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迈诺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益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融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颜爱民	独立董事	中南大学教授	无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贵州一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湖南深思电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湖南阿太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红霞	独立董事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南大学教师	无
易兰广	独立董事	泽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比例为 51%。 湖南泽华经科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20%，其配偶持股 80%。	公司董事控股的企业

姓名	职务	主要对外兼职或控制的单位	对外兼职单位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湖南泽华长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控人； 湖南泽华新兴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控人； 湖南泽华新兴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控人。	
		湖南泽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比例为 30%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陈斌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刘轶	监事	湖南大学教授	无
张恩博	监事	无	无
万雪梅	副总裁	无	无
汪飞	副总裁	无	无
章佳	副总裁	无	无
王永辉	副总裁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肖再祥	副总裁	无	无
田维	副总裁	无	无
张朝旭	副总裁	无	无
颜俊	助理总裁	无	无
范炜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邓剑琴	财务总监	无	无

## 5、其他关联方

### （1）发行人联营或合营企业

泰州市益丰百姓人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百姓人”），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0 日，现持有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03767372918J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高佑成，注册地址为：泰州市高港科创园创业大道北侧 1 号楼，经营范围为：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零售；保健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中医诊疗；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五金交电、洗涤化妆品、消杀用品销售；企业

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益丰持有泰州百姓人50%股权。

(2)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二) 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泰州百姓人	医药配送	-	-	-	3,131.93
九芝堂股份	商品销售	5,261.55	1,159.09	274.13	-

注 1：2020 年度，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尚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注 2：2022 年 4 月，发行人与九芝堂股份达成协议，九芝堂股份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有的九芝堂医药 51% 的股权及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全部权益。2022 年 5 月，九芝堂医药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 2022 年 6 月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此，自 2022 年 6 月起，上表中统计的交易金额剔除了公司向九芝堂医药的销售金额，同时包含九芝堂医药向九芝堂股份及其子公司的销售金额。

#### (2)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等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九芝堂股份	商品采购等	786.54	5,383.98	7,473.05

注：2022年4月，发行人与九芝堂股份达成协议，九芝堂股份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有的九芝堂医药51%的股权及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全部权益。2022年5月，九芝堂医药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2022年6月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此，自2022年6月起，上表中统计的交易金额剔除了公司向九芝堂医药的采购金额，同时包含九芝堂医药向九芝堂股份及其子公司的采购金额。

### (3) 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发行人向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九芝堂股份	房屋租赁	170.83	72.60	-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分别为1,820.40万元、1,748.76万元、1,984.27万元以及1,048.81万元。

## 3、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2023年6月30日，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毅	20,321.81	2018-8-10	2025-8-10	否
高毅	3,790.80	2021-12-30	2024-12-30	否
高毅	7,900.00	2022-8-1	2029-8-1	否
高毅	20,000.00	2021-10-13	2022-9-20	否

注1：第4项担保系2022年公司与银行新签授信协议，新协议将原授信协议变更为信用担保并取消高毅先生为担保人，担保到期日为新授信合同生效日期，此项为新授信合同

生效前已开立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 (1)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泰州百姓人	-	-	-	159.01
九芝堂股份	208.88	14.43	39.91	-

注：2022年4月，发行人与九芝堂股份达成协议，九芝堂股份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有的九芝堂医药51%的股权及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全部权益。2022年5月，九芝堂医药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2022年6月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截至2022年末，公司对九芝堂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余额剔除了公司对九芝堂医药的应收款项余额，同时包含九芝堂医药向九芝堂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余额。

#### (2) 应付账款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发行人向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形成应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九芝堂股份	1,639.48	1,529.45	61.84

注：2022年4月，发行人与九芝堂股份达成协议，九芝堂股份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有的九芝堂医药51%的股权及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全部权益。2022年5月，九芝堂医药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2022年6月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截至2022年末，公司对九芝堂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剔除了公司对九芝堂医药的应付账款余额，同时包含九芝堂医药向九芝堂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

####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泰州百姓人	1,170.69	1,162.23	1,165.34	1,237.18
九芝堂股份	7.21	0.12	-	-

注1：2020年度，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尚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注 2：2022 年 4 月，发行人与九芝堂股份达成协议，九芝堂股份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有的九芝堂医药 51%的股权及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全部权益。2022 年 5 月，九芝堂医药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 2022 年 6 月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对九芝堂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剔除了公司对九芝堂医药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同时包含九芝堂医药向九芝堂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 **4、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发行人于补充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均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等相应的决策机构审议确认并发布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对补充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拥有 33 宗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自有房屋建筑物**

##### **1、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共有 26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被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未获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共存在 3 处房产

未取得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建筑物	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项目备案	状态
1	江西益丰医药	江西益丰医药 厂房	赣（2019）南 昌市不动产权 第 0216848 号	2019-360198-51-03-019114	竣工待验

江西益丰医药上述房产建设在自有土地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建筑物目前均处于竣工待验收阶段，因此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上述建筑物已经取得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尚待验收完成后，即可办理产权证书。

经查询江西益丰医药及该建筑物所在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网、信用中国、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未发现江西益丰医药因此被处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三）商标权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新增 1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他项权
1	益丰药房		38218088	5	2030 年 3 月 20 日	无
2	益丰药房		58267806	5	2032 年 2 月 6 日	无
3	益丰药房		57964347	5	2032 年 4 月 20 日	无
4	益丰药房		64134983	5	2032 年 10 月 13 日	无
5	益丰药房	<b>auswe</b>	68748466	5	2033 年 6 月 13 日	无
6	益丰药房	<b>auswe</b>	68753033	5	2033 年 6 月 27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他项权
7	益丰医药	<b>恒修堂</b>	50656460	29	2033年4月6日	无
8	益丰医药	<b>恒修堂</b>	54085093	29	2033年2月20日	无
9	益丰医药	<b>feliti</b>	62492946	5	2033年5月6日	无
10	益丰医药	<b>Felitek</b>	62501476	5	2033年3月6日	无
11	益丰医药	<b>补天寿</b> 	62636992	3	2033年4月6日	无
12	益丰医药	<b>补天寿</b> 	62632344	5	2033年4月6日	无
13	益丰医药	<b>补天寿</b> 	62633598	10	2033年4月6日	无
14	益丰医药	<b>补天寿</b> 	62645256	25	2033年4月6日	无
15	益丰医药	<b>补天寿</b> 	62637342	29	2033年4月6日	无
16	益丰医药	<b>补天寿</b> 	62645286	30	2033年4月6日	无
17	益丰医药	<b>补天寿</b> 	62645142	35	2033年4月6日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不存在被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

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在建工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余额为 331,278,709.49 元。

#### （五）租赁房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 1、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用于仓储、办公、宿舍的租赁情况

###### （1）租赁房屋到期重新签署情况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方	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1	赵勇波	发行人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衡祁路 2 号	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1,734.26
2	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益丰医药	长沙市岳麓区东方红中路 589 号怡亚通长撒谎供应链整合研发中心一物流仓库二、三、四楼西侧防火分区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106.00
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益丰医药	长沙市岳麓区嘉运路 299 号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040.00
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益丰医药	长沙市岳麓区嘉运路 299 号	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1,725.00
6	湖南益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益丰医药	长沙市高新开发区杏康路 11 号 1 栋 3 楼 306/311/315/318/319	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6,498.80
7	北京景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益丰药房	上海市宝山区城银路 518 号 7 幢四层厂房	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685.00
			上海市宝山区城银路 518 号 7 幢四层	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350.00
			上海市宝山区城银路 518 号 7 幢四层厂房	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350.00
			上海市宝山区城银路 518 号 5 幢及 7 幢三层	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5,239.00
			上海市宝山区城银路 518 号 4 幢二层	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656.00
			上海市宝山区城银路 518 号 6 幢一层厂房	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970.00
			上海市宝山区城银路 518 号 6 幢二层厂房	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1,000.00
			上海市宝山区城银路 518 号 6 幢三层厂房	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970.00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方	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上海市宝山区城银路 518 号 6 幢四层厂房	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657.00
			上海市宝山区城银路 518 号 6 幢四层厂房	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340.00
8	邢福平	上海益丰	上海市人民路 885 号 206 室、893-905 号底层淮海中华大厦	至 2030 年 10 月 22 日	1,657.25
9	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益丰医药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莲湖路 28 号 A4 号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17,500.00
10	谭发荣	湖北益丰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中南路 35 号 12 栋 7 层	至 2026 年 2 月 3 日	428.00
11	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北益丰	武昌区武珞路 442 号中南国际城 B2 座 12 楼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622.25
12	广东亮健好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广东乡亲	韶关市浚江区南郊三公里东侧怡园新邨四号楼 201-202 号 (二楼)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27.28
13	江西鄱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益丰	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 77 号新城吾悦广场办公 11#楼 19 层 1904-1906 和 27 层 2701-2709、2716-2721	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444.38
14	吴玉彩	石家庄新兴	石家庄鹿泉区石保利西悦春天 2-1-101	至 2023 年 5 月 9 日	108.00
15	常德中开院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常德市武陵区东湖巷社区人民路 1345 号 509、710-715、802-816	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1,467.98
16	湖北人民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益丰医药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常福新城启动区湖北总部基地 CBD 一期二组团项目 3 栋 3 层 24-29 号	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37.06
17	荆州市天富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益丰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塔桥路新天地 4 号楼 2306-2308	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300.51
18	荆州市天富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广生堂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塔桥路新天地 4 号楼 2305	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96.36
19	韶关市福彩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益丰医药	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工业园沐溪大道 151 号韶关市雅华环保建材产销配送有限公司之四号厂房	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	6,600.00
20	谭建福	发行人	和沁园 1 栋 2 单元 1308 房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1.36
21	张建军	发行人	和沁园 4 栋 2 单元 1507 房	至 2024 年 1 月 8 日	99.20
22	张鸿强	发行人	和沁园 4 栋 2 单元 307 房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9.20
23	吴巧	发行人	和沁园 4 栋 3 单元 1811 房	至 2023 年 7 月 7 日	80.16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方	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24	杨桂香	发行人	和沁园 2 栋 1 单元 1801 房	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100.00
25	谢军	发行人	和沁园 10 栋 2 单元 605 房	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102.00
26	唐志强	发行人	和沁园 10 栋 1 单元 1301 房	至 2023 年 9 月 1 日	102.00
27	李军	发行人	和沁园 4 栋 1 单元 1703 房	至 2024 年 9 月 7 日	99.20
28	谭佳凤	发行人	和沁园 1 栋 1 单元 302 房	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82.30
29	罗勇	发行人	和沁园 2 栋 1 单元 903 房	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	81.79
30	唐玉华	发行人	和沁园 6 栋 1 单元 802 房	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80.00
31	唐玉华	发行人	和沁园 6 栋 1 单元 1503 房	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80.00
32	张宇	发行人	和沁园 6 栋 2 单元 1005 房	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02.50
33	湖南益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湖南益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 栋 3 楼 309/417/420	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240.00
34	彭建	益丰医药	和沁园 2 栋 2 单元 1806 房	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	80.00
35	李新生	益丰医药	和沁园三期 11 栋 2 单元 1106 房	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100.00
36	陈召芬	益丰医药	和沁园 2 栋 1 单元 1004 房	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	120.00
37	彭毅	益丰医药	和沁园 4 栋 3 单元 1112 房	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80.00
38	李月红	益丰医药	和沁园 6 栋 2 单元 1206 房	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80.00
39	张金宇	益丰医药	和沁园 4 栋 3 单元 1309 房	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03.00
40	张擎宇	益丰医药	和沁园 2 栋 1 单元 802 房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80.00
41	杨传武	益丰医药	和沁园 4 栋 1 单元 503 房	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	100.00
42	王霞	益丰医药	和沁园 4 栋 2 单元 1308 房	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	123.00
43	杨桂香	益丰医药	和沁园 3 栋 1 单元 1104 房	至 2023 年 9 月 2 日	120.00
44	张慧	益丰医药	和沁园 11 栋 1 单元 702 房	至 2023 年 9 月 9 日	100.00
45	段牡华	益丰医药	和沁园 4 栋 1 单元 1302 房	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	103.00
46	郑文武	益丰医药	和沁园 3 栋 1 单元 1801 房	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101.14
47	彭要	益丰医药	和沁园 3 栋 1 单元 1804 房	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20.09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方	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48	熊娟	益丰医药	和沁园 2 栋 1 单元 1602 房	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	82.00
49	彭宇佳	益丰医药	和沁园 6 栋 2 单元 1607 房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1.39
50	谭娜	益丰医药	和沁园 6 栋 2 单元 1007 房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1.39
51	李慧	益丰医药	和沁园 6 栋 2 单元 1307 房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1.39
52	肖建武	益丰医药	和沁园 6 栋 2 单元 1308 房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0.00
53	金亮	益丰医药	和沁园 6 栋 2 单元 1008 房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0.75
54	杨嘉怡	益丰医药	和沁园 6 栋 2 单元 1205 房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0.75
55	黄清	益丰医药	和沁园 6 栋 2 单元 1006 房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0.52
56	谭锐	益丰医药	和沁园 6 栋 2 单元 1105 房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0.75
57	刘妹	益丰医药	和沁园 6 栋 2 单元 1208 房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75
58	邱灿君	益丰医药	和沁园 6 栋 2 单元 1207 房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1.39
59	肖建良	益丰医药	和沁园 6 栋 2 单元 908 房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0.75
60	谭爱民	益丰医药	和沁园 6 栋 2 单元 1405 房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0.75
61	曾小妹	益丰医药	和沁园 6 栋 2 单元 1108 房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0.75
62	张顺尧	益丰医药	和沁园 6 栋 1 单元 502 房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0.52
63	陈玉萍	益丰医药	和沁园 6 栋 2 单元 1305 房	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103.00
64	彭颖	益丰医药	和沁园 6 栋 2 单元 705 房	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00.75
65	唐树林	益丰医药	和沁园 6 栋 2 单元 1408 房	至 2024 年 1 月 7 日	100.00
66	广州美年实业有限公司	益丰医药	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406 号之一 5-32 层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32.00
67	中国人民解放军 73850 部队	江苏益丰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 159 号金泽大厦东侧 1-3 层房	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747
68	邓祖芬	湖北益丰	宜昌市伍家岗区兴润首府 10 号楼 602	至 2024 年 3 月 3 日	97.00
69	张廷红	唐博宇	恩施市航空大道二巷世纪花园二区 6 栋 603	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132.14
70	王德芳	宋丽君	宜昌市中南路 35 号楼 9 栋 1 单元 1404 号	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129.57
71	王祥成	宋丽君	兴发广场小区 30 栋	至 2024 年 2 月 1 日	97.26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方	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72	姜勇军	石家庄新兴	石家庄鹿泉区申后盛泽棕榈湾9栋2单元1101室	至2023年7月24日	96.00
73	齐书学	石家庄新兴	石家庄鹿泉区龙泉东路111号申后花语原乡12栋1单元101室	至2023年8月24日	140.00

注 1: 就 69-71 项租赁房产, 湖北益丰出具了《代理授权书》, 代理方以湖北益丰名义与出租方签订宿舍租赁合同并处理相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湖北益丰承担。

注 2: 就上表中部分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已到期的租赁合同, 其用途均为宿舍, 可替代性较强, 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 1-14 项租赁房产, 承租方已经取得出租房屋的房屋产权证等相应产权证明文件。

就第 15 项租赁房产, 常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证明, 授权出租方即常德中开院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将原常德市政务中心即租赁房屋租赁给其他公司运营的权利。

就第 16 项租赁房产, 其中 3 栋 3 层编号 25 号的租赁房产承租方已经取得了产权证, 剩余租赁房屋系开发商直接委托出租方租赁给湖北益丰使用, 承租方已经取得开发商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编号为武房开预售[201]563 号)。

就第 17、18 项租赁房产, 荆州市沙市区立新乡洪垸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了委托书, 委托荆州市天富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全权运营管理租赁房产。

就第 19 项租赁房产, 出租方无法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该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总面积 (包含门店租赁) 不足 1%; 且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 承租方不存在因租赁上述房屋而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亦不存在因租赁该房屋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 20-74 项租赁房产,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明文件, 但鉴于该租赁房产用作员工宿舍及办公场所, 不属于主要经营场所且可替代性强, 该等未取得房产证明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连锁门店物业租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门店经营的房屋租赁



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面积 (万平方米)	占比	备注
已提供房产证明且租赁备案登记	10.66	7.96%	此类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已提供房产证明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93.71	69.94%	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租赁合同的效力，且该部分房屋产权无瑕疵，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
未提供房产证明但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0.78	0.58%	因租赁合同已经由房产主管部门登记认可，且该部分租赁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且出租方在相应租赁合同中约定了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权利瑕疵的赔偿责任，因此该部分房产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未提供房产证明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8.83	21.52%	该部分房产当前无法确定出租方是否具备合法权利能够出租该房产，存在产权瑕疵。但大部分的租赁房产出租方已在相应租赁合同中约定对因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权利瑕疵而对承租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承租方有权根据租赁合同或协议要求出租方赔偿损失。

注：门店房屋租赁备案情况统计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 （六）对外投资权益及分支机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共计 122 家，其中发行人重要一级子公司共计 15 家（重要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子公司股权未设有质押权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可能对其经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

影响的银行授信、借款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合同，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上述类型合同。根据上述标准，经发行人确认的重大合同如下：

### 1、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大于 50,000.00 万元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发行人	731XY2023004880	80,000	2023.2.17-2026.2.16	高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友谊路分行	发行人	5494210500032	72,500	2022.11.11-2025.11.10	-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发行人	平银（长沙）综字 20220715 第 001 号	50,000	2022.7.15-2023.7.14	-
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发行人	0322202210201027	50,000	2022.10.18-2023.10.18	-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发行人	（2023）长银授合字第 000009 号	50,000	2023.2.8-2023.12.27	-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发行人	0798034	50,000	2023.4.28-2024.2.16	-

### 2、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大于 5,000.00 万元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731HT2018076240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18.8.10-2025.8.10	78,400	
2	DCJH202206-0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9.1-2029.8.1	8,000	发行人以其持有湖南九芝堂 51% 股权作质

			常德市分行			
--	--	--	-------	--	--	--

### 3、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 2023 年半年报更新事项”之“七、（二）、2、（2）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部分披露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

### 4、日常经营中的重大合同

####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合并报表口径前十大供应商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1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 至 2023-12-31
2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 至 2023-12-31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 至 2023-12-31
4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 至 2023-12-31
5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 至 2023-12-31
6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 至 2023-12-31
7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 至 2023-12-31
8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 至 2023-12-31
9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 至 2023-12-31
10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 至 2023-12-31

####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零售连锁业务，主要客户为个人消费者，因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不存在对发行人影响重大的销售合同。

## 5、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 2023 年半年报更新事项”之“七、（二）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 6、其他重大合同

经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新增或者发生变动的其他重大合同。

### （二）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和债权债务

经核查，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二）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348,671,790.23 元，其他应付款为 776,026,505.13 元（均为合并报表数）。

##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新增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1、2023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2023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发行人对公司的注

册资本进行了修改，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事项新增程序如下：

2023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补充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聘任张朝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聘任万雪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聘任 聘任高佑成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不再担任常务副总裁职务；聘任颜俊先生为公司助理总裁。

###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西药、中成药等	13%
增值税	销售中药饮片等	9%
增值税	销售部分计生用品	免税
增值税	销售生物制品	3%
增值税	转租业务	5%
增值税	提供促销服务等应税劳务	6%
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	3%、免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 2、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特殊税率的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15%
恒修堂药业有限公司	15%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同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

根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根据《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对上述公告延续至2027年12月31日。

公司符合上述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本年度在规定期间内享受上述免缴增值税政策。

## 2、企业所得税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属于鼓励类产业企业，符合相关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年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公司下属孙公司恒修堂药业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24300109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2024年)。恒修堂药业公司本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本年度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本年度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 2023年半年报更新事项”之“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的税务违法行为。

### (四)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2023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



的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0,052,175.50 元、34,050,871.35 元、32,820,333.05 元及 22,842,991.75 元，主要包括财政补贴及税收返还、资产性补贴、其他等项目。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和财政拨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药品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对药品采购、库存、销售等环节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办法，能够有效控制药品质量风险。

####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因经营不规范行为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下属门店受到单笔处罚金额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罚款的处罚事项共 33 笔、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且 5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事项共 68 笔（若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来的，则不包含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相关行政部门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反馈意见》之问题”。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息检索，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情况如下：

#### 1、上海益丰与陈明海、陈松进股权转让税款纠纷

2017年4月7日，上海益丰作为原告方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在收购苏州粤海时代股权转让方陈松进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 4,732,849.80 元以及利息损失（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起，以 4,732,849.8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因陈松进、陈明海系父子关系，且在本次收购期间将股权由陈明海转让给了陈松进，因此，请求陈明海共同承担返还代缴税款及利息损失。

该案系因 2015 年上海益丰收购苏州粤海时，依据双方签订的重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向苏州粤海原股东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作为转让方之一，陈松进未能在税务机关要求期限内缴纳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并在税务机关发出催告书后仍未履行纳税义务。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上海益丰依据税务机关告知书代陈松进缴了相应税款，而陈松进拒绝向上海益丰归还代缴纳的税款。

2018 年 4 月 4 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并下发（2017）苏 0508 民初 23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松进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上海益丰代缴税款 4,732,849.8 元以及利息损失（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起，以 4,732,849.8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上海益丰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 年 7 月 18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作出（2018）苏 05 民终 50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因陈松进在判决后未履行判决义务，2018 年 9 月 11 日，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8 年 9 月 13 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下发（2018）苏 0508 执 2931 号执行通知书。截至本报告出具

之日，上述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上述诉讼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益丰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发起的，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2、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广东益丰贷款担保纠纷案

2022年3月8日，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原告方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温献彬立即偿还原告《个人担保贷款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余额 1,851,385.56 元。广东益丰益荔康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与其他三名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该案由系因 2016 年 5 月 11 日，温献彬等三名被告以及广东康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个人担保贷款合同》，约定由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温献彬提供贷款金额 300 万元，同时贷款合同约定另外两名被告以及广东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向温献彬发放了贷款 300 万元。温献彬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未能按时还款，违反了贷款合同约定。

2022 年 9 月 22 日，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下发（2022）粤 0106 民初 117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温献彬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偿还贷款本金 1,777,891.71 元、利息、罚息、复利；被告李秀琼、涂华东、广东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对被告温献彬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 年 10 月 10 日，广东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22）粤 0106 民初 11757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判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要求上诉人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2023 年 2 月 28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下发（2023）粤 01 民终 8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三）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长及总裁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长及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六、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肆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彭 龙

经办律师:

龙 斌

经办律师:

吴 慧

签署日期: 2023年 9 月 8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3070067558223X2	-	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BA7360058	2024-2-12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常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06 号	2025-05-24	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7020320305	2024-2-26	武陵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常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595 号	-	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湘)-非经营性-2019-0081	2024-12-3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湘)水野经字(2021)0024号	2023-5-17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8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30100794725838R	-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AA7310242	2024-2-12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 010969(更)	2026-4-20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00092282	2026-3-16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583 号	-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湘)-非经营性-2022-0042号	2027-6-19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湘)水野经字(2021)0021号	2023-4-20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15	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101017669389918	-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6		药品经营许可证	沪 BA0210036	2023-4-11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1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黄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15 号	2024-11-12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食品经营备案	YB13101010001067	无期限	-
1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黄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014 号	-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沪)-非经营性-2022-0160 号	2027-10-25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1		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20104783822798X	-
22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 BA0250014	2026-3-9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99 号	2025-9-20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YB23201040002497	-	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69 号	-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苏)-非经营性-2022-0108 号	2027-9-27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7	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60111680919503X	-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28		药品经营许可证	赣 BA7910250	2024-7-29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赣洪械经营许 20180147 号	2023-11-11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3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111 号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3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601070001570	2026-7-15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赣 A202107910007	2026-2-28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33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赣)水野经字(2021)002号	2026-1-11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34	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20106MA4KRP4E85	-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35		药品经营许可证	鄂BA0276745	2027-4-28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E022号	2027-4-28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37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YB24201060036790	-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3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E019号	-	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9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鄂)-非经常性-2021-0018	2026-1-19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0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130100741546641A	-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41		药品经营许可证	冀BA31100026	2025-10-12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4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120号	2026-2-28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4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301850001755	2026-5-9	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审批局
4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755号	-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4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冀)-非经常性-2019-0033	2024-9-10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6	广东益丰乡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40200MA4UL0N10K	-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7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BA7510391	2026-3-14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韶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16号	2026-3-21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2040088597	2026-3-10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5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韶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11 号	-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1	湖北益丰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21000MA488EC85J	-	荆州市沙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2		药品经营许可证	鄂 BA7160002	2025-7-3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3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YB24210020024690	-	荆州市沙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荆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117 号	-	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鄂)-非经营性-2022-0127	2027-9-27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6	上海益丰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10112MA1GBXMC1D	-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7	江西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60106MA38NNMM8M	-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58		药品经营许可证	赣 AA7910622	2026-7-18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赣洪药监械经营许 20220501 号	2026-7-27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601070001658	2026-7-21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1042 号	-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62	湖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20114MA4K3U5A4F	-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63		药品经营许可证	鄂 AA0270497	2024-9-5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382 号	2024-9-24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201370019180	2024-10-9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6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JP034 号	-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67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鄂)水野经字(2021)65号	2026-5-19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68	河北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130185MA0D2L4M27	-	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审批局
69		药品经营许可证	冀BA3110054	2024-1-28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70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133号	2025-3-16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7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301850024705	2024-4-24	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审批局
7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114号	-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73		永州益丰罗氏协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31102MA4RMRE362	-
74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湘)水野经字(2021)0033号	2023-6-30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75	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30100768040923T	-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6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AA7310041	2024-10-10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010554(更)	2025-7-29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00138690	2026-3-23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685号	-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0	江西益丰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60106MA7HLY8U9F	-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有效期至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常鼎国用(2016存字)第0074号	鼎城区玉霞街道鼎城路大圆盘桥南源1层101铺	出让	商服用地	1,928.10	2043-3-26	发行人	无
2	汉国用(2012)第12-0721号	汉寿县龙阳镇西正街	出让	商服用地	125.30	2052-04-21	发行人	无
3	汉国用(2012)第12-0722号	汉寿县龙阳镇西正街	出让	商服用地	89.00	2053-06-30	发行人	无
4	汉国用(2012)第12-0723号	汉寿县龙阳镇西正街	出让	商服用地	37.47	2052-04-21	发行人	无
5	汉国用(2012)第12-0724号	汉寿县龙阳镇南正街	出让	商服用地	2.60	2042-12-30	发行人	无
6	汉国用(2012)第12-0725号	汉寿县龙阳镇南正街	出让	商服用地	23.40	2041-04-21	发行人	无
7	南国用(2011)第2656号	南县南洲镇南洲中路	出让	商服用地	19.76	2052-06-01	发行人	无
8	常国用(2015商)第3052号	城南吉春广场A#综合楼1楼7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127.47	2042-04-28	发行人	无
9	长国用(2012)第003265号	天心区环保工业园	出让	工业用地	33,664.88	2058-11-07	发行人	无

10	湘（2021）临澧县 不动产权第 000304 9 号	临澧县安福镇老正街文化宾馆（原华能超市）1 栋 122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3,683.89	2043-03-26	发行人	无
11	湘（2021）临澧县 不动产权第 000304 8 号	临澧县安福镇老正街文化宾馆（原华能超市）1 栋 117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3,683.89	2043-03-26	发行人	无
12	湘（2021）临澧县 不动产权第 000305 0 号	临澧县安福镇老正街文化宾馆（原华能超市）1 栋 123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3,683.89	2043-03-26	发行人	无
13	湘（2021）临澧县 不动产权第 000305 1 号	临澧县安福镇老正街文化宾馆（原华能超市）1 栋 124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3,683.89	2043-03-26	发行人	无
14	湘（2021）临澧县 不动产权第 000305 2 号	临澧县安福镇老正街文化宾馆（原华能超市）1 栋 121-2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3,683.89	2043-03-26	发行人	无
15	鄂（2023）宜昌市 不动产权 0058767 号	夷陵大道 16-7 号	出让	批发零售 用地/商 业	97.72	2047-12-29	发行人	无
16	鄂（2023）宜昌市 不动产权 0058856 号	西陵后路 4 号	出让	批发零售 用地/商 业	13.39	2046-1-8	发行人	无
17	湘（2022）长沙市 不动产权第 035731 1 号	岳麓区金洲大道 68 号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立体仓库 101	出让	工业用地	41,723.13	2060-08-17	益丰医药	无

18	湘（2017）长沙市 不动产权第 012497 9 号	长沙高新区雷高路	出让	工业用地	39,648.20	2067-03-10	益丰医药	无
19	湘（2021）长沙市 不动产权第 021839 8 号	高新区兴园路与桐梓坡路交汇处东北角	出让	工业用地	39,854.57	2071-04-14	益丰医药	无
20	湘（2023）长沙市 不动产权第 030018 3 号	高新区金洲大道 68 号厂房二 101	出让	工业用地	39,648.2	2067-3-10	益丰医药	无
21	湘（2023）长沙市 不动产权第 030018 2 号	高新区金洲大道 68 号厂房二 102	出让	工业用地	39,648.2	2067-3-10	益丰医药	无
22	湘（2023）长沙市 不动产权第 030018 4 号	高新区金洲大道 68 号厂房二 103	出让	工业用地	39,648.2	2067-3-10	益丰医药	无
23	湘（2023）长沙市 不动产权第 030018 7 号	高新区金洲大道 68 号倒班楼及研发楼 101	出让	工业用地	39,648.2	2067-3-10	益丰医药	无
24	湘（2023）长沙市 不动产权第 030018 8 号	高新区金洲大道 68 号倒班楼及研发楼 202	出让	工业用地	39,648.2	2067-3-10	益丰医药	无
25	湘（2023）长沙市 不动产权第 030018 6 号	高新区金洲大道 68 号倒班楼及研发楼屋 顶层 01	出让	工业用地	39,648.2	2067-3-10	益丰医药	无

26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 037554 号	马桥镇 367 街坊 2/1 丘	出让	工业用地 （产业项目类）	20,096.70	2039-05-23	上海益丰	无
27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58313 号	西湖区系马桩 221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446.01	2053-10-11	江西益丰	无
28	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39438 号	西湖区系马桩 221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446.01	2053-10-11	江西益丰	无
29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216848 号	产业用地以东、规划五路以南、规划三路以西、规划八路以北	出让	工业用地	34,098.00	2069-07-21	江西益丰医药	无
30	鄂（2021）武汉市江岸不动产权第 0059460 号	江岸区西马路 85 号 2 栋 1 层 1 室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10,517.30	2045-06-01	湖北益丰	无
31	鄂（2021）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34453 号	江汉区姑嫂树村常青南园一期 D5 栋 1 层商 7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53,314.00	2076-10-19	湖北益丰	无
32	鄂（2021）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5691 号	二马路 1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1.94	2046-04-27	湖北益丰	无
33	鄂（2020）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006407 号	蔡甸区大集街鹤林村、麦山街红焰村	出让	工业用地	46,658.00	2069-08-29	湖北益丰医药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鼎房权证监证字第 0074581 号	鼎城区玉霞街道鼎城路大圆盘桥南源 1 层 101 铺	商业	220.45	发行人	无
2	常(汉)房权证汉字第 0103001 号	汉寿县龙阳镇辰阳中路	商住	160.42	发行人	无
3	常(汉)房权证汉字第 0103000 号	汉寿县龙阳镇春华轩巷	办公	164.23	发行人	无
4	常(汉)房权证汉字第 0103003 号	汉寿县龙阳镇沧浪西路	商住	587.03	发行人	无
5	常(汉)房权证汉字第 0103002 号	汉寿县龙阳镇春华轩巷	住宅	140.43	发行人	无
6	南房权证南洲镇字第 1000006408 号	南洲镇南洲东路 (D2 栋南洲花苑)	商业服务	64.22	发行人	无
7	常房权证监证字第 0388422 号	武陵区人民路吉春广场 A#综合楼	商业	659.52	发行人	无
8	湘(2021)临澧县不动产权第 0003049 号	临澧县安福镇老正街文化宾馆(原华能超市)1 栋 122 号	商业、金融、信息	48.73	发行人	无
9	湘(2021)临澧县不动产权第 0003048 号	临澧县安福镇老正街文化宾馆(原华能超市)1 栋 117 号	商业、金融、信息	51.37	发行人	无
10	湘(2021)临澧县不动产权第 0003050 号	临澧县安福镇老正街文化宾馆(原华能超市)1 栋 123 号	商业、金融、信息	52.69	发行人	无
11	湘(2021)临澧县不动产权第 0003051 号	临澧县安福镇老正街文化宾馆(原华能超市)1 栋 124 号	商业、金融、信息	52.69	发行人	无
12	湘(2021)临澧县不动产权第 0003052 号	临澧县安福镇老正街文化宾馆(原华能超市)1 栋 121-2 号	商业、金融、信息	124.36	发行人	无

13	鄂（2023）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58767号	夷陵大道16-7号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401.54	发行人	无
14	鄂（2023）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58856号	西陵后路4号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114.38	发行人	无
15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58313号	西湖区系马桩221号	商业、金融、信息	145.52	江西益丰	无
16	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39438号	西湖区系马桩221号	商业、金融、信息	422.68	江西益丰	无
17	鄂（2021）武汉市江岸不动产权第0059460号	江岸区西马路85号2栋1层1室	商业服务	245.31	湖北益丰	无
18	鄂（2021）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34453号	江汉区姑嫂树村常青南园一期D5栋1层商7	商业服务	140.95	湖北益丰	无
19	鄂（2021）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25691号	二马路1号	商业服务	365.72	湖北益丰	无
20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7311号	岳麓区金洲大道68号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立体仓库101	仓储	2,346.07	益丰医药	无
21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0183号	高新区金洲大道68号厂房二101	工业	33,443.78	益丰医药	无
22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0182号	高新区金洲大道68号厂房二102	公用设施	8.67	益丰医药	无
23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0184号	高新区金洲大道68号厂房二103	公用设施	12.95	益丰医药	无
24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0187号	高新区金洲大道68号倒班楼及研发楼101	工业	9,185.15	益丰医药	无



25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0 0188 号	高新区金洲大道 68 号倒班楼及研发楼 202	公用设施	35.83	益丰医药	无
26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0 0186 号	高新区金洲大道 68 号倒班楼及研发楼屋顶层 01	公用设施	10.72	益丰医药	无

附件四：发行人的重要一级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统一信用代码	控制关系
1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2006-11-09	15,000.00	中成药、抗生素制剂、化学药制剂、中药饮片、生化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食盐、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花卉作物、消毒剂、日用品、电动车、五金产品、蛋类、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眼镜、保健品、保健食品、农副产品、中药材、乳制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生物制品批发（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办公用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的批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研发；纺织品及针织品、健身器材、清扫、清洗日用品的零售；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冷库租赁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数字动漫制作；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票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旅客票务代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430100794725838R	全资子公司

2	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4-09-15	500.00	<p>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913101017669389918	控股子公司
3	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6-03-17	15,000.00	<p>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医疗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食盐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职业中介活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企业管理；医用口罩零售；柜台、摊位出租；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票务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粮油仓储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91320104783822798X	全资子公司

4	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8-11-04	5,000.00	<p>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票务代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化妆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母婴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广告发布，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衡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品牌管理，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箱包销售，灯具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91360111680919503X	全资子公司
---	---------------	------------	----------	----------------------------------------------------------------------------------------------------------------------------------------------------------------------------------------------------------------------------------------------------------------------------------------------------------------------------------------------------------------------------------------------------------------------------------------------------------------------------------------------------------------------------------------------------------------------------------------------------------------------------------------------------------------------------------------------------------------------------------------------------------------------------------------------------------------------------------	--------------------	-------

5	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7-03-17	5,000.00	<p>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91420106MA4KRP4E85	全资子公司
6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2-09-06	14,506.234	<p>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生物制品零售；医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毒液（不含有毒危险易燃易爆及国家专控产品）、日化用品、办公用品、计生用品、消杀用品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食盐零售；书报刊零售、食品添加剂、保健用品、洗涤化妆品、消毒剂、健身器材、五金交电、纺织品及针织品、文具用品、花卉、通信设备、农副产品的零售；票务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代理；仓储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业务；人才中介服务；保健服务；物业服务；柜台租赁，软件测试、软件信息服务、软件信息咨询，药品、医疗器械信息咨询；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91130100741546641A	控股子公司

7	广东益丰乡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5-12-23	1,000.00	<p>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职业中介活动；诊所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91440200MA4UL0N10K	全资子公司
8	湖北益丰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6-1-06	500.00	<p>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91421000MA488EC85J	控股子公司

9	上海益丰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	2018-03-21	1,000.00	<p>许可项目：药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分支机构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咨询策划服务。</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91310112MA1GBXMC1D	控股子公司
10	江西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2019-06-27	10,000.00	<p>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盐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供电业务，酒类经营，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柜台、摊位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箱包销售，灯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礼品花卉销售，货物进出口，衡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91360106MA38NNMM8M	全资子公司

11	湖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2019-04-29	10,000.00	药品生产；处方药（不含禁止类）、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疫苗）（含冷藏冷冻药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批发；保健食品、保健用品销售；消毒用品、健身器材、计生用品、家用电器、花卉作物、食品、办公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批零兼营；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销售；医疗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房屋租赁；普通货运及代理；票务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代收水电费；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420114MA4K3U5A4F	全资子公司
12	河北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8-12-13	1,000.00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衡器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130185MA0D2L4M27	控股子公司



13	永州益丰罗氏协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0-09-08	300.00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431102MA4RMRE362	控股子公司
14	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2004-12-01	3,500.00	药品、西药、中成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散装食品、婴儿用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谷物、豆及薯类、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清洁用品、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日用百货、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陶瓷、玻璃器皿、仪器仪表、五金产品、家具、眼镜、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饮用水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中药材批发、收购；保健品、消毒剂、玻璃仪器、农副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场地租赁；培训活动的组织；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91430100768040923T	控股子公司

15	江西益丰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2-03-08	3,000.00	<p>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票务代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化妆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母婴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广告发布,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衡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品牌管理,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箱包销售,灯具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91360106MA7HLY8U9F	全资子公司
----	-----------------	------------	----------	---------------------------------------------------------------------------------------------------------------------------------------------------------------------------------------------------------------------------------------------------------------------------------------------------------------------------------------------------------------------------------------------------------------------------------------------------------------------------------------------------------------------------------------------------------------------------------------------------------------------------------------------------------------------------------------------------------------------------------------------------------------------------------------------------------------------------	--------------------	-------



湖南啓元律師事務所  
關於  
益豐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七）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長沙市芙蓉區建湘路 393 號世茂環球金融中心 63 層 410000

電話：（0731）82953-778 傳真：（0731）82953-779

網站：[www.qiyuan.com](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进行了法律核查，于 2022 年 10 月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 22265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系统性修订了主板再融资相关规则，为衔接配合上述变化，本所重新出具了《湖南启元

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7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事项出具了补正意见，据此，本所就本次上海证券交易所补正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即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本所就发行人加审期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09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就《落实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3 年 9 月 8 日，鉴于发行人相关存续、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事项发生变更，本所对发行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

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反馈意见》《审核问询函》《落实函》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69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结果公告》”）已收悉，本所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六)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七)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 录

正文 .....	6
一、《结果公告》之问题.....	6



# 正文

## 一、《结果公告》之问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国家医疗保障局官网曝光台发布的“2023年第二期曝光典型案例（十例）”中“湖南省湘西州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吉首人民北路分店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是否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益丰药房吉首人民北路分店受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湘西州医保局”）出具的1起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列示的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sup>注</sup>
1	益丰药房吉首人民北路分店	湘西州医保局	2021/5/24	门店相关医保商品销售和库存记录不符合相关管理条例的规定	7.68	否

注：上述门店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详见本题下文回复。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湘西州医保局对该门店处以责令改正、责令退回前述差额，并处该金额的一倍罚款（即7.68万元）。2023年3月，国家医疗保障局曝光台发布了该项处罚<sup>1</sup>。

### 一、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一）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根据医保相关法律法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构成。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划定各自的支付范围，分别核算，其中个人账户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

<sup>1</sup> 2021年，湖南省湘西州医疗保障局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吉首人民北路分店存在药品费用结算违规的问题。检查人员通过数据比对发现该药房部分药品无销售记录、无库存，但在医保系统实际报销金额7.68万元。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责令该药房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处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金额1倍罚款；责令该药房限期整改。上述处罚事由及处理结果与该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州医保处字[2021]第09号）一致。

上述门店因前述处罚事由所涉医疗保险基金的相关账户为医保个人账户，涉及的支出金额为 7.68 万元，被处以一倍的罚款，属于处罚依据中一般情节下的最低限额，所涉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 **（二）上述行政处罚的相关处罚依据均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益丰药房吉首人民北路分店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骗取医保基金的情形，该门店被处相关金额一倍的罚款，属于《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sup>2</sup>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不属于该条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同时，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机关湘西州医保局在其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中未认定该行政处罚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 **（三）有权机关已证明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2 年 8 月，湘西州医保局已出具说明，确认该门店已按期整改完毕，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湘西州医保局出具《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吉首人民北路分店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进一步确认：

“该单位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上述罚款已按期缴纳完毕。

该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之情形，因此，我局按照该条规定的一般情节下的最低限额罚款对该单位进行了处罚。”

---

<sup>2</sup>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2023年8月，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出具《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吉首人民北路分店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的专项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意见》”）确认了上述内容：

“经审阅湘西州医保局出具的《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吉首人民北路分店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我局认为：湘西州医保局在其《说明》中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并无不当，我局认可《说明》中的相关结论。”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在《专项意见》及湘西州医保局在《说明》中均确认：

“该单位违法行为轻微，无主观恶意，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事后积极整改，及时缴清罚款。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公众健康安全方面的严重危害后果，未引发重大社会舆情，未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的行为，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情形。因此，该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sup>3</sup>规定的情形，湘西州医保局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四）国家医疗保障局曝光台发布上述行政处罚及其他典型案例的相关情况

经查询国家医疗保障局曝光台网站，自2020年初至今发布了15期共计157个典型案例，涵盖不同主体多项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违反医保基金相关规定的主体包括医疗机构、个人、药店及其他法人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违法违规主体类型	案例个数	占比
医疗机构	75	47.77%
个人	43	27.39%
药店	30	19.11%
其他法人主体	9	5.73%
<b>合计</b>	<b>157</b>	<b>100.00%</b>

<sup>3</sup>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5年内禁止从事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活动，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上述违法违规主体为医疗机构、个人及其他法人主体的 127 个典型案例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包括挂床住院、串换药品或医疗服务、重复收费、多记费用、超范围用药、伪造医疗文书、冒用他人医保卡、虚假票据、虚构劳动关系冒领生育津贴等。

上述违法违规主体为药店的 30 个典型案例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串换药品、为其他机构代刷医保卡、库存与销售记录不匹配、滞留参保人员医保就医凭证、超医保支付限定售药、超量售药、无处方售药、摆放违规物品等，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各个方面，其中与发行人吉首人民北路分店所涉违法行为相同的（即库存与销售记录不匹配）的案例共计 9 起，占全部案例的比例为 30%，属于零售药店违法行为中较为常见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走访了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及湘西州医保局，其工作人员确认：“根据上级单位统一申报安排，我局上报了湖南省内具有普遍性、常见性的违法案例。上报上述案例至国家医疗保障局曝光台进行公示，主要原因是该违法行为具有普遍性、常见性，并非具有特殊性和重大性，选取该案例是为了提醒定点零售药店和参保群众遵守相关规定、起到教育效果，不代表该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发布行为并未在医疗保障领域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益丰药房吉首人民北路分店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涉及‘两病’用药<sup>4</sup>，涉及个人账户支付行为，不涉及统筹基金，同时，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未对广大参保群众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 二、该门店所受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下属门店日常经营所涉及的资质主要为《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备案经营凭证》等，公司各门店均独立取得经营范围所涉及的上述相关经营资质。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门店，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其他门店的经营资质（包括医保资质）均未造成不利影响。

---

<sup>4</sup> “两病”是指高血压及糖尿病，“两病”参保患者的降血压、降血糖药品费用部分由统筹基金支付。

报告期内，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益丰药房吉首人民北路分店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当期对应项目的比重均低于 0.2%，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门店中医保门店数量分别为 4,448 家、5,561 家、7,205 家以及 7,858 家，保持增长趋势。该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新增医保门店均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走访了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及湘西州医保局，其工作人员确认：上述发布行为不会导致企业被相关主管部门重点关注或因此在医保监管方面对企业产生其他重大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该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一）及时缴纳罚款

该门店在收到处罚通知后，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积极配合整改到位。

#### （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

为规范经营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门店药品销售管理制度》《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制度》《门店收银缴款制度》《医保刷卡货款回笼管理办法》《人员资质、培训及考核管理制度》《七统一管理制度》《加盟店质量管理考核制度》等在内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适用于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和门店，涵盖了食品药品等相关业务的采购业务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人员管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运营等各个方面，以确保其内部各项日常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 **（三）加强合规经营意识培训，进一步提升门店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业务水平**

公司及各分子公司针对门店违法行为及时开展人员合规性培训工作，提升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合规意识培训，并实时汇总各门店的处罚类型、处罚金额、处罚原因，并对受处罚主体进行月度考核。加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培训，使业务人员熟悉法律法规的规定，重申和强调相关制度规范。

### **（四）加强总部对分子公司审计力度，严肃考核安排**

发行人设立审计督察部，对集团公司内以子公司为单位开展月度、季度、年度审计考核，建立全面审计的工作机制，着重对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合规情况、资产管理与销售情况进行审计，并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定期在集团内进行通报，建立自上而下的全面监督管理机制，及时督促子公司及各门店提高合规意识。

### **（五）加强对门店的监督检查与考核**

除了加强理论学习和提高守法合规经营意识外，发行人也在系统优化、门店检查和考核工作方面加强了力度，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数字化中心通过硬件、软件相结合的方式对于门店医保刷卡全流程进行规范管理；（2）要求门店员工必须严格按照规定保存销售、库存记录；（3）进一步完善、健全门店医保使用和管理等有关的内控制度，建立日常监督维护机制。

益丰药房吉首人民北路店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监管部门、收到处罚通知后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相关罚款已按期缴纳完毕。经比对《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均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已经有权机关证明，上述门店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为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情形，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上述行为未涉及医保统筹基金，其行为性质情节轻微、无主观恶意、未造成公众健康安全方面的严重危害后果，未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的行为。上述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上述门店所受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医保监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已经有权机关证明，上述门店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情形，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门店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
-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整改说明；
- 4、查阅了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取得并核查了处罚事项有权机关出具的专项说明并走访相关政府部门；
- 5、查阅了国家医疗保障局曝光台发布的各期典型案例。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门店所受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医保监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已经有权机关证明，上述门店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情

形，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_\_\_\_\_

彭 龙

经办律师：\_\_\_\_\_

龙 斌

经办律师：\_\_\_\_\_

吴 慧

签署日期：2023年 11月 7 日